

#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修訂 14 版)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為「修訂第 14 版」，係就當前兩岸工作經常適用之法規，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彙編而成。
- 二、為因應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間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之調整，各機關陸續配合新訂、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原修訂第 13 版所收錄之法規，業經大幅增修，為利各機關業務人員及實務工作者，於兩岸工作推展時得以查詢最新相關法規，故重新檢視並更新編印本彙編。
- 三、本彙編修訂第 14 版，沿襲前版區分為七大單元，分別為「基本類」、「組織類」、「兩岸事務法規」、「港澳事務法規」、「兩岸事務相關協議」、「其他」與「司法院大法官就兩岸事務有關之解釋」等七章。
- 四、為提升查考之便利，本版酌作調整如下：
  - （一）於目次中增列各法規之主管機關，以供參考。
  - （二）於目次中將屬法律及法規命令者以粗體字表示，以利查找。
  - （三）關於第三章「兩岸事務法規」，係依所涉及之兩岸條例條文順序進行編排，針對兩岸條例多條條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前版目次僅將該法規命令列於

主要條文之下，惟為利查閱，本版目次則於各該授權條文項下均列出該法規命令（例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係依兩岸條例第 10 條及第 16 條之授權，爰於目次中該 2 條條文下均列出該辦法，但內文中該辦法僅收錄於第 10 條下）。

（四）為利初使用者便於參閱，本版亦嘗試整理「常用法規索引」，以供運用。

五、本彙編所收錄者為 106 年 9 月底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及時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mac.gov.tw/>），以確認更新。

六、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06 年 9 月

## 【目次】

<b>第一章、基本類</b> .....	1
中華民國憲法.....	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2
國家安全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28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31
離島建設條例【行政院】.....	39
入出國及移民法【內政部】.....	48
<b>第二章、組織類</b> .....	8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陸委會】.....	8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陸委會】.....	8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陸委會】.....	9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議規則【陸委會】.....	9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事細則【陸委會】.....	9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陸委會】.....	1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陸委會】.....	10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陸委會】.....	1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陸委會】.....	1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陸委會】.....	119
<b>第三章、兩岸事務法規</b> .....	1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	12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陸委會】.....	161
一、兩岸條例第二條.....	179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內政部移民署】.....	181

二、兩岸條例第四條之一	183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85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陸委會】	190
三、兩岸條例第九條	19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195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內政部移民署】	199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201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陸委會】	204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205
四、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	207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內政部】	209
五、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二	211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內政部】	213
六、兩岸條例第十條	21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219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內政部移民署】	29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29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302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教育部】 .....	308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農委會】 .....	311
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換發作業要點【農委會】 .....	33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空運駐點服務之數額【交通部】 .....	334
大陸地區船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	335
七、兩岸條例第十條之一 .....	337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	339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	343
八、兩岸條例第十六條 .....	34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	21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 .....	349
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交通部觀光局】 .....	365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交通部觀光局】 .....	371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交通部觀光局】 .....	375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交通部觀光局】 .....	37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內政部移民署】 .....	382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優質行程數額比例【交通部觀光局】 .....	38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及數額【內政部移民署】 .....	38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內政部移民署】 .....	38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內政部移民署】	38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內政部移民署】	38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內政部移民署】	388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內政部移民署】	38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390
九、兩岸條例第十七條	39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39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內政部移民署】	418
十、兩岸條例第十八條	42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423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428
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內政部移民署】	433
十一、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	43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教育部】	439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	44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教育部】	449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教育部】	454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教育部】	460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教育部】	467
十二、兩岸條例第二十五條	473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財政部】	475

十三、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	483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	
【國防部】.....	485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	
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考試院】.....	489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	
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教育部】.....	492
郵電及鐵路事業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	
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交通部】.....	49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	
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經濟部】.....	500
十四、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	503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	
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銓敘部】.....	505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	
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教育	
部】.....	510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	
作業規定【國防部】.....	515
郵電及鐵路事業人員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保險死	
亡給付及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交通部】.....	520
十五、兩岸條例第二十七條.....	525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退撫會】..	527
十六、兩岸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53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交通部】.....	533
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交通部】.....	53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交通部】.....	539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	
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542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	545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	547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交通部】 .....	549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交通部】 .....	551
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交通部】 .....	552
審查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 .....	554
十七、兩岸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	557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財政部】 ..	559
十八、兩岸條例第三十條 .....	5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交通部】 .....	533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交通部】 .....	563
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財政部】 .....	566
十九、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 .....	569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陸委會】 .....	571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陸委會】 .....	576
二十、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 .....	581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內政部】 .....	583
二十一、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 .....	585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教育部】 .....	587
二十二、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 .....	589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陸委會】 .....	591
二十三、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 .....	597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經濟部投審會】 ..	59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經濟部投審會】 ..	627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經濟部 投審會】 .....	630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 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 點【經濟部投審會】 .....	633
在大陸地區投資得採申報方式之限額規定【經濟部投審會】 ..	637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經濟部】 .....	638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經濟部】 .....	640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經濟部投審 會】 .....	642
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金管會證期局】 .....	64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經濟部國貿局】 .....	647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經濟部投審會】 .....	65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交 通部】 .....	654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 可辦法【經濟部國貿局】 .....	65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 管會】 .....	6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 管會】 .....	6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金管會】 .....	708
二十四、兩岸條例第三十六條 .....	65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管會】 .....	6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管會】 .....	6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管會】 .....	708
二十五、兩岸條例第三十七條 .....	729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文化部】 .....	731
二十六、兩岸條例第三十八條 .....	739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金管會】 .....	741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管會】 .....	742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財政部關務署】 .....	743
二十七、兩岸條例第三十九條 .....	745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文化部】 .....	747
二十八、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一 .....	75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濟部】 .....	753
二十九、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二 .....	759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交通部觀光局】 .....	761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經濟部】 .....	763
三十、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 .....	765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財政部】 .....	767
三十一、兩岸條例第六十八條 .....	771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國防部】 .....	773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退撫會】 .....	775
三十二、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 .....	77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內政部】 .....	78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內政部】 .....	787
三十三、兩岸條例第七十二、第七十三條 .....	78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經濟部投審會】 .....	79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經濟部投審會】 .....	795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金管會】 .....	833
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金管會】 .....	84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管會】 .....	6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管會】 .....	6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金管會】 .....	708
三十四、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 .....	84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行政院】 .....	847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內政部移民署】 .....	858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	869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內政部移民署】 .....	879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社會交流【內政部移民署】 .....	884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請 須知【內政部移民署】 .....	887
三十五、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 .....	89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移民署】 .....	893
三十六、其他 .....	897
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事項【行政 院】 .....	899
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 項【外交部】 .....	900
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審查要點【陸委會】 .....	903
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發放 作業要點【國防部】 .....	904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文化部】 .....	906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文化 部】 .....	908
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 則【文化部】 .....	910
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 核處理原則【文化部】 .....	913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教育部】 .....	917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 .....	924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經濟部】 .....	93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 .....	934
指定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審查要點【經濟部】 .....	935
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 施行作業要點【經濟部國貿局】 .....	937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教育部體育署】 .....	94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處理	

原則【陸委會】 .....	943
<b>第四章、港澳事務法規</b> .....	<b>945</b>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陸委會】 .....	94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陸委會】 .....	961
一、港澳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967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	969
二、港澳條例第十三條 .....	985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勞動部】 .....	987
三、港澳條例第十四條 .....	99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	993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內政部移民署】 .....	998
四、港澳條例第十九條 .....	100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 .....	1005
五、港澳條例第二十條 .....	1013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教育部】 .....	1015
六、港澳條例第二十三條 .....	1017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文化部】 .....	1019
七、港澳條例第二十四條 .....	1027
香港澳門船舶出入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交通部】 .....	1029
八、港澳條例第三十條 .....	1031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經濟部投審會、財政部】 .....	1032
九、港澳條例第三十二條 .....	1037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金管會】 .....	1039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金管會】 .....	1042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金管會】 .....	1047
十、港澳條例第五十九條 .....	105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內政部移民署】 .....	1053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勞動部】 .....	1056
十一、其他 .....	1057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勞動部】 .....	1059
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陸委會】 .....	1072
<b>第五章、兩岸事務相關協議 .....</b>	<b>1075</b>
一、79年9月12日簽署之兩岸協議 .....	1077
金門協議 .....	1079
二、82年4月29日簽署之兩岸協議 .....	1081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	1083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	1085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	1087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1089
三、82年5月至97年5月末簽署兩岸協議 .....	1093
四、97年6月後簽署之兩岸協議（除21項協議外，另包括5項備忘錄、2項共識及3項共同意見） .....	1095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	1097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 .....	1101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	1104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	1106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1109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112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1114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116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1120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一.....	1124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	1126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	1127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	1128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	1129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六.....	1130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	1131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	1132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	1133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	1134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1135
※海基會與海協會就「陸資赴臺投資」事宜達成共識.....	1138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1139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1143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1147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1151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1153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1155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 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一.....	1160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修正文件一.....	1161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 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二.....	116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1164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121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1217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1223
△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	1226
△海基會與海協會關於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見.....	1228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1229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1237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1238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1242
◎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1246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	1249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1250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1253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1256

## 備註：

1. ◎代表備忘錄，共計有 5 項備忘錄。
2. ※代表共識，共計有 2 項共識。
3. △代表共同意見，共計有 3 項共同意見。
4. 82 年 5 月至 97 年 5 月雖未簽署兩岸協議，但有其他重要之兩岸措施及政策。如立法院於 89 年 3 月 21 日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政府於 90 年 1 月 1 日試辦小三通等。

**第六章、其他** ..... 125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陸委會】.....	126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陸委會】.....	1268

---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陸委會】 ....	1274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陸委會】 .....	127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	127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規程 .....	1282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	1285
<b>第七章、司法院大法官就兩岸事務有關之解釋.....</b>	<b>1291</b>
<b>常用法規索引 .....</b>	<b>1315</b>



# 第一章、基本類



# 中華民國憲法

1. 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 ①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

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②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③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④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②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 ①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條

- ①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 ②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 統

####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 ①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 ②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

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 政

####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五十五條

- ①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②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

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五十八條

- ①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②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 法

####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六十四條

- ①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 ②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六十七條

①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②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 ①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②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 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 察

###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九十七條

- ①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②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 ①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②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一百零九條

- ①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②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③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條

- ①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②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 第一百十二條

- ①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 ②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①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②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 ①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②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 ①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②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 ①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 ②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③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 ④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 ①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

應以法律限制之。

②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③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第一百四十七條

①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②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第一百五十三條

①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②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一百六十條

- ①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 ②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①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②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①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②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 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2. 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3. 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4. 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5. 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 86 年 7 月 21 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6.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7.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前言：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 第一條

- ①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②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二條

- ①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 ②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③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

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④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⑤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⑥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 ⑦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⑧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 ⑨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⑩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三條

- ①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②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

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③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④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①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三十四人。

②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③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④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⑤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⑥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⑦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

定。

- ⑧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五條

- ①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②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 ④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⑤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⑥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第六條

- ①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②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③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七條

- ①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 ②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③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 ④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 ⑤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⑥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第九條

- ①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②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條

- ①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②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③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④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⑤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⑥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⑦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⑧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⑨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⑩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⑪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⑫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⑬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國家安全法

1. 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2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76）臺內字第 15651 號令定於 76 年 7 月 15 日施行
2. 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7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  
（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81）臺內字第 26600 號令定於 81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2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5-1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85）臺內字第 05732 號令定於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刪除第 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6555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
5. 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58553 號令發布定自 102 年 8 月 21 日施行

### 第一條

- ①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 ②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刪除）

####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

- ①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②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 第五條

①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②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③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④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 第五條之一

①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④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六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①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 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

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 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76）臺內字第 14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
2. 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77）臺內字第 31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19、32、50 條條文
3. 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81）臺內字第 265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6～8、10、12、13、16、19、21、23、25、30、31、34、44、45、50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4. 民國 84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84）臺內字第 42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2、13、15、23～25、29、31、32、34、3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5. 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86）臺內字第 3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2、23、30、31 條條文
6. 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
7.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89）臺內字第 1107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18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8. 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90）臺內字第 0505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1、40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31 條所列屬「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入出境，係指入出臺灣地區而言。

#### 第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軍事審判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人。

## 第二章 (刪除)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三章 入出境及境內安全檢查

## 第一節 入出境檢查

## 第十九條

- ①本法第四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
- 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艙單、清點人數相符，並經簽署後，始准起飛。
  - 二、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應經檢查，憑相關證件進出。
  - 三、旅客、機員：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四、旅客、機員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 五、旅客托運之行李：經檢查送入機艙後，如該旅客不進入航空器時，其托運行李應予取下，始准起飛。但經航空公司具結保證安全者，不在此限。
  - 六、空運出口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接受檢查。

- ②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
-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證件，由各主管機關核發。
- ④空運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必要時得會同海關人員實施檢查。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入出境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

- 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核對證照與艙單，並得作清艙檢查。
- 二、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物件：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檢查。
- 三、進口之貨櫃：得於目的地實施落地檢查。

### 第二節 境內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之檢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二十条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三條

- ①進出漁港及海岸之漁船、舢舨、膠筏、竹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得查驗有關證件，並檢查船體及其載運物件。
- ②前項水上運輸工具，應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進出、接受檢查。但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得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以外之地區進出、接受檢查。
- ③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於執行前二項檢查，發見有犯罪嫌疑時，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航行臺灣地區境內之河、溪、湖、潭、水庫等水域之船舶、舢舨、膠筏、竹筏、遊艇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入出管制區之許可

### 第一節 海岸管制區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①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 一、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②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經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第二十八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者。
- 二、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漁塭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三、當地漁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四、因公務需要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二節 山地管制區****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 ①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 ②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三十一條**

- ①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 ②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第三十二條**

- 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二、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設籍或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 三、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四、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五、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 六、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三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①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七種：

- 一、軍用飛機場。
- 二、飛機戰備跑道。
- 三、飛彈基地。
-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②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 第三十五條

人民出入前條管制區內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但於限制時間外，出入飛機戰備跑道、軍事訓練或試驗場者，無須申請許可。

## 第五章 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第三十六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 第三十七條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

### 第三十八條

在海岸管制區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探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致有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 第三十九條

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 第四十條

在山地管制區內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檢查所檢查、管制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 第四十一條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

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

#### 第四十二條

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於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之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偵查或再議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
- 二、初審、覆判或抗告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 三、聲請再審或開始再審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 四、聲請非常審判案件，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提起非常審判尚未判決者，移送最高法院。

#### 第四十五條

- ①解嚴後，對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 ②解嚴後，軍事檢察官發見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應即呈請該管長官函請該管檢察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 ①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確定之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解嚴之日，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 ②依前項規定移送執行中之受刑人時，應將行刑累進處遇有關文件，一併移送。受移送之監獄應將受刑人照原級編列，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軍事審判機關審判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其

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刑事裁判已確定而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①依本細則發給之許可證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費用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五十條

①本細則自國家安全法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離島建設條例

1. 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89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3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4、17、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9-2 條條文
3.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4.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1、13、16、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2 條條文
5. 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6.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7.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3 條條文；增訂第 9-3、12-1、15-1 條條文
8.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9.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
11.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2.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2-1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 第四條

- ①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

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 ③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警政建設。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十五、其他。

#### 第六條

- ①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②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七條

- ①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②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③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

(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 第八條

- ①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②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 第九條

- ①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 ②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 ③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④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 ⑤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

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 ⑥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 ⑦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⑧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⑨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 第九條之一

- ①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②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九條之二

- ①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

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

- ②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九條之三

- ①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 ②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 ③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 ④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 ⑤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 ⑥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⑦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

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十條

- ①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 ②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之一

- ①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 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 ③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 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⑥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⑦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 第十條之二

- ①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 ②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 ③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 ④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⑤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 第十一條

- ①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 ②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

#### 第十二條

- ①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 ②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

#### 第十二條之一

- ①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第十三條

- ①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

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 ②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③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 ④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 ⑤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第十四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 第十五條之一

- ①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臺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 ②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六條

- ①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 六、其他收入。
- ②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 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②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 第十八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入出國及移民法

1. 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9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88）臺內字第 20932 號函定於 88 年 5 月 21 日施行
2.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4826 號令定自 91 年 5 月 31 日施行
3. 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3、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5.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70029826 號令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6. 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05093 號令發布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第 16 條，定自同日施行
7.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5、21、36、38、74、8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5833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6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第 4

-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86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92 條、第 9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36~38、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23882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9.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70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十三、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 第四條

- ①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 ③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 第五條

- ①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③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 第六條

- ①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 二、通緝中。
  -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 ②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 ③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⑤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⑥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

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③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 第八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 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 ③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 第九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 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 ⑤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 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⑧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 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 ②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 ③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 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 ⑥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 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

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 ⑧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 ②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 ③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 ④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⑥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

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 第十四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 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④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③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 ④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 ⑤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 第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②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 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 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 ⑤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 第十七條

- ①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 第十八條

-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②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 ③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第十九條

- ①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四、其他正當理由。
- ②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②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②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 ③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④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 第二十二條

- ①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 ②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③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二十三條

- ①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②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 第二十四條

- ①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 ②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 ③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第二十五條

- ①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二十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②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③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 ④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 ⑤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⑥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 ⑧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 ⑨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 第二十七條

- ①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 ②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二十八條

- ①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第三十一條

- ①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 ③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④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⑤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⑥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

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 第三十六條

-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 ②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 ③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 ④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七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②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三十八條

- ①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

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③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 第三十八條之一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 第三十八條之二

①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

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 ③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 ④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 ⑤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 第三十八條之三

- ①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移送時間。
  -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 ②前項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 ③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 第三十八條之四

- ①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 ②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 ③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第三十八條之五

- ①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 ⑤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⑥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 第三十八條之六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三十八條之七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

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 ②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 ③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第三十八條之八

- ①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 ②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 第三十八條之九

- ①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 第四十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 ①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

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

- ②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
- ③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 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 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 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六、其他方面之協助。

#### 第四十三條

- ①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
- ②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第四十四條

- ①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 ②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 ③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 第四十六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 第四十七條

-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 ②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 第四十九條

- ①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②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 第五十條

-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 ②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五十一條**

- ①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 ②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五十三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五十五條**

- ①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 ②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 ③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④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五十六條**

- ①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 ②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

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 ③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④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 ⑤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 ⑥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⑦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 第五十七條

- ①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 ②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八條

- ①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 ②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 ③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第五十九條

- ①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 ②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③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條

- ①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 ②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第六十二條

- ①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②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 ③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 第六十三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 ②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第六十四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 ②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 ③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五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 ②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 ③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六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②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 ③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 ②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 ③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

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④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 第六十九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②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第七十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②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③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 第七十一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③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二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 ②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③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 ④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 ⑤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一章 罰 則

### 第七十三條

- ①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第七十九條

- ①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 ②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八十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二條

- ①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②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 第八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第八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
-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 四、經勒令歇業。
-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立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 第九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一條

- ①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 ②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 ③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 ④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三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 第九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章、組織類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1. 民國 80 年 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55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2. 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84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1、20-1 條條文；並修正第 17 條條文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一、企劃處。
- 二、文教處。
- 三、經濟處。
- 四、法政處。
- 五、港澳處。
- 六、聯絡處。
- 七、秘書處。

### 第五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 二、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
- 三、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
- 四、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五、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
- 六、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

### 第六條

文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大陸政策文教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文教事項。

#### 第七條

經濟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財稅、金融、經貿、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大陸政策經濟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經濟事項。

#### 第八條

法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法務、內政、衛生及勞工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大陸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大陸事務之其他法制事項。

#### 第九條

港澳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有關事務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 四、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事務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聯絡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宣導、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事項。
- 三、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諮詢及服務事項。
- 四、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聯絡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 二、關於事務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軟體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硬體設備之管理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十二條

- ①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 ②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 第十三條

- ①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大陸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議議決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七人，參事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或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六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一人至九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四十一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十五條

- ①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②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六條

- ①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 ②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六條之一

①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②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八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協調會報，聘請有關部會副首長、司（處）長為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協調會報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設辦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1. 民國 8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1）陸法字第 0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300226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聘顧問以五人為限，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有關大陸問題及兩岸中介事務所需之相關人員遴聘之。

### 第三條

本會顧問對於大陸事務及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並應親自列席本會委員會議。

### 第四條

本會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時，應依業務需要、前條所列工作內容及出席情況，檢討是否續聘。

### 第五條

- ①本會顧問為無給職。
- ②本會顧問支領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其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同意繳回其溢領之金額（切結書如附表）。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

1. 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0）陸法字第 09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企字第 10301006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諮詢有關大陸事務意見，策進本會工作，設諮詢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

### 第三條

- ①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自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熟諳兩岸情勢、國際動態，或富有兩岸交流經驗之學者、專家。
  - 二、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得推薦代表一名。
- ②遴聘委員時應衡平政治、經濟、文教、法律等專業性，並考量性別與區域之代表性。
- ③第一項委員不得遴聘現任中央民意代表。

### 第四條

- ①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每次改聘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②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為主席。

### 第六條

- ①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②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會議召開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列席，並得依討論議題邀

請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書面報告。

**第八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議規則

1. 民國 81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1）陸秘字第 1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秘字第 86171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為主席。

### 第三條

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關於大陸政策工作計畫或方案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大陸工作法規制（修）訂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跨部、會大陸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 四、其他有關大陸工作之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委員會議議程，應依左列次序編列之，並區分為秘密及普通部分：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第八條

委員會議之議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編入議程。如有性質特殊或具時間性之事項，得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編列議程（或臨時議案）。如遇緊急事件，得於開會時經主席之許可，提出臨時動議。

#### 第九條

①委員會議紀錄，應分秘密及普通部分，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 五、紀錄人員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②前項會議紀錄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下次會議議事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 第十條

①委員會議議程及紀錄之秘密部分，應由本會秘書處於會後收回，但出、列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除極機密及絕對機密者外，得於簽收後攜回參閱，惟應注意妥慎保管。

②前項會議議程及紀錄之保密，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 一、本會顧問、主任秘書及各處室主管。
- 二、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或邀請之人員。

####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如有對外公開之必要，應由本會或指定機關統一發布。

####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秘書處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2）陸人字第 82102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各處、室分掌本會組織條例規定之有關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各處、室依業務需要得分科辦事。

### 第二章 職 掌

#### 第五條

企劃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 （一）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推動大陸工作之綜合協調、聯繫事項。
- （三）關於大陸工作人才之培訓事項。
- （四）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第二科：

- （一）關於本會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之綜合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二）關於輿情及民意調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三）關於輔導國內外學術團體辦理大陸問題之研究及補助事項。
- （四）關於臺灣地區大陸問題研究機構之聯繫事項。
- （五）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協調事項。
- (二) 關於大陸情勢資訊之蒐集、研判及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大陸工作組織健全方案之研議及推動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整體大陸政策之專案規劃事項。

##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大陸工作資訊體系之規劃及統籌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本會出版品統一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大陸問題人才檔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出版事項。
- (五) 關於大陸問題研究資料目錄之編印事項。
- (六) 關於與國外大陸問題研究機構之聯繫事項。
- (七) 其他有關資料蒐集及出版事項。

## 第六條

文教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 (二) 關於文教方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補助事項。
- (三) 關於文教方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交流活動之審議及輔導事項。
- (四) 關於文教會報議事、紀錄及決議之追蹤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教育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文化、宗教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三) 其他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教育、文化、宗教交流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技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

繫及處理事項。

(三) 其他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技、體育交流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媒體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出版品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三) 其他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及出版品交流事項。

第七條

經濟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經貿交流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三) 關於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輔導與管理之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經貿方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輔導及補助事項。

(五)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經貿法規之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六)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經貿交流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委託專案研究事項。

(七) 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農林漁牧與環境保護方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輔導及補助事項。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委託專案研究事項。

(五)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漁事糾紛涉案至大陸地區與海

外地區業務之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財稅、金融、保險與證券相關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財稅、金融、保險與證券方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輔導及補助事項。
-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財稅、金融、保險與證券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委託專案研究事項。
- (四)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貨物進出口通關與關稅業務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五)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經濟統計報告之編撰與分析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通、郵電、探親、旅行相關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交通與旅行方面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輔導及補助事項。
-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通、郵電、探親與旅行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委託專案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法政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衛生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衛生業務交流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委託專案研究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涉外業務之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涉及蒙藏業務之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勞工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退輔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五)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事行政業務之審議、協調、聯繫處理事項。

### 三、第三科：

(一) 關於對授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之中介團體委託、監督等法制事項。

(二) 關於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等法制事項。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共同防制犯罪業務之研擬、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法制事項。

### 四、第四科：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法務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三) 關於大陸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本會之其他法制事項。

### 五、第五科：

(一)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內政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國防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三)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社會交流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漁事糾紛及其涉案來臺業務之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第九條

港澳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二) 關於港澳會報議事、紀錄及決議之追蹤事項。

(三)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相關業務會議之召開事項。

(四) 關於港澳月報之編印及分發事項。

(五) 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民間團體、人士及邀訪及接待事項。
- (二) 關於與香港及澳門地區民間團體交流活動之推動事項。
- (三)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大陸政策之宣導事項。
- (四)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來臺定居、就學、投資與其他活動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 (五)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法令規章之彙編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二)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有關事務之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委辦事項。
- (三) 關於與香港及澳門地區學術研究機構之聯繫事項。
- (四)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情勢、資訊之蒐集、研判及編印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事務與各機關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 關於駐香港與澳門地區機構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三) 關於港澳資訊中心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處理港澳事務民間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事項。
- (五) 關於輔導中華港澳之友協會及中華民國港澳協會之會務發展事項。

## 第十條

聯絡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 (二) 關於大陸事務相關資訊之諮詢及服務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與國會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本會之新聞發布、新聞聯繫及記者會安排事項。
- (二) 關於國外新聞界人士來會採訪之安排事項。
- (三) 關於大陸地區新聞資訊之蒐集事項。
- (四) 關於大陸政策輿情之反應事項。
- (五) 關於外賓拜會訪問之接待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大陸政策宣導計畫之研擬事項。
- (二) 關於大陸政策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協調及安排事項。
- (三) 關於大陸政策宣導資料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事項。
- (二) 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所需大陸事務相關資訊之提供事項。
- (三) 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訪之安排事項。
- (四) 關於民間團體辦理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聯繫及協調事項。

## 第十一條

秘書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 (二) 關於委員會議、業務協調會報、主管會報、行政管理會報與擴大業務會報等重要會議議事及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 (四) 關於重要施政項目、長官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公文列管、稽催及辦理績效分析填報事項。
- (六) 關於立法委員質詢問題之彙復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公報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營繕工程、設備、物品與印刷品之估價、招標及採購驗收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票據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財產、物品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四) 關於公務車輛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五) 關於辦公處所管理及安全事項。
- (六) 關於警衛、駕駛、技工、工友之調配、訓練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有關事務工作之處理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文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文書行政及公文改革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檔案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檔案管理技術研究及改進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 關於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之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及績效評估事項。
- (三) 關於電腦與週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四) 關於資料庫管理、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之維護事項。
- (五) 關於資料之安全及保密措施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信函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首長、副首長每日行程安排事項。
- (四) 關於交辦案件之聯繫事項。

## 第十二條

人事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本會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及歸系之擬辦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之擬辦事項。
- (四) 關於本會人員進用、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五) 關於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本會職員薪給、待遇、補助費、福利互助、輔建貸款及自強活動之擬辦事項。
- (二) 關於本會職員差假、勤惰、獎懲及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之擬辦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公保及眷屬疾病保險之擬

辦事項。

(五) 關於本會職員出入境之擬辦事項。

(六) 關於人事資料登記、保管及分析運用事項。

### 第十三條

會計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一) 關於本會預(概)算之編製及分配執行事項。

(二) 關於本會財務之內部審核工作執行事項。

(三) 關於本會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之會同監辦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本會歲計、會計等綜合事項。

#### 二、第二科：

(一) 關於本會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會各項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三) 關於本會經費之處理、帳目之核對及公款支付時限查核事項。

(四) 關於本會原始憑證之審核、保管及送審事項。

(五) 關於本會統計表冊格式之擬訂事項。

(六) 關於本會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供應及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關於本會會計資訊系統處理事項。

### 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會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會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關於本會政風狀況之調查及興革建議事項。

四、關於本會政風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五、關於本會公務機密維護法令之擬訂、宣導及執行事項。

六、關於本會資訊保密措施之推動事項。

七、關於本會洩密案件之查處事項。

八、關於本會設施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九、關於陳情請願事件之協助處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三章 權 責

####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職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十六條

主任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其權責如左：

- 一、各處、室文稿核判。
- 二、機密文件撰擬。
- 三、長官授權文件代判。
- 四、計畫報告核閱處理。
- 五、各處、室業務之協調及權責劃分之核議。
- 六、主管業務之接洽、協調及參加有關會議。
- 七、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處長、室主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室業務，其權責如左：

- 一、主管業務之規劃、執行、指導、監督及考核。
- 二、案件文稿工作分配、擬辦及審核。
- 三、長官授權文件代判。
- 四、主管範圍內有關法令規章之研擬。
- 五、主管範圍內各種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 六、主管業務之接洽、協調及參加有關會議。
- 七、本處、室日常業務處理。
- 八、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十九條

本會實施分層負責，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各處、室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權責代判之文稿或以處、室名義決行之文件，由代判人或決行人員負其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各處、室處理事務涉及其他處、室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或有疑義時，陳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各科意見不同或有疑義

時，由該處、室主管決定。

###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左列規定負其責任：

- 一、超出代行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
- 二、重要案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三、普通文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由承辦人員負責。
- 四、引用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公文字號、數字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
- 五、會計、統計數字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六、引用法令、案例或行文手續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七、文件繕、校錯誤者，由繕、校人員負責；蓋印錯誤者，由蓋印人員負責；收發錯誤者，由收發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八、款項、物品收發之遺漏或錯誤者，由經手收發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九、財產處理錯誤者，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十、處理錯誤或失當之文件，經會簽者，會簽人員應共同負責。
- 十一、無正當理由積壓文件而致延誤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之錯誤，依職掌之規定分別負責。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 ①本會主管會報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各處、室主管出席。
- ②前項會報每月得擴大舉行一次，由科長以上人員出席。

### 第二十四條

- ①本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擴大業務會報，由主任委員主持，書記以上人員出席。
- ②前項會報，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主持，秘書處處長、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主任與各處科長以上主管及職員代表各一人出席。

**第二十六條**

各處、室得需要舉行處、室務會報，由處、室主管主持，全體職員出席。

##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對於機密事件之處理，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到會辦公，並應親自簽到（退）。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手續。

**第三十一條**

- ①本會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 ②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離職證明書。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

1. 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港字第 86079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民國 86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港字第 8609717-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3. 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8）陸港字第 88162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1）陸人字第 09100005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7 條之編制表
5.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1007015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6. 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1019909217-1 號令修正編制表

###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香港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設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局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二、商務組：關於經貿、投資及商業往來等事項。
- 三、新聞組：關於新聞發布、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 四、聯絡組：關於學術、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服務等事項。
- 五、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

### 第四條

本局置組長、副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

### 第五條

- ①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徵得本會同意後派員至本局工作。
- ②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局之指揮監督。不服從

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局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③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第六條**

①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本局局長初評後，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本局局長初評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會轉本局局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主管機關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

②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須受本局局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主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第七條**

①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②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①本局對外名稱得視情勢另定並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②本局各組得以個別名稱對外工作。

**第九條**

本局局長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局務；副局長亦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會就局內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局務。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派)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派)	第十二職等	一~二	
組長	簡任(派)	第十一職等	五	
副組長	簡任(派)	第十職等	五	
秘書	薦任(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五	內七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派)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五	

	任(派)	至第七職等		
合計			四十五~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合計二人或三人，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駐。
- 三、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十人。
- 四、商務組：由經濟部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合計六人。
- 五、新聞組：由文化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外交部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八人。
- 六、聯絡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八人。
- 七、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五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派））、專員一人、組員二人，合計十人。
- 八、教育部派秘書一人（得列簡任（派））在聯絡組辦公。
- 九、本局就地僱用當地人員三十六人，並配屬本局各組工作。
- 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1. 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人字第 860778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40007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700106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局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分掌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有關事務。

### 第二章 職 掌

#### 第四條

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第五條

商務組掌理關於經貿、投資及商業往來等事項。

#### 第六條

新聞組掌理關於新聞發布、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 第七條

聯絡組掌理關於學術、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服務等事項。

#### 第八條

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三章 權 責

**第九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置組長、副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①組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組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執行及考核。
- 二、本組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三、本組工作分配、文稿審核或代判。
- 四、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 五、本組經費之編擬、使用及核銷。
- 六、本組日常業務處理。
- 七、上級交辦事項。

②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涉及政府政策及本局整體性事務，由局長或局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局長並知會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局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應陳局長或副局長核判。但重要事項應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局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應即抄陳局長。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局長；必要時由局長協調各組支援。

**第十七條**

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局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超出職責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普通文件處理

錯誤或失當者，由承辦人員負責；重要案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會議

組織類

### 第十九條

- ①本局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局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 ②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 第二十條

本局得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由局長主持或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組長一人主持。各組組長或副組長、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各一人出席。

### 第二十一條

本局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組組長及經局長陳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之人員出席，就相關事務統籌協調。

### 第二十二條

本局主管會報及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按月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備。

## 第五章 服務守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應恪守各項有關法令及服務契約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

###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手續。

### 第二十六條

- ①本局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 ②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離職證明。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局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

1. 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7）陸港字第 871798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暨編制表
2. 民國 8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8）陸港字第 88043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編制表
3. 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80022861-1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並自 98 年 11 月 7 日生效

###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澳門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設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二、聯絡組：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
- 三、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

### 第五條

- ①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洽詢本會意見後派員至本處工作。
- ②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 ③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 第六條

- ①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本處處長初評後，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本處處長初評不同，致受考

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會轉本處處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主管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

- ②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須受本處處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主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 第七條

①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②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處處長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理處務；副處長亦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會就本處內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處務。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派)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等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派)第十二職等辦理。
副處長	簡任(派)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等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派)第十一職等辦理。
組長	簡任(派)	三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等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派)第十職等辦理。
秘書	薦任(派)	七	其中1人得任簡任(派)。
專員	薦任(派)	二	
組員	委任(派)或 薦任(派)	四	
雇員	僱用	四	就地僱用。
合計		二十二	

組織類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職稱及員額包括各機關派駐人員，各組編制員額詳列如下：
  - (一) 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本會派駐。
  - (二) 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二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秘書一人、組員一人，合計五人，另當地僱用人員一人。
  - (三) 聯絡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合計五人，另當地僱用人員一人。
  - (四) 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專員一人、組員二人，合計六人，另當地僱用人員二人。
-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1. 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陸人字第 89006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400078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3.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09700106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本處組織規程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處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處設三組，分掌本處組織規程之有關事務。

### 第二章 職 掌

#### 第四條

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第五條

聯絡組掌理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

#### 第六條

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三章 權 責

#### 第七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八條

本處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

#### 第九條

- ①組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組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執行及考核。
  - 二、本組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三、本組工作分配、文稿審核或代判。
  - 四、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 五、本組經費之編擬、使用及核銷。
  - 六、本組日常業務處理。
  - 七、上級交辦事項。
- ②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

#### 第十條

涉及政府政策及本處整體性事務，由處長或處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處長並知會相關人員。

#### 第十一條

本處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應陳處長或副處長核判。但重要事項應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應抄陳處長。

#### 第十三條

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處長，必要時由處長協調各組支援。

####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處理業務，超出職務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普通文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 第十六條

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處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①本處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由處長主持，副處長、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處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②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 第十八條

本處不定期召開行政院管理會報，由處長主持或由處長指定副處長或組長一人主持。各組組長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一人出席。

### 第十九條

①本處主管會報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應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②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 第五章 服務守則

###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應恪守有關法令服務契約之規（約）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

###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差假手續。

### 第二十三條

①本處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約）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②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給離職證明。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處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0）陸人字第 900912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 第一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大陸事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頒給大陸工作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 一、研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策或推動及執行相關業務，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處理或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各項交流，對維護國家立場、安全、利益及民眾福祉，具有貢獻者。
- 三、服務於政府機關（構）辦理大陸事務或大陸事務民間團體，滿五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其他對大陸事務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

### 第三條

- ①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種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限制。
- ②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四條

- ①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及各機關循行政程序推薦；頒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者，由本會或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推薦。
- ②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大陸工作專業獎章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五條

- ①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 ②本獎章之受獎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由本會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

**第六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章、兩岸事務法規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臺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2.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3.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4.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5.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臺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6.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臺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臺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8.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
9.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0.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11.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12.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13.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

14.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15.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
17.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第四條

- ①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第四條之一

- ①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 ②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 ③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 ④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⑤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條之二

- 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

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③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第五條

- ①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②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 第五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 ①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②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 第二章 行 政

#### 第九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 ②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 ③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④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

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 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 ⑥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 ⑦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 ⑧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⑨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②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

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第九條之二

- ①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 ②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③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 ①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 ③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 ④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 ⑤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 ⑥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⑦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

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

- ①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 ②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四條

- ①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②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③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

- 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 ④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 第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 ③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④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⑤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 ⑥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⑦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 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⑩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第十八條

- ①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 ②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

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 ③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④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⑤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十八條之一

- ①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 ②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③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④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 ⑤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⑥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⑦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 ⑧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⑨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 ⑩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 ⑪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⑫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 第十八條之二

- ①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

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第十九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居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 ②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②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③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③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第二十二條

- ①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

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②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二十三條

- ①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 ②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②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③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第二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②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③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

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④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⑤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 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②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 第二十六條

- ①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

(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 ②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 ③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④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⑤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 ②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③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 ④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 ⑤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 第二十七條

- 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

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 ②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③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 ①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②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二十九條

- ①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 ②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 ②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三十條

- ①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 ②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③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 第三十二條

-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 ②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 ③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第三十三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 ④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⑥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三十三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②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 第三十三條之二

- 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

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 第三十三條之三

- ①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 ②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 第三十四條

- ①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 ②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③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④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五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

之。

-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⑤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三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 ②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③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④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第三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 ③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④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 ⑤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 第三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十條

- ①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②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之一

-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 ②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

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十條之二

- ①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 ②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 ③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章 民 事

#### 第四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②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 ③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四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 ②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 ①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 ②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③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 ①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②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一條

- ①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②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 ③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 ④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 ①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②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五條

①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②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六條

①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②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三條

①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②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③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 ①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 ②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②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 ③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 ①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 ②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③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④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

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⑤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之一

- ①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 ②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 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十八條

- ①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 ②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④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 ⑤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 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 ②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十條（刪除）

####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 第七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 ②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 ③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④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⑤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

#### 第七十四條

- ①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②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 ③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 第四章 刑 事

####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 第五章 罰 則

#### 第七十九條

-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⑦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 第七十九條之一

- ①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九條之三

- ①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②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

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第八十條

- ①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 ②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③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 ④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 第八十條之一

- ①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②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 第八十一條

- ①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八十三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四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

①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②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八十六條

- 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④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八條

- ①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八十九條

- ①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第九十條

- ①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一

- ①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②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③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④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第九十條之二

- ①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 第九十一條

- ①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②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緩。

### 第九十二條

- ①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 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 第九十三條之一

- ①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 ②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 ③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 ④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 ⑤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⑥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

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三條之二

- ①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②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 第九十五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 ②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法定之。
- ③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 ④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 ⑤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 ⑥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臺法字第 31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2.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83）臺法字第 39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3. 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87）臺法字第 2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9、10、18、26~29、31、33、34、39、43、47、56 條條文；增訂第 25-1~25-8、5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6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9、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6.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4 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第 65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管轄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64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7.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1556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8、21、22、26、37、40、47、6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 第四條

①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第六條

①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②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 ①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 ②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 第九條

- ①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 ②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 ③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

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 第十三條

- ①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 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 ③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 第十四條

- ①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②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第十六條

-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規依據，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備查。

####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二十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②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 第二十一條

①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

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 ③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 ④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⑤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

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稅率＝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第二十二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

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 ③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 第二十七條

- ①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 ②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 第二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 ②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 ③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 ④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 ⑤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②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 第三十二條

-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 第三十三條

-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 ②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 ③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

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第三十四條

- ①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 ②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 ③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保險死亡給付：

-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 二、一次撫卹金：

-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 （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

準計算。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 第三十七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

###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 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 ③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 ④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

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 第四十三條

- ①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 ②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 ③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 第四十四條

- ①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 ②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 第四十六條

- ①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 ②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 第四十七條

- ①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 第五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②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 ③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 ④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 ②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 ②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 ②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第六十九條

- ①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②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一、兩岸條例第二條



##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1.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799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3. 民國 96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60946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309523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 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下簡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 ② 前項所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不包括在臺灣地區原未設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入境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移民署申請。

- (三)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 (四)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 四、①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權責機構驗證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②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 ③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 五、①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二)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者。
- ②前項第二款所稱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者。
  - (二) 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
  - (三)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者。
- 六、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件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二、兩岸條例第四條之一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1. 民國 8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214 號令、行政院（83）臺人政企字第 10810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 00305 號令、行政院（85）臺人政企字第 0124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1444 號令、行政院（89）臺人政力字第 19030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4. 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345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99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5. 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66212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60028224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5 項之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6. 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212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633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6 條第 5 項之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7.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8493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307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施行
8.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93631 號、行政院院授人組撰字第 10300537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第 5 項之附表，並溯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經轉任行政院依法委託處理大陸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專任職務者，於回任公務員時，其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
- 二、轉任：指現任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原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後，轉至第二條所定之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
- 三、回任：指轉任人員，自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離職，回至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擔任專任職務。
- 四、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指轉任人員在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期間，依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有關考核規定，年終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或相當乙等以上年資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 第四條

- ①現任公務員以辭職方式轉任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自轉任後繼續任職現仍在職者，得向最後任職之原服務機關申請回任；其原服務機關在其提出申請後一年內，如遇有與其回任時所具任用資格相當之職務出缺時，應優先安排其回任。原服務機關無適當職缺安排回任時，應由原服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協調所屬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安排其回任。
- ②前項回任職務之安排，如經徵得回任人員同意，得以較低之官等、職等職務回任。
- ③現任公務員以借調方式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有關借調期間，不受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限制。

###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者，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定各官等任用資格，回任各機關職務時，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低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高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二、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與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相同者，敘轉任前之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同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三、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高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低職等；其俸級按有關初任各官等或升任官等人員敘俸規定核敘。但高考及格人員轉任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職等者，回任簡任官等職務時，以轉任前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起敘。

#### 第六條

- ①前條各款回任人員，以其所具有任用法所定各官等任用資格回任，其在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所任職務之等級與其回任職務之官等職等，依第五項之對照表予以認定，其等級與回任之官等職等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尚有與該職等相當之積餘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者，得再按年換算俸級至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但具有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其提敘簡任官等之職等時，最高以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
- ②回任人員轉任前具有任用法所定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採計其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如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及俸級，最高以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回任後應依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補訓，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者，並依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③依第五項對照表認定轉任職務等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年資，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但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④回任人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算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回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第五項對照表所列職稱比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⑤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如附表，如有新增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時，其職等對照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 第七條

- ①轉任人員回任後，其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未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依其單行規章核給退休、資遣給與者，得於

回任時依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得作為機關辦理陞任甄審及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 第八條

- ①曾任公務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前，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現仍在職者，其權益之保障比照前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後，曾任公務員或現任公務員非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者，於再任公務員時，其職等核敘及年資採計比照前三條之規定。

#### 第九條

各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後，回任行政機關職務者，如轉任與回任前後年資均未中斷，且其轉任前曾任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合於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有關規定，得先適用該辦法規定辦理提敘官職等級，再依本辦法採計其在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公務員已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者，於回任各機關採計曾轉任年資時，得溯自轉任之日起算。但以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完成登記之日為限。

####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除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得依第四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外，分別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

#### 第十二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③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 ④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參事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 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229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經轉任行政院依法委託處理大陸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專任職務者，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原服務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
- 二、轉任：指現任公務員經原服務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後，以辭職、借調或兼任之轉任方式，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者。
- 三、未回任人員：指轉任人員未自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各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者。
- 四、退離給與：指轉任人員，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之年資，依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得請領而未曾領取之給與項目。

### 第四條

未回任人員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比照公

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職等對照表，核計其等級，並以原任公務員年資，計算其退休金、資遣費或撫卹金。

#### 第五條

- ①未回任人員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原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比照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計算之。
- ②未回任人員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辦理撫卹時，其原任公務員年資達十五年以上，依公務員撫卹相關規定，得領取年撫卹金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法令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 第六條

未回任人員退離給與之預算編列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應於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前，將次年度依本辦法應支付之退離給與數額函報陸委會。
- 二、陸委會年度編列之未回任人員退離給與預算，不足支應實際發生數額時，由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先行墊付，俟陸委會於預算編列後歸墊。

#### 第七條

未回任人員之退離給與，應由其本人或遺族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並檢附原任公職期間之服務（離職）證明書、歷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提出。

#### 第八條

- ①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應就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所檢附之文件，初步審核並核算後，函報陸委會核定。
- ②未回任人員之原服務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有關機關，應協同陸委會處理未回任人員原任公務員年資核算及查證等事宜，陸委會於核定时並應副知。

#### 第九條

未回任人員之退離給與，經陸委會核定後，款項撥付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帳戶，由該機構轉交申請人並製據送陸委會辦理核銷。

#### 第十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曾任公務員經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現仍在職者，其退離給與，由陸委會編列預算給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原任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如有疑義，得由陸委會會商銓敘部、教育部及有關機關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所定退休、資遣、撫卹等相關規定，如涉及本辦法適用範圍，應報經陸委會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三、兩岸條例第九條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82）臺內警字第 82749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84）臺內警字第 8481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4.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4、17 條條文
6.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7.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221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8.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3、15、16、17、2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9.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09953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0.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28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
11.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306063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0 條第 7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 ①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 ②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 ③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 ④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 第四條

- ①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 第五條

- ①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 第六條

- ①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

之必要。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②前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第七條

- ①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③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 第八條

- ①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 ②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 ③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 ①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②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③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1.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22154 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同日生效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0995392 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同日生效
3.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28868 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同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
- (四) 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 九、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內部移字第 1050961906 號函修正第 1、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50963591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二、適用對象：

-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三）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四）縣（市）長。
- （五）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三、申請事由：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 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2.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3.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二）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三)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四、申請程序：

- (一) 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申請。
- (二) 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進行註冊。
- (三) 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
- (四)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

五、應備文件：

- (一) 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
- (二) 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
-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陸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陸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六、相關事項：

- (一) 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二) 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現職或退離職政

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陸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1. 民國 89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陸法字第 8910699-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2. 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13287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增訂第 6 點；原第 6~8 點遞改為第 7~9 點

- 一、為提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赴大陸地區時，可資參考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前，應先衡酌所（曾）擔任之職務性質、涉及國家機密程度、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需要性與時機之適切性，與自身安全保護問題，審慎思考後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須經向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後，始得前往大陸地區。退離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構）所通知審查期間內，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出。
- 四、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首重個人自身安全之維護，避免身體自由財產等遭受損害。
- 五、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確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
- 六、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如有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應注意不得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七、在大陸地區遇有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應提高警覺，注意大陸官方、統戰機構或其他大陸人士之不當意圖或不利行為。
- 八、在大陸地區遇有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之特殊對待時，宜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尋求當地可能管道請求協助，並儘速聯繫臺灣地區親友。
- 九、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有影響國家安全者，於返臺後應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應或說明，以維護國家安全。

##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

1.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098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89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申請須知）

- 一、為提供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時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應避免遭受中共方面矮化，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具有內國化或將我縣市政府納為其全國性一部分之交流活動（如大陸地區舉辦之全國省市運動會等）。
- 三、基於中央地方依法各有其權限，地方政府赴大陸地區交流應以直轄市、縣（市）政事務為限：
  - （一）不包括從事涉及政治主權之商談或簽署協議（例如商談兩岸定位問題等）。
  - （二）不涉及聯繫、交涉或協商中央政府權限事項（例如引進大陸勞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人民幣兌換事宜等）。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依現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規定與作業程序，派員隨團提供專業協助。
- 五、直轄市長、縣（市）長返臺後，須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提送考察報告，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考察報告建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內。重要特殊案件，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可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送各該地方議會參考。
-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後，行程如有變更，應於考察報告內載明。
- 七、赴大陸地區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相關規定：
  -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公

權力協議，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為之。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三)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諮商議會，並報經內政部會商陸委會報請行政院同意。

赴大陸地區期間不得從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 四、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



##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1.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09300720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09701369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由該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  
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四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廢止當事人戶籍時，應同時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
-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廢止臺灣地區戶籍。  
前項證明文件，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應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於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即行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五、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二



##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1.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09300630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09701441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1000181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條、第 7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②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

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第四條

- ①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②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 ③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 第五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 七、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八、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 第六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 第七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兩岸條例第十條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82）臺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83）臺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3.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84）臺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4. 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85）臺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5.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86）臺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6. 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87）臺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7.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87）臺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8. 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9. 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90）臺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10.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11.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14.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7、19、21、24、25、27～29、32、35 條條文
15.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2、29-1 條條文
16.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 條條文
17.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

- 18.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 19.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7、19、20、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 20.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6、7-1、14~18、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2、18-1 條條文
- 21.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4~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2、18-3 條條文
- 22.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23.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6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一
- 24.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一、第 33 條附表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②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社會交流：
  - （一）探親。
  - （二）團聚。

- (三) 奔喪。
- (四) 探視。
- 二、專業交流：
  - (一) 宗教教義研修。
  - (二) 教育講學。
  - (三) 投資經營管理。
  - (四) 科技研究。
  - (五) 藝文傳習。
  - (六)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 駐點服務。
  - (八) 研修生。
  - (九) 短期專業交流。
- 三、商務活動交流：
  - (一) 演講。
  - (二) 商務研習。
  - (三) 履約活動。
  - (四)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 (五)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 四、醫療服務交流：
  - (一) 就醫。
  - (二)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 第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

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 ③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⑤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免附。
  -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 ③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向該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 ④第一項第三款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 第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

帶擔任保證人。

(二) 業務主管。

- 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 一、無前項規定之保證人。
  - 二、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 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 第七條

- ①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 ②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 ③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 第八條

- ①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③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 第十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②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 ②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 第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 十四、同行人員未依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十六、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十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四十二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 十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 十九、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 二十、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之疑慮。
  - 二十一、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二、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十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②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③有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下列有效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 一、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二、大陸地區核發尚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證）照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 三、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
- 四、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 ②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備第一項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 四、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疑慮。
  - 九、同行人員未依規定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
- ③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得不予管制。
- 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 ⑤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第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 ②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

團或查核之行為。

#### 第十六條

- ①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 一、未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要求。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 五、申請案件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刑事犯罪之嫌疑。
  -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②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 第十八條

- ①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 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第六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

申請延期及不得延期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 第二章 社會交流

###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友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 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 第二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 ②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 第二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 ②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二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②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 第二十七條

- ①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 ②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第二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

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 ②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 ②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 第三十條

- ①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

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 ②前項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
- ③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第三十一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三章 專業交流

### 第三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 ②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 第三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

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②前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進入臺灣地區。
- ③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⑤第一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第四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②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該示範區管理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 ③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④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 ⑤前四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 第四十二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但申請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不適用之。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 ③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④第一項同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⑤第二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四十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十六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四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 ②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

- ③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 ④前項隨行及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 ⑤隨行之配偶或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⑥第一項及第三項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
- ⑦第三項隨行之配偶或親屬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 ②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第一項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 ④前項同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第四十九條

- ①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 ②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 ③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 ④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 ⑤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 第五十條

- ①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 ②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 ③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 ④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 第五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五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並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 ②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 第五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②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五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第五十五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 三、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四、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於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三、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

				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第五款「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	二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p>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及第七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規定之短期探親。</p>			
	<p>第二十三條第八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及第九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經許可在臺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p>	<p>一個月。</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p>
<p>二、長期探親</p>		<p>六個月。</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p>

			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三、團聚	初次團聚：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 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再次團聚：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 許可證或一 年逐次加簽 入出境許可 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	一年至三年 多次入出境 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期間相同。		
五、延期照料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來臺進行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十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八、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	單次入出境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

			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	不得申請延期。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	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	不得申請延期。	

	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	不得申請延期。

		<p>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p>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p> <p>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p>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	單次入出境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

		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不得申請延期。

			<p>之自由 港區事 業或加 工出口 區設置 管理條 例所定 之區內 事業或 農業科 技園區 設置管 理條例 所定之 區事業。 三、請單 位屬於 自由經 濟示範 區所定 之事業。 四、申請 人為居 海外地 區之大 陸地區 人民。 五、申請 人為大 陸地區 年度營 業額達新</p>
--	--	--	--

			<p>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p>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p> <p>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之證明文件。</p>	
--	--	--	---	--

	海空運服務	<p>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p> <p>(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天。</p> <p>(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p> <p>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p>	<p>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p> <p>(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p>	<p>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二、臨時停留許可證：</p> <p>(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p> <p>(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p>
--	-------	---	---	--

		<p>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天。</p>	<p>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p>	
--	--	---	---	--

			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附表二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 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 機關
一、短期 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移民署

	<p>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p> <p>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p> <p>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p> <p>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p>		
二、長期探親	<p>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p> <p>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p> <p>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p>	移民署

	<p>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p>	<p>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p> <p>(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li> <li>2. 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li> </ol>	
--	--	--	--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移民署

	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延期照料	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 四、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二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遷出人口)。 五、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具結書。 六、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移民署

	<p>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p> <p>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p>	<p>(一)奔喪對象為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p> <p>(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p>	
<p>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p>	<p>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p> <p>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p> <p>(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p> <p>(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p>	<p>移民署</p>

	<p>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p> <p>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p> <p>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p> <p>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p> <p>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p>	<p>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p> <p>(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p>	
--	---	---	--

	<p>，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p> <p>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p>		
八、專案許可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p>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p>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備註：

- 一、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附表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 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 資格 審查 機關	身分 查核
一、宗教教 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 管機關依 法核准設 立之宗教 研修學院 。 二、經宗教主 管機關立 案五年以 上之寺廟 、教會(堂 )或宗教團 體，設有 宗教教義 研修機構 ，且曾申 請外籍人 士來臺研 修宗教教 義三年內 未有違規 情事，或 未曾申請 外籍人士 來臺研修 宗教教義 ，自申請	大陸地區或由 大陸地區至國 外地區或香港 、澳門從事研 修宗教教義之 宗教團體內部 人員或其附設 教義研修機構 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 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 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 立許可函、立案 證明或登記 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 五、申請單位上一 年度收支報告 經主管機關備 查之公函影本 。 六、研修教義使用 空間之一年內 消防安全設備 定期檢修合格 證明文件影本 。 七、宗教教義研修 機構使用空間 如為區分所有 建築物者，應 檢附週鄰同意 書影本，如有	內政 部 (民政 司)	移民 署

	<p>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者。</p>		<p>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p> <p>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p> <p>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十、職務證明。</p> <p>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p>		
--	------------------------------	--	---	--	--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經濟部 (相關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p>	<p>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附)。</p>	<p>經濟部</p>	<p>移民署</p>
--	---	---	--	------------	------------

		<p>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p> <p>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p> <p>(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p> <p>(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p>		
--	--	---	--	--

		<p>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實行之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之投資金額每增加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li></ol>			
--	--	--	--	--	--

		<p>人。</p> <p>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p> <p>3. 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p>		
--	--	--	--	--

四、 學 術 科 技 研 究	與 申 請 來 臺 從 事 學 術 科 技 研 究 之 大 陸 地 區 學 術 科 技 人 士 專 業 領 域 相 關 之 臺 灣 地 區 大 專 院 校、研 究 機 構、政 府 立 案 核 准 之 學 術 科 技 團 體。	目 之 限 制。 大 陸 地 區 或 由 大 陸 地 區 至 國 外 地 區 或 香 港 、 澳 門 從 事 學 術 科 技 研 究 或 科 技 管 理 之 人 員， 符 合 下 列 資 格 之 一 者， 得 申 請 來 臺 從 事 學 術 科 技 研 究： 一、 在 基 礎 及 應 用 科 學 領 域 或 在 專 業 技 術 上 有 優 秀 成 就 者 或 獲 博 士 學 位 具 有 研 究 發 展 潛 力 者。 二、 大 陸 地 區 科 技 機 構 中 具 備 科 技 相 關 專 業 造 詣， 且 在 兩 岸 科 技 關 係 之 互 動 具 有 助 益 或 重 要 地 位 之 科 技 管 理 人 員。	一、 第 五 條 之 應 備 文 件。 二、 活 動 計 畫 及 行 程 表。 三、 邀 請 函 影 本。 四、 延 攬 大 陸 地 區 學 術 科 技 人 士 來 臺 參 與 學 術 科 技 研 究 申 請 書。 五、 近 五 年 重 要 著 作、學 經 歷 及 相 關 專 業 造 詣 證 明。 六、 邀 請 單 位 之 立 案 證 明 或 登 記 證 明 影 本。 但 人 民 團 體 應 附 立 案 或 登 記 滿 一 年 證 明 影 本 ， 並 附 最 近 一 年 會 務 (含 預 算 、 決 算 報 告) 經 主 管 機 關 備 查 文 件 及 相 關 專 業 活 動 紀 要。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註： 同 一 申 請 人 如 經 許 可 來 臺 從 事 學 術 科 技 研 究， 自 該 次 許 可 停 留 期 間 屆 滿 起 ， 五 年 內 再 因 同 一 事 由 提 出 申 請 者， 免 再 送 審 。)	移 民 署
-------------------------	---	--	---	--	----------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經濟部	移民署
--	----------------------	---	----------------------------	--	-----	-----

	<p>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p>	<p>乙類：</p> <p>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p>	<p>丙類：</p> <p>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p>			

			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文化 部	移民 署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該主管機關可在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駐所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	文化部	移民署

				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一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		

				)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 一、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申請案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四、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附表四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 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 資格 審查 機關	身分 查核
一、演講	<p>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p> <p>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在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p> <p>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p>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在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p> <p>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p> <p>六、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p> <p>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p> <p>八、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p>		<p>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團體名冊。</p>		
--	--	--	---	--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p>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p> <p>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p> <p>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p> <p>前項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p> <p>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p>更)登記表 或外國公 司認許(認 許事項變 更)表或外 國公司指 派代表人 報備(報備 事項變更) 表或大陸 地區公司 設立(變更) 許可登記 事項表或 大陸地區 公司許可 及在臺辦 事處設立 (變更)報 表影本。 但邀請單 位於同一 年度曾申 請大陸地 區人士來 臺經核准 者，得免 附。</p> <p>五、邀請單位 前一年度 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 或採購實 績證明文 件影本。</p>
--	--	--	---

			<p>但邀請單位為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大陸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團體名冊。</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及預程表。</p> <p>四、契約書或影本或證明文件</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移民署</p>

			<p>五、邀請最近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認許變更或外國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或大陸公司(變更)許可登記表或大陸公司可臺處變更(報備)本邀位一曾。</p> <p>單近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認許變更或外國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或大陸地區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許在事處設立(報備)但單同度請。</p>	
--	--	--	---	--



			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四十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p>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p>	<p>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p>		<p>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五、團體名冊。</p>	

備註：

- 一、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申請案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四、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五、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五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p>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p> <p>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p> <p>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p>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p>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p>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p>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p> <p>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財力證明文件：          (一)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p> <p>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p> <p>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p> <p>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p>	移民署
-------------	---	---	-----

備註：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5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數額表）

母公司或本公司 設立地點	資格	有效之入出境 許可證數額
外國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不限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臺灣地區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無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一、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十人。 二、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二十人。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無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無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無

香港或澳門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一、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十人。 二、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二十人。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須知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為以下類型：

- (一) 宗教教義研修。
- (二) 教育講學。
- (三) 投資經營管理。
- (四) 科技研究。
- (五) 藝文傳習。
- (六)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 駐點服務。
- (八) 研修生。
- (九) 短期專業交流。

### 三、適用對象：

(一) 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請參閱本辦法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二) 申請同（隨）行人員資格條件：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2. 申請來臺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來臺。
3. 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4. 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一航（班）船入出臺灣地區。但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或受重

傷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之配偶及親屬經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但書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5. 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來臺，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 四、申請及發證方式：

- (一) 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辦」（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6505&ctNode=32828&mp=mt>）代為申請。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邀請單位，須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進行註冊。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香港、澳門或國外（大陸以外）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另檢附申請書（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件號）、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或足資證明之身分文件、僑居地身分證明及在職證明等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申請人旅居國家無駐外館處者，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即可。
- (三) 發證方式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轉發申請人列印或自行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 五、應備文件：請參閱本辦法附表三。

- (一)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 (二)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四) 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照片，製成圖檔須裁切多餘空白處，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

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五) 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六) 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 (七)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 (九) 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 (十) 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十一)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 (十二) 申請投資經營管理類者，應另檢具下列資料：
  - 1. 邀請單位為陸資事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
    - (1) 邀請單位在臺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同一年度申請曾檢具下列文件者，得免附）：
      - a. 最近 1 年在臺營業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稅申報書）。
      - b. 在臺增聘臺籍員工數（投保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名冊或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 c. 在臺維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辦公處所租金及辦公設備等費用清單及支出憑證）。
      - d. 媒合母公司（或本公司）等關係企業對臺銷售或採購金額（若無，可敘明理由，免附證明文件）。
    - (2) 邀請單位於前述文件不完備時，得主動或應要求檢附其大陸本（母）公司之下列營運資料供參：
      - a.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營業執照影本。
      - b. 事業架構圖及標示部門員工人數之部門組織圖。
      - c.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財務報表。

(3)受邀人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3 年內申請曾檢附者，得免附）。

(4)受邀人來臺活動內容。

2. 邀請單位為陸資事業在臺辦事處：

(1)邀請單位在臺主要執行業務項目說明，並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同一年度申請曾檢具下列文件者，得免附）

a.在臺增聘臺籍員工數（投保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名冊或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b.在臺維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辦公處所租金及辦公設備等費用清單及支出憑證）。

c.所屬本公司對臺採購或銷售實績，或媒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對臺銷售或採購金額。

d.所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營業執照影本、事業架構圖、標示部門員工人數之部門組織圖，及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財務報表。

(2)受邀人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3 年內申請曾檢附者得免附）。

(3)受邀人來臺活動內容。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未能於有效期間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線上申請延期一次，有效期間自原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許可證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線上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七、辦理天數及費用：

- (一) 辦理天數：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三至五個工作天。
  - (二) 申請來臺從事科技研究之辦理天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 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事由無法於二個月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 (四) 證照費用：
    - 單次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陸佰元。
    - 二年以下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壹仟元。
    - 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貳仟元。
    -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證效延期：新臺幣參佰元。
    -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加簽：新臺幣陸佰元。
- 八、許可在臺停留期間、核發之證件類別及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條件，請參閱本辦法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另有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亦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 九、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方式：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提出。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 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 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 (五) 延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 十、行程報備：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線上報請備查。但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
- 十一、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

入境前遺失或毀損者，於線上自行再下載列印即可；入境後遺失或毀損者，由邀請單位線上提出申請補發，經核准後於線上繳費新臺幣參百元，並自行下載列印。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jpg 或 jpeg，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 (二)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 (三)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來臺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四) 空運駐點人員已持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證效屆滿前一個月或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向本署申請換發新證，並於該次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所換發之新證離境。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須知所稱商務活動交流，為以下類型：

- (一) 演講。
- (二) 商務研習（含受訓）。
- (三) 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 (四)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跨國企業係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1.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2.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3. 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五)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 三、適用對象：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及邀請單位資格，請參閱本辦法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 (二) 申請同（隨）行人員資格條件：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但申請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不適用之。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3. 同（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4. 同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與申請人同一航（班）船入出臺灣地區。但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之配偶及親屬經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但書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5. 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來臺，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 四、申請及發證方式：

- （一）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辦」（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6505&ctNode=32828&mp=mt>）代為申請。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邀請單位，須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進行註冊。
- （二）大陸地區人民旅居香港、澳門或國外（大陸以外）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另檢附申請書（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件號）、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或足資證明之身分文件、僑居地身分證明及在職證明等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申請人旅居國家無駐外館處者，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即可。
- （三）發證方式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轉發申請人列印或自行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 五、應備文件：請參閱本辦法附表四。

- （一）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 (二)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四) 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照片，製成圖檔須裁切多餘空白處，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五) 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六) 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 (七) 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重要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以商務研習（含受訓）事由申請者，須填寫商務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八) 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 (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事由申請者，其職務證明文件請載明年資、職位及薪資，薪資標準應達勞委會公告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目前為新臺幣 47,971 元。
  - (十) 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 (十一) 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十二)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六、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未能於有效期間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線上申請延期一次，有效期間自原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許可效期。

(二) 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線上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1. 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2. 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3. 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4. 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5. 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6. 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7. 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8. 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亦即申請時持有具 F 或 Y 簽注之通行證）。

七、辦理天數及費用：

- (一) 辦理天數：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
- (二) 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事由無法於二個月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 (三) 證照費用：  
單次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陸佰元。

二年以下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壹仟元。

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貳仟元。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證效延期：新臺幣參佰元。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加簽：新臺幣陸佰元。

八、許可在臺停留期間、核發之證件類別及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條件，請參閱本辦法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另有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亦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九、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方式：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提出。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 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 (四) 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 (五) 延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十、行程報備：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線上報請備查。但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

十一、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

入境前遺失或毀損者，於線上自行再下載列印即可；入境後遺失或毀損者由邀請單位線上提出申請補發，經核准後於線上繳費新臺幣參佰元，並自行下載列印。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jpg 或 jpeg，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 (二)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 (三)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

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 (四)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來臺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1. 民國 88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陸字第 880133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2.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陸字第 0970208989D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二) 字第 105008197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為審查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申請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各級學校教職員、進修人員及學生。
  - (二)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三) 於各級政府教育機關任職。
  - (四) 經本部審查具有教育相關專業資格。本要點所稱教育活動，指學術、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研究、研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教育活動。
- 三、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其邀請單位應為學校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 (構) 或依法立案之團體。
- 四、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 申請。活動行程安排拜訪政府機關 (構) 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 (構) 或學校同意。
- 五、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得比照相當等級教師聘用。

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之程序聘用之。

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

- 六、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得邀請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辦理保險；其停留期間逾二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及健康檢查。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不得從事校外實習。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所修學分，學校得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課證明或成績證明。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研修費收費標準，以不低於私立學校學分費一點五倍為原則。但臺灣地區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 七、前點之邀請單位應建立研修生生活輔導機制，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安排研修生住宿。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師資課程、教學設備及宿舍容量。

研修生發生事故或違規事件，應即時通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研修陸生及臺生登錄系統，並妥善處理。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規情事，本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

- 八、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限逾六個月，擬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一個月內，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率、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報本部審查。

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二千人為原則。

- 九、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以團體方式來臺者，得置隨團行政人員，以不超過團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隨團行政人員不得介入在臺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生活輔導事務。

- 十、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不得藉機打工或從

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十一、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申請人因故需延期離臺者，邀請單位應於其停留期限屆滿五日前，備齊表件，逕向移民署代為申請延期。
- 十二、邀請單位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許可計畫不符者，本部得予糾正或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 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524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321790 號令發布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0173187 號令增訂發布第 38-1 條條文；並自 92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3.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713218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71322073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4.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8132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之附表；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81321171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
5. 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913204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6. 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90167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4、28、36 條條文
7.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01320072 號令增訂發布第 79-1 條條文
8.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113222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502370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8、21、25、28、43、44、58 條條文
10.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602232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49、50、59 條條文；增訂第 52-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船船主：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 二、仲介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接受漁船船主委託辦理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之僱用、進入境內水域、接駁、轉換雇主、續僱、解僱、送返及離船等相關業務之機構。
- 三、經營公司：指大陸地區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外派大陸船員提供臺灣地區近海或遠洋漁船勞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之公司。
- 四、近海漁船：指以臺灣地區港口為基地之作業漁船。
- 五、遠洋漁船：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之漁船。
- 六、直航客船：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經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或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間海上載客直接運輸之船舶。
- 七、查驗漁港：指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自行以原僱用漁船接駁大陸船員得停泊之金門、馬祖地區漁港。
- 八、通航港口：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條公告之港口。
- 九、暫置場所：指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暫置區域。

## 第四條

漁船船主在臺灣、澎湖離岸十二浬外及金門、馬祖地區距岸一千公尺水域外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與大陸船員進入臺灣、澎湖離岸十二浬內及金門、馬祖地區距岸一千公尺水域內暫置之許可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漁船船主辦理大陸船員之僱用、進入境內水域、接駁、轉換雇主、續僱、解僱、送返及離船等相關事項，應委託仲介機構辦理。

## 第六條

船籍所在地漁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僱用大陸船員或設有暫置場所，且非屬下列漁船者，其漁船船主得申請僱用大陸船員：

- 一、總噸位未滿十之漁船。
- 二、舢舨或漁筏。
- 三、經營區劃、定置漁業權漁業或海上養殖漁業之漁船。
- 四、經營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之漁船。
- 五、活魚運搬船。

## 第七條

①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具請領大陸地區核發之近海船員登輪作業證件（以下簡稱登輪證件）、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通證）或遠洋船員海員證件（以下簡稱海員證）或其他證件之資格。
- 三、具備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或條件。

②前項第二款所定其他證件及第三款所定資格或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八條

①暫置場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當地國防、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每半年會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

- 一、大陸船員暫置所衍生之國防安全事項。
- 二、大陸船員之暫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 三、大陸船員之防疫事項。
- 四、大陸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 五、大陸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會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

## 第九條

①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窗口及專線，受理漁船船主及大陸船員申訴事件。

②海岸巡防機關或岸置處所管理單位接獲大陸船員申訴案件，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轉送前項所定窗口。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二項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邀集仲介機構、漁船船主、大陸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爭議者，送中央主管機關協調。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兩岸漁合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性或事務性事項。
- 二、前條第三項所定申訴案件之協調。
-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收取保證金、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通知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或以保證金清償或給付、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定退還保證金等事項。
- 四、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契約備查。
- 五、第二十條所定仲介機構之評鑑。

## 第二章 仲介機構

#### 第十一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以下列法人為限：

- 一、漁會。
- 二、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漁業公會。
-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漁業團體。
- 四、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 第十二條

- ①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
- ②前項保證金以現金、匯款或轉帳之方式繳交，其數額依其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區分如下：
  - 一、未滿一百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二百五十人以上未滿四百人：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四百人以上未滿六百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五、六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
  - 六、八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七、超過一千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繳新臺幣三百萬元，未滿百人以百人計。
- ③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繳交保證金超過前項所

定金額之仲介機構，於修正施行後，得申請退還溢繳金額。

###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
  - 一、負責人或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業務之會議紀錄。但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免附。
  - 四、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包括規劃仲介人數及繳交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應於取得前項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從事仲介機構業務；屆期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③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
- ④仲介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未重新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 ⑤仲介機構完成業務移轉且自許可期限屆滿之日起四個月後，得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申請退還保證金。
- ⑥依第一項第五款指定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十四條

- 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有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②仲介機構增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應先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
- ③仲介機構減少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規劃之仲介人數，且實際仲介人數未超過變更後之規劃仲介人數者，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金額申請調降應繳保證金金額，並退還保證金之溢繳金額。

### 第十五條

- 申請為仲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許可未滿一年。

-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許可未滿二年。
-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許可者，自申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原許可期限屆滿後一年內。

#### 第十六條

- ①仲介機構接受漁船船主委託辦理第五條事項，應與漁船船主簽訂委託勞務契約，並得向漁船船主收取服務費。
- ②前項委託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仲介機構名稱、漁船船主姓名。
  - 二、委託範圍。
  - 三、服務之項目、費用及支付方式。
  - 四、雙方權利義務。
  - 五、違約處理方式。
  - 六、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 ③前項所定服務之項目及其費用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十七條

- ①仲介機構應與經營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
- ②前項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漁船船主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用大陸船員職務及契約期限。
  - 二、大陸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 三、應給付大陸船員工資額度與支付方式、大陸船員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往返雙方港口及返鄉交通費分擔額度。
  - 四、漁船船主及大陸船員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 五、漁船船主或大陸船員違約之處理方式。
  - 六、因大陸船員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漁船船主之權利時，經營公司與大陸船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漁船船主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大陸船員之權利時，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糾紛處理方式。
  - 八、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 ③第一項勞務合作契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辦理，並於簽訂後七日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身故保險：
  - (一) 意外死亡：等值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 疾病死亡：等值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
- 二、殘疾保險：最高給付等值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三、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二項合計最高給付等值新臺幣十萬元。

#### 第十八條

- ①仲介機構應遵守之事項及責任如下：
  - 一、履行與經營公司及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契約責任。
  - 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令仲介機構限期將大陸船員送返、大陸船員有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大陸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大陸地區。
  - 三、處理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並將處理結果通報主管機關。
  - 四、大陸船員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漁船船主損失，應代向經營公司協商賠償事宜。
  - 五、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實填寫與備置相關報表及文件資料。
  - 六、配合主管機關向漁船船主及大陸船員辦理講習、宣導。
  - 七、協尋及聯繫脫逃行蹤不明之大陸船員。
  - 八、所引進之大陸船員，不得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或同時由其他仲介機構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僱用事宜。
  - 九、負責大陸船員依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臨時安置處所臨時暫置期間之生活輔導及管理。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 ②前項第十款所定應辦理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十九條

- ①仲介機構未履行勞務合作契約中有關損害賠償與支付經營公司服務費及其他應給付義務，或其受委託之漁船船主未履行勞務契約中有關大陸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給付義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

給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十二條所繳保證金清償或給付之。

- ②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令仲介機構限期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金額補足之。

####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優、甲、乙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 第二十一條

- ①終止營運仲介業務之仲介機構（以下簡稱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前，檢附終止營運處理計畫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②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後，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並命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仲介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下稱承受仲介機構）。
- ③前項終止營運仲介機構，除移轉仲介業務及將原仲介之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外，不得辦理其他仲介業務。
- ④終止營運仲介機構履行前項所定義務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仲介機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後，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 一、原委託之漁船船主及所僱用之大陸船員名冊。
  - 二、原委託之漁船船主同意終止契約之證明。
  - 三、原委託之漁船船主與承受仲介機構之委託契約影本。
- ⑤承受仲介機構應與原僱用漁船船主及經營公司分別重新簽訂契約，並檢附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承受仲介業務及換發大陸船員識別證（以下簡稱識別證），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大陸船員之備查事項。
- ⑥經廢止許可之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應於廢止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者，應將保證金扣除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清償或給付之數額後退還之。
- ⑦經許可後，從未辦理仲介大陸船員業務之仲介機構，得申請廢止許可；經廢止許可且無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應以保證金清償或給付之情形者，於廢止許可後，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第二十二條

- ①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管機關於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僱用大陸船員及其進入境內水域許可之申請或備查；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仲介機構之許可，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一、未遵守第十八條規定，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 ②仲介機構經廢止許可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或將原仲介之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該仲介機構應於依限完成後，檢附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應檢附文件、承受仲介機構應辦理事項及保證金退還等事項，準用前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三章 近海漁船大陸船員之管理

#### 第二十三條

- ①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許可文件：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三、勞務合作契約所附受僱船員與所屬漁船之資料及相關費用明細表。

四、大陸船員居民身分證影本。

五、船員培訓證書；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電腦查詢確依規定完成培訓者，得予免附。

六、體檢合格證明影本。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第一項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期間，以第一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大陸船員來臺許可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二十四條

- ①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且該漁船符合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

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許可條件，並自行以原僱用漁船接駁、送返大陸船員者，得委託仲介機構檢附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金門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

- ②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以直航客船接駁、送返大陸船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 ③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應將依第一項許可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並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五條

- ①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漁船船主名稱、大陸船員姓名及其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職務及契約期限。
  - 二、大陸船員之工資、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交通費及支付方式。
  - 三、大陸船員勞動保護、於暫置場所休息與避險之權利、食、宿、福利。
  - 四、大陸船員應遵守之事項。
  - 五、漁船船主應提供之福利。
  - 六、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處理方式。
  - 七、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 ②前項勞務契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契約範本辦理。
-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金額，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 ①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往返大陸地區，應以直航客船為之。
- ②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限以原僱用漁船接駁及送返大陸船員，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七條

- ①大陸船員隨直航客船進入境內水域，所攜帶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以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如附表）之規定為限。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權責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八條

- ①大陸船員第一次進入境內水域，所持證件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
  - 一、以直航客船接駁者，應持大通證及來臺許可文件正本進入通航港口。
  - 二、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原僱用漁船接駁者，應持登輪證件正本進入查驗漁港。
- ②前項通航港口或查驗漁港所在地海岸巡防機關蒐集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及身分查驗比對無誤後，將登輪證件或大通證資料掃描上傳大陸船員資訊管理系統建檔，供主管機關核對，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識別證，同時收回來臺許可文件。
- ③前項識別證之有效期限，應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許可期間相同。
- ④大陸船員應隨身攜帶識別證，以供檢查。

## 第二十九條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限於進、出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其漁船船主或船長並應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檢查。

## 第三十條

- ①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續僱用之許可，並換發識別證：
  -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 ②前項後續僱用許可之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 第三十一條

- ①漁船船主得委託仲介機構將其僱用之大陸船員轉介至該仲介機構受託之其他漁船船主僱用。
- ②前項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應由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識別證；其原僱用許可文件，自許可轉換雇主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一、原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終止契約同意書。
  - 二、新僱用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三、新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四、大陸船員識別證正本。

③前項許可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三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 第三十二條

①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履行與仲介機構及與大陸船員所簽訂之契約內容。

二、確保大陸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三、於大陸船員隨船進港期間，應將其暫置於暫置場所，並支付暫置相關費用。

四、負起大陸船員送返前之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支付相關費用。

五、每航次出海應將所僱大陸船員搭載出港。

六、指派本國籍人員辦理暫置區域原船暫置大陸船員之暫置、緊急避難或外出就醫等期間之生活輔導及管理。

七、不得使其所僱用之大陸船員於其他漁船工作。

八、所僱大陸船員發生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九、協尋脫逃行蹤不明之大陸船員。

十、發現大陸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②漁船船主未遵守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大陸船員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訴。

### 第三十三條

①大陸船員於受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履行與漁船船主所簽訂之契約。

二、服從漁船船主或船長之合理指揮監督。

三、遵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等規定。

四、服從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暫置場所管理人員之管理。

五、不得有挾持人員、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吸毒、聚賭及酗酒等行為。

六、不得有脫逃行為。

七、不得擅離暫置場所。

- ②大陸船員未遵守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一者，漁船船主或船長、暫置場所管理人員、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應將事實證據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第三十條之續僱許可、第三十一條之轉僱許可，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僱用許可，或由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廢止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僱用許可，並令仲介機構限期將其送返。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前項調查，得給予大陸船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三十四條

漁船船主解僱大陸船員或大陸船員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仲介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送返大陸船員。

#### 第三十五條

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時，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證件查驗及收回識別證，並於大陸船員資訊管理系統註記離船登記。

### 第四章 遠洋漁船大陸船員之管理

#### 第三十六條

遠洋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應在國外港口上船或離船。但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 ①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大陸船員，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大陸船員名冊。
  - 三、海員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證件影本。
-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登錄前項備查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等資料。
- ③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後七日內，仲介機構應將雙方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八條

遠洋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解僱、轉換雇主或於國外送返之日起七日內，其仲介機構應製作異動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 ①大陸船員隨遠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前，仲介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大陸船員名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備查。
- ③第一項許可期間，應以遠洋漁船進港之次日起七日為限。但該遠洋漁船將搭載原僱用大陸船員出海作業，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許可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載有大陸船員之遠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應直接至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檢查後，將大陸船員暫置於暫置場所。

**第四十一條**

- ①遠洋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除應遵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契約期滿或必要時，負責將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
- ②遠洋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應遵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許可期限屆滿時，遠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飛機送返大陸船員。
- 二、搭載大陸船員隨原船出海作業。

**第四十三條**

- ①遠洋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於臺灣地區港口登船、離船者，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接駁大陸船員。大陸船員所持證件及識別證之製發，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大陸船員持有海員證者，免製發識別證。
- ②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大陸船員，不得於國外港口離船。但持有海員證之大陸船員，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 ①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經許可進入境內水域者，限進、出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
- ②前項漁船進港、出港時，漁船船主或船長應備下列文件接受當地海

岸巡防機關身分查驗：

- 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進入境內水域之大陸船員名冊。
  - 二、海員證正本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證件。
- ③依前條僱用之大陸船員應持識別證或海員證接受當地海岸巡防機關身分查驗。

## 第五章 大陸船員過境接駁

### 第四十五條

- ①仲介機構接受漁船船主委託，接送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或查驗漁港至暫置場所，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僱用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接駁許可：
  - 一、受託接駁來臺大陸船員至暫置場所名冊。
  - 二、受託送返大陸船員至查驗漁港或通航港口名冊。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後，應將受託接駁、送返之大陸船員名冊副知當地海岸巡防機關。
- ③仲介機構得以客船、飛機或專車從事第一項大陸船員之接駁，接駁期間應指派專人陪同大陸船員並負管理之責任；如有違反，致生大陸船員脫逃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一年以內不受理仲介機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之申請，或廢止仲介機構之許可。
- ④大陸船員於前項接駁期間，擅自離開接駁之客船、飛機、專車，不服管理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項所公告之規範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⑤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有關大陸船員接駁之申請程序及接駁期間管理等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四十六條

- ①大陸船員轉換雇主，原僱用及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分屬不同漁港者，仲介機構得申請以客船、飛機或專車接駁大陸船員前往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港暫置場所。
- ②前項申請應由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發給之識別證影本，向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③第一項接駁期間，仲介機構應負之管理責任、違規之處理方式與大

陸船員違規之處理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六章 暫 置

### 第四十七條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後，應直接進入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並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暫置區域原僱用漁船暫置。

### 第四十八條

- ①大陸船員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
- ②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負責管轄區域內暫置場所周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 ③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基於治安維護需要，得進入暫置場所執行大陸船員人數清查、身分查核等相關事宜。

### 第四十九條

- ①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於暫置期間，因受傷、生病需就醫治療，應由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本國籍人員將船員送至醫院、診所就醫，其方式如下：
  - 一、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向岸置處所管理單位申請後，再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登記檢查。
  - 二、大陸船員暫置於暫置區域：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登記檢查。
- ②依前項規定就醫後，應持就醫證明文件，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登記檢查，暫置於岸置處所者並應至岸置處所管理單位銷案。

### 第五十條

- 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風災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發布船員緊急上岸避難命令，大陸船員應由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本國籍人員帶離暫置區域至適當場所妥適安置，漁船船主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對漁船船主核處。
- ②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本國籍人員於大陸船員避難期間，應負擔相關費用及生活輔導與管理。
- ③大陸船員避難期間不得從事與上岸避難無關之行為、活動或工作，或違反相關法令。
- ④避難原因消滅後，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本國籍人員應立即將大陸船員送返原僱用漁船暫置。
- ⑤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本國籍人員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將大陸船員

帶離或送返暫置區域之原僱用漁船時，應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通報。

#### 第五十一條

- ①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所僱用之大陸船員脫逃者，主管機關應自得知脫逃情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受理該漁船船主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增僱大陸船員。
- ②前項不受理期間內，漁船船主得於原已僱用大陸船員人數額度，扣除脫逃人數之員額內，辦理大陸船員僱用事宜。
- ③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前，漁船過戶移轉，新漁船船主應承受該項處分。

#### 第五十二條

- ①大陸船員於暫置場所內，僅得協助原僱用漁船船主從事原僱用漁船之卸魚、整補漁具、補給等漁事行為。
- ②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於暫置期間，從事前項漁事行為外之行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罰；從事非原僱用漁船之漁事行為，依漁業法處分。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設有岸置處所漁港之地理環境及實際需求，擬具管理措施，會商有關機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大陸船員得於指定碼頭區域或原僱用漁船上，從事原僱用漁船之卸魚、整補漁具、補給等漁事行為。

#### 第五十二條之一

- ①大陸船員於受僱期間因接駁船（航）班延誤、漁船發生海難毀損或與漁船船主（長）發生爭議等情事，無法暫置於原僱用漁船或隨原僱用漁船出港作業者，仲介機構應將大陸船員送至岸置處所暫置；於未設有岸置處所之直轄市、縣（市）地區，得送至臨時安置處所臨時暫置。
- ②前項臨時安置處所之地點，仲介機構應先報經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依前項規定送至臨時安置處所前，並應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臨時安置處所依樓地板面積計算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應有足夠之簡易休息及衛浴功能。
- ③仲介機構依前項規定申請臨時暫置大陸船員之期間，以三天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不得逾三天。
- ④大陸船員於臨時暫置期間，不得擅離臨時安置處所。

- ⑤大陸船員於臨時暫置期間，因受傷、生病需就醫治療，應由仲介機構向臨時安置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後，將船員送至醫院、診所就醫；就醫後，並應將就醫證明文件送該主管機關銷案。

## 第七章 暫置場所

### 第五十三條

政府興建之岸置處所，得委託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經營管理。當地漁會或漁業團體因故未能經營管理時，得委託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 第五十四條

- ①岸置處所應具備寢室、盥洗設備、餐廳、管理中心、曬衣場所、文康休閒場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設施，並應符合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之規定。
- ②岸置處所至少應具有安置五十人以上之規模；其房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受託經營岸置處所之經營人（以下簡稱經營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委託經營管理：

- 一、疏於管理，致大陸船員脫逃。
-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所報運送管理計畫之運送路線運送大陸船員。
- 三、未依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 四、收容大陸船員逾最大可收容人數。
- 五、岸置處所消防安全設施未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 六、未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七、未備置足額專業或專責管理人員。

### 第五十六條

岸置處所開始營業後，如因故需暫停營業者，其經營人應於停業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停業起訖期間，並檢具現有大陸船員安置計畫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第五十七條

岸置處所經營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大陸船員就醫管理事宜。
- 二、岸置處所之定期環境消毒工作。
- 三、大陸船員於碼頭區至岸置處所間之運送及管理。
- 四、委請保全業或置專責管理人員辦理大陸船員進出岸置處所之管理事宜。
- 五、應備有暫置大陸船員名冊，並逐日將暫置大陸船員動態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六、每月月底將次月負責當值人員名冊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七、每月月底將當月醫療機構派員赴岸置處所實施醫療服務及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八、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通報大陸船員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
- 九、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大陸船員講習訓練事宜。
- 十、發現大陸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第五十八條

- ①暫置區域之劃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當地環境並考量國家安全需求，協調當地國防、海岸巡防、警察、交通、漁政、漁港等機關及相關漁會擬訂，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 ②前項暫置區域之劃設範圍，應包含專供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並以原船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及停泊水域。
-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數。

####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漁會於暫置區域設置配合當地景觀之簡易分隔設施、夜間照明設備及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

#### 第六十條

暫置區域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由當地漁會負責；所需費用，漁會得向停泊使用之漁船船主收取。

####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暫置場所檢查環境衛生。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換發作業要點

1. 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21321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313207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3.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313222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4. 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513201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原名稱：大陸船員識別證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5.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61321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613222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8~10、12、16 點條文及第 11 點條文之附件八；並自即日起生效
  7. 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813201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01290386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9.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2132028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大陸船員僱用報備與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及識別證核發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機構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以下簡稱識別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大陸船員於受僱期間發生識別證遺失或損毀之情事，漁船船主應委託仲介機構檢附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識別證，其有效期限與原識別證一致。
  - 三、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機構將所僱用大陸船員在識別證有效期間內，轉介至該仲介機構受託之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其他漁船船主，仲介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港轄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同時檢附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原漁船船籍港轄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大陸船員離船登記。

原漁船船籍港轄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向新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港轄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可轉僱，始得辦理。

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欲將大陸船員移轉至同船主所屬其他漁船或轉僱至同縣市其他漁船主，應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轉僱事宜。

- 四、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因漁船滅失或所有權移轉等事由，辦理漁業執照註銷或漁業人變更前，應先將所僱大陸船員送返並完成離船登記，或依第三點規定辦理轉換雇主後，始得辦理漁業執照登記事宜。前項漁船所有權移轉，新船主願續僱大陸船員，且漁業根據地未變更者，新船主應檢附續僱承諾書辦理漁業執照變更事宜。

前項新船主同意續僱大陸船員，惟其漁業根據地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漁業根據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設籍審核書（如附件），新船主向原核發識別證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識別證註銷後，始得辦理漁業執照變更登記事宜，及向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識別證換發事宜。

- 五、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辦理漁業執照漁業根據地變更登記時，應檢附轉入漁業根據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設籍審核書，始得辦理漁業執照變更登記事宜。

前項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漁業根據地變更，漁船船主於取得轉入漁業根據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設籍審核書後，應向原核發識別證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識別證註銷，始得辦理漁業執照變更登記，及向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識別證換發事宜。

- 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申請設籍審核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籍審核書註記不同意：

（一）轉入或新設籍漁業根據地未設置暫置場所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僱用大陸船員。

（二）轉入或新設籍漁業根據地之暫置場所核定容許暫置人數已達飽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設籍審核書註記不同意者，漁船主管機

關應不受理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辦理漁業執照漁業根據地轉籍或新設籍申請。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空運駐點服務之數額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81001681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大陸航空公司得申請駐點人員數額為六人。但依在臺營運定期航班、不定期旅遊包機或季節性旅遊包機之機場數，每一機場得申請增加駐點人員二人。
- 二、前點之航空公司每代理一家航空公司或每新增成立一家分公司、辦事處，得再申請增加駐點人員一人。

## 大陸地區船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訂定全文 8 點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九條。
- 二、適用對象：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船舶服務之大陸地區船員。
- 三、申請期間：自預定來臺七日前。
- 四、應備文件：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一份，並貼最近二年內拍攝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張。(在港口申請者，需附照片二張)。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海員證(僅供證明申請人確為船員身分)、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所屬航運公司在職證明(由所屬航運公司出具人員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在職之文件)。
  - (四) 保證書一份(附名冊，由大陸航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具保無人數限制；若無則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為之，代理人為法人公司負責人者，具保無人數限制，主管或承辦人具保者限二十人)。
  - (五) 單次、一年逐次加簽許可證證照費用新臺幣六百元整，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整，臨時停留入出境許可證免費，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 五、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由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於預定來臺七日前，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各服務站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本署各港口國境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不受理郵寄申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但有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
  - (二) 持有有效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運任務有臨

時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船員，應由其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向本署各港口國境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三日，且不得延期；原有一年逐次加簽證者，無須辦理加簽。

(三) 第一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而不及於來臺七日前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本署指定港口國境事務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但有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四) 航運公司因航運任務需要，大陸地區船員須經機場入境，港口出境，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港口國境隊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並搭配大陸地區護照或往來臺灣通行證查驗入境。

六、延期方式：許可停留效期屆滿，符合延期要件須辦理延期者，備齊下列文件，得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或向本署各港口國境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證及臨時停留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一) 延期申請書。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 臺灣地區辦事處或臺灣地區代理人同意書。

(四) 相關證明文件。

(五) 新臺幣三百元（臨時停留免費）。

七、大陸地區船員因接新船需熟悉相關航儀設備及檢測船況，需在臺停留逾十五日以上者，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應備齊第六點之文件，並檢附造船證明、買賣契約、課程表等相關文件，向原申請許可證之服務站或各港口國境隊辦理專案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八、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服務站、各港口國境隊；聯絡資訊已置於本署網站，請多加利用。

七、兩岸條例第十條之一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第 09300798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16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5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 ①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
- ② 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

### 第四條

- ①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 ②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 第五條

- ①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面談。
  -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 ②申請人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

#### 第六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面（訪）談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面（訪）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談者，免附。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佐證資料。

#### 第七條

接受面（訪）談者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訪）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 第八條

- ①申請人於接受面談前，得以書面申請面談輔佐人一人，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後，在場協助面談進行。
- ②面談輔佐人之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但配偶應接受訪談者，不得擔任之。
- ③面談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申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④面談時發現面談輔佐人有妨礙面談進行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陳述，並得命其退場。

#### 第九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面（訪）談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訪）談。

#### 第十條

- ①接受面談者有數人時，應採隔離進行；非受面談者，不得在場。
- ②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 ③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面談者姓名、年籍、住址或來臺住址。
  -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 ④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
- ⑤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第四條第一項訪查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十一條

- ①實施面談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②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止受理。但運輸業者於表定時間內且未逾二十二時抵達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仍應實施面談。
- ③須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者，因故無法接受夜間面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住宿，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 ④運輸業者搭載須於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抵達機場、港口已逾二十二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運輸業者安排住宿處所住宿，並責由運輸業者照護，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 ⑤前二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及照護所需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 ①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僅由一人實施。
- ②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第十條至前條關於面談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實施方式，於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時，準用之。

####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 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

####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以其他事由進入臺灣地區後，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作業，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9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37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3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4. 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30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 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 ②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於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或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時按捺指紋。駐外館處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 ③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

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 ④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不予按捺指紋，俟年滿六歲後，於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 ⑤已接受指紋建檔之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外，無庸重複建檔。再次入境查驗前經主管機關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應按捺指紋以核對認定身分；經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撤銷或廢止其入境許可。

#### 第四條

- ①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分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 ②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 ③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 ④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 第五條

- ①按捺單位應利用資訊科技設施或其他方式，將指紋資料建檔儲存，並透過網路連線，將檔案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紋資料庫集中管理。
- ②指紋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
- ③指紋檔案及資料庫，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並永久保存。

#### 第六條

指紋檔案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應立即查明處理。如有錯誤，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

#### 第七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指紋檔案備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
- ②其他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請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指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

容及使用目的。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於事後補送書面正本。

**第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檔案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或於收容處所收容時，其按捺指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兩岸條例第十六條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 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021 號令、交通部 (90) 交路發字第 000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027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2.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 (91) 臺內警字第 0910078041 號令、交通部 (91) 交路發字第 091B00002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第 3、6~8、14、19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 (91) 臺內警字第 091007804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5 月 10 日施行
3.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26134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 94 年 2 月 25 日施行
4.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6 年 3 月 2 日施行
5.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5601 號令、交通部交陸字第 09700850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7 年 6 月 20 日施行
6. 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12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9、11、17、2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 月 17 日施行
7.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109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5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2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8. 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8、16、22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6 日施行
9.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59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14、16~19 條條文；增訂第 3-1、25-1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6 月 22 日施行
10. 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0950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070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25、26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施行
11.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2095551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55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10、14、22、2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5 月 1 日施行
12. 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2026359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2565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3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40951639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0837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9、17、18、22、26、2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①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②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第三條之一

①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

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

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來臺。

#### 第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 ③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移民署專案核准之團體，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 ④旅行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者，該文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效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 ②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
- ③旅行業組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依其旅遊內容分為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
- ④前項優質行程團體，其旅遊內容應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
- ⑤第三項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之核發數額及流用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之一

- ①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不得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之個人旅遊旅客團體。
- ②前項所稱個人旅遊旅客團體，指全團均由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旅客所組成，或由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旅客與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以外目的之大陸地區人民所組成。
- ③個人旅遊旅客團體，由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隨團執行領

隊人員業務者，推定係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

#### 第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
  -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或核轉移民署辦理；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③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

- 本，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 ④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個人旅遊加簽影本。
  - 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但最近三年內曾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來臺，且無違規情形者，免附財力證明文件。
  - 四、直系血親親屬、配偶隨行者，全戶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
  - 五、未成年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但直系血親尊親屬隨行者，免附。
  - 六、符合下列資格之緊急聯絡人之相關資訊：
    - (一)大陸地區親屬。
    - (二)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為大陸地區組團社代表人。
  - 七、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移民署審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時，得要求該文件應為大陸公務機關開立之證明，必要時該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⑥旅行業或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②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或原核轉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申

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代申請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許可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第八條

- ①依前條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三個月。
- ②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 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且經許可。
  -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
  - 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四、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

#### 第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 ③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 ④因第二項情形而未能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親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從業人員或在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任職涉及旅遊業務者，必須臨時入境協助，由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後，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 ⑤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項情形

者，得由其旅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或親友逕向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毋須通報。

- ⑥前項人員之停留期間準用第二項規定。配偶及親友之入境人數，以二人為限。

#### 第十條

- ①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 三、最近二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二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 五、代表人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 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 ②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 二、於核准後一年內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一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 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 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五、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③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 第十一條

- ①旅行業經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

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旅行業已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繳納保證金者，由旅行業全聯會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原保管之保證金移交予交通部觀光局。
- ③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旅行業已依規定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發還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有關保證金繳納之收取、保管、支付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 第十三條

- ①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 ②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 ③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 第十四條

- ①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 ②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每人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旅遊行程全程期間，並應包含醫療費用及善後處理費用。

#### 第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
  -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
  -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
  -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
  - 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
  - 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
  - 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
  -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
  -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
  -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
  - 十五、最近三年內曾擔任來臺個人旅遊之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且來臺個人旅遊者逾期停留。但有協助查獲逾期停留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 第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帶有效證件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
  - 三、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
  -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五、攜帶違禁物。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
  - 九、未備妥回程機（船）票。
  - 十、為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者之隨行（同）人員，且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 ②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或個人旅遊者自行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或個人旅遊者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
- ②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 ③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移民署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 ④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向隨團導遊人員申

報及陳述原因，填妥就醫醫療機構或拜訪人姓名、電話、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 ③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 第二十一條

- ①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 ②前項導遊人員以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 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 第二十二條

- ①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旅行業應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購物商店、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及其駕駛人、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交通部觀光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入境最低限額時，應立即通報。
  - 二、應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

通部觀光局，並適時向旅客宣播交通部觀光局錄製提供之宣導影音光碟。

-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該導遊人員變更時，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 四、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 五、行程之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 六、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 七、團員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立即通報。
  - 八、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立即通報。
  - 九、應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 十、如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條之一經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隨團旅遊者，應一併通報其名單及人數。
- 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 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 ③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報備後，再補通報。

###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 第二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

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 ②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五條

- ①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外，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 ②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業全聯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
- ③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交國庫。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
- ⑤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繳保證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應予發還；其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之金額者，應予扣除後發還。
- ⑥旅行業全聯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交保證金予交通部觀光局前，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保證金情事時，旅行業全聯會應配合支付。

#### 第二十五條之一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逾期停留者，辦理該業務之旅行業應於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
- ②前項之旅行業，得於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

事個人旅遊業務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

#### 第二十六條

- ①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一次，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
- ②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
  - 二、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次數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
  - 三、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 ③旅行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申請優質行程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不符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 ④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

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 ⑤旅行業或導遊人員違反交通部觀光局依第二十三條所定注意事項有關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分別處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各一個月至一年，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 一、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
  - 二、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
  - 三、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
- ⑥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 第二十七條

- ①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未經核准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 ②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自行接待，不得將該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亦不得接受其他旅行業轉讓該旅行業務。但旅行業經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轉讓或該局指定辦理接待業務者，不在此限。
- ③旅行業違反第一項前段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違反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 ④旅行業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分別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
- ⑤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 第二十八條

- ① 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 ②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 第二十九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 第三十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 1.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30015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4300129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 3.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430045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案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成本，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前點案件之裁量基準如附表。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前項基準於法定裁量範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處內容	裁處對象	裁量基準
一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	旅行業	按次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段	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有關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處停止

		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之個人旅遊旅客團體			其辦理接待業務九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情節重大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年。 五、本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五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	優質行程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情節重大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年。 五、本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六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	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或因而肇事者，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三個月。

		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			<p>三、第三次違規或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六個月。</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年。</p> <p>五、本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p>
七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	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	<p>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p> <p>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三個月。</p> <p>三、第三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六個月。</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情節重大者，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年。</p> <p>五、本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p>

八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限制購物商店總數之規定	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	<p>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p> <p>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三個月。</p> <p>三、第三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六個月。</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情節重大者，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年。</p> <p>五、本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p>
九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限制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	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	按次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
十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	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	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	<p>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三個月。</p> <p>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六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或情節重大者，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年。</p>

					四、本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間逾一年者，視同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或執行接待業務一個月。
--	--	--	--	--	---

##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觀業 91 字第 901 號函發布
2. 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觀業字第 0963001768 號令修正全文
3. 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觀業字第 09730000711 號令修正第 8 點、第 10 點
4.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觀業字第 09730001433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12 點、增訂第 3 點
5. 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觀業字第 0973002414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9 點
6.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觀業字第 0980025244 號令修正全文
7.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觀業字第 09930022961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
8. 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0230011151 號令修正全文

- 一、本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由內政部公告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並依其旅遊內容分為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其數額由內政部公告之。
  - （二）優質行程團體數額如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收件核配當日下午五時仍有餘額，得移作一般行程團體數額使用；反之亦同。
  - （三）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如申請數額超過當日數額上限，列入翌日數額；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不再留用。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行程之擬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排除軍事國防地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 （二）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凡經依法公告之要塞、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均不允納入大陸人民觀光行程。
  - （三）國軍實施軍事演習期間，得中止或排除大陸人士前往演習地區之觀光景點。

- (四) 安排自由活動之比例，不得超過旅遊全程日數之三分之一。
- 四、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之導遊人員服務。
- 五、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或執行前點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
- (一) 旅行業應於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購物商店、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及其駕駛人、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本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五人時，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二) 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應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如附表一），其內容包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並檢附遊覽車派車單影本，傳送或持送本局。
- (三) 出境通報：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由導遊人員填具出境通報表（如附表二），向本局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 (四) 離團通報：團員如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離團人數不超過全團人數三分之一、離團天數不超過旅遊全程三分之一等要件，並應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由導遊人員填具團員離團申報書（如附表三）立即向本局通報；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如發現逾原訂返回時間未歸，應立即向本局通報：
1. 傷病需就醫：如發生傷病，得由導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並填具通報書通報。事後應補送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2. 探訪親友：團員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所列自由活動時段（含晚間）探訪親友，視為行程內之安排，得免予通報。團員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如需脫離團體活動探訪親友時，應由導遊人員填具申報書通報，並瞭解旅客返回時間。
- (五) 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應依既定行程活動，行程之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時，應填具

- 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六）導遊人員變更通報：團體更換導遊人員時，旅行業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所更換導遊人員之姓名、身分證號及手機號碼。
- （七）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通報：團體更換遊覽車或其駕駛人時，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所更換遊覽車車號、駕駛人姓名及登記證編號，並檢附遊覽車派車單影本。
- （八）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通報：發現團員涉及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事件，除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協助調查處理。
- （九）治安事件通報：發現團員涉及治安事件，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並視情況通報消防或醫療機關處理，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協助調查處理。
- （十）緊急事故通報：發生緊急事故如交通事故（含陸、海、空運）、地震、火災、水災、疾病等致造成傷亡情事，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並視情況通報消防或醫療機關處理，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十一）旅遊糾紛通報：如發生重大旅遊糾紛，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主動協助處理，除應視情況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十二）疫情通報：團員如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除協助送醫外，應立即通報該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十三）其他通報：如有下列情事或其他須通報事項，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1. 團員因故需提前出境，應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由導遊人員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由送機（船）人員將旅客引導至機場或港口管制區。但出境機場為臺灣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者，應由送機人員將旅客送至本局位於機場之旅客服務中心櫃檯轉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引導出境。
  2. 團員因故需延長既定行程，如入境停留日數逾十五日，應

於該團離境前依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延期申請。團員延期期間之在臺行蹤及出境，旅行業負監督管理責任；如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通報本局，並協助調查處理。

3. 團體分車時，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向本局通報各遊覽車、駕駛人及隨車導遊人員資訊，並檢附各遊覽車派車單影本。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入境前一日之通報得免除行程表、遊覽車及導遊人員資料。

六、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或執行第四點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同一團體應於同一航廈、港口同時入出境。如搭乘不同航班，班機抵達時差應於一小時內。但有特殊狀況，得例外彈性因應。
- (二) 團體入境時應發給每名大陸旅客宣傳摺頁向其說明在臺旅遊注意事項。
- (三) 應注意國家機密及安全之維護，不得使大陸旅客從事與觀光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 大陸旅客在臺期間如有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時，應予勸止；如有不合理或違法要求，應予拒絕。
- (五) 應規範大陸旅客不得於軍事處所附近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六) 對於部分團體或個人向大陸旅客散發傳單及光碟，應防止爭端發生；並應避免談論具爭議性、敏感性之政治話題。
- (七) 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租用遊覽車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本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團體出發前應留意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布之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禁行路段，以維旅客安全。
- (八) 應適時向旅客宣播交通部觀光局錄製提供之宣導影音光碟。

七、本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 注意事項

1.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觀業字第 097300136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2. 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觀業字第 097300247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生效
3. 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觀業字第 098300078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4.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觀業字第 098300127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5.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00300003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生效
6.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觀業字第 1013000641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生效
7.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1300218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生效
8.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230017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生效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2300338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生效
10. 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觀業字第 1033002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刪除第 4 點，自即日生效
11.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04300311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2. 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53000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13.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530027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自即日生效
14.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53005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本注意事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落實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保障旅客權益、確保

旅行業誠信經營及服務、禁止零負團費並維持旅遊市場秩序，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該費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門票、導遊出差費、雜支等費用及合理之作業利潤，但不含規費及小費。

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其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參觀點及導遊出差費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提供符合品質之服務：

(一) 行程：

1. 行程安排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致影響旅遊品質及安全；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八天七夜為原則，少於八天七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
2. 應依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其違規超車、超速等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 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里，單日不得超過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當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里。
4. 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之活動；亦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外之自費行程或活動。

(二) 住宿：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二人一室為原則。住宿時應注意其建築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條件。團體總行程日數達五日以上者，其五分之一（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

(三) 餐食：

1. 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之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於有營業登記、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其標準餐費不得再有退佣條件。
2. 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每人每日新臺幣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或於經

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四）交通工具：

1. 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並應保持車廂內清潔衛生。包租遊覽車者，應有定期檢驗合格、保養紀錄等參考標準，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
2. 車輛不得超載；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3. 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含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之大陸觀光團編號、辦理接待旅行業公司名稱、大陸地區組團旅行業之省（市）及公司名稱、團體類別（優質行程團體、專案團體或一般行程團體）；如為一般行程團體者，得標示為觀光旅遊團體，如為專案團體，應標明專案名稱。其標示方向應朝向擋風玻璃外側；標示版面不得小於 A4（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且不得妨礙車輛後照鏡使用；標示字體應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團、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於 Word 文書軟體八十號字體，亦不得以遮掩、塗抹或其他方法，使標示內容不能或難以辨識。

（五）購物點：

1. 應維護旅客購物之權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購物點應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總行程夜數。但未販售茶葉、靈芝等高單價產品之農特產類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不在此限。
2. 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七十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向旅客強銷高價差商品或贗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價與品質應相當。
3. 第一目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係指具備商品資訊揭露、購物糾紛處理、瑕疵商品退換貨及代償機制等功能，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六）參觀點：以安排須門票之參觀點或遊樂場所為原則。

（七）導遊出差費：為必要費用，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

代替。

旅行業接待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赴臺灣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行程，得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規定。但仍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或提供之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

- 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不得排除既往病史）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前揭保險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

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

1.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30007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30033881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33002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 點及第 5 點之附表一～附表五；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430068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
5.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5300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刪除第 7 點；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含導遊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等），並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質行程：
  - （一）行程：
    1. 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應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或全區逆向旅遊等行程之一。
  - （二）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局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如八天七夜行程須有三夜以上住宿於星級旅館）。
  - （三）餐食，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1. 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達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
    2. 於經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

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四）交通工具：

1. 應提供與遊覽車公司簽訂之租車契約，該契約應載明車資及遊覽車應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如有業務檢查需要，遊覽車公司並應配合提供一年內之行車紀錄等約定內容。
2. 應安排旅客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或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或航空器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但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居住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且經組團旅行社以書面切結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不入境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者，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

（五）購物，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1. 全程未安排指定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商圈、百貨公司、賣場或夜市）。
2. 有安排指定購物商店：
  - （1）前日之指定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減一之數額。
  - （2）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送本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

三、本要點之優質行程分區及具體內容如下：

- （一）優質行程分區，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區：
  1.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2.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4.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二）區域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一區以上、三區以下，但離島行程不計。
- （三）全區順向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四區；行程

內容應以入境地為始區，按分區以順時針方向安排（如北東南中、中北東南），不得逆向或跳區，但離島行程不在此限。

（四）全區逆向旅遊，係指其行程範圍涵蓋優質行程分區四區；行程內容應以入境地為始區，按分區以逆時針方向安排（如北中南東、中南東北），不得順向或跳區，但離島行程不在此限。

- 四、旅行業申請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應檢附團員名冊、行程表（含每日行程時數、里程數、景點與購物商店停留時間）、與遊覽車公司預定簽署之租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相關資訊，並經系統介接進入本局優質行程系統檢核通過者，始由移民署核發入臺數額。
- 五、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優質行程團體業務，經本局檢核通過及移民署核發數額後，應如實執行旅遊內容。旅遊內容如有變更，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報本局；未依規定通報者，視其情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 六、優質行程團體之旅遊內容（含行程方向）變更，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應與經本局檢核通過之內容及品質相符。如有不符，視其情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 七、（刪除）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

1.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臺內移字第 0971035602 號
2. 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臺內移字第 0980957101 號
3.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臺內移字第 0990929781 號
4. 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臺內移字第 10201438481 號
5.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臺內移字第 10209555301 號
6.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臺內移字第 103095343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方式，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

公告事項：

- 一、對於大陸觀光團體旅遊數額管理調整措施，依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8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30910780 號函建議修正。
- 二、103 年 6 月起大陸觀光團體旅遊數額每日核發 5,000 人，即每工作日核發 7,300 人（一般團、優質團各 3,650 人）。
- 三、103 年 9 月及 12 月為旅遊旺季，每日數額自 5,000 人調高至 8,000 人，每工作日核發 11,680 人，其中一般團 3,650 人、優質團 8,030 人（原 3,650 人，另增 4,380 人）。
- 四、實施方式：
  - （一）優質團旺季增加之數額 4,380 人不可流用至一般團。
  - （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原優質團數額中之一半（1,825 人）不可流用至一般團。
  - （三）自 104 年 1 月起優質團數額均不可流用至一般團。
- 五、本部 102 年 4 月 22 日臺內移字第 10209555301 號公告第 1 點停止適用。

##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觀光團體優質行程數額比例

交通部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業字第 1053000030 號

主旨：有關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優質行程數額比例一案，請貴部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前經簽奉行政院同意，以調高優質行程團體比重、解決景區分流及提升旅遊品質為政策方向。本部觀光局爰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43006868 號令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定於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二、為貫徹政策目標，藉由大陸觀光團優質化發展，以鼓勵旅行業增加安排優質團體行程，改善兩岸旅行業市場型態，本部建議提高優質團體行程之配額，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優質行程團體數額比例，由現行占整體觀光團數額 2 分之 1（一般團每日 2,500 人、優質團每日 2,500 人），調高為占整體觀光團數額 3 分之 2（一般團每日 1,700 人、優質團每日 3,300 人）。
  - (二) 優質團每日 3,300 人之數額分配，依行程內容由「全區順向旅遊」及「全區逆向旅遊」各占 2 分之 1（每日各 1,650 人）；「區域旅遊」則不限制申請類別。
  - (三) 配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於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次優質數額比例調高方案亦定於同日實施。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及數額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內移字第 10209555302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及數額，自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區域：設籍於大陸地區北京市、上海市、廈門市、天津市、重慶市、南京市、廣州市、杭州市、成都市、濟南市、西安市、福州市及深圳市。
- 二、受理數額：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2,920 人。
- 三、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列入翌日之數額，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不再留用。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內移字第 1020237444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區域：

(一) 第 1 階段新增指定城市：設籍於大陸地區瀋陽市、鄭州市、武漢市、蘇州市、寧波市及青島市等 6 個城市，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

(二) 第 2 階段新增指定城市：設籍於大陸地區石家莊市、長春市、合肥市、長沙市、南寧市、昆明市及泉州市等 7 個城市，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生效。

(三) 設籍於大陸地區北京市、上海市、廈門市、天津市、重慶市、南京市、廣州市、杭州市、成都市、濟南市、西安市、福州市、深圳市等 13 個城市，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2 日臺內移字第 10209555302 號公告辦理。

二、受理數額：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2,920 人。

三、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如當日申請總人數超過前項數額，列入翌日之數額，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不再留用。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內移字第 1030952992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之 1。

公告事項：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哈爾濱市、太原市、南昌市、貴陽市、大連市、無錫市、溫州市、中山市、煙臺市及漳州市等 10 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起，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內移字第 104095188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自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之 1。

公告事項：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11 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內移字第 1040954064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交通部 104 年 8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370 號函辦理。
- 二、受理數額：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7,300 人。（每日平均數額為 5,000 人）。
- 三、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列入翌日之數額，如當日尚有騰餘數額，不再留用。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內移字第 1050964586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2 日交授觀業字第 1053005553 號函辦理。
- 二、受理數額：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8,760 人。（每日平均數額為 6,000 人）。
- 三、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列入翌日之數額，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不再留用。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

- 一、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申請程序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對象：大陸地區人民居住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 （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申請。
  - （二）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
- 三、申請方式：以電腦登錄方式至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作業平臺進行申請。
-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於本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 （二）大陸地區所發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及簽注事由為「G」（個人旅遊）之通行證簽注頁。
  - （三）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能辨識與持通行證者為同一人。
  - （四）資格證明文件：
    1. 以第二點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申請時應具備以下有效之財力證明文件之一。但最近三年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且無違規情形者，免附：
      - (1)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有新臺幣二十萬元（或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或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機構章戳），且存款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
      - (2)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無限卡（Infinite）之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掃描電子檔。
      - (3)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年工資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或人民幣

-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章戳、開立日期及任職期間一年以上之薪資證明)。
- (4)其隨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公務機關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證明或同戶者之全戶戶口簿)。
2. 以第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時應具備目前就讀學校之有效學生證或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其未滿二十歲者應加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
- (五)請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預定來臺起迄年月日。
- (六)緊急聯絡人(請依下列規定於本署線上系統詳細登錄緊急聯絡人資料):
1. 緊急聯絡人以已成年之大陸地區親屬擔任為原則。
  2. 申請人無大陸地區親屬可擔任緊急聯絡人者,由大陸地區組團社負責人或主管擔任緊急聯絡人。
  3. 緊急聯絡人不可由同行來臺之大陸地區親屬擔任。
- (七)大陸地區隨同親屬:申請人有直系血親及配偶隨同者,應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隨同親屬個人資料。隨同親屬則免登錄本項資料。
- (八)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保單或證明文件:
1. 保險內容應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費用,其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或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或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
  2. 保單內容應載明申請人個人姓名、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
  3. 保單內容若未逐一載明申請人姓名者,應加附蓋有保險公司章戳或旅行社章戳之申請人名冊。
- (九)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服務之機組員或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已持有入出境許可證者,得另申請觀光事由來臺,並檢附切結書具結「以觀光事由申請來臺,原飛航任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暫停使用」等文字;已持有觀光事由且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因工作需要須以飛航任務事由申請來臺者,應檢附切結

書具結「不以觀光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從事飛航任務，亦不持憑飛航任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觀光」等文字，始得不繳銷觀光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依來臺事由，據以持憑入出境許可證入出境。

(十) 領隊未以帶團身分，而係以個人旅遊申請來臺者，於申請時並檢附切結書具結「不持憑個人旅遊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從事領隊業務」等文字，始得不繳銷該領隊入出境許可證，並核發個人旅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

#### 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 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個人旅遊業務，及已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旅行社）代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臺灣地區旅行社亦可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代為申請。

(二)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向大陸地區組團社提出申請，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使用本署線上系統（離線版）登錄申請人資料，並將第四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臺灣地區旅行社辦理。
2. 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於核對大陸地區組團社傳送之資料無誤後，即可至本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於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依序取得當日或次日以後之配額，經本署審核許可並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3. 未檢附照片、有效之通行證「G」簽注或財力證明者，不予受理。

(三) 發證方式：

1. 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自行列印，寄送大陸地區組團社轉發申請人持憑入境。
2. 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大陸地區組團社，由大陸地區組團社列印入出境許可證，轉發申請人持憑入境。
3.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臺灣地區旅行社、旅行業

全聯會及大陸地區組團社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4.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單證單面彩色滿版列印（不得使用回收紙或雙面列印）。

(四) 申請案已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申請變更主申請、隨同人員及增加隨同人員。

六、個人旅遊每日申請數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七、相關事項：

(一) 許可證費用：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
2. 一年逐次加簽證：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

(二) 審核及補正期間：審核期間為二个工作日。但不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下列補正期間：

1. 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者，自本署通知補正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未補正者，將不受理予以退件。
2. 旅行業於通知補正當日下午五時前補正者，當日即繼續審核；如逾下午五時始補正者，則於次一工作日繼續審核，審核期間並重新計算。

(三) 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人民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不含隨同直系血親及配偶來臺旅遊次數）或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4. 申請人應持憑本署核發之單次、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通行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四)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五)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日內，由其代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臺灣地區旅行社備下列文件，向本署各縣（市）

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請書。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六) 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者之隨同人員，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且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七) 本署審查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相關文件時，得要求該文件應為大陸公務機關開立之證明，必要時該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八、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依第五點第三款各目規定之發證方式辦理，重新取得證件並交由申請人持憑入境，不得於申請人已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申請補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其入境。

九、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由其代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並列印證件。若於機場、港口出境時始發現證件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人可至本署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補發。

十、申請案經許可並完成繳費下證後，若經本署發現該案申請人同時持有其他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本署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十一、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

(一) 本署線上系統相關使用操作相關資訊，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諮詢，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九六七一一六二。

(二) 申請作業相關資訊，請向下列單位洽詢：

1.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

(1) 大隊部：(〇四)二二六〇八三七七。

(2) 新竹縣服務站：(〇三)五五一九九〇五。

(3) 新竹市服務站：(〇三)五二四三五一七。

(4) 苗栗縣服務站：(〇三七)三二二三五〇。

(5)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〇四)二二五四九九八一。

(6)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〇四)二五二六九七七七。

- (7)彰化縣服務站：(〇四)七二七〇〇〇一。
- (8)南投縣服務站：(〇四九)二二〇〇〇六五。
- (9)澎湖縣服務站：(〇六)九二六四五四五。

2.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

- (1)大隊部：(〇七)二三五三二六八。
- (2)雲林縣服務站：(〇五)五三四五九七一。
- (3)嘉義市服務站：(〇五)二一六六一〇〇。
- (4)嘉義縣服務站：(〇五)三六二三七六三。
- (5)臺南市第一服務站：(〇六)二九三七六四一。
- (6)臺南市第二服務站：(〇六)五八一七四〇四。
- (7)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〇七)二八二一四〇〇。
- (8)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〇七)六二一二一四三。
- (9)屏東縣服務站：(〇八)七六六一八八五。
- (10)臺東縣服務站：(〇八九)三六一六三一。

(三) 個人旅遊法令及業務資訊，請洽本署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諮詢，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三三。

十二、第二點所公告指定之區域計四十七個城市，區域代碼 為：

- (一) 北京：1100。
- (二) 天津：1200。
- (三) 石家莊：1301。
- (四) 太原：1401。
- (五) 呼和浩特：1501。
- (六) 瀋陽：2101。
- (七) 大連：2102。
- (八) 長春：2201。
- (九) 哈爾濱：2301。
- (十) 上海：3100。
- (十一) 南京：3201。
- (十二) 無錫：3202。
- (十三) 徐州：3203。
- (十四) 常州：3204。
- (十五) 蘇州：3205。
- (十六) 杭州：3301。
- (十七) 寧波：3302。

- (十八) 溫州：3303。
- (十九) 舟山：3309。
- (二十) 合肥：3401。
- (二十一) 福州：3501/3591。
- (二十二) 廈門：3502。
- (二十三) 泉州：3505。
- (二十四) 漳州：3506。
- (二十五) 龍岩：3508。
- (二十六) 南昌：3601。
- (二十七) 濟南：3701。
- (二十八) 青島：3702。
- (二十九) 煙臺：3706。
- (三十) 威海：3710。
- (三十一) 鄭州：4101/419A。
- (三十二) 武漢：4201。
- (三十三) 長沙：4301。
- (三十四) 廣州：4400/4401。
- (三十五) 深圳：4403。
- (三十六) 惠州：4413。
- (三十七) 中山：4420。
- (三十八) 南寧：4501。
- (三十九) 桂林：4503。
- (四十) 海口：4600/4601。
- (四十一) 重慶：5000。
- (四十二) 成都：5101。
- (四十三) 貴陽：5201。
- (四十四) 昆明：5301。
- (四十五) 西安：6101。
- (四十六) 蘭州：6201。
- (四十七) 銀川：6401。

## 九、兩岸條例第十七條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 (82) 臺內警字第 82734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 (84) 臺內警字第 84811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3. 民國 86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 (86) 臺內警字第 8682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8、12、13、16、17、19、20、21、25、26、32；並刪除第 4、29 條條文
  4.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 (89) 臺內警字第 89816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18、23~26、28、31、32、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5. 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9、20、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6.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3、13-1、16、18、20、22、24~26、30、33、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 條條文
  7.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8.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1、32 條條文
  9.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1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63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12.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0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31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16、22、23、28、29、30、33、44 條條文
  14.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款、第 33 條第 4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5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申請。

###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應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提出。

###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 第六條

①前條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 一、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 二、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 三、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②被保證人辦妥定居之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前項保證，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 第七條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

序編號，依序核配。

#### 第八條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必要者，亦同。

#### 第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申請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
- ②前項申請人獲准核發其他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應繳回原入出境許可證。

####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有必要時，應出示回程機（船）票。
- ②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證件之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該副本至移民署申請換發正本。

## 第二章 依親居留

#### 第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

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申請依親居留時提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依親對象死亡。
    - (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 ③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 ④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 ⑤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 第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

短。

#### 第十七條

- ①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 ②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 ④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第三章 長期居留

#### 第十八條

- 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③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
-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 第二十二條

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②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③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④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 第二十三條

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

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 ②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③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 ④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所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①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人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③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④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所稱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指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 ③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 ④第一項申請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 第二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
    - (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 ③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 ④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 ⑤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 第二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③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 第二十八條

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 第二十九條

- ①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②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 一、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
  -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 ③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 第四章 定 居

#### 第三十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 ③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 ④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 第三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但

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③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

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一、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

### 第三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 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 (三)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四)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五)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五、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 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 ④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 ⑤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⑥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 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第三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由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移民署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 第三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第三十七條

- ①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

管機關公告之。

- ②前項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成年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 第三十九條

- ①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②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 ③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 第四十條

- ①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 ②前項受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 第四十一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

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四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 ②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第四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核發出境證，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 四、依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撤銷或廢止戶籍登記。

####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1.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60946062 號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臺內移字第 0971028663 號令修正發布，自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3.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03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生效
4.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臺內移字第 1000932278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
5.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內移字第 1010934064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 10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62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 (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四、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二
	(一)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	

		要。	
	(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三)	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十二
	(四)	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六十
	(五)	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不限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三百
參、定居	一、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三、	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	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六、	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七、	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	三十六

	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附註	<p>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p> <p>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之（三）及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擇一申請。</p>	

## 十、兩岸條例第十八條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1.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88）臺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2 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2.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0 條條文
3.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04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41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權責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 第三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權責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 第四條

- 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獲或發現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

案件者，其他機關並應檢附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 ②依前項規定移由移民署處置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 ③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 ④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第五條

-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其船上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留置調查處分後，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扣留之船舶經依規定發還，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原船遣返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 二、扣留之船舶經依法沒入（收），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併船遣返方式或依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強制出境。
  - 三、船舶未予扣留，僅留置其人員調查，其留置之人員依前款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 ②前項人員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依前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於逕行強制出境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為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三、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②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查獲或發現

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境者，經查無違反其他法令、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等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十日內自行出境。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案件，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作成紀錄，由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捺印。移民署並應參酌其意見，即時審認，認有理由者，不執行強制出境；無理由者，應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境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臺灣地區住、居所。
  - 二、事實。
  -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及理由。
  -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原籍地之在臺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其原籍地在臺無授權機構及其在臺無指定之親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 ①執行前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境，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境，亦無人協助出境。
  -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
-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臺設有授權機構者，得請求其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境。
- ③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出境之情形者，除未滿十八歲者外，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 第九條

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強制出境事由者，移民署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召開審查會審查。但當事人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由移民署作成強制出境處分書後，逕行強制出境。

#### 第十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受強制出境處分人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 第十二條

- ①依第二條規定逕行強制驅離或第三條規定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經依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執行前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受強制出境處分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 二、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戒具或武器。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依規定得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境：
  -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未擅離限制居住所逾二十四小時。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
  - 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
-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境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十六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1. 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 (89) 臺內警字第 8981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16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028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12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 ② 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

### 第三條

- ① 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時，應製作移送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及從事何種工作。
  - 三、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機關。

- 四、隨身攜帶之財物及證件。
- 五、收容理由。
- 六、在臺灣地區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七、指紋。
- 八、詢問筆錄。

②前項被移送對象，如為女性，應檢附驗孕證明。

#### 第四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製作收容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內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事實。
- 三、收容之理由。
- 四、收容之處所。
- 五、收容之期間。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收容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③第一項之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境為止。

#### 第五條

①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得暫予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②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

③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境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 第六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檢查其身體，並按捺指紋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婦女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 第七條

- ①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收容處所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出所時發還；其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令受收容人為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 ②為確保收容處所安全及收容管理之需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 第八條

- ①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鬧房、絕食、鬥毆、欺凌他人、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 ②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九條

- ①收容處所對於受收容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訓誡。
  - 二、勞動服務。
  - 三、禁打電話。
  - 四、禁止會見。
  - 五、獨居戒護。
- ②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 ③施以第一項之處置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為必要之調查。

### 第十條

- ①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予以隔離或護送至醫院治療：
  - 一、罹患疾病或傳染病。
  - 二、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他人群居。

- 三、有鬧房、自殺或絕食之傾向。
- 四、有鬥毆、欺凌他人之習慣。

②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第十一條

受收容人為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 第十二條

- ①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
- ②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 ③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第十三條

- ①收容處所應辦理各項活動。
- ②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應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 第十五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 第十六條

- ①受收容人之親友得申請會見受收容人。
- ②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

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 第十七條

①受收容人之親友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三、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②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不聽戒護或管理人員之勸阻，收容處所得終止其會見。

#### 第十八條

會見受收容人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

#### 第十九條

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二十條

①受收容人因疾病死亡，應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官依法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受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依規定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②受收容人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其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 第二十一條

收容處所於辦理入所時得製作相關表冊，並建立受收容人檔案。

#### 第二十二條

執行收容及管理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04521 號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民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予以審查：
  -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已取得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依親對象死亡，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因犯罪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原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因犯罪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專案許可長期居留，因犯罪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緩刑之宣告。
  - （四）有其他情事，需經審查之案件。經法院判決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案件，不經本會審查，逕行驅逐出境。
- 三、本會召開會議，應通知預定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其代理人、通譯、證人、輔佐人或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蒐集司法文書、查察紀錄、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提會供委員審查。

當事人得主動提供前項以外之資料作為佐證，提會審查。

五、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

六、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強制出境。

(二) 暫緩強制出境，並俟暫緩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

(三) 不予強制出境並維持居留身分。

(四) 不予強制出境並通知當事人重新申請居留。

七、經本會會議決議強制出境之案件，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當事人居留許可，開立處分書強制出境。處分書應送達當事人，並得限令其於收受送達處分書之日起十日內出境。屆期未出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逕行強制出境。

經審查無一定住(居)所或情節重大顯有逃逸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收容並強制出境。

八、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本會得決議暫緩強制出境，並俟暫緩強制出境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

(一) 懷孕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二個月未滿。

(二)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 有其他須暫緩強制出境之情事，並經本會審查同意。

前項暫緩強制出境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開立處分書，載明暫緩期間之起迄日，並以附款載明俟暫緩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等事項，暫緩強制出境。

暫緩強制出境原因無法於三個月內消滅者，於暫緩期間屆滿前十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提出延長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後應依個案事實、具體情況審酌是否延長暫緩期間。延長暫緩期間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經核准延長暫緩強制出境期間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第二項規定，再次開立處分書暫緩強制出境，並送達當事人。延長暫緩期間屆滿而未離境者，逕行強制出境。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緩期間起迄日確定後，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

暫緩強制出境期間居留效期屆滿者，不得再申請延長居留。

九、經本會會議決議不予強制出境及暫緩強制出境案件，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規定辦理註參作業。

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審查結果。



十一、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10、16、17、23 條條文
3.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10、22、24 條條文
4.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8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 ②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 ③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

讀。

#### 第四條

- ①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 ②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 ③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五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六條

- ①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 ②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 ③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 ④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⑤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⑥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②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第八條

- ①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②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 ②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 ③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

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 ④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⑤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⑥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 ⑦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 ②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 ③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 第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②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③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④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 ⑤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 ②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 ③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第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②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②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②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 第十九條

- ①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 ②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

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 ①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 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 第二十二條

- ①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 ②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 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 第二十四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232436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102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28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以下簡稱招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校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一）最近三年學生入學資格、招生方式或名額、設置、增設或調整院、系（科）、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名額，違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最近三年未曾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且未有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或交換學生之經驗。

（三）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之生師比為二十五以上（包括二十五）。

（四）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實有之校舍建築面積，低於法規所定應有之校舍建築面積。

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一）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招生計畫報送方式如下：

- (一) 聯合招生者：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如附件），擬訂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報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送審後，不予退還。
- (二) 單獨招生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專案報本部核准；其報送之時程，依本部之規定。

四、招生計畫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本部受理招生計畫後，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行政秘書組，依第二點進行審查後，交招生規劃組依第五點進行初審，再送審議會複審，並就學校得否招生及招生名額分配作成決議。
- (二) 前款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學校至本部簡報或至學校實地勘查。

五、招生計畫審查之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資源條件：學校校舍面積及生師比；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 (二) 招生名額及優勢：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劃，及可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之特色優勢。
- (三) 學生輔導機制：專責輔導單位與行政支援、宿舍安排、學雜費收費、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 (四) 國際及兩岸交流：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大陸研修生之現況，及其重要特色與成果。

六、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於本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依下列原則調整該學年度名額配置：

- (一) 同一學制班次內，經本部核定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剩餘名額得互相流用。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不得集中於少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 (二)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副學士班、學士班。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以不逾其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本部得視當年度整體招生情形，於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七、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地

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及下列規定，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一) 公立大學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除得招收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外，並得招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且於離島地區未設有學士班者，得以專班方式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學士班。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其申請招生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列入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計算。

八、學校未依本部核定之招生計畫辦理者，應報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或依法令規定，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 (86) 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 (明) 書、畢業證 (明) 書及肄業證 (明) 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

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 ①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②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 ①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

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②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②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 ①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③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②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③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②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③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教育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

附件：認可名冊

主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如附件）

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教育部就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高等教育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計 155 所大學名冊。

##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大學部分

以※表示新採認之 26 校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a href="http://www.muc.edu.cn/">http://www.muc.edu.cn/</a>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a href="http://www.ccom.edu.cn/">http://www.ccom.edu.cn/</a>	
3	中央美術學院	<a href="http://www.cafa.edu.cn/">http://www.cafa.edu.cn/</a>	
4	中央財經大學	<a href="http://www.cufe.edu.cn/">http://www.cufe.edu.cn/</a>	
5	中國人民大學	<a href="http://www.ruc.edu.cn/">http://www.ruc.edu.cn/</a>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a href="http://www.cup.edu.cn">http://www.cup.edu.cn</a>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a href="http://www.cugb.edu.cn">http://www.cugb.edu.cn</a>	
8	中國政法大學	<a href="http://www.cupl.edu.cn/">http://www.cupl.edu.cn/</a>	
9	中國傳媒大學	<a href="http://www.cuc.edu.cn/">http://www.cuc.edu.cn/</a>	
10	中國農業大學	<a href="http://www.cau.edu.cn/">http://www.cau.edu.cn/</a>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a href="http://www.cumtb.edu.cn">http://www.cumtb.edu.cn</a>	
12	北京大學	<a href="http://www.pku.edu.cn/">http://www.pku.edu.cn/</a>	
13	北京工業大學	<a href="http://www.bjut.edu.cn/">http://www.bjut.edu.cn/</a>	
14	北京化工大學	<a href="http://www.buct.edu.cn/">http://www.buct.edu.cn/</a>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a href="http://www.bfsu.edu.cn">http://www.bfsu.edu.cn</a>	
16	北京交通大學	<a href="http://www.njtu.edu.cn/">http://www.njtu.edu.cn/</a>	
17	北京林業大學	<a href="http://www.bjfu.edu.cn/">http://www.bjfu.edu.cn/</a>	
18	北京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ustb.edu.cn/">http://www.ustb.edu.cn/</a>	
19	北京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bnu.edu.cn/">http://www.bnu.edu.cn/</a>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a href="http://www.buaa.edu.cn/">http://www.buaa.edu.cn/</a>	
21	北京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bit.edu.cn/">http://www.bit.edu.cn/</a>	
22	北京郵電大學	<a href="http://www.bupt.edu.cn/">http://www.bupt.edu.cn/</a>	
23	北京體育大學	<a href="http://www.bsu.edu.cn/">http://www.bsu.edu.cn/</a>	
24	清華大學	<a href="http://www.tsinghua.edu.cn/">http://www.tsinghua.edu.cn/</a>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a href="http://www.ncepu.edu.cn/">http://www.ncepu.edu.cn/</a>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a href="http://www.uiibe.edu.cn/">http://www.uiibe.edu.cn/</a>	
27	中國音樂學院	<a href="http://www.ccmusic.edu.cn/">http://www.ccmusic.edu.cn/</a>	
28	北京舞蹈學院	<a href="http://www.bda.edu.cn/">http://www.bda.edu.cn/</a>	
29	北京電影學院	<a href="http://www.bfa.edu.cn/">http://www.bfa.edu.cn/</a>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a href="http://www.zgysyzy.org.cn/">http://www.zgysyzy.org.cn/</a>	
31	中央戲劇學院	<a href="http://www.chntheatre.edu.cn">www.chntheatre.edu.cn</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天津(3)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河北(4)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山西(3)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遼寧(6)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吉林(4)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黑龍江(5)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上海(12)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67	上海財經大學	<a href="http://www.shufe.edu.cn">http://www.shufe.edu.cn</a>	
68	同濟大學	<a href="http://www.tongji.edu.cn/">http://www.tongji.edu.cn/</a>	
69	東華大學	<a href="http://www.dhu.edu.cn">http://www.dhu.edu.cn</a>	
70	復旦大學	<a href="http://www.fudan.edu.cn/">http://www.fudan.edu.cn/</a>	
71	華東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ecnu.edu.cn/">http://www.ecnu.edu.cn/</a>	
72	華東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ecust.edu.cn/">http://www.ecust.edu.cn/</a>	
73	※上海音樂學院	<a href="http://www.shcmusic.edu.cn/">http://www.shcmusic.edu.cn/</a>	
74	※上海戲劇學院	<a href="http://www.sta.edu.cn/">http://www.sta.edu.cn/</a>	
75	※上海體育學院	<a href="http://www.sus.edu.cn">www.sus.edu.cn</a>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a href="http://www.cumt.edu.cn/">http://www.cumt.edu.cn/</a>	
77	江南大學	<a href="http://www.jiangnan.edu.cn/">http://www.jiangnan.edu.cn/</a>	
78	東南大學	<a href="http://www.seu.edu.cn/">http://www.seu.edu.cn/</a>	
79	河海大學	<a href="http://www.hhu.edu.cn/">http://www.hhu.edu.cn/</a>	
80	南京大學	<a href="http://www.nju.edu.cn/">http://www.nju.edu.cn/</a>	
81	南京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njnu.edu.cn/">http://www.njnu.edu.cn/</a>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a href="http://www.nuaa.edu.cn/">http://www.nuaa.edu.cn/</a>	
83	南京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njust.edu.cn/">http://www.njust.edu.cn/</a>	
84	南京農業大學	<a href="http://www.njau.edu.cn/">http://www.njau.edu.cn/</a>	
85	蘇州大學	<a href="http://www.suda.edu.cn/">http://www.suda.edu.cn/</a>	
86	南京藝術學院	<a href="http://www.njarti.edu.cn">www.njarti.edu.cn</a>	浙江(5)
87	※南通大學	<a href="http://www.ntu.edu.cn/">http://www.ntu.edu.cn/</a>	
88	※南京郵電大學	<a href="http://www.njupt.edu.cn/">http://www.njupt.edu.cn/</a>	
89	浙江大學	<a href="http://www.zju.edu.cn/">http://www.zju.edu.cn/</a>	
90	中國美術學院	<a href="http://www.chinaacademyofart.com">www.chinaacademyofart.com</a>	
91	※浙江工業大學	<a href="http://www.zjut.edu.cn/">http://www.zjut.edu.cn/</a>	安徽(3)
92	※寧波大學	<a href="http://www.nbu.edu.cn/">http://www.nbu.edu.cn/</a>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hdu.edu.cn/">http://www.hdu.edu.cn/</a>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a href="http://www.ustc.edu.cn/">http://www.ustc.edu.cn/</a>	福建(3)
95	合肥工業大學	<a href="http://www.hfut.edu.cn/">http://www.hfut.edu.cn/</a>	
96	安徽大學	<a href="http://www.ahu.edu.cn/">http://www.ahu.edu.cn/</a>	江西(2)
97	福州大學	<a href="http://www.fzu.edu.cn">http://www.fzu.edu.cn</a>	
98	廈門大學	<a href="http://www.xmu.edu.cn/">http://www.xmu.edu.cn/</a>	
99	※福建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fjnu.edu.cn/">http://www.fjnu.edu.cn/</a>	江西(2)
100	南昌大學	<a href="http://www.ncu.edu.cn/">http://www.ncu.edu.cn/</a>	
101	※江西財經大學	<a href="http://www.jxufe.edu.cn/">http://www.jxufe.edu.cn/</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02	山東大學	<a href="http://www.sdu.edu.cn/">http://www.sdu.edu.cn/</a>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a href="http://www.upc.edu.cn/">http://www.upc.edu.cn/</a>	
104	中國海洋大學	<a href="http://www.ouc.edu.cn/">http://www.ouc.edu.cn/</a>	
105	※山東農業大學	<a href="http://www.sdau.edu.cn/">http://www.sdau.edu.cn/</a>	
106	※濟南大學	<a href="http://www.ujn.edu.cn/">http://www.ujn.edu.cn/</a>	
107	※山東財經大學	<a href="http://www.sdufe.edu.cn/">http://www.sdufe.edu.cn/</a>	
108	鄭州大學	<a href="http://www.zzu.edu.cn/">http://www.zzu.edu.cn/</a>	河南(3)
109	※河南大學	<a href="http://www.henu.edu.cn/">http://www.henu.edu.cn/</a>	
110	※河南農業大學	<a href="http://www.henau.edu.cn/">http://www.henau.edu.cn/</a>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a href="http://www.znufe.edu.cn/">http://www.znufe.edu.cn/</a>	湖北(8)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a href="http://www.cug.edu.cn/">http://www.cug.edu.cn/</a>	
113	武漢大學	<a href="http://www.whu.edu.cn/">http://www.whu.edu.cn/</a>	
114	武漢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whut.edu.cn/">http://www.whut.edu.cn/</a>	
115	華中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hust.edu.cn/">http://www.hust.edu.cn/</a>	
116	華中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ccnu.edu.cn/">http://www.ccnu.edu.cn/</a>	
117	華中農業大學	<a href="http://www.hzau.edu.cn/">http://www.hzau.edu.cn/</a>	
118	武漢體育學院	<a href="http://www.wipe.edu.cn/">http://www.wipe.edu.cn/</a>	
119	中南大學	<a href="http://www.csu.edu.cn/">http://www.csu.edu.cn/</a>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a href="http://www.hnu.edu.cn/">http://www.hnu.edu.cn/</a>	
121	湖南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hunnu.edu.cn/">http://www.hunnu.edu.cn/</a>	
122	※湘潭大學	<a href="http://www.xtu.edu.cn/">http://www.xtu.edu.cn/</a>	
123	長沙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csust.edu.cn/">http://www.csust.edu.cn/</a>	
124	中山大學	<a href="http://www.sysu.edu.cn/">http://www.sysu.edu.cn/</a>	廣東(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scnu.edu.cn/scnu/">http://www.scnu.edu.cn/scnu/</a>	
126	華南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scut.edu.cn/">http://www.scut.edu.cn/</a>	
127	暨南大學	<a href="http://www.jnu.edu.cn/">http://www.jnu.edu.cn/</a>	
128	廣州美術學院	<a href="http://www.gzarts.edu.cn">www.gzarts.edu.cn</a>	
129	廣西大學	<a href="http://www.gxu.edu.cn/">http://www.gxu.edu.cn/</a>	廣西(1)
130	海南大學	<a href="http://www.hainu.edu.cn/">http://www.hainu.edu.cn/</a>	海南(1)
131	西南大學	<a href="http://www.swnu.edu.cn/">http://www.swnu.edu.cn/</a>	重慶(2)
132	重慶大學	<a href="http://www.cqu.edu.cn/">http://www.cqu.edu.cn/</a>	
133	四川大學	<a href="http://www.scu.edu.cn/">http://www.scu.edu.cn/</a>	四川(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a href="http://www.sicau.edu.cn/">http://www.sicau.edu.cn/</a>	
135	西南交通大學	<a href="http://www.swjtu.edu.cn/">http://www.swjtu.edu.cn/</a>	
136	西南財經大學	<a href="http://www.swufe.edu.cn/">http://www.swufe.edu.cn/</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37	電子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uestc.edu.cn/">http://www.uestc.edu.cn/</a>	
138	※成都理工大學	<a href="http://www.cdut.edu.cn/">http://www.cdut.edu.cn/</a>	
139	※西南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swust.edu.cn/">http://www.swust.edu.cn/</a>	
140	貴州大學	<a href="http://www.gzu.edu.cn/">http://www.gzu.edu.cn/</a>	貴州(1)
141	雲南大學	<a href="http://www.ynu.edu.cn/">http://www.ynu.edu.cn/</a>	雲南(1)
142	西藏大學	<a href="http://www.utibet.edu.cn/">http://www.utibet.edu.cn/</a>	西藏(1)
143	西北大學	<a href="http://www.nwu.edu.cn/">http://www.nwu.edu.cn/</a>	陝西(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a href="http://www.nwpu.edu.cn/">http://www.nwpu.edu.cn/</a>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nwsuaf.edu.cn/">http://www.nwsuaf.edu.cn/</a>	
146	西安交通大學	<a href="http://www.xjtu.edu.cn/">http://www.xjtu.edu.cn/</a>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a href="http://www.xidian.edu.cn/">http://www.xidian.edu.cn/</a>	
148	長安大學	<a href="http://www.chd.edu.cn/">http://www.chd.edu.cn/</a>	
149	陝西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snnu.edu.cn/">http://www.snnu.edu.cn/</a>	
150	蘭州大學	<a href="http://www.lzu.edu.cn/">http://www.lzu.edu.cn/</a>	甘肅(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a href="http://www.nwnu.edu.cn/">http://www.nwnu.edu.cn/</a>	
152	青海大學	<a href="http://www.qhu.edu.cn/">http://www.qhu.edu.cn/</a>	青海(1)
153	寧夏大學	<a href="http://www.nxu.edu.cn/">http://www.nxu.edu.cn/</a>	寧夏(1)
154	石河子大學	<a href="http://www.shzu.edu.cn/">http://www.shzu.edu.cn/</a>	新疆(2)
155	新疆大學	<a href="http://www.xju.edu.cn/">http://www.xju.edu.cn/</a>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教育部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3572B 號

主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如附件）

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教育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專科部分之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  
收錄計 191 所專科學校名冊。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102年5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63572B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bgy.org.cn/">http://www.bgy.org.cn/</a>	北京市(6)
2	北京電子科技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dky.bjedu.cn/">http://www.dky.bjedu.cn/</a>	
3	北京農業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bvca.edu.cn/">http://www.bvca.edu.cn/</a>	
4	北京財貿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bjczy.edu.cn/">http://www.bjczy.edu.cn/</a>	
5	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bitc.edu.cn/">http://www.bitc.edu.cn/</a>	
6	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bvclss.cn/">http://www.bvclss.cn/</a>	
7	天津職業大學	<a href="http://www.tjtc.edu.cn/">http://www.tjtc.edu.cn/</a>	天津市(6)
8	天津中德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dtj.cn/">http://www.zdtj.cn/</a>	
9	天津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tjdz.net/">http://www.tjdz.net/</a>	
10	天津交通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tjtvc.com/">http://www.tjtvc.com/</a>	
11	天津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tjlivtc.edu.cn/">http://www.tjlivtc.edu.cn/</a>	
12	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dxy.com.cn/">http://www.xdxy.com.cn/</a>	
13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shgymy.com/">http://www.shgymy.com/</a>	上海市(4)
14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sitsh.edu.cn/">http://www.sitsh.edu.cn/</a>	
15	上海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tiei.edu.cn/">http://www.stiei.edu.cn/</a>	
16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sppc.edu.cn/">http://www.sppc.edu.cn/</a>	
17	重慶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qipc.net/">http://www.cqipc.net/</a>	重慶市(6)
18	重慶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qvie.com/">http://www.cqvie.com/</a>	
19	重慶電子工程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cqcet.com/">http://www.cqcet.com/</a>	
20	重慶電力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cqepc.com.cn/">http://www.cqepc.com.cn/</a>	
21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cswu.cn/">http://www.cswu.cn/</a>	
22	重慶工商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cqtb.edu.cn/">http://www.cqtb.edu.cn/</a>	
23	邢臺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pc.edu.cn/">http://www.xpc.edu.cn/</a>	河北省(7)
24	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cdpc.edu.cn/">http://www.cdpc.edu.cn/</a>	
25	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bcit.edu.cn/">http://www.hbcit.edu.cn/</a>	
26	石家莊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irt.edu.cn/">http://www.sirt.edu.cn/</a>	
27	邯鄲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dvtc.edu.cn/">http://www.hdvtc.edu.cn/</a>	
28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tsgzy.edu.cn/">http://www.tsgzy.edu.cn/</a>	
29	秦皇島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qhdvtc.com/">http://www.qhdvtc.com/</a>	
30	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sxftc.edu.cn/">http://www.sxftc.edu.cn/</a>	山西省(5)
31	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xgy.cn/">http://www.sxgy.cn/</a>	
32	山西煤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xmtxy.com.cn/">http://www.sxmtxy.com.cn/</a>	
33	山西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xatc.com/">http://www.sxatc.com/</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4	山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xzy.edu.cn/">http://www.sxzy.edu.cn/</a>	
35	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lncc.edu.cn/">http://www.lncc.edu.cn/</a>	遼寧省(7)
36	瀋陽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vtcsy.com/">http://www.vtcsy.com/</a>	
37	大連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dlvtc.edu.cn/">http://www.dlvtc.edu.cn/</a>	
38	遼寧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lnzy.ln.cn/">http://www.lnzy.ln.cn/</a>	
39	遼寧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lnpc.edu.cn/">http://www.lnpc.edu.cn/</a>	
40	渤海船舶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bhcy.cn/">http://www.bhcy.cn/</a>	
41	遼寧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lnvc.cn/">http://www.lnvc.cn/</a>	
42	青島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qtc.edu.cn/">http://www.qtc.edu.cn/</a>	山東省 (13)
43	威海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weihaicollege.com/">http://www.weihaicollege.com/</a>	
44	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ict.edu.cn/">http://www.sict.edu.cn/</a>	
45	淄博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zbvc.cn/">http://www.zbvc.cn/</a>	
46	日照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rzpt.cn/">http://www.rzpt.cn/</a>	
47	山東科技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sdzy.com.cn/">http://www.sdzy.com.cn/</a>	
48	濱州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bzpt.edu.cn/">http://www.bzpt.edu.cn/</a>	
49	煙臺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ytvc.com.cn/">http://www.ytvc.com.cn/</a>	
50	山東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sdp.edu.cn/">http://www.sdp.edu.cn/</a>	
51	東營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dyxy.net/">http://www.dyxy.net/</a>	
52	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qdgv.edu.cn/">http://www.qdgv.edu.cn/</a>	
53	濟南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jnvc.cn/">http://www.jnvc.cn/</a>	
54	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sdmyxy.cn/">http://www.sdmyxy.cn/</a>	
55	長春汽車工業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caii.edu.cn/">http://www.caii.edu.cn/</a>	吉林省(4)
56	長春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vit.com.cn/">http://www.cvit.com.cn/</a>	
57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vcit.edu.cn/">http://www.jvcit.edu.cn/</a>	
58	吉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jtc.com.cn/">http://www.jjtc.com.cn/</a>	黑龍江省 (7)
59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cc.net.cn/">http://www.hcc.net.cn/</a>	
60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hngzy.com/">http://www.hngzy.com/</a>	
61	大慶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dqzyxy.net/">http://www.dqzyxy.net/</a>	
62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nyjj.net.cn/">http://www.nyjj.net.cn/</a>	
63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txy.net/">http://www.htxy.net/</a>	
64	黑龍江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hljp.edu.cn/">http://www.hljp.edu.cn/</a>	
65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zjxy.net/">http://www.hzjxy.net/</a>	福建省(5)
66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fjcpc.edu.cn/">http://www.fjcpc.edu.cn/</a>	
67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fjzzy.org/">http://www.fjzzy.org/</a>	
68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mitu.cn/">http://www.mitu.cn/</a>	
69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fjlzy.com/">http://www.fjlzy.com/</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0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mxdx.net/">http://www.mxdx.net/</a>	
71	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iit.edu.cn/">http://www.niit.edu.cn/</a>	江蘇省 (15)
72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wxit.edu.cn/">http://www.wxit.edu.cn/</a>	
73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safc.net/">http://www.jsafc.net/</a>	
74	常州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cit.js.cn/">http://www.ccit.js.cn/</a>	
75	蘇州工業園區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ipivt.edu.cn/">http://www.sipivt.edu.cn/</a>	
76	南通紡織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ttec.edu.cn/">http://www.nttec.edu.cn/</a>	
77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sjz.edu.cn/">http://www.jsjz.edu.cn/</a>	
78	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tsc.edu.cn/">http://www.ntsc.edu.cn/</a>	
79	常州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zmec.cn/">http://www.czmec.cn/</a>	
80	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mart.com/">http://www.smart.com/</a>	
81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jcc.edu.cn/">http://www.njcc.edu.cn/</a>	
82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jcit.cn/">http://www.njcit.cn/</a>	
83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seti.edu.cn/">http://www.jseti.edu.cn/</a>	
84	江蘇食品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sfsc.edu.cn/">http://www.jsfsc.edu.cn/</a>	
85	江蘇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sahvc.edu.cn/">http://www.jsahvc.edu.cn/</a>	
86	寧波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bptweb.net/">http://www.nbptweb.net/</a>	浙江省 (10)
87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zfc.edu.cn/">http://www.zfc.edu.cn/</a>	
88	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ime.edu.cn/">http://www.zime.edu.cn/</a>	
89	溫州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wzvtc.cn/">http://www.wzvtc.cn/</a>	
90	金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hc.edu.cn/">http://www.jhc.edu.cn/</a>	
91	浙江經濟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jtie.edu.cn/">http://www.zjtie.edu.cn/</a>	
92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tczj.net/">http://www.tczj.net/</a>	
93	浙江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jvtit.edu.cn/">http://www.zjvtit.edu.cn/</a>	
94	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zvtc.edu.cn/">http://www.hzvtc.edu.cn/</a>	
95	浙江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jy.net/">http://www.zjy.net/</a>	
96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whptu.ah.cn/">http://www.whptu.ah.cn/</a>	安徽省(8)
97	安徽水利水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ahsdx.ah.edu.cn/">http://www.ahsdx.ah.edu.cn/</a>	
98	安徽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avtc.cn/">http://www.avtc.cn/</a>	
99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ahcme.cn/">http://www.ahcme.cn/</a>	
100	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aepu.com.cn/">http://www.aepu.com.cn/</a>	
101	安徽商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abc.edu.cn/">http://www.abc.edu.cn/</a>	
102	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ahctc.com/">http://www.ahctc.com/</a>	
103	阜陽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fyvtc.edu.cn/">http://www.fyvtc.edu.cn/</a>	
104	九江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vtc.jx.cn/">http://www.jvtc.jx.cn/</a>	江西省(5)
105	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xxdxy.com/">http://www.jxxdxy.com/</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06	江西財經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jxvc.jx.cn/">http://www.jxvc.jx.cn/</a>	
107	江西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jxyxy.com/xy/">http://www.jxyxy.com/xy/</a>	
108	江西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xjtxy.com/">http://www.jxjtxy.com/</a>	
109	黃河水利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yrcti.edu.cn/">http://www.yrcti.edu.cn/</a>	河南省(7)
110	平頂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pzxy.edu.cn/">http://www.pzxy.edu.cn/</a>	
111	商丘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qzy.com.cn/">http://www.sqzy.com.cn/</a>	
112	河南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zj.edu.cn/">http://www.hnzj.edu.cn/</a>	
113	河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pi.cn/">http://www.hnpi.cn/</a>	
114	河南農業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hnac.com.cn/">http://www.hnac.com.cn/</a>	
115	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zrvtc.edu.cn">http://www.zzrvtc.edu.cn</a>	
116	武漢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wtc.edu.cn/">http://www.wtc.edu.cn/</a>	湖北省(9)
117	武漢船舶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wspc.edu.cn/">http://www.wspc.edu.cn/</a>	
118	湖北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bvtc.edu.cn/">http://www.hbvtc.edu.cn/</a>	
119	武漢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wru.com.cn/">http://www.wru.com.cn/</a>	
120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bxftc.com/">http://www.hbxftc.com/</a>	
121	黃岡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gpu.edu.cn/">http://www.hgpu.edu.cn/</a>	
122	十堰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yzy.com.cn/">http://www.syzy.com.cn/</a>	
123	鄂州職業大學	<a href="http://www.ezu.net.cn/">http://www.ezu.net.cn/</a>	
124	武漢軟件工程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whvce.com/">http://www.whvce.com/</a>	
125	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smzxy.com/">http://www.csmzxy.com/</a>	湖南省(9)
126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rpc.com/">http://www.hnrpc.com/</a>	
127	永州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yzy.com/">http://www.hnyzy.com/</a>	
128	湖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jtzy.com.cn/">http://www.hnjtzy.com.cn/</a>	
129	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unangy.com/">http://www.hunangy.com/</a>	
130	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mcc.cn/">http://www.hnmcc.cn/</a>	
131	湖南科技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hnkjxy.net.cn/">http://www.hnkjxy.net.cn/</a>	
132	湖南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hnmeida.com.cn/">http://www.hnmeida.com.cn/</a>	
133	婁底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ldzy.com/">http://www.ldzy.com/</a>	
134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zpyp.edu.cn/">http://www.gzpyp.edu.cn/</a>	廣東省(11)
135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zpt.edu.cn/">http://www.szpt.edu.cn/</a>	
136	廣州民航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aac.net/">http://www.caac.net/</a>	
137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dqy.edu.cn/">http://www.gdqy.edu.cn/</a>	
138	順德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dpt.com.cn/">http://www.sdpt.com.cn/</a>	
139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new.gdcp.cn/">http://new.gdcp.cn/</a>	
140	廣東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dsdxy.edu.cn/">http://www.gdsdxy.edu.cn/</a>	
141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txy.cn/">http://www.gtxy.cn/</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42	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gdit.edu.cn/">http://www.gdit.edu.cn/</a>	
143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ziit.com.cn/">http://www.sziit.com.cn/</a>	
144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zstp.cn/">http://www.zstp.cn/</a>	
145	海南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cvt.cn/">http://www.hcvt.cn/</a>	海南省(2)
146	海南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hnjmc.com/">http://www.hnjmc.com/</a>	
147	成都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davtc.edu.cn/">http://www.cdavtc.edu.cn/</a>	四川省(11)
148	四川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cetc.net/">http://www.scetc.net/</a>	
149	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vtcc.net/">http://www.svtcc.net/</a>	
150	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catc.net/">http://www.scatc.net/</a>	
151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myvtc.edu.cn/">http://www.myvtc.edu.cn/</a>	
152	四川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y.sc.sgcc.com.cn/">http://www.xy.sc.sgcc.com.cn/</a>	
153	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cdtc.edu.cn/">http://www.cdtc.edu.cn/</a>	
154	四川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ptpc.com/">http://www.sptpc.com/</a>	
155	成都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cdvtc.com/">http://www.cdvtc.com/</a>	
156	宜賓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ybzy.cn/">http://www.ybzy.cn/</a>	
157	四川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cemi.com/">http://www.scemi.com/</a>	
158	貴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zjtzy.net/">http://www.gzjtzy.net/</a>	貴州省(2)
159	銅仁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trzy.cn/">http://www.trzy.cn/</a>	
160	雲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yncs.edu.cn/">http://www.yncs.edu.cn/</a>	雲南省(3)
161	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a href="http://www.kmyz.edu.cn/">http://www.kmyz.edu.cn/</a>	
162	雲南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ynmec.com/">http://www.ynmec.com/</a>	
163	楊凌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ylvtc.cn/">http://www.ylvtc.cn/</a>	陝西省(5)
164	西安航空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ihang.com.cn/">http://www.xihang.com.cn/</a>	
165	陝西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xpi.com.cn/">http://www.sxpi.com.cn/</a>	
166	陝西鐵路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xri.net/">http://www.sxri.net/</a>	
167	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spvec.com.cn/">http://www.spvec.com.cn/</a>	
168	蘭州石化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lzpec.com.cn/">http://www.lzpec.com.cn/</a>	甘肅省(5)
169	甘肅林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sfc.edu.cn/">http://www.gsfc.edu.cn/</a>	
170	酒泉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jqzy.com/">http://www.jqzy.com/</a>	
171	蘭州資源環境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lzre.edu.cn/">http://www.lzre.edu.cn/</a>	
172	武威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wwoc.cn/">http://www.wwoc.cn/</a>	
173	青海畜牧獸醫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qhxmzy.com.cn/">http://www.qhxmzy.com.cn/</a>	青海省(2)
174	青海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qhctc.edu.cn/">http://www.qhctc.edu.cn/</a>	
175	南寧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cvt.net/">http://www.ncvt.net/</a>	廣西自治區(5)
176	柳州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lzzy.net/">http://www.lzzy.net/</a>	
177	廣西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xcme.edu.cn/">http://www.gxcme.edu.cn/</a>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78	廣西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xzjy.com/">http://www.gxzjy.com/</a>	
179	廣西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gxsdxy.cn/">http://www.gxsdxy.cn/</a>	
180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xtc.edu.cn/">http://www.nxtc.edu.cn/</a>	寧夏自治區(3)
181	寧夏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xcy.edu.cn/">http://www.nxcy.edu.cn/</a>	
182	寧夏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xgs.edu.cn/">http://www.nxgs.edu.cn/</a>	
183	西藏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zgzy.cn/">http://www.xzgzy.cn/</a>	西藏自治區(1)
184	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imaa.edu.cn/">http://www.imaa.edu.cn/</a>	內蒙古自治區(4)
185	包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btzyjsxy.cn/">http://www.btzyjsxy.cn/</a>	
186	內蒙古化工職業學院	<a href="http://www.hgzxy.com.cn/">http://www.hgzxy.com.cn/</a>	
187	內蒙古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nmgjdx.com/">http://www.nmgjdx.com/</a>	
188	新疆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jnzy.edu.cn/">http://www.xjnzy.edu.cn/</a>	新疆自治區(4)
189	克拉瑪依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kzjsxy.net/">http://www.kzjsxy.net/</a>	
190	新疆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a href="http://www.xjqg.edu.cn/">http://www.xjqg.edu.cn/</a>	
191	烏魯木齊職業大學	<a href="http://www.uvu.edu.cn/">http://www.uvu.edu.cn/</a>	

備註：本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1.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8500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021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之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3.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85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96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300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以下簡稱學歷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一) 臺灣地區人民。
  - (二)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 外國人。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本部為辦理學歷甄試，得設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以下簡稱甄試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包括大陸高等教育領域)及大學代表聘(派)兼

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訂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
- (二) 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
- (三) 決定合格基準。
- (四) 其他甄試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並公告之。

六、申請學歷甄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三本。
- (七)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八)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經本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七、本部舉行學歷甄試，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大學辦理試務。

八、本部辦理學歷甄試，依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分別規定如下：

(一) 學士：

1. 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
2. 辦理原則：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 甄試科目：以筆試進行者，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二科至三科；其修讀學門領域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如附表。
4. 試務工作：
  - (1) 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
  - (2)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等事項，應行迴避。
  - (3)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
  - (4) 違反前(1)至(3)規定之一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
  - (5) 試務承辦學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6)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 通過基準：學士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採筆試者，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為通過，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之同等資格；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逾三年者，無效。

(二) 碩士及博士：

1. 辦理次數：每年以舉辦二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減之。
2. 辦理原則：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3. 甄試科目：將學位論文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論文審查及口試。
  4. 試務工作：
    - (1) 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指導學生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 (2) 參與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部並自行迴避。
    - (3) 論文審查及口試：由試務承辦學校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聘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及進行口試；其選考之學門，應與論文所屬學門相同，如有不同，致論文審查及口試不通過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4) 試務承辦學校對於論文審查及口試、核計成績、公告等事項，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5)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永久保存。
  5. 通過基準：
    - (1) 論文審查及口試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2) 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將學位論文一次送三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就其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及學術與應用價值進行審查及口試後評分。評分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二位以上審查人給予不及格者，為不通過。
    - (3) 論文審查及口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之同等資格。
- 九、第二點所定人員得以通過臺灣地區大學所舉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之用為限。
- 十、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並註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十二、兩岸條例第二十五條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 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62）臺財字第 10591 號函核定
2. 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63）臺財字第 9600 號函核定修正
3. 民國 6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64）臺財字第 975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6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民國 66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66）臺財字第 0735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6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民國 68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68）臺財字第 057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68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6. 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69）臺財字第 151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7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民國 70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70）臺財字第 4243 號令修正發布
8. 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71）臺財字第 177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原名稱：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9. 民國 7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72）臺財字第 6331 號令修正發布
10. 民國 73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73）臺財字第 15759 號令修正發布
11. 民國 74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74）臺財字第 2367 號令修正發布
12. 民國 77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77）臺財字第 13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3. 民國 78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78）臺財字第 8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 條條文
14. 民國 8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80）臺財字第 11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15. 民國 83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83）臺財字第 09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 條條文
16. 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87）臺財字第 14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17. 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88）臺財字第 0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18. 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100434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01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24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21.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504551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3-2 條條文
22.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704510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1 條條文

- 23.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800011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24.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8045701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除第 2~5、9、13 條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25.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 條條文；第 2 條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6.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10100685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14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7.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1020065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4 條條文；刪除第 2-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8.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737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4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①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②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 第二條之一（刪除）

## 第三條

①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

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

-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 (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四) 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

- 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②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 第四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 ①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②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 ①本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百分之二十。
- ②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 第九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條

①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②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③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

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④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 ⑤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 ⑥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 第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 第十三條

- ①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②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 ③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第十三條之一

- ①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②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十三、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



##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

- 1.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30000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0892 號函核定
- 2.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7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國軍財務單位」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屬「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 3.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退伍除役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軍官、士官（以下簡稱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或恢復領取退除俸金給與權利者。
- ②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或停止、恢復領取退除俸金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 ①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民服務處）申請改領一次

退伍金，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住址或通信處所等項目。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近三個月內全部受申請人扶養之人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查證。
- ③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且因罹患重病而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並由其代理請領。

#### 第四條

- ①榮民服務處受理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案件，應於詳細審核後，即函送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原退伍除役核定之權責機關。
- ②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於接獲榮民服務處移轉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及廢止原核發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並同時通知輔導會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辦理撥款。

- ③支領退除俸金人員經核定改領一次退伍金，選擇櫃檯領取者，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伍金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退除給與支付證與原存臺灣銀行退除給與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銷戶證明，向榮民服務處具領。
- ④榮民服務處發給一次退伍金後，應將付款憑單函送原退伍除役之核定權責機關；退撫新制年資退伍金部分，應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會辦理撥款。
- ⑤支領退除俸金人員經核定改領一次退伍金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追回其所領之一次退伍金，回復支領退除俸金。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之一次退伍金者，不得請求回復支領退除俸金。

#### 第五條

- ①支領退除俸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伍金，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
- ②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即通報國防部，並由國防部轉知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
- ③第一項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給與部分，原退伍除役核定權責機關應即通知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輔導會及基金管理會。屆期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法處理。

#### 第六條

- ①前條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應檢具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榮民服務處申請恢復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經詳細審核後，即函送原退伍除役之核定權責機關核定，並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 ②前項恢復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其停止領受期間之退除俸金不予補發。

#### 第七條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 (93)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3000129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63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職）並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
- ②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 ①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

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 ③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 ④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 第四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案件，原退休（職）機關應予詳細審核後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

明，送請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審查無訛後，改發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

#### 第五條

- ①退休（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 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銓敘部，並由銓敘部通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 ③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職）給與。
- ④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 第六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 第七條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其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九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 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4456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541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
- ②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③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構）服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構）為其主管機關。

### 第四條

- ①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向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證明：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證明，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機關（構）學校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 ③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 ④退休教職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 第五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案件，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應予詳細審核後轉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審查後，改發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 第六條

- ① 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 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通報教育部轉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通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給與，並將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 ③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給與，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屆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退休給與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 第七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證明親自向原退休機關（構）學校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給與，並經原退休機關（構）學校函轉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 ①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郵電及鐵路事業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093B00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0960085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2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或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並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停領、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
- ②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停領、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郵電事業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依其原核定退休年資及申領當月同薪級之現職人員相當資位待遇，並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撫卹辦法第九條第二款第一

目及第三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次退休給與之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扣除已領之月退休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鐵路事業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依其原核定退休年資及申領當月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按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次退休給與之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扣除已領之月退休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

#### 第五條

- ①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領月退休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認證事宜。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③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且因罹患重病而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認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 ④退休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 第六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案件，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應予詳細審核，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審查無訛後，改發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總機構。

#### 第七條

- ①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 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通報交通部，並由交通部通知總機構轉知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並停止發放其月退休給與。
- ③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給與，由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總機構。

- ④屆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由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依法處理。

#### 第八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領月退休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給與，並經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之作業程序，於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辦理，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條

經行政院核定比照適用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並於民營化前或委託經營前已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前臺北航空貨運站之退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停領、恢復退休給與之相關權利事項，除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二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1.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300534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0400704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適用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規則或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暫行規則辦理退休，並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
- ②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 ①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機構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原退休機構已裁撤或移轉民營者，向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提出申請，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月退休金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證明，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證明，必要時，

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領月退休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機構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其入出境紀錄。
  - ③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且因罹患重病而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 ④退休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 第四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案件，原退休機構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應予詳細審核，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

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機構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審查無訛後，改發一次退休給與。

#### 第五條

- ①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 ②內政部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經濟部，並由經濟部通知原退休機構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 ③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給與，由原退休機構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法處理。

#### 第六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領月退休給與證明文件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證明親自向原退休機構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構）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給與，並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 第七條

依財政部所屬鹽務員工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鹽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金權利者，其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 第九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



##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 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 業規定

1. 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銓敘部 87 臺特三字第 163223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32335015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3.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62839267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一（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保險死亡給付請領書）及第 4 點條文；並自 96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 壹、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 貳、申請對象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在任職期間死亡，或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
- 二、前款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領受順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參、請領手續

- 一、申請人應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依所請領之給付項目，檢具下列證件，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
  - （一）保險死亡給付：
    1. 給付請領書（格式如附件一）。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3.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4.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 (二) 一次撫卹金：

1. 撫卹事實表（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3. 因公死亡人員應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格式如附件五）。
5. 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6.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 (三) 一次撫慰金：

1. 一次撫慰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2. 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證書。申請人無法取得時，經受理申請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並證明者，得免檢附。
3.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格式如附件八）。
5.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6. 合法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二、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後，連同親屬關係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申請人同時申請二項以上之給付時，所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如屬相同且僅備有正本一份者，得以經由受理機關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承辦人或主管職名章之影本替代。

五、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法定遺族或受益人，必要時得鑑定其血緣關係。

- 六、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者外，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

#### 肆、作業程序

##### 一、受理機關

- (一) 受理各項給付申請之機關，指死亡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 (二) 受理申請及查驗初核：  
受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件分別查驗屬實後，應即函（層轉）送核定機關。
- (三) 出具證明：
  1. 出具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證明、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2. 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 查證：  
受理機關因檔存之死亡人員相關資料不全或已銷毀者，得循行政系統函請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查證或由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函轉核定機關查證。
- (五) 轉發、報銷及繳回：
  1.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之各項給付案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各項給付總額。各項給付總額如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按各該項給付金額佔給付總額之比例，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應核給之各項給付數額。
  2. 受理機關應負責通知請領人領受各項給付，並轉知應繳交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請領公保死亡給付用、一次撫卹金用、一次撫慰金用等三種）。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3. 受理機關查驗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收繳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暨領據核實一次發給後，應將死亡人員之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之領據依規定報銷，並將各項給付餘額，分別繳回各該支給機關，並副知核定機關。
4.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取之各項給付案，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並依核定機關核定之方式核發後，依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二、核定機關

### (一) 各項給付之核定機關區分如下：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銓敘部核定。
2. 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該據以準用之法令所定核定機關核定。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之死亡給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 (二) 審核：

各核定機關於接獲受理機關函送之案件後儘速於一個月內核定。但案情複雜需經查證者，得延長之。

### (三) 通知：

各核定機關核定各項給付案後，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者，應通知受理機關轉發；以地方機關或特種基金為支給機關者，應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之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受理機關。

### (四)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特殊情事，並經核定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者，核定機關得以下列方式核發，並於核定前查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1. 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2. 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3. 其他經認為適當之方式。

### 三、支給機關

除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機關，於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案件後，應自行向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請款核發外，餘各支給機關於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案件後，應於二星期內將核定之給付以受理機關為抬頭之支票逕送受理機關轉發。

### 伍、附則

- 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 二、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給付，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委託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
- 三、公務人員在任職或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

1. 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87)人(三)字第 8708203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093014937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或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50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辦理已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或保險死亡給付事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對象：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在任職期間死亡，或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教職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

(二) 前款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領受順序，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構)服務人員準用本作業規定之規定。但其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領手續：

(一) 申請人應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撫卹法令規定，依請領各該項給付項目，檢具下列證件，先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

1. 保險死亡給付：

(1) 給付請領書(格式如附件一)。

- (2)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3)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 (4)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2. 一次撫卹金：
- (1)撫卹事實表（格式如附件四）。
  - (2)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3)因公死亡人員應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格式如附件五）。
  - (5)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6)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3. 一次撫慰金：
- (1)一次撫慰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 (2)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給與證書。申請人無法取得時，經受理申請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並證明者，得免檢附。
  - (3)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4)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格式如附件八）。
  - (5)大陸地區之法定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 (6)合法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 (二) 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
- (三) 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

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申請人同時申請二項以上之給付時，所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如屬相同且僅備有正本一份者，得以經由受理機關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承辦人或主管職名章之影本替代。
- (五) 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法定遺族或受益人，必要時得鑑定其血緣關係。
- (六)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者外，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

#### 四、作業程序：

##### (一) 受理機關：

1. 各項給付受理申請之機關係指死亡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受理申請之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2. 受理申請及查驗初核：受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件分別查驗屬實後，應即函（層轉）送核定機關。
3. 出具證明：
  - (1) 出具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證明、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2) 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查證：受理機關因檔存之死亡人員相關資料不全或已銷毀者，得循行政系統函請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查證或由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函轉核定機關查證。
5. 轉發、報銷及繳回：
  - (1)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之各項給付案後，應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各項給付總額。各項給付總額如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按

各該項給付金額佔給付總額之比例，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應核給之各項給付數額。

- (2) 受理機關應負責通知請領人領受各項給付，並轉知應繳交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請領公保死亡給付用、一次撫卹金用、一次撫慰金用等三種）。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3) 受理機關查驗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收繳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及領據，核實一次發給後，應將死亡人員之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之領據及各項給付餘額，分別繳回各該支給機關，並副知核定機關。
- (4)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取之各項給付案，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並依核定機關核定之方式核發後，依本目之(3)規定辦理。

(二) 核定機關：

1. 各項給付之核定機關區分如下：

- (1)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2) 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該主管（權責）機關核定。
-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之死亡給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2. 審核：各核定機關於接獲受理機關函送之案件後，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核定。但案情複雜需經查證者，得延長之。

3. 通知及支給：各核定機關核定各項給付案後，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於二星期內將核定之給付簽發以受理機關為抬頭之支票逕送受理機關轉發。

4.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特殊情事，並經核定機關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者，核定機關得核定以下列方式核發，並於核定前查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 (1) 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

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委託之民間團體  
代為領取。

(2)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  
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  
構辦理大陸地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3)其他經認為適當之方式。

五、附則：

(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  
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  
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  
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二)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給付，除有本條  
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者  
外，不得委託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  
第三人辦理。

##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作業規定

1.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國防部 (87) 易日字第 10760 號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國防部陸瞻字第 09300128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137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原名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 (一次撫慰金) 作業規定)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二、申請對象：

- (一) 在臺單身之現役官兵亡故，其符合申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或一次撫卹金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
- (二) 在臺單身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退除官兵亡故，其符合申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

三、受理權責機關：

- (一) 軍人保險死亡給付：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臺北南港郵政九〇四九七號信箱)。
- (二) 一次撫卹金：國防部 (臺北郵政九〇〇一四號信箱)。
- (三) 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
  1. 國防部：臺北郵政九〇〇一四號信箱。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桃園龍潭郵政九一〇〇四號信箱。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臺北大直郵政九〇一五一號信箱。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臺北郵政九〇二五一號信箱。
  5.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臺北南港郵政九〇四八五號信箱。
  6.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臺北郵政九〇四一一號信箱。
  7.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郵政九〇〇九一號信箱。

四、申請查證：

- (一) 軍人保險死亡給付或一次撫卹金：
  1.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或查詢，經

審查後通知申領人檢附以下文件：

- (1) 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一）。
  - (2) 委託公證書（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及常住人口登記表等影本）。
2. 申領人備齊以上各項文件寄送權責機關審查無誤後，由權責機關於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查證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三），註明應給付之金額，連同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各項給付個人資料表（格式如附件四），函請申領人填送。
  3. 前目文件經申領人填竣並函送權責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即通知申領人辦理入境及領款事宜。
- (二) 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大陸地區遺族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或查詢時，除應檢附前款第一目之文件外，另須加附亡故退除官兵死亡證明書、全戶戶籍謄本（含原始及除戶戶籍謄本），其餘應辦理事項，照前款第二、三目規定。
- (三) 查證注意事項：
1. 請領各項給付，不得委託大陸地區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
  2. 申領人初次申請或查詢時，權責機關應確實查證亡故軍人在臺有無遺族、支領各項給付情形及是否逾越申請時效。
  3. 申領人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權責機關應調閱存管老歷或兵籍資料審核比對；如有不符，請其重新辦理更正或提供親屬關係相關佐證資料。
  4. 同一順序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領。受託之申領人並應繳交經大陸各縣市公證機關公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
  5. 非現役期間亡故人員死亡證明文件，申領人無法取得時，得函請權責機關查證後出具。
  6. 非現役期間亡故人員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格式如附件五），由申領人函請權責機關參照亡故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期間亡故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格式同附件五），由權責機關參照亡故人員兵籍資料或撫卹檔案等相關資料出具。

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現役期間亡故人員，由最後服務之國防部或司令部人事部門出具，並函送權責機關辦理保留卹權；如仍無法查明在臺灣地區確實無遺族者，得由上開人事部門登載公報或新聞紙，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後出具。

五、申請入境許可：

- (一) 權責機關完成以上文件查證審核作業後，應以查證申請表一份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據以辦理申領人入境事宜。
- (二) 申領人接獲權責機關給付通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相關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六、申領核發各項給付：

- (一) 軍人保險死亡給付或一次撫卹金：申領人寄回第四點所定查證申請表、個人資料表經權責機關審查無誤後，通知申領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手續，並檢附大陸來臺旅行證（整本全頁）、居民證（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核准之查證申請表等影本，向指定核發之財務單位具領。
- (二) 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領人寄回第四點所定查證申請表、個人資料表經權責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製作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支付證，及填具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發給名冊（格式如附件六），處理程序如下：
  1. 以查證申請表一份，連同支付證、發給名冊一份，函送申領人指定之縣市地區後備指揮部，並以發給名冊一份，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計局財務中心及地區財務單位辦理發回事宜。
  2. 以查證申請表一份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據以辦理申領人入出境事宜。
  3. 函復申領人有關核發事宜，並請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手續。
  4. 申領人接獲給付及入境通知後，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停留期間，檢附大陸來臺旅行證（整本全頁）、居民證（常住

人口登記表)及核准之查證申請表等影本，向指定之縣市地區後備指揮部領取請款憑證，及於財務單位完成領款手續。

(三) 前款應給付金額，如已由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請領部分費款辦理亡故退除人員喪葬事宜，其已領之殮喪費，應予扣除。

#### 七、免進入臺灣地區領款方式：

(一) 申領人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之特殊情事，經權責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者，得依下列方式核發：

1. 由申領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2. 請領之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3. 其他經權責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二) 核發前，應請申領人出具免進入臺灣地區變更領款方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核發時並應查驗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八)及事先簽具之領據(格式如附件九)等相關文件。

(三) 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匯款程序，依國防部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選道字第 0950000547 號令辦理，其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

#### 八、一般規定：

(一)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應經大陸各縣市公證機關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完成文書驗證。

(二) 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法定遺族，必要時得鑑定血緣關係。

(三)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四) 權責機關存管之檔案資料，均應妥慎保管，以防外流。

(五)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身分，於第二點所定人員死亡時，即已確定；其申領各項給付時，如已於臺灣地區居留或設

籍，仍應依本規定作業程序處理。

- (六)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範圍及領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及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各該給付適用之法律規定。

## 郵電及鐵路事業人員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保險死亡給付及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0960009832 號令修正第 4 點及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 壹、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 貳、申請對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等規定，在任職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

二、前款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領受順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辦理。

### 參、請領手續

一、申請人應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撫卹法令規定，依所請領之給付項目，檢具下列證件，以書面向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申請：

#### （一）保險死亡給付：

1. 給付請領書（格式如附件一）。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3.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4.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

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 一次撫卹金：

1. 撫卹事實表(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3. 因公死亡人員應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格式如附件五)。
5. 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構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6.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三) 一次撫慰金：

1. 一次撫慰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2. 死亡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證書。申請人無法取得時，經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查證屬實並證明者，得免檢附。
3.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格式如附件八)。
5.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6. 合法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二、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後，連同親屬關係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申請人同時申請二項以上之給付時，所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如屬相同且僅備有正本一份者，得以經由原退休給與支給機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承辦人或主管職名章之影本替代。

- 五、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法定遺族或受益人，必要時得鑑定其血緣關係。
- 六、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自死亡人員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事業總機構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者外，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

#### 肆、作業程序

- 一、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經受理申請時，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就相關證明文件分別查驗，至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文件，會同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構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其無法查明者，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構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 二、死亡人員之保險死亡給付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轉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之各項給付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各項給付總額如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按各該項給付金額佔給付總額之比例，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應核給之各項給付數額，通知請領人領受各項給付並查驗死亡人員之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之切結書領據後核實一次發給（格式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請領保險死亡給付用、一次撫卹金用、一次撫慰金用等三種）並依規定報銷。保險死亡給付如有餘額，依規定繳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三、各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於收獲申請案件後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核定。但案情複雜需經查證者，得延長之。
- 四、奉准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取之各項給付案，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並依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五、各項給付之核定機關區分如下：
  - （一）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該據以適用之事業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

核定。

(二)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之死亡給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六、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特殊情事，並經總機構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者，得以下列方式核發，並於核定前查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一) 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 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 其他經認為適當之方式。

伍、依本作業規定申請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於原受理申請之事業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辦理，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陸、經行政院核定比照適用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並於民營化前或委託經營前已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前臺北航空貨運站之退休人員，均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

柒、本作業規定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捌、本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玖、附則

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二、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給付，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總機構核定者外，不得委託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



## 十五、兩岸條例第二十七條



##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1. 民國 82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2）輔臺字第 00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民國 82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2）輔貳字第 205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9）輔貳字第 174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4. 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5.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貳字第 093000373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6.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養字第 1040024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9、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就養給付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 ① 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須屬安置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其為身心障礙者，須有親友之陪伴。
- ② 前項就養榮民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除受其他法律或相關法規限制出境者外，須共同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已獲得其配偶同意或未成年子女有適當監護人，並出具經公證之同意書者，得單獨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 第四條

- ①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須於出境前向安置之榮家申請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有關出境事宜。
- ②就養榮民經查驗或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因罹患重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滯留大陸地區經依規定停止就養，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向原安置之榮家申請恢復就養給付及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 第五條

- ①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親人同意贍養或共同居住之文件。
  - 三、自願切結書。
  - 四、榮民證。
  - 五、國民身分證。
  - 六、全戶戶籍資料。
  - 七、私人財產及債權、債務已自行處理完畢之切結書。
  - 八、第三條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由榮家驗畢發還。

#### 第六條

榮家受理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案件，應於查證審核無誤後，即予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輔導會、有關機關備查。

#### 第七條

-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得享有之就養給付如下：
- 一、零用金。
  - 二、主副食代金。
  - 三、服裝費。
  - 四、三節加菜金。
  - 五、春節慰問零用金。

#### 第八條

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有關就養給付發給查詢事項，由原安置之榮家答復之。

#### 第九條

就養給付由原安置榮家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初次發給：出境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發給至當年六月止，出境日在七月一日以後，發給至當年十二月止。
- 二、後續發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各發給半年。

#### 第十條

- ①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應留置全部手指紋印模檔案卡，以為就養給付後續發給之依據。
- ②榮家應將年度手指紋印模紙於規定時間內寄（交）發長期居住大陸之就養榮民，由該榮民捺好指印後於規定時間內寄（交）還榮家，依其按期寄回之手指紋印模紙辦理後續給付發給之驗證。
- ③前項有關寄（交）發（還）之作業規定，由輔導會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其安養之家籍，仍由原安置之榮家予以保留。

#### 第十二條

- ①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死亡者，其埋葬費由其親屬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發給之。
- ②但自死亡之次月起，如已領取之就養給付超過埋葬費時，不予發給，不足時僅發給差額。

#### 第十三條

- ①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
- ②依前項規定停止就養榮民，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得向原安置之榮家申請恢復就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就養者，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之就養榮民，其就養給付之發給，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表、書、卡與申請長期居住及就養給付之作業要點，由輔導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兩岸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1.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3.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004049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9800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3 條條文
5.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00231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包含下列港口：
  - 一、國際商港。
  - 二、國內商港。
  - 三、工業港。
- ② 前項港口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指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三條

- ①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客貨直航業務，應檢附海運直航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經該局考量運量供需及運能平衡，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營運。
- ②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 ③ 船舶運送業應於取得許可後四個月內營運；屆期未開始營運者，由航港局報交通部廢止其營運許可。
- ④ 臺灣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三地與大陸地區航運業務者，準用本辦法規定。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三地與臺灣地區航運業務者，亦同。

#### 第四條

- ①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兩岸登記者。
  - 二、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香港登記者。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從事境外航運中心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運輸或砂石運輸業務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之外國籍船舶。
- ②前項第三款以外之外國籍船舶經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者，得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

#### 第五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客貨直航業務，其在臺灣地區攬載客貨、代理登記、設立分公司、申報運價表、申報加入為國際聯營組織會員、合作營運、提供查核文件等管理事項，準用航業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

#### 第六條

- ①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 ②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 ③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 ④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 第七條

- ①非運送客貨之各類船舶申請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者，應檢附航行目的、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專案許可。
- ②前項申請案件，交通部應會商有關機關進行審查。

### 第八條

- ①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 ②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不掛旗。

### 第十條

- ①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 ②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 第十一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旅客及貨物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依港口一般作業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或其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交通部所定格式，向航港局申報前一月所經營或代理之直航船舶及運送統計資料。

### 第十三條

- ①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 ②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 ③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許可管理事項，交通部得委任航港局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850171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913205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其航行得停泊之臺灣地區漁港及大陸地區港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種類及噸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四條

- ①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其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該管漁船主管機關核轉或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後，始得為之。
- ②前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
- ③依第一項許可之漁船，其漁業人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第五條

- 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非屬第三條公告之漁船種類及噸級。
  - 二、經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許可未滿二年。
  - 三、經依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分一定期間之停航，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 第六條

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其漁業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格式，向該管漁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之航次及相關統計資料。

### 第七條

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漁業人及船長每航次應全程開啟船位回報器，並

維持正常運作。

#### 第八條

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自大陸地區載運任何物品返回臺灣地區漁港。

#### 第九條

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於進出漁港時，其漁業人或船長應向海岸巡防機關報驗實施安全檢查。

#### 第十條

①未經許可之漁船，或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停泊於第二條公告以外之大陸地區港口者，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處罰。

②依第四條許可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令其改正，並依漁業相關法規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申報前一月之航次及相關統計資料或為不實之申報。

二、未依第七條規定開啟船位回報器及維持其正常運作。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向海岸巡防機關報驗實施安全檢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1.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850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10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0043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0012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5. 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500233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先取得航權後，始得申請飛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定期航線或客、貨運包機。
- ② 前項航權之分配與管理，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 第三條

- ①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籌辦、航機務審查、試航、航線證書申請、繳還、註銷或換發、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證書費及其有效期限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 ②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 第四條

- ①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航機務審查、試

航、申請條件、程序及申請費等事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②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 ③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之航線，已有業者經營定期航線班機者，應不予核准。但專案申請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臺灣地區普通航空業申請執行兩岸緊急醫療或特定人道任務之飛航者，其申請程序，準用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

#### 第六條

臺灣地區自用航空器飛航兩岸者，其申請程序，準用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 第七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飛航兩岸包機以外之不定期飛航及特種飛航者，其申請程序，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

#### 第七條之一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從事國際飛航，其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以大陸地區機場為備用機場。

#### 第八條

- ①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在臺灣地區之總代理執行或處理客、貨運業務，始得在臺灣地區攬載客貨。
- ②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及登記或報備。
- ③前二項申請程序、委託總代理申請程序、許可證費、公司名稱及代碼之報核程序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 第九條

- ①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定期航線，其航線證書申請、繳還、註銷或換發、證書費與其有效期限、航線暫停、終止或復航及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報核等事項，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②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前項定期航線之客、貨運價，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變更時，亦同。客、貨運價之使用限制、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國際定期航線規定。

#### 第十條

- ①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包機者，其申請程序及申請費，準用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 ②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飛航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除前二條規定之飛航外，其飛入飛出臺灣地區之申請程序，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

#### 第十二條

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臺灣地區航空維修廠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及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飛越大陸空域等事項，應依交通部訂定之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及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各項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

- ①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飛航申請或變更之受理及核准，民航局得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
- ②民航局依前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兩岸空運直航許可管理事務者，準用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有關國際飛航及外國人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1.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6745 號函
2.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修正
3.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交航字第 0970006810 號函修正
4. 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70007499 號函修正
5. 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交航字第 0980017636 號函修正

(制定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二、為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普通航空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以下簡稱「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三、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原則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或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業者參與或代理申請，並以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包機應完成航/機務五階段驗證）之飛機為限。

申請「兩岸人道包機」以經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或以飛機經營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四、業者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五、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澎湖

馬公機場、花蓮機場、金門機場及臺東機場。

(承載對象)

六、「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以承載經專業醫療診斷需緊急醫療之病患及其家屬、醫療救護人員、醫療器材，以及急難救助、殘障(疾)人士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特殊情況(如參與救難之搜救隊伍)，並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之旅客。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七、業者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航、機務審查合格文件。

(三) 包機合約副本。

(四) 搭乘人員名單。

(五)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

(六)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審查合格文件。

八、業者代理外籍航空業者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航機保險證明文件、搭乘人員名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以及航空器經註冊國主管機關核可為醫療包機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九、業者申請飛航「兩岸人道包機」，應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後，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搭乘人員名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十、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之「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十一、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以組員方式赴大陸地區進行航機務查核。

(其他事項)

- 十二、業者應隨時提報有關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准駁情形，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1.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6745 號函
2.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修正
3.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交航字第 0980016899 號函修正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飛航專案貨運包機載運臺商貨物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以下簡稱兩岸專案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航線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並備有全貨機之業者為限,採個案審核方式。

(飛經航路)

- 四、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 五、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

(飛航架次、額度)

- 六、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飛航架次及額度以不影響航管作業為原則。

(飛航架次、額度)

- 七、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前,應先向民航局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協調工作小組申請取得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承載對象)

八、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載運之貨物，限臺商於大陸投資設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零組件或其他特定需求；另臺商之機器、設備亦可從大陸運回臺灣。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九、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應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貨主公司或身份證明文件、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許可函、及經審查合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十、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以組員方式赴大陸地區進行航機務查核。

(其他事項)

十一、業者應隨時提報有關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准駁情形，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其他事項)

十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等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十三、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

1.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06745 號函頒
2.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修正
3.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交航字第 0970006810 號函修正
4. 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70007499 號函修正
5. 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交航字第 0980017636 號函修正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飛航「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以下簡稱「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原則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核准之大陸業者參與,並以經上述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機(固定翼航空器)為限。

申請「兩岸人道包機」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指定之大陸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 五、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澎湖

馬公機場、花蓮機場、金門機場及臺東機場。

(承載對象)

六、「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以承載經專業醫療診斷需緊急醫療之病患及其家屬、醫療救護人員、醫療器材，以及急難救助、殘障(疾)人士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特殊情況(如參與救難之搜救隊伍)，並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之旅客。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應具備保安計畫，申請使用民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申請使用軍民合用機場者，應於預計起飛四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航機保險證明文件、搭乘人員名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函，直接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普通航空業者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八、大陸業者申請飛航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之「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前，應先向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中心申請取得於前揭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九、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業務之普通航空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相關事宜。

十、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兩岸人道包機」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其他事項)

十一、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1. 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5006745 號函
2.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60000087 號函修正
3.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交航字第 0980016899 號函修正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50012152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大陸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專案貨運包機載運臺商貨物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以下簡稱兩岸專案貨運包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 三、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以經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核准之大陸業者為限,採個案審核方式。

(飛經航路)

- 四、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來程(由大陸飛往臺灣)及去程(由臺灣飛往大陸)均應依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至東山雙向使用)或現行飛越香港至大陸之航路飛航。

(停降航點)

- 五、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之航點,大陸地區限定為大陸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航點,臺灣地區則限定為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

(飛航架次、額度)

- 六、大陸業者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其飛航架次及額度以不影響航管作業為原則。
- 七、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前,應先向民航局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協調工作小組申請取得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起降所需之時間帶。

(承載對象)

八、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載運之貨物，限臺商於大陸投資設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零組件或其他特定需求；另臺商之機器、設備亦可從大陸運回臺灣。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九、大陸業者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應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包機合約副本、貨主公司或身份證明文件、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許可函、及保險證明文件，得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或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申請。

十、大陸業者直接向民航局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處理機場運務及消費權益相關事宜。

十一、大陸業者於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已備妥保證函，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民航局航務、機務查核人員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其他事項）

十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國際航線包機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需檢討修訂之。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

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40009134 號函訂定

(制定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 8 月 15 日陸經字第 0940014248 號函辦理。

(制定目的)

二、為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飛航國際航線申請飛越大陸空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申請資格)

三、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之業者,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經營國際定期航線航空運輸業務之業者為限。

(飛經航路)

四、業者申請飛越大陸空域應循既有國際航路飛航。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五、業者申請飛越大陸空域,其航務、機務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新增航線及既有航線更換機種飛航—航務、機務審核表」於預計起飛五日前,函送相關文件送民航局審查。

(其他事項)

六、業者應隨時就大陸民航主管機關對於申請飛越大陸空域准駁情形及相關資訊,提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考。

(其他事項)

七、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民用航空法、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等作業規定辦理。

## 國籍航空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作業程序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00041 號函訂定

- (制定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4 日陸經字第 0970022588 號函辦理。
- (制定目的)
- 二、為利國籍航空維修廠(以下簡稱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申請資格)
- 三、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之維修廠為限。
- (飛航航路及停降航點)
- 四、維修廠承攬維修之大陸民用航空器運渡作業,往(由大陸飛往臺灣)返(由臺灣飛返大陸)均應依現行兩岸包機之航路飛航,由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通關。
- (航空器境內運渡及試飛作業)
- 五、維修廠承攬維修之大陸民用航空器於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與維修廠所在機場間往返之運渡及維修後所需之試飛,維修廠均應派員隨機飛行。
-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 六、維修廠申請承攬大陸民用航空器在臺維修,應於預計執行日四十個工作天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從事該項維修作業:
- (一)維修計畫書:載明航機維修期間、飛航航線、需要來臺人員及其申請、航機入出境及維修期間之保安措施、人員生活安排及監修作業之管理、試飛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維修廠與大陸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間之事前協議書。
- 七、前點申請經交通部核准後,大陸民用航空器往返於臺灣與大陸間及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與維修廠所在機場間之運渡飛航申請,應委託

飛航國際航線之本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維修廠代理於預計起飛十個工作天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保險證明文件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維修完成後如有試飛需求應由維修廠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八、來臺維修之大陸民用航空器於進入臺灣地區時應備妥切結文件，證明其航空器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臺執照及航空人員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均為有效。

（其他事項）

九、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用航空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 審查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 10416102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利大陸船舶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七點規定，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之船舶，並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就近、就便、及時救助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在不妨礙我方安全狀況下，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救助船舶，以具有拖救或消防功能，並具備有效國際公約證書之船舶為限；准予進入之港口，以臺灣地區直航港口為限，並應以拖救或整補為進港目的。  
前項進入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之救助船舶，得以具備有效沿海航線船舶檢查（驗）證書船舶代之；准予進入之港口以金門、馬祖為限。
- 三、由遇險船舶、救助船舶之船東、營運人或代理人向航港局提出申請（如附表）。  
申請以書面為原則，如屬緊急需要、夜間或例假日，得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為之，書面文件後補。
- 四、申請文件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救助船舶基本資料及該等船舶相關公約證書影本、救助船舶船員名單、委託代理文件資料、遇險船舶基本資料。
- 五、大陸救助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期間，準用「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三點規定，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 六、大陸救助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通信頻道。
- 七、航港局以傳真或書面方式核復同意，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福建省金門縣或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夜間及例假日得以電話核復同意，傳真或書面回覆後補。

- 八、福建省金門縣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防衛指揮部及當地海域海巡機關依據航港局核復同意書，核對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救助船舶數量及船籍資料，以維我方水域安全。



十七、兩岸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263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運送業者。
- 二、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定期航線或客、貨運包機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 第三條

- ①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②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四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及第五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憑證、設置與登載帳簿、計算稅額及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其取得前條規定之收入，於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檢附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第五條

- ①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者，應檢附所得相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事先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②前項但書規定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辦理扣繳。
- ③第一項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依規定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第六條

- ①前條第一項之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取得第三條規定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 ②前條第一項之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取得第三條規定之所得，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原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八、兩岸條例第三十條



##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1. 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交通部 (84) 交航發字第 841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 (86) 交航發字第 86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3. 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交通部 (87) 交航發字第 8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4. 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 (90) 交路發字第 00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 條條文
5. 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 (90) 交航發字第 0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7.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所稱境外航運中心，係指經指定得從事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貨物之運送或轉運及相關之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之臺灣地區國際商港及其相關範圍。
- ② 前項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自用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行相關作業後全數出口。
- ③ 第一項運送或轉運及前項相關作業後之貨物，得經由海運轉海運、海運轉空運或空運轉海運轉運出口，與大陸地區之運輸以海運為限。

### 第三條

境外航運中心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在臺灣地區國際商港相關範圍內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第四條

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航線為特別航線。

### 第五條

直接航行於經指定之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境外航運中心間之船舶，以下列外國船舶為限：

- 一、外國船舶運送業所營運之外國船舶。
- 二、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所營運之外國船舶。
- 三、大陸船舶運送業所營運之外國船舶。

#### 第六條

外國船舶運送或轉運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貨物，經當地航政機關核准者，得直接航行於經指定之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境外航運中心間。

#### 第七條

- ① 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在臺灣地區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船舶運送業，經營境外航運中心業務，應具備申請書、營運計畫書、船舶一覽表、船期表及其他有關文書，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航線及業務許可後，始得營運。
- ② 在臺灣地區未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船舶運送業或大陸船舶運送業應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航線及業務許可後，始得營運。
- ③ 前二項業者之航線及業務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應於屆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變更時亦同。
- ④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經營境外航運中心業務之業者，提供其裝卸營運量及其他有關文件，供參考或查核。

#### 第八條

經許可直接航行於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外國船舶，不得載運臺灣地區以大陸地區為目的地或大陸地區以臺灣地區為目的地之貨物。

#### 第九條

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武器及彈藥，不得在境外航運中心進行轉運。

#### 第十條

港區各相關機關對於在境外航運中心進行作業之貨物，應注意防止走私及危害治安之情事發生。

#### 第十一條

為順利推動及執行境外航運中心業務，境外航運中心各項作業措施，由各相關業務執行機關擬訂，分報請其主管機關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而直接航行於境外航運中心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船舶，

除由當地航政機關廢止其許可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條及第八十五條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

1. 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臺財關第 841723694 號函核定
2. 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臺財關第 852015071 號函修正
3. 民國 85 年 7 月 6 日臺總局徵字第 85105730 號函
4. 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臺財關第 0890023057 號函核定
5. 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臺財關字第 0900550422 號函核定修正
6. 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臺財關字第 09005506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點
7.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臺財關字第 09401000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

一、本要點係依據交通部「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訂定。

二、本要點之作業範圍如下：

- (一) 整裝貨櫃 (CY 櫃) 之轉口。
- (二) 合裝貨櫃 (CFS 櫃) 之加裝、改裝、分裝、併裝及重整作業。  
此項作業應向關稅局申請於貨櫃集散站或碼頭轄區內之轉口倉庫辦理。
- (三) 大宗貨、雜貨之轉口，應由業者視需要個案向關稅局申請。
- (四) 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以保稅方式運送至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自用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進行相關之加工、重整、包裝、及倉儲作業後全數出口；其運送與通關作業，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作業範圍之實施，依各港區及相關地區之特性，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及經濟部決定。

三、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武器及彈藥，不得在境外航運中心進行轉運。

卸岸之轉口貨物如有武器、彈藥、毒品、菸酒、中國大陸出產之農產品及食品，不得以「一般貨物」統稱申報，經海關查明未據實詳細列入倉單申報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四、轉口貨櫃 (物) 轉運出口時，應填具轉運申請書及轉運准單向關稅局申報。但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申報者，轉運准單由關稅局列印，並准免補送書面轉運申請書。此類貨物屬三角貿易案件者，得依現行關務作業方式辦理轉運事宜。

- 五、轉口貨櫃（物）得經由海運轉海運、海運轉空運、空運轉海運轉運出口，與大陸地區之運輸以海運為限。其作業方式依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載有臺灣地區以大陸地區為目的或大陸地區以臺灣地區為目的貨物之船舶，仍依規定不得直航於兩岸港口間。
- 七、規費之徵收，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辦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41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並公告之。
-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經許可始得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並公告之。
- ③前二項之公告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後，定期檢討之。

### 第三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 ②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事項，須由其他主管機關為該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之認定者，應徵詢該機關意見；該受徵詢之機關表示意見時，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必要時，並得徵詢相關專業團體之意見。

### 第四條

- ①前條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原（曾）任職單位名稱、職稱、專業造詣資格（證照）、所具有之專業技術項目或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
  - 三、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成員名稱及工作性質、任職或為成員期間；所屬（所加入）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名稱，或與其他組織之隸屬關係。
  - 四、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成員所屬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黨政軍背景資料。
  - 五、大陸地區之住（居）所或連絡處。
  - 六、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 ②前項申請，並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要求，備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團體）設立或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專業造詣資格（證照）影本或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原任職單位名稱、職稱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所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成員，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出具之同意書、邀請、聘任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黨政軍背景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③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 ①各該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不予許可者，應附具理由，並載明不服審查結果之救濟程序。
- ②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查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個工作日。
- ③申請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者，前項審查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 ④第一項之審查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列冊，定期通報相關機關。

####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申請案，應

審酌下列事項：

- 一、各部會相關政策或大陸政策之需要。
- 二、國家發展之需要。
- 三、臺灣地區之產業健全發展或經營。
- 四、有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 五、於大陸地區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有無統戰效果之虞。
- 六、對臺灣地區所有之智慧財產或科技技術有無不當輸出之虞。
- 七、有無礙於臺灣地區新興科技或政府重點輔導科技之發展。
- 八、有無嚴重侵害臺灣地區產業發展競業禁止自律規範之虞。
- 九、有無影響臺灣地區專業人力政策之考量或專業人員管理之需求。

#### 第七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書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業團體之意見後，認有不應許可之事由。
- 三、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有違反政策需要之虞。
- 四、違反相關法規有關監督、管理專業人員、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規定。

#### 第八條

- ①各該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載明許可擔任職務（為成員）之名稱、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機構之名稱或其他必要記載事項，並得規定申請人應申報、備查或指定應為之事項。
-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後，有前項經各該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備查或指定應為之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送交各該主管機關。

#### 第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職務或成員之認定處理有疑義時，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視個案性質會同相關機關及熟諳法律、政治制度、人事行政、大陸地區組織或大陸實務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後，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定三年以下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案件：

- 一、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從事妨害國家安全、利益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政策之情事。
- 三、擔任職務或為成員後，兼任其他職務而未依規定申請。
- 四、違反第八條所定申報、備查或指定之義務。
- 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行為。
- 六、違反相關法規有關監督、管理專業人員、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規定。
- 七、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後，轉任或兼任大陸地區其他應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 ②前項經許可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卸任大陸地區職務或成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或備查。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屬人員，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公告應經許可始得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適用對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 一、所屬人員離職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而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之虞。
- 二、所屬人員經派遣至大陸地區後，違反契約約定轉任大陸地區相關職務或為成員。
- 三、所屬人員違反契約約定與業務相關之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

#### 第十三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且仍持續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十四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不予許可，或經依第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仍繼續其行為者，依本條例第九十條規定處罰之。
- ②前項受處罰人員具有退離職公務員身分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其

原退休（職、伍）機關函請原核定退休（職、伍）機關，依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核定其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並由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不再發放或停止發放月退休（職、伍）金。

- ③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及退休（職、伍）核定機關不得核發其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

#### 第十五條

退休（職、伍）公務員經核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權利者，於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時起，其所領取之月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差額息，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仍未繳還者，原退休（職、伍）機關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六條

退休（職、伍）公務員經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權利者，於任職或為成員之事實消滅後，檢具相關文件親自向原退休（職、伍）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並經原退休（職、伍）機關核轉原核定停止機關核定者，恢復其領受權利。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係在大陸地區製作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531-1 號

主旨：本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決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

公告事項：

一、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

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成員。

附件：「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一份。

附件

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

一、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原則：

- （一）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
- （二）對臺統戰工作
- （三）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二、有關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說明如次：

（一）黨務系統：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各級黨務機構及該等機構直屬機構、事業機構（人民日報等）、派出機構（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等）、工作部門和辦事機構（中央統戰部等）或議事性領導機構及所屬團體。

（二）軍事系統：例如，中央軍事委員會總部機關、人民解放軍四總部、各軍兵部和武警總部、人民解放軍各大軍區、各軍事院校及該等單位直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政務系統：

1. 國務院及其所屬各部委：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監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水利部、農業部、商務部、文化部、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1）直屬特設機構：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2）直屬機構：例如，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體育總

局、國家統計局、國家林業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旅遊局、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3) 直屬事業單位：例如，新華通訊社、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行政學院、中國地震局、中國氣象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4) 辦事機構：例如，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5) 部委管理國家局：例如，國家信訪局、國家糧食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外國專家局、國家海洋局、國家測繪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6) 其他：例如，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檔案局、國家保密局、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2. 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自治區；縣區市旗、鄉鎮行政組織）、各級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該等行政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四）前三項規定以外具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

1.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村級行政組織、黨派群眾組織團體、大眾傳播體系組織、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例如，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

- 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歐美同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海外聯誼會或其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
2.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臺工作、對臺研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二十、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二



##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802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許可及會商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屬單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本部會商辦理。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為之者，應送該機關（構）業務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議題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會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四）由鄉（鎮、市）公所為之者，應送縣政府擬具意見，由縣政府就簽署具體事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
- 三、地方政府機關（構）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先諮商地方立法機關後，送本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報行政院。
- 四、地方政府應於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相關資料，依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應以中文正體字繕印；其為簡體字或外文者，應附中文正體字譯文。
- 六、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案件，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
  - （二）影響社會治安。
  - （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及對等尊嚴。
  - （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逾越權限。

- (五) 隱匿、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七、本部受理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不符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者，應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駁回。
  - (二) 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依其內容，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二）。
  - (三) 合作行為案件有第六點情事，不予許可。
- 八、合作行為案件不予許可者，應敘明其理由，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九、合作行為案件，除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經許可者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於為合作行為之日起七日內，將簽署內容報本部備查。
  - (二) 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十、合作行為案件經許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有第六點各款情事。
  - (二) 未依許可之內容為合作行為。
  - (三) 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未重新申請許可。
- 十一、地方立法機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案件，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但鄉（鎮、市）民代表會締結聯盟案件，應報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後轉送本部辦理。

二十一、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



##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1.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09300228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097020898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101022331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3171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 1050102447B 號令刪除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格式如附件二）。
- 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 （二）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由本部通知申報學校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
- 八、本部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 九、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同意：
-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六）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 十、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行報本部同意。
-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並應遵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
  - （二）所產生智慧財產，如涉及本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不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約定「為雙方所有」或另為約定歸屬。
  - （三）書面約定書所列合作事項、計畫或研究，於實際交流時，如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技術合作行為（即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應依規定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 二十二、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



##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1.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200248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099107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29907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臺灣地區、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就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其他有關法令無禁止從事廣告活動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以下簡稱廣告活動）。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
- ②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廣告，訂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活動，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廣告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有下列應遵循之事項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一、應標示警語。
- 二、廣告物限制設置地點或方式者。
- 三、廣告活動限制或指定播映時間者。
- 四、廣告活動應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循之事項。

### 第四條

廣告活動應以正體字為之。但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

本身原有之簡體字文字或標示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二、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
- 三、臺灣地區旅行業辦理赴大陸地區旅遊活動之業務；依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取得許可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就其許可之業務活動事項。
-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取得投資許可者，就主管機關許可之營業項目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許可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營運兩岸航線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就其許可之營運項目。
- 六、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從事兩岸海上客、貨運輸業務者，得委託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代為招攬之客、貨運業務；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得由分公司就其許可之營運項目。
- 七、其他依本條例許可之事項。

#### 第六條

下列事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 一、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
- 二、不動產開發及交易。
- 三、婚姻媒合。
- 四、專門職業服務。
- 五、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亦同。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廣告活動者。

#### 第七條

①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②前項各款情形，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 第八條

廣告活動內容，有凸顯中共標誌、標語、旗幟、圖像或其他政治性標示者，為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但依其性質，該標示為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成分、商標或其他不可分割之內容，且非刻意凸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廣告活動或其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違反本辦法規定從事廣告活動者之認定處理，亦同。

#### 第九條之一

- ①前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附表。
- ②數機關對廣告活動或其內容均有管轄權者，由各該機關協調單一機關統一管轄，或由主要廣告活動內容之權責機關統一管轄；數廣告活動內容具關聯性、整體性，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亦同。
- ③不能依前項規定確定管轄之機關，或各機關均認為無管轄權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確定。

#### 第十條

第九條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廣告活動或其內容有為中共從事具政治性目的之宣傳，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之疑義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並得視個案性質邀請熟諳法律、廣告、行銷或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等，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建議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後，本其權責認定處理。

#### 第十一條

- 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廣告活動之委託人、受託人或製作人等，提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許可文件、文書、資料及其廣告物。

- ②前項委託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境外設立之子公司或其他法人、機構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該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相關許可文件、文書、資料及其廣告物。

#### 第十二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 二、廣告活動內容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廣告活動違反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②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

#### 第十三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應執行事項	主管機關
1. 不動產開發與交易、婚姻媒合、宗教及其他與內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內政部
2. 酒品、稅務代理人、記帳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財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財政部
3. 教育機構之招生事宜、居間介紹、運動會及其他與教育、體育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教育部
4. 律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法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法務部
5. 招商投資、工商業、商標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代理及其他與經濟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經濟部
6. 交通運輸、郵政、觀光旅遊及其他與交通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交通部
7. 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提供、就業服務及其他與勞工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8. 農業（農、林、漁、牧）及其他與農業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9. 藥物、食品、化粧品、菸品、醫療服務及其他與衛生福利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衛生福利部
10. 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與文化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文化部
11. 金融服務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其他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2. 電信服務業及其他與電信事業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13. 其他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依各部會 業務職掌區分

- 附註：1. 廣告活動依其內容之性質，由各有關機關本於權責管理之。  
 2. 有關各機關權責，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規定作為判斷依據。  
 3. 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廣告活動，包含置入性行銷。  
 4. 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各機關之處理事項，於各該機關組織或業務調整時，由承受業務之機關處理之。



## 二十三、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82）經投審字第 0068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經濟部（91）經審字第 0910461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1046186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604605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6.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0609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15 條條文；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7.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2612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8.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902635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9.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20460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第四條

- ①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在大陸地區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如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稱金融服務業所管理或運用之特定資產或特定資金，其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 第六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 ②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 第八條

- ①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者，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停止情形報請投審會備查。
- ②未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主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者，處分書應記載受處分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第九條

- ①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並應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 二、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 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②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 ③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投審會報備技術合作開始日期。
- 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文件，投審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須經有關機構或受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 ⑤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三季結束後十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投審會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第十條

- ①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 ②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第十一條

- ①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於實行後因故中止時，應於中止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 ②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投審會報備。

#### 第十二條

- ①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 ②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 ③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

#### 第十三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投審會得撤銷許可。

#### 第十四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投審會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 第十五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

104 年 9 月 4 日經審字第 10404604380 號公告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1021000	禁止類	牛，純種繁殖用
01031000	禁止類	豬，純種繁殖用
01051110	禁止類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120	禁止類	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210	禁止類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220	禁止類	火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910	禁止類	鴨、鵝、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1920	禁止類	鴨、鵝、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及以下者
0105921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以上，2000 公克及以下者
0105922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以上，2000 公克及以下者
0105931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2000 公克以上者
01059320	禁止類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2000 公克以上者
01059910	禁止類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 185 公克以上者
01059920	禁止類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除外，重量 185 公克以上者
01060029	禁止類	其他飼養活畜
01060030	禁止類	水產活動物
01060040	禁止類	活獸畜
02031200	禁止類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生鮮或冷藏
02031911	禁止類	去骨豬腹骨肉（包括胸排），生鮮或冷藏
02031919	禁止類	其他去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02031991	禁止類	帶骨豬腹骨肉（包括胸排），生鮮或冷藏
02031999	禁止類	其他帶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02032100	禁止類	冷凍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
2032200	禁止類	冷凍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02032911	禁止類	冷凍去骨豬腹骨肉（包括胸排）
02032919	禁止類	其他冷凍去骨豬肉
02032991	禁止類	冷凍帶骨豬腹骨肉（包括胸排）
02032999	禁止類	其他冷凍帶骨豬肉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2061010	禁止類	牛肉骨，生鮮或冷藏
02061090	禁止類	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62100	禁止類	冷凍牛舌
02062910	禁止類	冷凍牛肉骨
02062990	禁止類	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
02063010	禁止類	豬肉骨，生鮮或冷藏
02063020	禁止類	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及橫膈膜，生鮮或冷藏
02063090	禁止類	其他食用豬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64100	禁止類	冷凍豬肝
02064910	禁止類	冷凍豬筋
02064920	禁止類	冷凍豬肉骨
02064930	禁止類	冷凍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及橫膈膜
02064990	禁止類	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
02068011	禁止類	羊肉骨，生鮮或冷藏
02068019	禁止類	其他食用羊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69010	禁止類	冷凍羊肉骨
02069090	禁止類	其他冷凍羊雜碎
02071200	禁止類	冷凍雞肉，未切成塊者
02071311	禁止類	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生鮮或冷藏
02071319	禁止類	其他雞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71320	禁止類	雞肝，生鮮或冷藏
02071391	禁止類	雞心及雞腳，生鮮或冷藏
02071392	禁止類	雞脖子，生鮮或冷藏
02071399	禁止類	其他雞雜碎，生鮮或冷藏
02071411	禁止類	冷凍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02071419	禁止類	其他冷凍雞肉肉塊
02071421	禁止類	冷凍雞肝
02071422	禁止類	冷凍雞心及雞腳
02071423	禁止類	冷凍雞脖子
02071429	禁止類	其他冷凍雞雜碎
02072400	禁止類	火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02072500	禁止類	冷凍火雞肉，未切成塊者
02072610	禁止類	火雞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73210	禁止類	鴨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02073220	禁止類	鵝肉及珍珠雞肉，未切成塊者，生鮮或冷藏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2073310	禁止類	冷凍鴨肉，未切成塊者
02073320	禁止類	冷凍鵝肉及珍珠雞肉，未切成塊者
02073510	禁止類	鴨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73520	禁止類	鵝肉及珍珠雞肉，肉塊，生鮮或冷藏
02089030	禁止類	第○二○七節除外之食用家禽雜碎，生鮮、冷藏或冷凍
02102000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牛肉
02109011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肝
02109012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02109013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雞心及雞腳
02109019	禁止類	其他部位雞肉，鹹、浸鹹、乾或燻製
02109029	禁止類	鹹、浸鹹、乾或燻製之其他食用家禽雜碎（肝除外）；其他家禽雜碎製成之食用肉粉或粗肉粉
03011000	禁止類	觀賞用魚
03019210	禁止類	活鰻（白鰻、鱸鰻）
03019220	禁止類	鰻線、鰻苗、幼鰻
03019910	禁止類	其他魚苗
03019929	禁止類	其他活魚
03023100	禁止類	長鰭鮪，生鮮或冷藏
03023200	禁止類	黃鰭鮪，生鮮或冷藏
03023300	禁止類	正鰹、巴鰹，生鮮或冷藏
03023900	禁止類	其他鮪魚（一般鮪魚），生鮮或冷藏
03026400	禁止類	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生鮮或冷藏
03026500	禁止類	鯊魚，生鮮或冷藏
03026600	禁止類	鰻魚（白鰻、鱸鰻），生鮮或冷藏
03026940	禁止類	秋刀魚，生鮮或冷藏
03026970	禁止類	鮫鱈魚、大西洋竹筴魚、太平洋長身鱈魚、銀鱈，生鮮或冷藏
03034100	禁止類	冷凍長鰭鮪
03034200	禁止類	冷凍黃鰭鮪
03034300	禁止類	冷凍正鰹、巴鰹
03034900	禁止類	其他冷凍鮪魚（一般鮪魚）
03037400	禁止類	冷凍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
03037500	禁止類	冷凍鯊魚
03037600	禁止類	冷凍鰻魚（白鰻、鱸鰻）
03037940	禁止類	冷凍秋刀魚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3037970	禁止類	冷凍 <u>魚安</u> 、 <u>魚康</u> 魚、大西洋竹筴魚、太平洋長身鱈魚、銀鱈
03037999	禁止類	其他冷凍魚類
03041030	禁止類	供食用之魚翅，生鮮或冷藏
03049011	禁止類	冷凍鱘魚漿
03049030	禁止類	供食用之冷凍魚翅
03055920	禁止類	乾魚翅
03056920	禁止類	鹹魚翅
03062311	禁止類	蝦苗
03062410	禁止類	蟳、蟹苗
03062911	禁止類	水產甲殼類種苗
03071011	禁止類	牡蠣（蠔、蚵）苗
03071019	禁止類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蚵）
03071020	禁止類	冷凍牡蠣（蠔、蚵）
03071031	禁止類	乾牡蠣（蠔、蚵）
03071032	禁止類	鹹或浸鹹牡蠣（蠔、蚵）
03074120	禁止類	活、生鮮或冷藏鮭魚
03074912	禁止類	冷凍鮭魚
03074922	禁止類	乾、鹹、浸鹹、燻鮭魚
03079110	禁止類	軟體類動物及水產無脊椎動物之種苗
03079160	禁止類	活、生鮮或冷藏九孔
03079180	禁止類	活、生鮮或冷藏蛤蜊
03079916	禁止類	冷凍九孔
03079930	禁止類	冷凍蛤蜊
0401101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2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9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201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2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9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401301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2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90	禁止類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29110	禁止類	煉乳,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30	禁止類	乳皮,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90	禁止類	其他乳及乳油,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20	禁止類	乳水,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30	禁止類	乳皮,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40	禁止類	煉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1	禁止類	羊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2	禁止類	其他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9	禁止類	其他乳油,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39021	禁止類	鮮或煉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29	禁止類	其他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70011	禁止類	種蛋(無特異病原菌種蛋列入040700•12)
04070012	禁止類	無特異病原菌種蛋
04070090	禁止類	其他帶殼禽蛋,鮮,調製或煮熟
04081100	禁止類	蛋黃粉
04081910	禁止類	冷凍蛋黃
04081990	禁止類	其他類似品
04089110	禁止類	全蛋粉
04089190	禁止類	其他乾燥不帶殼禽蛋
04089910	禁止類	冷凍蛋液
04089990	禁止類	其他類似品
04100010	禁止類	燕窩
05040021	禁止類	豬腸(包括大腸、小腸及直腸)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05040029	禁止類	豬膀胱;其他動物之腸、膀胱及胃(魚類者除外),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5069011	禁止類	虎骨（包括中藥用）
05069012	禁止類	熊骨（包括中藥用）
05071011	禁止類	象牙，經簡單處理，未加工亦未切割成形
05071012	禁止類	火犀角（包括中藥用）
05071013	禁止類	水犀角（包括中藥用）
05071021	禁止類	象牙粉
05071022	禁止類	犀角粉
05071031	禁止類	象牙廢料
05071032	禁止類	犀角廢料
05079011	禁止類	玳瑁殼（包括中藥用）
05079016	禁止類	鯨鬚、鯨鬚髮
05079017	禁止類	鯨鬚、鯨鬚髮廢料
05079019	禁止類	鹿茸（包括中藥用）
05079020	禁止類	其他鹿茸（包括中藥用）
05079026	禁止類	穿山甲片（包括中藥用）
05080011	禁止類	珊瑚及其類似物質
05080012	禁止類	珊瑚及其類似物質之粉及其廢料（包括中藥用）
05100014	禁止類	麝香粒（包括中藥用）
05100015	禁止類	麝香枝（包括中藥用）
05100044	禁止類	熊膽
05100045	禁止類	鹿鞭
05111000	禁止類	牛精液
05119110	禁止類	孵化用魚卵
05119191	禁止類	蝦卵
05119991	禁止類	動物精液
05119992	禁止類	動物胚胎
06011000	禁止類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休眠中者
06012010	禁止類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生長中
06012020	禁止類	鱗莖、塊莖、塊根、球莖、冠芽及匍匐莖，開花中
06021010	禁止類	梨，未長根插穗及喬芽
06021090	禁止類	其他未長根插穗及喬芽
06022000	禁止類	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灌木及矮叢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06024000	禁止類	玫瑰，已否接枝均在內
06029010	禁止類	菇類菌種
06029091	禁止類	其他活植物苗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6029099	禁止類	其他活植物
06031010	禁止類	鴉片罌粟花，鮮
06031090	禁止類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鮮
06039010	禁止類	鴉片罌粟花，乾製或經其他處理
06039090	禁止類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乾、染色、漂白，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
06049110	禁止類	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分，花朵及花蕾除外，鮮
06049121	禁止類	韓國草皮，鮮
06049129	禁止類	其他觀賞用草皮，鮮
06049990	禁止類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份，花朵及花蕾除外，乾、染色、漂白、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
07011000	禁止類	種薯
07019000	禁止類	馬鈴薯（種薯除外），生鮮或冷藏
07020000	禁止類	番茄，生鮮或冷藏
07031010	禁止類	洋蔥，生鮮或冷藏
07031020	禁止類	分蔥，生鮮或冷藏
07032010	禁止類	種植用蒜球
07032090	禁止類	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07039000	禁止類	韭蔥及其他蔥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41000	禁止類	花椰菜及青花菜，生鮮或冷藏
07049010	禁止類	白菜，生鮮或冷藏
07049090	禁止類	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莖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51100	禁止類	結球萵苣，生鮮或冷藏
07051900	禁止類	其他萵苣，生鮮或冷藏
07061000	禁止類	胡蘿蔔及蕪菁，生鮮或冷藏
07069000	禁止類	火焰菜、婆羅門參、根芹菜、蘿蔔及類似可供食用根菜，生鮮或冷藏
07070000	禁止類	胡瓜及小胡瓜，生鮮或冷藏
07081000	禁止類	豌豆，生鮮或冷藏
07082000	禁止類	豇豆、菜豆，生鮮或冷藏
07089000	禁止類	其他豆類蔬菜，生鮮或冷藏
07092000	禁止類	蘆筍，生鮮或冷藏
07093000	禁止類	茄子，生鮮或冷藏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7094000	禁止類	芹菜（根芹菜除外），生鮮或冷藏
07095110	禁止類	洋菇，生鮮或冷藏
07095120	禁止類	香菇，生鮮或冷藏
07095130	禁止類	草菇，生鮮或冷藏
07095190	禁止類	其他食用菇類，生鮮或冷藏
07096000	禁止類	辣椒及甜椒類果實，生鮮或冷藏
07097000	禁止類	菠菜、番杏（毛菠菜）及山菠菜，生鮮或冷藏
07099020	禁止類	甜玉米，生鮮或冷藏
07102910	禁止類	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07104000	禁止類	冷凍甜玉米
07108010	禁止類	冷凍蘆筍
0711100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洋蔥
0711400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胡瓜及小黃瓜
0711901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蕃茄
0711909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其他蔬菜；混合蔬菜
07122000	禁止類	乾洋蔥
07123010	禁止類	乾洋菇
07123020	禁止類	乾草菇
07123030	禁止類	乾香菇
07123090	禁止類	其他乾菇類
07129021	禁止類	乾甜玉米種子
07129029	禁止類	其他乾甜玉米
07129030	禁止類	乾馬鈴薯，不論切塊或切片，但未經進一步處理
07129040	禁止類	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07129050	禁止類	乾金針菜
07129090	禁止類	其他乾蔬菜；混合乾蔬菜
07133110	禁止類	乾綠豆
07133200	禁止類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07142010	禁止類	甘藷，生鮮、冷藏或乾
07142020	禁止類	冷凍甘藷
07149031	禁止類	乾製山藥
07149032	禁止類	山藥，生鮮或冷藏
07149033	禁止類	冷凍山藥
08030000	禁止類	鮮或乾香蕉，包括芭蕉
08041090	禁止類	其他棗類，鮮或乾
08043000	禁止類	鳳梨，鮮或乾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8044000	禁止類	酪梨，鮮或乾
08045010	禁止類	番石榴，鮮或乾
08045020	禁止類	芒果，鮮或乾
08051010	禁止類	橙，鮮或乾
08051090		
08052010	禁止類	溫洲蜜柑，鮮或乾
08052020	禁止類	地中海早橘，鮮或乾
08052090	禁止類	其他中國種之柑橘（包括寬皮柑）；螺柑及其他同類雜交果實，鮮或乾
08053010	禁止類	檸檬及萊姆，鮮或乾
08053090		
08054010	禁止類	葡萄柚，鮮或乾
08054090		
08059010	禁止類	鮮或乾柚
08059090	禁止類	其他鮮或乾柑橘類果實
08061000	禁止類	鮮葡萄
08071100	禁止類	鮮西瓜
08071910	禁止類	鮮蜜瓜
08071990	禁止類	其他鮮瓜類
08072000	禁止類	鮮木瓜
08082019	禁止類	其他鮮梨
08093000	禁止類	鮮桃（包括油桃）
08094010	禁止類	鮮李子
08094020	禁止類	鮮黑刺李
08101000	禁止類	鮮草莓
08109010	禁止類	鮮荔枝，桂圓
08109030	禁止類	鮮柿子
08109040	禁止類	鮮楊桃
08109060	禁止類	鮮釋迦
08109099	禁止類	其他鮮果(含鮮蓮霧及其他鮮果)
08111000	禁止類	冷凍草莓
08119011	禁止類	加糖或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
08119021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番石榴
08119022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荔枝
08119023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香蕉
08119024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8119025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橙類
08119026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鳳梨
08119027	禁止類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木瓜
08122000	禁止類	暫時保藏之草莓
08129000	禁止類	其他果實與堅果，暫時保藏而不適於即時食用者
08132010	禁止類	梅乾，盒裝
08132020	禁止類	梅乾，散裝
08134010	禁止類	桂圓，桂圓肉
09021000	禁止類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2000	禁止類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09023010	禁止類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3020	禁止類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3090	禁止類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不超過3公斤
09024010	禁止類	普洱茶，每包超過3公斤
09024020	禁止類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09024090	禁止類	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
09050000	禁止類	香草
09101000	禁止類	薑
10051000	禁止類	玉蜀黍種子
10061000	禁止類	稻穀
10062000	禁止類	糙米
10063000	禁止類	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10064000	禁止類	碎米
10081000	禁止類	蕎麥
10082000	禁止類	小米
11023010	禁止類	糯米粉
11023090	禁止類	其他稻米粉
11031400	禁止類	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11031910	禁止類	粗碾去殼之薏仁及其細粒
11032910	禁止類	米團粒
11041910	禁止類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米
11042920	禁止類	其他加工米
11061010	禁止類	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之粉及細粒
12021000	禁止類	帶殼花生
12022000	禁止類	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12079100	禁止類	嬰粟子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12079910	禁止類	中藥用之大麻子、仁（火麻子、仁），不具發芽活性者
12079920	禁止類	其他大麻子、仁（火麻子、仁）
12089011	禁止類	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12089021	禁止類	非供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12093000	禁止類	草本花卉植物之種子
12099100	禁止類	蔬菜種子
12099900	禁止類	其他種植用種子、果實及孢子
12129910	禁止類	蓮子
13021100	禁止類	鴉片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13021910	禁止類	蘆薈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15081000	禁止類	粗製花生油
15089000	禁止類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160220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肝
160220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
1602203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鵝肝
160232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16023220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
1602323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腳及雞心
16023290	禁止類	其他調製或保藏之雞雜碎
16023911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全鴨，冷凍者
16023912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鴨塊，冷凍者
16023919	禁止類	其他第〇一〇五節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肉
16023920	禁止類	第〇一〇五節其他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雜碎
160250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
160290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
16029030	禁止類	已調製任何動物之血
1602904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家禽雜碎（第一六〇二節除外）
16029090	禁止類	其他，包括已調製任何動物之血
160414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鯖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42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鯷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5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鯖屬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16041590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鯖屬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160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鯷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1604191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鰻魚(含海鰻)，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16042020	禁止類	調製或保藏之魚鰭(魚翅)
16059021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蠣(蠔、蚵)及淡菜，罐頭
16059029	禁止類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蠣(蠔、蚵)、淡菜
1605903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蛤蜊、蚶子、蛭
16059050	禁止類	已調製或保藏之魷魚
19019091	禁止類	其他第一九〇一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30%調製品
19041020	禁止類	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30%之穀類調製食品
19042011	禁止類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30%
19042021	禁止類	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30%
19049010	禁止類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30%
19059050	禁止類	米果
20011000	禁止類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黃(胡)瓜及小黃瓜
20012000	禁止類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洋蔥
20019011	禁止類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
20021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整粒或片塊
20029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番茄
200310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冬菇(香菇、花菇)
20031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菇類
20032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麥草
20041011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條內包裝每包重量在1.5公斤以上者，冷凍
20041019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片、條，冷凍
20041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冷凍
200490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49020	禁止類	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49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蔬菜及蔬菜混合品，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100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均質蔬菜，未冷凍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00520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條，內包裝每包重量在1.5公斤以上者，未冷凍
2005202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片及其他馬鈴薯條，未冷凍
20052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未冷凍
200551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去殼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591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殼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809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甜玉米，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50	禁止類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未冷凍，第二〇〇六節之產品除外
20060011	禁止類	第二〇〇四·九〇目之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冷凍，糖漬者（溼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12	禁止類	第二〇〇四·九〇目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冷凍，糖漬者（溼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4	禁止類	糖漬甜玉米，未冷凍（溼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25	禁止類	糖漬紅豆（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未冷凍（溼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60031	禁止類	糖漬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未冷凍（溼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20081111	禁止類	帶殼烘焙花生
20081112	禁止類	去殼烘焙花生
20081191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帶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1192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81942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超過20%者
20088000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草莓
20089920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龍眼
20089930	禁止類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0098010	禁止類	芒果汁
21069097	禁止類	紅豆餡(包括海紅豆、赤紅豆、紅竹豆)
21069098	禁止類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30%者
22042100	禁止類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2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22042900	禁止類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2公升之容器內者
22060010	禁止類	穀類酒
22060020	禁止類	果類酒
33109011	禁止類	鴉片之萃取含油樹脂
合計 409 項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8046120	禁止類	矽晶棒
29034500	11 禁止類	三氟一氯甲烷
29034500	21 禁止類	一氟五氯乙烷
29034500	22 禁止類	二氟四氯乙烷
29034500	禁止類	一氟七氯丙烷
29034500	32 禁止類	二氟六氯丙烷
29034500	33 禁止類	三氟五氯丙烷
29034500	34 禁止類	四氟四氯丙烷
29034500	35 禁止類	五氟三氯丙烷
29034500	36 禁止類	六氟二氯丙烷
29034500	37 禁止類	七氟一氯丙烷
29034500	90 禁止類	僅與氟及氯全鹵化之其他衍生物
29211900	11 禁止類	雙(2-氯乙基)乙胺
29211900	12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甲胺
29211900	13 禁止類	參(2-氯乙基)胺
29309090	11 禁止類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9309090	12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醚(芥子氣)
29309090	13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基)甲烷
29309090	14 禁止類	1·2-雙(2-氯乙基硫基)乙烷(倍半芥子氣)
29309090	15 禁止類	1·3-雙(2-氯乙基硫基)正丙烷
29309090	16 禁止類	1·5-雙(2-氯乙基硫基)正丁烷
29309090	17 禁止類	1·4-雙(3-氯乙基硫基)正戊烷
29309090	18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甲基)醚
29309090	19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乙基)醚(0-芥子氣)
29310019	11 禁止類	2-氯乙烯基二氯肼
29310019	12 禁止類	雙(2-氯乙烯基)氯肼
29310019	13 禁止類	參(2-氯乙烯基)肼
29310040	100 禁止類	有機磷化合物(有基磷系耐燃劑)
29310040	208 禁止類	有機磷化合物(有基磷系耐燃劑)
29310040	306 禁止類	有機磷化合物(有基磷系耐燃劑)
30029090	20 禁止類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30029090	30 禁止類	蓖麻毒 ( 蓖麻子白蛋白 )
38130000	10 禁止類	滅火器配藥·含有三氟一溴甲烷、二氟一氟一溴甲烷或四氟二溴乙烷者
85312000	EX 禁止類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
8542320011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 (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20013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 (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20015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 (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20021	EX 禁止類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粒(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20022	EX 禁止類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圓(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20031	EX 禁止類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粒(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20032	EX 禁止類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圓(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90011	EX 禁止類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 (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90012	EX 禁止類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圓 (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390021	EX 禁止類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 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
85427000	禁止類	電子微組件
88019090	禁止類	其他無動力之航空器 ( 屬軍事專用者 )
88021100	禁止類	直升機·空重量不超過 2000 公斤者 ( 屬軍事專用者 )
88021200	禁止類	直升機·空重量超過 2000 公斤者( 屬軍事專用者 )
88022000	禁止類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 2000 公斤者( 屬軍事專用者 )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88023000	禁止類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 2000 公斤·但不超過 15000 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88024000	禁止類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 15000 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88031000	禁止類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32000	禁止類	起落架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33000	禁止類	飛機或直升機之其他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39000	禁止類	第 8801 或 8802 節貨品之其他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40020	禁止類	迴旋降落器及其零件與附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51000	禁止類	航空器起飛裝置及其零件;艙面攔截鉤或類似裝置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52900	禁止類	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90138030	EX 禁止類	液晶裝置(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
29031400	禁止類	四氯化碳
29031910	禁止類	三氯乙烷
29034100	禁止類	一氟三氯甲烷
29034200	禁止類	二氟二氯甲烷
29214900	禁止類	其他芳香族一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9225090	禁止類	其他胺醇酚、胺酸酚及其他含氧官能基之胺基化合物
29339990	禁止類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29349990	禁止類	其他雜環化合物
29391910	禁止類	鴉片鹼(原料藥)
29391920	禁止類	鴉片鹼之衍生物;及其鹽類
29394100	禁止類	麻黃鹼及其鹽類
29394200	禁止類	假麻黃鹼及其鹽類
29394990	禁止類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鹽類
29395990	禁止類	茶鹼及胺非林(乙二胺茶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9396100	禁止類	麥角新鹼及其鹽類
29396200	禁止類	麥角胺及其鹽類
29396300	禁止類	麥角酸及其鹽類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9396900	禁止類	其他麥角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9399910	禁止類	大麻類（原料藥）
30034011	禁止類	鴉片類製劑
30034012	禁止類	印度大麻類製劑
30034013	禁止類	古柯鹼類製劑
30034019	禁止類	其他麻醉藥品製劑
30039099	禁止類	其他醫藥製劑（不包括第 3002、3005 或 3006 節所列者），包含兩種或以上之成分業經混合供治療或預防疾病之用，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30044011	禁止類	鴉片類製劑
30044012	禁止類	印度大麻類製劑
30044013	禁止類	古柯鹼類製劑
30044019	禁止類	其他麻醉藥品製劑
30044091	禁止類	麻醉藥品解毒藥製劑
84011000	禁止類	核子反應器
84012000	禁止類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84013000	禁止類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84014000	禁止類	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84101300	禁止類	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 10000 瓩者
84121000	禁止類	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
88020000	禁止類	航空器（屬軍事專用者）
88026000	禁止類	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88030000	禁止類	航空器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合計 97 項		

備註：

- 一、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 8542320011、8542320013、8542320015、8542320021、8542320022、8542320031、8542320032、8542390011、8542390012 及 8542390021 等十項，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赴大陸投資新設晶圓鑄造廠或併購、參股大陸晶圓鑄造廠，不得為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新設晶圓鑄造廠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十二吋廠三座為上限；併購、參股投資大陸晶圓鑄造廠，則無數

量限制。

- (二) 投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一個世代以上。
- (三) 申請人應為臺灣之晶圓鑄造公司。
- (四) 申請人以新設或併購方式投資應有主控權。
- (五)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及研發。
- (六) 大陸晶圓鑄造廠生產之技術，如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申請人取得投資許可後，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方可將其晶圓鑄造廠機器設備移至大陸地區。
- (八) 投資應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採購臺灣設備及材料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九) 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 投資申請案將綜合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加以考量，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十二)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二、投資半導體封裝、測試項目，個案投資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三、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 85312000、90138030(赴大陸投資設立之六代以上液晶顯示器面板廠，其技術應等同或落後國內該公司已設面板廠之最高世代)，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應為臺灣從事 TFT-LCD 面板製造公司。
- (二) 具主控權。
- (三)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提案申請者須於臺灣進行下世代面板廠之投資及研發，以維持我國面板產業之成長。
- (四) 該公司在臺灣依據先前計畫投資新世代面板廠之進度，須列為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必要條件。
- (五) 赴大陸投資之六代以上面板廠，以核准投資三座為上限；其技術應等同或落後臺灣該公司已設面板廠（已設面板廠：指建物完成且取得使用執照，設備裝機達可量產規模）之最高世代。
- (六) 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

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八) 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九) 促進臺灣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例如數位電視）之發展。
-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 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十二)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四、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 85312000、90138030(併購或參股投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應為臺灣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 (三) 併購、參股投資之製程技術，須納入關鍵技術小組進行細部審查。
- (四) 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五) 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六) 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七)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八) 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九)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五、開放赴大陸地區投資項目 27111400、29012100、29012200、29012410、29022000 29024100 及 29024300(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併購或參股石化公司)，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審查從事乙烯等七項產品之投資案，各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以參與一件投資案審查為原則，未來視發展情勢再行檢討。
- (二) 申請人應為依臺灣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以生產石化品為主要業務，赴大陸地區投（增）資有助於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 (三) 申請人對該投(增)資事業取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或取得特定產品項目之經營主導權。
- (四) 投(增)資案件審查採穩定國內發展為原則，不得因赴大陸地區投(增)資而有停工、停產、減產或裁員等影響國內石化產業穩定發展之情形。
- (五) 投(增)資公司須提出在國內高值化石化品之相對投資，其規模不得低於申請投(增)資金額。
- (六) 投(增)資公司需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規劃國內事業研發投入及高值化投資相關事宜。
- (七) 投(增)資公司應規劃上述產品部分優先供應國內需求及回運國內之儲運系統。
- (八) 投(增)資應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帶動高值化石化產品發展，或經由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九) 赴大陸地區投(增)資案件對國家安全無嚴重之不利影響。
- (十)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

中類	細類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54	5410	郵政業	禁止類
61		電信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除外)	禁止類
64		金融中介業(銀行業(6412)、金融租賃業(6491)、民間融資業(6496)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6499)之創業投資公司除外)	禁止類
65	6540	退休基金	禁止類
66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融資性擔保公司及信託服務業除外)	禁止類

備註：

- 一、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
- 二、電力供應業(3510)、用水供應業(3600)、鐵路運輸業(4910)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4920)歸類為基礎建設項目。
- 三、保險業赴大陸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證券期貨業赴大陸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中央銀行(6411)、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83)、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小學(8520)、中學(8530)、職業學校(8540)、大專校院(8550)、特殊教育事業(8560)及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4)等因屬非投資性行業，故不列入表列。
- 六、不動產開發業(6700)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訂定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總量管制目標，每年赴大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未來視國內經濟情況再作調整。
  - (二) 法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須國內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餘者。

(三) 法人投資人須財務健全、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除金融保險業外之其他行業，負債占總資產皆須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四) 法人投資人申請許可時，必須提出資金回流等對國內回饋之相對條件。

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設立之機構，赴大陸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投資積體電路設計業，個案投資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九、投資電信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一) 開放赴大陸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現階段適用範圍為大陸地區所稱之「存儲轉發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二) 赴大陸投資之臺灣業者應檢具已取得規範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 ISO 27011 認證之證明文件。

(三) 涉及國人個人資料之事項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例如電信業者之用戶資料庫、客服系統/客服中心、帳務系統/帳務中心等，均限制不得移往大陸設置營運或於當地投資、合作。

(四) 赴大陸投資之臺灣業者，其出資不得以專門技術、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等涉及技術事項為之。

## 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公路	禁止類
水利	禁止類
鐵路	禁止類
自來水	禁止類
下水道	禁止類
機場	禁止類
捷運	禁止類
發電（風力發電廠、太陽光電廠除外）	禁止類
輸電	禁止類
配電	禁止類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1. 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經 (82) 投審字第 06817 號令發布全文 15 點
2.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 (91) 經審字第 0910461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
3.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經審字第 09104618630 號令修正發布
4.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經審字第 09304602280 號令修正發布
5.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經審字第 09509027890 號令修正發布
6.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經審字第 097046014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3 月 10 日生效
7.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壹、本審查原則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貳、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

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

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

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定期之專案檢討，並研提建議清單，由主管機關審查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其檢討分類之原則如左：

（一）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

（二）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

（三）赴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參、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一、個人：每年五百萬美元。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三、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前項但書之跨國企業，指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達一億美元以上，並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經濟實體。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肆、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報案件：

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備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簡易審查案件：

（一）簡易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五千萬美元以下。

2. 逾五千萬美元，但非屬第三款專案審查案件。

（二）簡易審查方式應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三）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或改採專案審查。

（四）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三、專案審查案件：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

審查，其審查項目如下：

- (一)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布局、國內經營情況改變及其他相關因素。
- (二) 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 技術移轉及設備輸出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別家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 (四) 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 (五) 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 (六) 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兩岸關係及其他相關因素。

伍、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邀集陸委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等部會首長參酌左列各項因素，調整前述採簡易許可程序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上限及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 一、國內超額儲蓄率。
- 二、赴大陸投資占 GDP 之比重。
- 三、赴大陸投資占國內投資之比重。
- 四、赴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
- 五、赴大陸投資廠商資金回流情形。
- 六、外匯存底變動情形。
- 七、兩岸關係之狀況。
- 八、國內就業情形。
- 九、其他影響總體經濟之因素。

##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1. 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經審字第 09304602651 號令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經審字第 09404607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並自同年 9 月 19 日生效
3. 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經審字第 09704600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點，增訂第 5-1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經審字第 0970460141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 點，並自同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5. 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經審字第 09804600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經審字第 10104605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裁罰。
-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者，除依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 （一）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 （二）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一計之。
  - （三）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億元、未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五計之。
  - （四）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

-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者，除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處以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百分之四之罰鍰。
- 五、處分相對人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減輕依第三點或前點計算之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裁罰金額不得低於依第三點或前點計算罰鍰金額之五分之一：
- (一) 處分相對人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他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本案因過失未申報或申請許可，情節輕微。
  - (二) 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增資（不包括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 (三) 對於主管機關未發覺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實，主動陳報並同意接受處分。
  - (四) 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
  - (五) 初次違法。
  - (六) 其他情狀可憫恕。
- 五之一、處分相對人符合前點事由之一，經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而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再酌量減輕其裁罰金額至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之五分之一：
- (一) 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 (二) 處分相對人以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或清算後賸餘財產轉投資，未申請許可。
- 前項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者，不得再酌量減輕其罰鍰金額。
- 六、處分相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加重其罰鍰金額一倍至五倍：
- (一) 投資或技術合作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 (二) 投資或技術合作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
  - (三) 在臺惡性關廠，造成重大勞資糾紛。
  - (四) 債信不良情節重大。
- 七、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連續處罰之罰鍰金額為第一次處分罰鍰金額之一倍至五倍。
- 八、依本基準所定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不得超

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九、投資案件之投資金額以出資之到位金額、作價金額、取得股權時之價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驗資報告金額、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文件所示金額為計算標準。
- 十、技術合作案件之技術合作價值以技術合作雙方所約定之價值為計算標準。無約定價值或價值無法認定者，以其所獲得之報酬總額或其他可資參考之對價，視為其技術合作價值。
- 十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主動向主管機關陳報並回臺投資者，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 (一)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五千萬美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 (二)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五千萬美元、未超過一億美元者，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〇·〇五計之。
  - (三)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一億美元，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〇·一計之。

前項回臺投資指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嗣後已在臺灣地區從事相對投資（不含財務操作之證券投資、購買不動產）。

##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 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 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1. 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經審字第 09109014210 號令訂定發布
2.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經審字第 095090291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3. 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經審字第 09904601130 號令全案修正發布
4.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審字第 10004601580 號令全案修正發布
5.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經審字第 10204605340 號令修正發布
6.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經審字第 10404604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4 年 9 月 4 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及監督廠商赴大陸地區從事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及液晶顯示器面板廠投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投資申請案件如下：
  - （一）赴大陸地區投資新設或併購、參股十二吋以下晶圓鑄造廠。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及積體電路測試，個案投資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
  - （三）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液晶顯示器面板廠。
  - （四）併購、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液晶顯示器面板廠或提升其製程技術。
- 三、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件，應由本部召集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技部、本部工業局、本部技術處、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進行審查，並視需要邀請國家安全單位列席。  
前項關鍵技術小組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部工業局擔任幕僚工作。
- 四、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二點第一款投資者，其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赴大陸投資新設晶圓鑄造廠或併購、參股大陸晶圓鑄造廠，不

得為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新設晶圓鑄造廠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十二吋廠三座為上限，併購、參股投資大陸晶圓鑄造廠，則無數量限制。

- (二) 投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一個世代以上。
  - (三) 申請人應為臺灣之晶圓鑄造公司。
  - (四) 申請人以新設或併購方式投資應有主控權。
  - (五)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及研發。
  - (六) 大陸晶圓鑄造廠生產之技術，如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申請人取得投資許可後，須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方可將其晶圓鑄造舊廠機器設備移機至大陸地區。
  - (八) 投資應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採購臺灣設備及材料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九) 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二點第三款投資者，其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人應為臺灣之液晶顯示器面板製造公司。
  - (二) 申請人對該投資事業須具主控權。
  - (三)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提案申請者須於臺灣進行下世代面板廠之投資及研發，以維持我國面板產業之成長。
  - (四) 該公司在臺灣依據先前計畫投資新世代面板廠之進度，須列為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必要條件。
  - (五) 赴大陸投資之六代以上面板廠，以核准投資三座為上限；其技術應等同或落後臺灣該公司已設面板廠（指建物完成且取得使用執照，設備裝機達可量產規模）之最高世代。
  - (六) 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八) 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

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九) 促進臺灣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例如數位電視)之發展。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六、申請赴大陸地區進行第二點第四款投資者，其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人應為臺灣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三) 併購、參股投資之製程技術，須納入關鍵技術小組進行細部審查。

(四) 併購、參股投資之大陸液晶顯示器面板廠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五) 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六) 投資應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七)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七、關鍵技術小組審查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時，應參照整體環境之景氣、成本、產值、良率及投資效益等因素考量審議，並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八、本部受理本要點之投資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報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載明下列資料：

(一)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去及未來三年全球布局(含國內、大陸與其他海外地區投資及營運情形、投資案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占有率之說明。)、兩岸產業分工之模式及投資風險之評估。

(二) 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形：包括申請人財務狀況資料、投資所需資金籌措與運用情形及國內相對投資之資金運用情形。

(三) 技術層次及其移轉情形：包括大陸廠生產技術層次、國內廠與大陸廠技術層次差距、產品項目及其使用之技術是否為政府補助研發之成果；國內廠技術移轉及權利金收取情形、大陸廠智慧財產權歸屬、併購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廠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

灣母公司技術者，其支付臺灣母公司報酬或權利金之情形。

- (四) 設備輸出情形：包括輸出或購置設備與申請赴大陸投資之技術契合度（適用晶圓鑄造廠投資案）。
  - (五) 勞動事項：包括對國內廠員工僱用情形、員工赴大陸工作情形、赴大陸投資造成國內廠員工僱用之變化及有無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六) 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包括增加臺灣母公司營收或收益之情形，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之情形。
  - (七) 產業帶動：包括申請人投資對國內總體經濟之貢獻、對國內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帶動之投入情形，如可帶動國內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之具體作法等。
  - (八) 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大陸方面給予之獎勵及可能之合作關係等。
- 九、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投資案件，本部或其委託之機構或人員必要時得對投資人或其轉投資事業進行實地查核。

## 在大陸地區投資得採申報方式之限額規定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90 號令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本條項但書所稱一定金額，係指美金二十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其他外匯）。

##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1. 民國 83 年 1 月 31 日經濟部（83）經商字第 201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87）經商字第 860410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3. 民國 88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88）經商字第 88222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100527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03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900655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經公告應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 ①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② 本辦法所定公告、申請許可之處理、審查、申請書表格式之訂定、決定、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 ①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許可之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為，其所衍生之相關商業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 ② 申請人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其審查原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 ① 在大陸地區從事經公告應經許可之商業行為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應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 商業行為之種類、內容。
    - (二) 商業行為地。
    - (三) 起迄期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②前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申請人如有轉換其行為為投資、技術合作或貿易行為時，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應予許可之申請案件，應核發許可函。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書記載內容或檢附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 二、有妨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者。
- 三、應具備一定資格或須經特許或許可從事之行業始得申請者，其資格或特許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除名者。

#### 第八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經濟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200516900 號

附件：公告項目表

主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如附件。

附件

項目	許可類	禁止類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經營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之業務	V		交通部(路政司)	
經營鐵路業務		V	交通部(路政司)	
經營捷運業務	V		交通部(路政司)	申請個案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以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規定辦理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證券、期貨機構及相關公會辦理證券、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金融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期貨業
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		V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V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依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辦理

##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

1. 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87)投審字第 87746540 號公告發布
2.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經(90)投審字第 0900462154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3.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刪除第 3 點；並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4.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104602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經審字第 10204604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審查原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受理之。
- 三、（刪除）
- 四、臺灣地區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大陸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或其他相關活動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臺灣地區經貿事務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立五年以上之全國性經貿團體。
  - （二）設立宗旨或任務係促進工業、商業、投資、貿易發展或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有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服務之必要。
  - （四）對促進兩岸經貿交流有重大助益。臺灣地區經貿事務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投審會以專案方式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決定：
  - （一）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
  - （二）章程影本。
  - （三）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及相

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 設立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六、申請人曾因侵害本國或他國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足認有危害國家經濟發展者應不予許可。
- 七、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投審會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之活動範圍，並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四條核定。
- 八、投審會受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應先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審議決定。

## 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布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布日期：102年5月3日

公布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835 號公告

主旨：修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並自即日生效。

法規內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200516900 號公告及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202406770 號函。

公告事項：一、修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如附件。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25 日臺財證法字第 0930001223 號函，業經本會 102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8351 號函停止適用。



### 填表說明

#### 壹、申請人部分：

- 一、「名稱」欄：請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全名。
- 二、「負責人姓名」欄：請填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鑑章。
- 三、「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欄：本欄係供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本案時，所指定之聯絡人資料，以便於本會聯繫，並請聯絡人加蓋印章。

#### 貳、計畫書部分：

- 一、「商業行為種類」欄：係指申請人申請許可至大陸地區所從事商業行為種類，請於表列項目中打「V」。
- 二、「派赴人員名稱」欄：請依派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之人數詳實填寫。
- 三、「地點」欄：請填明所從事商業行為地地點。
- 四、「證券、期貨商情調查」、「證券、期貨資訊蒐集」及「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或會議」等商業行為現認定係屬開放類，證券期貨業毋庸申請即可從事該項商業行為。

#### 參、「備註」欄：本欄係供申請人於前述各欄中未涵蓋之其他事項必須詳作說明時之用。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經濟部（82）經貿字第 083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經濟部（83）經貿字第 018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12 條條文
3. 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84）經貿字第 840140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4. 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85）經貿字第 850270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
5.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90）經貿字第 090000322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6. 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90）經貿字第 09000215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90）經貿字第 09000255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8. 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90）經貿字第 09004624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9. 民國 91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91）經貿字第 0910460411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5、8、12 條條文
10.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200528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
11.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704606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刪除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條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

易局)辦理之。

#### 第四條

- 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指兩地區間物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
- ②前項物品，包括附屬其上之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③從事第一項之貿易行為，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得建立相關之貿易監測系統。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 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 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 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 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 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七、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八、醫療用中藥材。
  - 九、行政院新聞局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 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 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處(局)）公告之。

- ③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
- ④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 第八條

-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不危害國家安全。
  - 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
- ②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品項目，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 ③相關貨品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出進口廠商、工商團體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亦得建議開放；其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九條

- ①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局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 二、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 ②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各該管理處（局）申請。
- ③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

####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之輸入條件應具備有關同意證明文件者，其同意證明文件之核發，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十一條

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中國大陸（CHINESE MAINLAND）產製」字樣。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

對臺統戰標誌（文字或圖樣）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塗銷：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品。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物品經行政院新聞局同意者。
-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物品。

#### 第十二條

- ①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其出口文件所載之目的地，應列明「中國大陸（CHINESE MAINLAND）」字樣。
- ②前項物品係輸往大陸地區供委託加工或補償貿易者，應於輸出相關文件上載明該輸出目的。
- ③前項出口人轉換其行為為投資時，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82）經投審字第 0138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84）經投審字第 840340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3.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304602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7、8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業、工業、礦業、營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② 前項所稱技術服務業，以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產品檢測服務業、工程技術顧問業、環境工程業、環境衛生暨污染防治服務業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技術服務業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引進大陸地區有關技術。
- 二、引進大陸地區技術人才來臺指導或從事與前款技術引進有關之研究開發事項。
- 三、引進大陸地區科技研究成果至臺灣地區使用。

### 第五條

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業、工業、礦業、營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因研究開發或產業發展特殊需要，須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以不妨害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為限。

#### 第六條

- ①依本辦法規定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應備具申請書表、技術引進計畫書及相關證件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 ②與國防部簽有生產軍品合約之臺灣地區產業者，於前項技術引進計畫書中應載明如何執行安全保密之各項措施。
- ③第一項申請書表，技術引進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另定之。

#### 第七條

- ①依第四條第二款引進大陸地區技術人才，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引進人才之資料應於技術引進計畫書中詳列，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引進之人才應具有大專畢業學歷，並從事該項技術研究發展或生產連續二年以上之經歷，且為執行該項技術引進計畫所需者。
- ②引進之人才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下列情形之一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 一、引進技術尚未完成並確能提昇產業技術。
  - 二、引進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
  - 三、延伸引進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產業技術。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由原申請者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原許可函影本及申請延期理由書，向投審會申請核轉入出境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境管機關）辦理延期。

#### 第八條

- ①引進之人才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半年者，得准許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申請者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 ②引進之人才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原申請者代向境管局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境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 第九條

技術引進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原料、零組件或產品雛型經於技術引進計畫書中載明品名、規格及進口數量並經許可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口。

**第十條**

經許可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者，就該技術之引進，僅得支付一定技術報酬金，不得約定在臺灣地區作為股本投資。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1. 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交通部 (84) 交航發字第 84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交通部 (86) 交航發字第 8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3. 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自 91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
4.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間接聯運係指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多邊聯運協定 (MITA) 或雙邊聯運協定 (BITA) 之規定，並按下列間接方式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在大陸地區之旅客、貨物、郵件聯運業務：

- 一、電腦訂位系統應經第三地連線。
- 二、透過第三地國際清帳所辦理清帳。

### 第四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本辦法申請間接聯運者，應檢附參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多邊聯運協定 (MITA) 或雙邊聯運協定 (BITA) 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一式兩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 第五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經許可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者，相互間得開立聯運機票及貨運提單，並辦理行李運送。

### 第六條

臺灣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經許可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者，主管機關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或檢附文件虛偽不實，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 ①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

1.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9046091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904609330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10004606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並定自 100 年 10 月 5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有關合辦專業展覽許可之業務，委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展覽，指符合下列要件：

- 一、參展者為來自同一產業之上、中、下游企業或專門研發機構。
- 二、主要參觀對象，以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研發機構之從業人士為主。
- 三、展覽會中須展出同一產業之上、中、下游產品或服務，包括原料、半成品、零件、成品、機器設備、技術或服務。
- 四、展出期間在十日以內。

### 第四條

①本辦法所定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其範圍如下：

- 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一) 臺灣區級之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  
(二) 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辦理會展產業之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 三、會展產業公司。

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
- 二、曾經辦理專業展覽。
-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會展產業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公司設立登記三年以上。
  - 二、公司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三、曾經辦理專業展覽。
  - 四、具備辦理展覽之專業人員，並有辦理專業展覽之經驗，或領有會展認證及格證書。

#### 第五條

- ①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範圍如下：
  - 一、省級以上事業單位或行業協會。
  - 二、會展產業相關之團體或基金會。
  - 三、公司。
- 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
  - 二、曾經辦理專業展覽。
-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公司設立登記三年以上。
  - 二、公司登記資本額達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曾經辦理專業展覽。
  - 四、具備辦理展覽之專業人員。

#### 第六條

- ①臺灣地區法人、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向貿易局申請許可。
- ②申請單位應於展覽開展日六個月前提出申請。
- ③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專業展覽，其開展日與臺灣地區已舉辦同類型專業展覽之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
- ④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 ①依前條規定向貿易局申請許可合辦專業展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臺灣地區法人、團體之資格證明。
  -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之資格證明。
  - 三、展覽會之中英文名稱、項目、規模及時間。
  - 四、展覽預定辦理地點及展場使用同意書（函）。

- 五、展覽計畫書。
  - 六、徵展計畫書。
  - 七、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
  - 八、處理突發性事件之緊急方案。
  - 九、共同舉辦展覽之合作契約或合作協議書。
  - 十、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簽訂之契約或具法律效力之合作協議書。
  - 十一、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②貿易局受理申請後，認其文件有欠缺或須補正者，得定期間要求申請人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③申請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如須變更，應於展覽開展日二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貿易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其開放展覽之項目如下：

- 一、已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或服務業別。

#### 第九條

- ①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貿易局作成許可。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貿易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許可。
  - 三、未經許可，更換陳列、展覽場所。
  - 四、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
- ②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有前項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貿易局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已受理之申請案，亦得停止審核。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合辦專業展覽者，不得申請政府經費補助。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四、兩岸條例第三十六條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 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財政部 (82) 臺財融字第 8201783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財政部 (84) 臺財融字第 8473047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 (90) 臺財融 (一) 字第 907450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4. 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 (90) 臺財融 (一) 字第 0901000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財政部臺財融 (一) 字第 091100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5-1、6-1 條條文
6.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臺財融 (一) 字第 0920035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7.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財政部臺財融 (一) 字第 09310002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一) 字第 09400040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一) 字第 097100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13-1 條條文
10.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一) 字第 0971000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1.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4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生效
12.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13. 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967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6 條；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8480 號令發布第四章第三節條文定自 101 年 1 月 2 日施行
14.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10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1~13、16、21、26、32、36、37、45、58、63、65、66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6、3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銀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金融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銀行。

（二）被他金融機構控制之銀行。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指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銀行。

四、陸資銀行：指依第三地區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第四條

①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②前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行、子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

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機構。

#### 第五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子銀行（以下簡稱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③前二項所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事項，應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④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得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②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八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行，得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擇一，且僅得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其陸資銀行擇一辦理。
- 二、設立分行以一家為限，參股投資亦以一家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為限。

#### 第十條

- ①依本辦法申請從事業務往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
- ②前項情形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 ③第一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第二章 業務往來

#### 第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但該業務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 ②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 第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授信總餘額，加計其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 ②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

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 ③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一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並知會中央銀行。

#### 第十二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 ②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 ③前項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調整之。
- ④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施行時，臺灣地區銀行已超過第二項比率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調整至符合本辦法規定。

#### 第十三條

- ①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但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 ②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業務往來，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 第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 ②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 ③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②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申請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與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二十條

①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四、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第二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③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母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四、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二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②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 ③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④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 ①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申請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 ②前項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之業務如下，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金融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 第二節 分行及子銀行

### 第一款 分行

### 第二十五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

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第二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預定分行經理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八、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已設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分行經理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③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二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 一、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二、總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檢附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一、第三地區子銀行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二、第三地區子銀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二十八條

①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變更預定分行經理時，應檢附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專撥營業資金或分行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②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分行經理姓名。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③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④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⑤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②臺灣地區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支行所屬分行之營運狀況分析。
  - 六、對支行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③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支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支行裁撤時，亦同。
- ④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三十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支行開業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四項各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三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支行辦理各項業務，如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二、分行、支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及通報。

- 三、分行、支行之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七、每年度應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②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情形，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三條（刪除）

### 第三十四條

- ①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 ② 前項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大陸地區分行或依銀行法對臺灣地區銀行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③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臺灣地區母公司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母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母公司裁撤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

### 第二款 子銀行

### 第三十五條

- ①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

- 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②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且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之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

### 第三十七條

- ①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③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④臺灣地區銀行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得同時申請子銀行設立分行，並應檢附分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營業計畫書。子銀行之分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設立，屆時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三十八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變更預定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時，應檢附變更後該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子銀行預定所在地、資本額或投資金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②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子銀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之姓名。
  - 五、子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③臺灣地區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④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子銀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大陸地區子銀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⑥第三地區子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⑦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子銀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②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該行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子銀行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 六、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四十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

提出申請設立分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時，亦同。

- ②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四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銀行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
- ②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四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應專撥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資本，子銀行增資或減資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③大陸地區子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二、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
  - 五、變更銀行名稱。

#### 第四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子銀行營運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 ②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

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退場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 第四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其分行、支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子銀行及其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四十六條

- ①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子銀行增設分行及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分行及支行裁撤時，亦同。
-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子銀行變更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三節 參股投資

#### 第四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 ②臺灣地區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③臺灣地區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 ①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 三、計入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十五。
- ②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 ①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由臺灣地區母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

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之非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第五十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或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雙重槓桿比率計算表。
  - 五、申請日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效益分析。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 七、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項各款所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五十一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當地金融機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②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 第五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持股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參股投資金

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持股比例如超過該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五十四條

①被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五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第五十六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五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內。
  - 三、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 ②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 第五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四、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③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④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五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②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變更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 第六十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管理之規定。
- ②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 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二節 分 行

####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紀錄。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五、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第六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 六、對臺灣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文件。
  - 八、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九、總行承諾提供臺灣地區分行必要（緊急）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內容。
  -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 十一、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決議錄。
  - 十三、登記地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計算表。
  - 十四、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十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六、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
  - 十七、公司章程。
  - 十八、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 十九、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擔任分行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③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

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④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六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許可設立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程序：
- 一、匯入專撥營業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事項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分行營業許可事項。
  - 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分公司設立許可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取得核准函及驗資證明文件。
  - 四、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者，應裁撤之。
- ②前項所定期限，如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六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完成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後，得檢具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繳納執照規費。
- 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分行開業前，檢附開業日期、詳細地址及分行經理姓名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分行開業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依登記地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五、分行之營業地址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許可。
  - 六、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分行（以下簡稱大陸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 ②大陸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 ③大陸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六十七條**

- ①大陸銀行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 ②前項專撥營業資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匯出；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擬增加匯入專撥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八條**

- ①大陸銀行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之三分之二，不足者，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
- ②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大陸地區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令其限期匯入補足專撥營業資金；屆期未補足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業務並依銀行法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 ①大陸銀行分行應符合下列財務管理規定：
  - 一、流動性資產總餘額與流動性負債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新臺幣專撥營業資金加計新臺幣準備金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風險資產之百分之八。
  - 三、專撥營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保存。
  - 四、參與新臺幣同業拆款市場之淨拆入金額，不得超過拆款時專撥營業資金之二倍。
- ②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以命令解除前項全部或部分財務管理規定對大陸銀行分行之適用。

**第七十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之規定。

### 第七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銀行分行提出其總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報告或資料。

## 第三節 參股投資

### 第七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②本節所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七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資金來源、守法性、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②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③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七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個別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 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 ③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七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七十六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 第七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七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 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金融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③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銀行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第八十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八十一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八十二條

- ①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第三地區銀行，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銀行者，該銀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 ②前項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管理，除原經核定且已辦理之業務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調整第六十九條所定之財務比率。但原已在臺灣地區設有分行者，不得再申請增設分行。

- ③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設立許可。

#### 第八十三條

- ①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投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者，因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時，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 ③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④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八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五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 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財政部（83）臺財保第 8304852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89）臺財保字第 08900156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9-3 條條文
3. 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財政部（89）臺財保字第 089075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 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11602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160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6.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30750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7. 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30750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4、16、18、19、21、22 條條文
8. 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9. 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2、13、27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第四條

- ①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第五條

- ①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 ③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

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 ②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第二章 業務往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再保險業務。
- 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 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 第十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 ②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 第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款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往來業務之計畫及內容。
-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②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業務，應分別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③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業務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第十八條

-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 第十九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②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 ③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三、代表人姓名。

####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②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

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二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 第二十三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 ②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第二十四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③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 第二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三節 參股投資

####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二十九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②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例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三十三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 第三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②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③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

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④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三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②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三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 ②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二節 參股投資

###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第四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③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四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②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

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 第四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 第四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四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 ②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③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五十一條

- ①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 ②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 ③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 第五十二條

- ①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 ③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④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 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財政部（85）臺財證（法）字第 593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85）臺財字第 32932 號函核定
2. 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89）臺財證（法）字第 803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財政部臺財證法字第 0920102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財政部臺財證法字第 09300007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401035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96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54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 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四、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第四條

- ① 下列事項，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
  - 二、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三、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②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③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投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除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④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家數，以一家為限，且僅得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擇一為投資。

#### 第五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前條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 ②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第二章 業務往來

#### 第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除第三地區子公司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股務事宜。
- 二、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賣出事宜。
- 三、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 四、辦理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五、辦理證券或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 六、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
- 七、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第八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第三地區子公司，得依所屬地法令所許可之證券及期貨業務種類，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往

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前二條所定之業務，除第七條第六款外，應由總機構敘明業務往來之種類、對象，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該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該在臺灣地區以外分支機構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種類。
- 三、該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十二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設立滿三年。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②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 ③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工作計畫書。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三、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四、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

### 第十四條

①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另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②前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五條

①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該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

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②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檢附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節 參股投資

### 第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臺灣地區證券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第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 ②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第十八條

- ①臺灣地區期貨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 ②臺灣地區期貨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許可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二十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參股投資申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

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②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③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股權讓與他人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第十九條規定，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二十二條

①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股投資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

貨機構之業務報告（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

二、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營運狀況。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

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準用之。

###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罰。

三、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且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

四、經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指從事證券、期貨業務五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取得除登記地以外之其他國家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

二、於登記地以外之國家設有營業據點。

③第一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④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 第二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其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公司章程。
  - 五、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六、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 九、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 十一、董事會成員名單。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③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二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資訊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 ②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二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②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

- 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二節 參股投資

### 第三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商：
  - 一、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
  - 二、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年未違反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其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重大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A類以上。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一、設立滿五年以上。

二、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豐富經驗。

三、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八千億元以上。

四、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五、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七、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

八、經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九、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十、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十一、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十二、未曾有挪用客戶資產等損害客戶利益之行為。

十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第三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商：

一、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

二、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五年未違反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登記地之期貨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五年未曾受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A類以上。
  -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③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三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豐富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一、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二、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三、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四、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③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三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期貨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③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 第三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其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②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個別累計投資持有

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者，其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四十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後，轉讓投資持股時，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四十一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②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 第四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 ②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③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依本辦法享有結匯

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第四十四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四十六條

①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第三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證券、期貨機構者，該證券、期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 ②前項證券、期貨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
- ③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證券、期貨機構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設立許可。

#### 第四十七條

- ①在臺灣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 ③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④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十五、兩岸條例第三十七條



##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 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民國 8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綜三字第 03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綜三字第 18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13-3 條條文
  3. 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綜三字第 016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4. 民國 86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1215 號令公告發布全文 22 條
  5.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3、18、21 條條文
  7. 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綜二字第 08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11~15、17、19、21 條條文（原名稱：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9. 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000518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 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41020728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7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5、17~20、27 條條文；增訂第 25-1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12.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0004026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5 條條文
-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
- 六、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 第二章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 第四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 第五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 第六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②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雜誌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
- ②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
- ③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授權發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從其約定。
- ④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終止發行時，應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⑥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應記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發行許可字號、發行年月日、發行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第八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

可。

#### 第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 第十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出版品申請人之申請。

####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 ②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
- ③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
- ④公、協會受託辦理第一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 第十三條

- ①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者，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清冊。
  - 三、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 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 二、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三、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四、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 ③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發給申請者銷售許可函。
- ④申請者得憑銷售許可函，辦理進口通關程序。

#### 第十四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申請者應於該圖書之版權頁標示申請人名稱、電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第十五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者，其原發之銷售許可函應予撤銷或廢止；被撤銷或廢止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不得再受理其申請。
- ②受託辦理許可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公、協會未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為之；其仍受理申請並發給銷售許可函者，主管機關應逕予撤銷。

### 第三章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

####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七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
- ②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類別、數量及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送之類別、數量、時數、時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大陸地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亦同，且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④前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

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⑤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代理期間之代理契約書影本。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節目規畫。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⑥前項第四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⑦主管機關為第三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⑧前五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⑨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⑩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終止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

#### 第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②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 第二十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申請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第一項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申請人之申請。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屆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②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違反公告數量進入臺灣地區時，準用前項規定。
- ③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郵寄進入臺灣地區核驗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

## 第二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
- ③第一項申請者，亦得依業務性質，於觀摩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觀摩。
- 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⑥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 ⑦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⑧違反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七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六、兩岸條例第三十八條



##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1.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320 號令、中央銀行臺央外伍字第 094002065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197 號令、中央銀行臺央外柒字第 097003365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得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內，進出入臺灣地區。
- ②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第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人民幣，移請海關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沒入之。

### 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不計入攜帶外幣之額度內。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1.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令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640 號令修正第二點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二萬元。
- 二、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
- 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銀（一）字第○九四一○○○八一四號令，停止適用。

##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

1. 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總局緝字第 09410110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94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2. 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總局緝字第 09710144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並自 97 年 6 月 29 日生效

- 一、為執行「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警察、檢調機關或其他查緝機關查獲未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使用人民幣進行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者（以下簡稱非法交易）依本要點規定移交海關處理。
- 三、警察、檢調機關或其他查緝機關於臺灣地區查獲非法使用人民幣進行交易者，應將涉案之人民幣扣押後移交海關處理，並隨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移送書，除副知行為人外，並應註明查獲機關聯絡人資料，交易雙方之行為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行為人如未設籍於臺灣地區，應載明其委任之公文書送達代收人。
  - （二）扣押收據，應詳列人民幣幣券號碼（硬幣除外）、數量、金額，以及查獲之時間、地點。
  - （三）談話筆錄，應詳述行為人從事非法交易行為之經過。
  - （四）其他相關資料。
- 四、查緝機關應派員將涉案之人民幣移交海關點收，俟處分確定後，由海關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 五、非法交易人民幣案件之行為人，如未設籍於臺灣地區，並拒絕或無法委任送達代收人者，應於移送書中註明，相關公文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
- 六、查緝機關將非法交易人民幣案件移交海關處理時，如未能檢齊相關證據及資料，或所檢附之文件有誤時，海關得要求補正之；如移案之查緝機關未能配合辦理，海關得將案件退還。



二十七、兩岸條例第三十九條



##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1.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109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276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3.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11200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10054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撰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7 條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

### 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

###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並檢具計畫書、邀請文件、契約書、保證書、古物資料清冊、古物照片清冊、專業顧問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古物保險同意承保相關文件及預定隨護人員名冊等，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申請之。

### 第五條

前條之隨護人員，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

定申請許可。

#### 第六條

- ①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公開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本會許可者，不受二次公開陳列、展覽之限制。
- ②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公開陳列、展覽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本會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
- ③大陸地區古物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應全數運出臺灣地區。

#### 第七條

申請案經本會審議核發許可文件後，申請單位應持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輸入許可證，並辦理運入事宜；陳列、展覽結束復運出口時，亦應檢附前述許可文件，依相關貨品輸出規定辦理運出事宜。古物進出口臺灣地區，一案以向同一關稅局辦理進出口通關為原則。

#### 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等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 第九條

- ①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於海關查驗核對，經拍照成冊存據或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古物資料清冊及古物照片清冊經查驗核對無訛後，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但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專案報經本會核轉海關先予同意加封通關放行後，經本會委由專家及海關人員於陳列、展覽場所進行查驗核對手續。
- ②申請單位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古物全數復運出口時，應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會同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運入之古物後，加封出口。

#### 第十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應在可提供文物良好展示或保存環境之文教機構或學校。但有特殊理由申請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 二、利用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

- 三、未經本會許可，更換陳列、展覽場所。
- 四、陳列、展覽逾期。
- 五、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八、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一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1.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002430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並定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3.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071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6、18 條條文；增訂第 5-1、13-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 第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 第五條

- ①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 ②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除海峽兩岸相關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立三年以上。
-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折合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三、本公司所營事業應至少一項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

- 一、設立之目的或業務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二、設立之目的或業務涉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軍事目的之營利事業。但其設立分公司之申請，已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者，不在此限。
- 四、設立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

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第九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八、辦事處之工作計畫書。

②前項設立辦事處之審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一、辦事處所在地。
-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 第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於次年度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辦事處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檢具辦事處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申報在臺業務活動範圍、工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項。
- ②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在臺業務活動，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調查；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 ③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第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 ②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之業務活動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涉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該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軍方參與投資或變更為具軍事目的之營利事業。但其設立分公司之申請，已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經許可來臺投資者，不在此限。
- 四、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六、公司已解散。
- 七、受破產之宣告。
- 八、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 九、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工作計畫書辦理。
- 十、未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或未申報在臺業務活動範圍、工作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項。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者。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

#### 第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前，在臺灣地區無營業處所或辦事處所在地，其為第七條或第九條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 ②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九、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二



##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 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09800850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並自即日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②主管機關得將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

### 第三條

- ①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法人章程。
  - 三、法人代表人、理（監）事名冊。
  - 四、辦事處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項目說明。
  - 五、辦事處組織編制說明。
  - 六、辦事處代表人及其他派駐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②前項第一款法人登記證書，於驗畢後退還。

### 第四條

- ①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內容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之業務活動，不在此限。
- 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許可時，應載明許可設立之目的及業務活動範圍。

### 第五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應於取得辦事處房屋合法使用證明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或備查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喪失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資格。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第四條、其他有關法規規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未依第五條規定報備查，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
- 四、經許可或備查事項變更，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

②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灣地區不再從事業務活動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許可。

#### 第八條

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其於申請許可時所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或偽造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102410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1 年 4 月 18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三條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立五年以上之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設立之宗旨或任務須為促進產業、投資或貿易發展之事項。
- 三、有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之必要。
- 四、對促進兩岸經貿活動無不良紀錄。

### 第四條

①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法人、團體或機構登記證書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
- 二、章程影本。
- 三、代表人及常務理（監）事名冊。
- 四、設立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 五、辦事處組織編制說明。
- 六、辦事處代表人及其他派駐人員名冊、身分證明及職務證明文件影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增設辦事處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五條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其業務活動範圍以為兩岸投資企業提供服務或從事兩岸貿易服務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之其他業務活動，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於設立後六個月內取得辦事處房屋合法使用證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目的、業務活動範圍或派駐人員變更者，應於事前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②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經許可或備查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於次年度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辦事處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具辦事處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 ①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 一、喪失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資格。
  - 二、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三、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未於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期間內申報辦理備查，或經許可或備查事項之變更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
  - 五、自行停止業務活動六個月以上。
- ②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不再從事業務活動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許可。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1.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財政部 (87) 臺財產接字第 87011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臺財產接字第 0983000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產局」及「國產局地區辦事處(含分處)」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管轄
3.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財政部臺財產接字第 103003941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法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為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遺產，依本辦法管理、處分、移交。

### 第三條

- ① 本辦法執行事項，由管轄法院所在之國產署所屬分署辦理。
- ② 前項管轄法院與遺產所在分屬二個以上國產署分署轄區時，該法院所在之分署就不動產之管理、變賣或涉訟事項，得委任不動產所在之分署辦理。

### 第四條

國產署經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即聲請法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管遺產及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

權利。

#### 第五條

國產署於接管遺產後，經審認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有疑義時，應通知該繼承人補正或循司法程序確定繼承權。

#### 第六條

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表示繼承時，經國產署審查有繼承權，應將遺產移交該繼承人，同時通知已知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繼承人，並向法院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

#### 第七條

國產署得依遺產性質，委託適當人員、機關（構）保管。

#### 第八條

- ①國產署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
- ②依前項規定處分之遺產，其遺產總額以實際售價為準。

#### 第九條

- ①被繼承人之遺產，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有受遺贈人時，國產署依民法規定於計算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特留分後移交遺贈物。
- ②前項繼承人之特留分大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特留分；小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實際金額為特留分。但大陸地區繼承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其特留分不受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

#### 第十條

國產署依本辦法規定移交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遺產，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於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繼承期間屆滿後辦理：

- 一、經法院判決確定移交遺產者，應依確定判決移交。
- 二、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所為公示催告，其期間屆滿在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繼承期間屆滿後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移交。

#### 第十一條

- ①前條國產署應移交之遺產，得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親自領取。
  - 二、由大陸地區繼承人委託其中一人或在臺灣地區代理人領取。
  - 三、由大陸地區受遺贈人委託在臺灣地區代理人領取。

- ②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由國產署委託行政院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而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交付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第十二條**

國產署於管理職務終結前，應向法院聲請酌定管理報酬。

**第十三條**

國產署於管理期間支付之稅費、律師與訴訟費用、前條管理報酬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自遺產內扣除。

**第十四條**

國產署完成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及贖餘遺產收歸國有，終結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一、兩岸條例第六十八條



##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1. 民國 82 年 2 月 19 日國防部 (82) 伸信字第 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民國 82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 (82) 臺防字第 03430 號函核定
2. 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國防部 (84) 鐸錮字第 0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3. 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國防部 (85) 鐸錮字第 2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 (91) 鐸錮字第 000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 ①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現役軍人死亡，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
- ② 前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大陸地區來臺人員，死亡時仍服軍官、士官、士兵現役者。

### 第四條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

### 第五條

國軍各單位對所屬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應組織清理委員會，妥慎清理。除不堪變價之物品外，應列冊送交遺產管理人管理。

### 第六條

- ① 遺產管理人對前條之遺產，經認定其性質不適於管理者，得自行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後保管其價金。
- ② 列管遺產應編製清冊，送國防部備查。

### 第七條

- ①遺產管理人對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 ②遺產管理人如因管理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而有必要時，得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公告協尋大陸地區繼承人依法承認繼承。

#### 第八條

- ①前條第一項公示催告所定期限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 ②大陸地區人民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但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遺產管理人處理之遺產者，其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 ③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④依前條第一項公示催告所定期限屆滿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贖餘，應移交國庫。

#### 第九條

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及國軍各單位辦理亡故現役軍人善後支出之費用，得由遺產內扣除。

#### 第十條

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送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國防部核備。

#### 第十一條

國防部對遺產保管情形，應定期實施督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1. 民國 82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2）輔壹字第 004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民國 8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3）輔壹字第 22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4）輔壹字第 252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
4. 民國 86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6）輔壹字第 102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5. 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輔壹字第 079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6-1、7、8-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退除役官兵死亡（以下簡稱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退除役官兵死亡，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

### 第四條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 第五條

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

### 第六條

- ①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

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

- ②遺產管理人如因管理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而有必要時，得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公告協尋大陸地區繼承人依法承認繼承。

#### 第六條之一

遺產管理人於接管遺產後，經審認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有疑義時，應通知該繼承人補足證明文件或循司法程序確認繼承權。

#### 第七條

- ①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移交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遺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繼承期間屆滿後辦理：

一、經法院判決確定移交遺產者，應依確定判決移交。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公示催告，其期間屆滿在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繼承期間屆滿後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移交。

- ②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除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外，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第八條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

#### 第八條

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及辦理亡故退除役官兵善後支出之費用，得由遺產內扣除。

#### 第八條之一

- ①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

- ②依前項規定處分之遺產，其遺產總額以實際售價為準。

#### 第九條

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交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輔導會核備。

#### 第十條

輔導會對各遺產管理人保管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情形，應定期實施督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由輔導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十二、兩岸條例第六十九條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1. 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 09100715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 0980125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12、20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8、18 條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
3.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 099012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4.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4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之標的為下列不動產時，應不予許可：

-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
-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
- 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

- 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一、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 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
- 二、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
- ②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 ①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下列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
  - 一、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 二、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 三、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九條

- ①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③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開發或經營：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
  - 二、住宅及大樓。
  - 三、工業廠房。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
- ④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之經營或利用。

####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從事該辦法之投資行為，應依該辦法之規定，經經濟部許可後，始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 第十三條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 ②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 ①申請人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 ③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 ④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因法院、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授權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之拍賣，由臺灣地區人民拍定，申請移轉該不動產物權者，得逕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⑤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
- ⑥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形，並報內政部。

### 第十五條

- ①內政部為第六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許可，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審查之。
- ②內政部為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之許可，得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據。

### 第十六條

- ①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由申請人檢附許可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②登記機關依前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③依第一項規定辦竣登記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有戶籍並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移轉：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二、權利人為不符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用。
  - 三、經劃定屬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土地。
  - 四、經查有第三條各款所定情形。
  -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②前項所定各款情形，為權利人明知或故意為之者，或其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者，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十九條規定逕為標售。
- ③內政部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 第十八條

- ①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限及用途使用；其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展期。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

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二年內移轉。

二、有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移轉。

三、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六個月內移轉。

③內政部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許可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 第十九條

①屆期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移轉之不動產物權，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標售，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稅賦及百分之八行政處理費後，發還原權利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②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標售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內地字第 1040404695 號令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如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總量管制數額：

- (一) 長期總量管制：土地一千三百公頃，建物二萬戶。
- (二) 每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數額（以下簡稱年度數額）：土地十三公頃，建物四百戶，年度數額有剩餘者，不再留用。
- (三) 集中度數額管制：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同棟或同一社區之建物，以總戶數百分之十為上限；總戶數未達十戶者，得取得一戶。

### 二、執行方式：

- (一) 適用對象：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 (二) 認定方式：
  1. 土地部分以申請書所載土地標示面積總和；建物「戶」以申請書所載主建號計算。
  2. 同一社區總戶數之認定，以同一使用執照建物總戶數為計算基準；多棟透天式建物，各自領有使用執照且共同成立公寓大廈組織並經報備有案者，視為同一社區，以報備之總戶數為計算基準。
  3. 其他未能依前二款認定者，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認定。
- (三) 收件及審核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集中度數額管制時，應依申請案送達該府之收件時間定其順序審核，並依該順序報請內政部

許可；報請許可時，應查明案內同棟或同一社區建物登記情形（含總戶數、已許可取得、已登記或已申請件數），供內政部審核參考。

2. 內政部應依收件時間定其順序審核。總量管制數額依許可順序編號，依序核給。申請案超過長期總量或年度數額管制上限者，內政部應予駁回。
  3. 申請案超過集中度數額管制上限者，內政部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時間，依序駁回。
  4. 申請案有應補正之情形，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受理。
- （四）彈性調整：內政部原則每半年檢討總量管制數額；必要時並得視年度數額使用情形，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機動檢討調整。

三十三、兩岸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1.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80208568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
2.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902503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定自 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
3.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204606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204606280 號令發布除第 8 條第 2 項外，其餘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4.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404601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404601220 號令發布第 8 條條文，自 104 年 3 月 13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②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 第三條

- ①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 ②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③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①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②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第八條

①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②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第九條

- ①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④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認為投資人之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
- ⑤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 第十條

- ①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 ②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 ③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 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
- ③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二條

- ①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 ②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③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 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②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1. 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經審字第 0980460337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6 月 30 日生效
2.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經審字第 09804607170 號令修正發布
3. 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經審字第 09904602980 號令修正發布
4.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經審字第 0990460923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審字第 10009003970 號令修正發布
6.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104602380 號令修正發布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08	食品製造業	0812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13 肉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21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22 水產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31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32 蔬果製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0840 食用油脂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0850 乳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0870 動物飼料配製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資持股比率須低 於 50%。	經濟部	
0893 製糖業		經濟部	
0894 糖果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	經濟部	

			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0897 調理食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09	飲料製造業	0911 啤酒製造業	依「菸酒管理法」辦理	經濟部 財政部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依「菸酒管理法」辦理	經濟部 財政部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11	紡織業	1111 棉、毛紡紗業		經濟部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經濟部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經濟部	
		1119 其他紡紗業		經濟部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經濟部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經濟部	
		1123 玻璃織		經濟部	

		維梭織布業			
		1124 針織布業		經濟部	
		1129 其他織布業		經濟部	
		1130 不織布業		經濟部	
		1140 印染整理業		經濟部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經濟部	
		1152 繩、纜、網製造業		經濟部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經濟部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31 襪類製造業		經濟部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經濟部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經濟部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經濟部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經濟部	

	造業	1302 鞋類製造業		經濟部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經濟部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01 製材業		經濟部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經濟部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5	紙漿、紙及紙品製造業	1511 紙漿製造業		經濟部	
		1512 紙張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1513 紙板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1520 紙容器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	經濟部	

			於 50%。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非屬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氯、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經濟部	
		1830 肥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經濟部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經濟部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經濟部	
19	化學品製造	1910 農藥及	1. 依「農藥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	

	業	環境用藥製造業	法」或「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 2.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	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限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者	經濟部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1940 化粧品製造業		經濟部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禁止製造之毒性化學物；非屬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非屬經營事業用之炸藥成品、火工製品及前揭 2 項爆炸物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之製造者。	經濟部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1.非屬中藥原料藥之製造者。 2.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	經濟部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	經濟部	

			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經濟部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1 輪胎製造業		經濟部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經濟部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經濟部	
		2203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經濟部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經濟部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經濟部	
		2323 陶瓷衛		經濟部	

		浴設備製造業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31 水泥製造業		經濟部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經濟部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經濟部	
		2392 石灰製造業		經濟部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1 鋼鐵冶煉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2412 鋼鐵鑄造業		經濟部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經濟部	
		2414 鋼鐵伸線業		經濟部	
		2421 鍊鋁業		經濟部	
		2422 鋁鑄造業		經濟部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經濟部	

		2431 鍊銅業		經濟部	
		2432 銅鑄造業		經濟部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經濟部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經濟部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非屬金屬鍋冶煉工業者。	經濟部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1. 刀械製造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2.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	經濟部 內政部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經濟部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經濟部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2541 金屬鍛造業		經濟部	
		2542 粉末冶金業		經濟部	
		2543 金屬熱		經濟部	

		處理業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經濟部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經濟部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2592 金屬彈簧製造業		經濟部	
		2593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經濟部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1.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	經濟部	

		造業	案審查通過。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經濟部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經濟部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經濟部	
		2729 其他通		經濟部	

		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經濟部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經濟部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752 鐘錶製造業		經濟部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經濟部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經濟部	
		2820 電池製造業		經濟部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經濟部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經濟部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經濟部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經濟部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經濟部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經濟部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經濟部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經濟部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者。	經濟部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1.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 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1.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 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921 農用及 林用機械設備 製造業		經濟部	
2922 採礦及 營造用機械設 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23 食品、 飲料及菸草製 作用機械設備 製造業		經濟部	
2924 紡織、 成衣及皮革生 產用機械設備 製造業		經濟部	
2925 木工機 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26 化工機 械設備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li> <li>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li> <li>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li> </ol>	經濟部	
2927 橡膠及 塑膠加工用機 械設備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li> </ol>	經濟部	

	<p>比率須低於50%。</p> <p>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p>1.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p> <p>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經濟部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p>1.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p> <p>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經濟部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p>1.非屬「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10000千瓦者」、「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者。</p> <p>2.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合資新設事</p>	經濟部	

	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 3.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經濟部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 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經濟部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非屬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者。 2.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	經濟部	

			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20%； 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0 汽車製造業		經濟部	
		3020 車體製造業		經濟部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21 機車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限投資臺灣地區 現有事業，且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	經濟部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經濟部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非屬航空器、軍用船舶、軍用車輛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者。	經濟部	
32	家具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3219 其他非		經濟部	

		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33	其他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3312 玩具製造業		經濟部	
		3313 樂器製造業		經濟部	
		3314 文具製造業		經濟部	
		3321 眼鏡製造業		經濟部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經濟部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非屬象牙加工者。	經濟部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經濟部	

註 1：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 100 年 3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註 2：投資從事經營製造業「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或「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個案，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且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

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

中類 編號	中類 業別	細類編號 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 註
01	農、牧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屬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0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0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民用航空器維修	交通部	
37	廢（污）水處理業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30 資源回收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5-46	批發業	4510 商品經紀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	經濟部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濟部	

	者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32 花卉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1 蔬果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2 肉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經濟部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6 菸酒批發業		財政部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51 布疋批發業		經濟部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經濟部
4553 鞋類批發業		經濟部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經濟部
4562 家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經濟部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1 木製建材		經濟部

批發業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21 化學材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31 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經濟部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經濟部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49 其他機械		經濟部

		器具批發業		
		4651 汽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2 機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經濟部
47-48	零售業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721 蔬果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2 肉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財政部
		4731 布疋零售業		經濟部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經濟部
		4733 鞋類零售業		經濟部

4739 其他服飾 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1 家庭電器 零售業		經濟部
4742 家具零售 業		經濟部
4743 家飾品零 售業		經濟部
4744 鐘錶及眼 鏡零售業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
4745 珠寶及貴 金屬製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9 其他家庭 器具及用品零售 業		經濟部
4761 書籍、文 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62 運動用 品、器材零售業		經濟部
4763 玩具、娛 樂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4 音樂帶及 影片零售業		經濟部
4810 建材零售 業		經濟部
4821 加油(氣) 站業		經濟部
4829 其他燃料 零售業		經濟部
4831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軟體 零售業		經濟部
4832 通訊設備 零售業		經濟部
4833 視聽設備		經濟部

		零售業		
		4841 汽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2 機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851 花卉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內政部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72 直銷業	1.非屬多層次傳銷者。 2.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9	陸上運輸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2.限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 3.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交通部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	交通部
		4940 汽車貨運		

		業		交通部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限空中纜車運輸服務者	交通部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屬船舶運送業，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臺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者	交通部	本項為配合兩岸海運直航協議。
51	航空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限依條約、協定或海峽兩岸相關空運協議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核准來臺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務者，其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交通部	
52	運輸輔助業	5241 停車場業		交通部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li> <li>2. 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公路客運之轉運站、車站、調度站。</li> <li>3. 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li> </ol>	交通部	

		之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5251 港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li> <li>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li> <li>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li> </ol>	交通部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li> <li>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li> <li>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li> </ol>	交通部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li> </ol>	交通部	

			<p>2.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p> <p>3.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53	倉儲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p>1.非屬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p> <p>2.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p> <p>3.民用航空站之倉儲業須位於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且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並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p> <p>4.港埠之倉儲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p> <p>5.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交通部 經濟部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p>1.非屬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p> <p>2.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p>	交通部 經濟部	

			審查。 3.民用航空站之倉儲業須位於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4.港埠之倉儲業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5.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55	住宿服務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屬觀光旅館者	交通部	
56	餐飲業	5610 餐館業		經濟部	
		5621 非酒精飲料店業		經濟部	
		5622 酒精飲料店業		經濟部	
61	電信業	6100 電信業	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且總持股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部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經濟部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經濟部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經濟部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經濟部	

	應服務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經濟部	
64	金融中介業	6412 銀行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20 金融控股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限創業投資公司。 2.陸資對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65	保險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20 財產保險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30 再保險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6611 證券商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19 其他證券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21 期貨商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29 其他期貨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行政院金融監督	

		業	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管理委員會	
		6631 投資顧問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1.限信託服務。 2.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40 基金管理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7310 廣告業	非屬從事廣告代理或報紙、期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廣告之設計、繪製、模塑、選擇場所及裝置等。	經濟部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2 工業設計業	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經濟部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經濟部	
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1 攝影業		經濟部	
		7602 翻譯服務業		經濟部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限能源技術服務。	經濟部	
77	租賃業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經濟部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經濟部	
		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經濟部	
		7719 其他機器設備租賃業	非屬電信設備、醫療機械設備、電力設備之租賃者。	經濟部	
		7721 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交通部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經濟部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經濟部	
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限建築物清潔服務。	經濟部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屬會議服務者	經濟部	
		8203 影印業		經濟部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限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及開放措施—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交通部	
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511 汽車維修業	1.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國道服務區」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或 2.投資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所附帶經營。	經濟部	
		9512 汽車美容業		經濟部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經濟部	
		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經濟部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經濟部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經濟部	

註 1：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 100 年 3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註 2：投資從事經營服務業「5251 港埠業」、「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5301 普通倉儲業」或「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等個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時，陸資投資人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項次	項目	限制條件
一	民用航空站與其設施	
1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2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3	航空訓練設施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4	過境旅館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5	展覽館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6	國際會議中心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7	停車場	1.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8	維修棚廠	1.軍民合用機場之設施不開放。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二	港埠與其設施	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	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2	新商港區開發，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
3	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三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四	交通建設	
1	停車場。	
2	公路。	限國道服務區。
3	市區快速道路。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4	大眾捷運系統。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5	輕軌運輸系統。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6	纜車系統。	
7	轉運站。	限公路客運。
8	車站。	限公路客運。
9	調度站。	限公路客運。
10	橋樑及隧道。	1.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2.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五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	噪音與振動防治設施	
3	水污染防治設施	
4	土壤污染整治設施	
5	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六	污水下水道	
七	重大商業設施	
1	國際會議中心	
2	國際展覽中心。	
3	傳統零售市場。	
4	大型物流中心。	1.限採合資方式投資。 2.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5	離島地區大型購物中心。	
八	重大工業設施	
1	工業區。	
2	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九	社會福利設施	
1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	限殯儀館及火化場。
2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採個案認定。
十	文教設施	
1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外資（含陸資）投資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2	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	外資（含陸資）投資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外資（含陸資）投資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十一	公園綠地設施	
十二	新市鎮開發	

註 1：本表分類方式之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註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管理辦法

1.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第四條

-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

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②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 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③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稅捐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②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③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④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②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

件：

-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 第八條

-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 ②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第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證券投資

###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②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③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④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 第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業別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投資

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②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 第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第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 ②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二十二條**

- ①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 ②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 ③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十三條**

- ①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 ②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第二十四條**

- ①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②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 ③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 第二十五條

- 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 ②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 ①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 ②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 第二十七條

- ①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②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 第二十八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 第三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 第二十九條

- ①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 ②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 第三十條

- ①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 ②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 ③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 ①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②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 第四節 投資海外股票

#### 第三十二條

- ①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 ②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 第三十三條

- ①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 ②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

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 ①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 ②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 第三十五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 ①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②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 第三章 期貨交易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 第三十九條

- ①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 ②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 ③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 ④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從事期貨交易。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 第四十一條

- ①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 ②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 ③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 ④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 ⑤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⑥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⑦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 第四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第四十三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 第四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 第四十五條

- ①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 ②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 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四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函頒發布

-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
- 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二）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禁止投資。
  - （四）航空貨運承攬業：禁止投資。
  - （五）海運服務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八。
  - （六）金融業：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五、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七）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禁止投資。
  - （八）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禁止投資。
  - （九）廣播電視業：禁止投資。
  - （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禁止投資。
  - （十一）電信業：禁止投資。
  - （十二）電影事業：禁止投資。
  - （十三）出版事業：禁止投資。
- 四、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由該證券交易所核發匯入額度核准函，並由保管銀行控管匯入額度。
- 五、本會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二七七○號令及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五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三十四、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 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 (89) 臺秘字第 35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8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2.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 (90) 臺秘字第 048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4、20、26、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 (90) 臺秘字第 078548 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一年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38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5~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35-1 條條文；並定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92923 號函發布試辦通航期間延展一年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1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並自 92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5.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2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7、10、10-1、10-2、11、12、13、15、17、23、35、35-1 條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0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13、14、15、20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2 月 21 日施行
7.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4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10 月 3 日施行
8.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19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 條條文；並定自 95 年 5 月 1 日施行
9.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957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60014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14、15、17~19 條條文；並定自 96 年 3 月 31 日施行
11.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9 條條文；並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施行
12.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3~15、20 條條文；刪除第 10-2、11、12-1、35-1 條條文；並定自 97 年 6 月 19 日施行
13.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2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5、19、20-1 條條文；刪除第 25 條條文；並定自 97 年 9 月 30 日施行
14.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64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定自 97 年 10 月 15 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

法)

15.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8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2～15 條條文；刪除第 27～29 條條文；並定自 99 年 7 月十五日施行
16.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332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19 條條文；並定自 100 年 6 月 30 日施行
17. 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42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文及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並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6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8. 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66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4、20 條條文；並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 第三條

- ①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 ② 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 第四條

- ①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航行。
- ②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 ③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

許可。

#### 第五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 第六條

- ①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 ②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 ③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七條

- ①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 ②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 ③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 第八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啟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 第九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 第十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②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③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

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

#### 第十一條

- ①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 ②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
  -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
  -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 ③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 ④除警察機關外，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第十二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社會交流：包括探親、探病、奔喪、人道探視或其他交流活動。
  - 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或其他交流活動。
  - 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
- ②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 ③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 ④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

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 ⑤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 ⑥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 第十三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②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向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個人旅遊者，應另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
- ③前條第四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連同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經移民署查驗後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 ②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必要時，得予縮短；應備查驗文件，必要時，得予增加。
- ③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適用對象、限制方式、人數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④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並不得辦理一般延期：
  - 一、社會交流：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二、藝文商務交流：按實際需要核給，每次最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就學：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四、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⑤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其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

#### 第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法令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 第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曾有犯罪行為。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

病。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 ②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一年。

#### 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 ②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 ③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停留。
- ④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 第二十條

- ①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航政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

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②前項專案許可，由航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②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①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②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③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④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①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 ②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 ①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
- ②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 ③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 ①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 ②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表

##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中藥材每種○·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p>(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類</p>	<p>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p>	<p>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p>
<p>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p>	<p>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p>	<p>禁止以郵包寄送。</p>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1. 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君字第 1042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君字第 09100904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鑣字第 0920054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10 點，並自 9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10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5. 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8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6.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0435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132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8. 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238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23、25、49、54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9. 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420281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
10. 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52006978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第 09620001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定自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12. 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620051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定自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13.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7201512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點，並定自 97 年 06 月 19 日起施行
14.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20249880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15.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202664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點，並定自 9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16.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80096491 號書函修

正第 17 點條文

17.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80161433 號函修正第 21、28、3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90100257 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19.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1000098745 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20. 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美字第 1020115451 號函修正全文 49 點；並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1.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51972 號函修正全文 47 點；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2.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出陸勤字第 1050135598 號函修正全文 47 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辦理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人員入出境事項，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二章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許可

- 二、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三、在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得向移民署在金門、連江、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申請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 （三）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四）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查核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戶籍日期）。前項未成年人由父或母代申請或同意，均可受理。由其他人代申請或同意者，另附監護權證明文件。  
第一項在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包括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居留之期間；其在金門、馬祖及澎湖間遷徙者，設有戶

籍或居留之期間併計之。

- 四、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者，工作日五日，服務站人員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審查核對基本資料、照片及戶籍遷入日期與申請書填載是否相符，國民身分證照片有無換貼、偽變造，服務站於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後，申請書整批寄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處理。但假日不受理此類申請案件。
- 五、戶籍遷出金門、馬祖及澎湖者，其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電腦自動註銷，有自金門、馬祖及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者，另依規定申請有效護照持憑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六、依第三點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逾期之處理方式：
  - (一)逾期或查驗欄位不敷使用者，原證作廢，重新申請。
  - (二)在臺灣地區遺失者，檢附警察機關開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或由申請人至服務站申報遺失，重新申請。
  - (三)在大陸地區遺失者，檢附大陸報案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 七、臺灣地區人民具役男身分者，應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妥役男出境核准。
- 八、臺灣地區人民具公務員身分者，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 九、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
  -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
  -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前項申請案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為之。
- 十、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第三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

## 出境許可證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申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者，應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 (一) 申請書（依申請事由不同而異）。
- (二) 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三) 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或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未達請領身分證規定者，附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1. 探親：親屬關係公證書及被探人戶籍謄本。
  2. 探病、奔喪：親屬關係公證書、被探人戶籍謄本及醫院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奔喪對象非臺灣地區人民者，免附戶籍謄本。
  3. 人道探視：足資證明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之文件。其隨行之配偶、子女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出生證明文件。
  4. 藝文商務交流：
    - (1) 團體名冊。
    - (2) 藝文商務交流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 (3)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 旅行：
    - (1) 團體旅遊：組團人數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之團體名冊，大陸地區隨團領隊，請列第一位。行程表。
    - (2) 個人旅遊：簽注事由為「G」之大通證簽注頁。簡要行程表。緊急聯絡人資料。已投保最低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影本或其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3) 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組團人數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之團體名冊，大陸地區隨團領隊，請列第一位。行程表。檢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收據影本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五)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團體一團一個，自取或以旅行事由於入

境時申請者免附)。

(六) 除大陸地區隨團領隊外，其他申請人應於出境後，始得再申請。

本作業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之相關規定，由移民署以公告方式辦理。

十二、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相關團體或旅行社代申請第七點之案件，並由代申請人擔任其保證人，代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 社會交流：

1. 探親、探病、奔喪：由被探人代申請，但探病、奔喪對象係大陸地區人民者，得由被探人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親友或救助單位代申請。

2. 人道探視：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友代申請。

(二) 藝文商務交流：包含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等活動類型，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之邀請單位負責人代申請。

(三) 就學(包含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由校長代申請。

(四) 旅行：由經交通部觀光局及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許可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第四款之旅行社，依當地縣政府提供之名單辦理。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經救助單位救助上岸者，由救助單位填具申請書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十四、以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及就學等事由申請者，工作日五日(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種類及效期如下。但假日不受理此類申請案件：

(一) 社會交流：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二) 藝文商務活動：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期間按實際需要核給，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三) 就學：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十五、以旅行事由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境者，得於入境前二十四小時前由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申請後不得申請退件。

隨團領隊及依本辦法以旅行事由再次申請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者，得申請一年至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前二項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種類、效期及停留地點如下：

(一) 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1. 個人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日，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2. 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日，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3. 金門二日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日，停留期間為入境翌日前有效，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為限。

4. 馬祖二日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日，停留期間為入境翌日前有效，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為限。

5. 澎湖二日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日，停留期間為入境翌日前有效，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為限。

(二)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十六、依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申請之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二) 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三) 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 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以網際網路申請，每件新臺幣二百

元。

- 十七、有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承辦單位應會同、會商或以書面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有同項第五款逾期停留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入境；有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於管制期限內不予許可。
- 十八、以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故急於個別出境者，得逕持尚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出境，代申請之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 十九、依本辦法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突發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證件費新臺幣二百元。
- 二十、服務站於發證後，申請書整批寄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處理。  
移民署移民資訊組應設計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及旅行等每日入、出境人數及停留人數，供承辦單位列印及使用。
-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相關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須符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 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二) 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 第四章 大陸地區船員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

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以網際網路申請或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大陸地區船員證影本。
- (三) 船舶進港報告單。

二十三、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其停留期間依船期表所列靠泊港口期間填載。在金門申請者，加註「限停留金門」，在馬祖申請者，加註「限停留馬祖」，在澎湖申請者，加註「限停留澎湖」。並均限由同一港口入出。

二十四、大陸地區船員經許可臨時停留，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須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人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以七日為限。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新臺幣二百元。

## 第五章 證照查驗

二十五、臺灣地區人民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 (一) 登船證。
- (二) 有效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

二十六、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以下簡稱臺灣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 (一) 護照或航政機關所發已辦妥任職簽證之船員服務手冊。
- (二) 船舶出港報告單。

二十七、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返回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 (一) 登船證。
- (二) 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護（證）照。
- (三) 入出境許可證。

- 二十八、大陸地區船員出境上船，查驗其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船員證，於效期內許可出境。
- 二十九、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其登船證、有效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
- 三十、外國人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其登船證及有效護照。
- 三十一、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有效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
- 三十二、臺灣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自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之證件如下：
- (一) 航政機關所發已辦妥任職簽證之船員服務手冊。
  - (二) 船員名冊。
- 三十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下列證件之一：
- (一) 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通知單：
    - 1. 核驗其大陸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
    - 2. 團體入出境許可證未入境者，由服務站將入境聯及出境聯均予註銷。實際入境人數，全團在五人以上者，始得查驗入境。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或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
    - 1. 核驗其有效之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 2. 來臺地址載明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址者，或入出境許可證附記欄加註「可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境」者，始得查驗入境。
    - 3. 於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蓋入境章後，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交還當事人持用。
- 三十四、大陸地區船員入境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停留，查驗其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船員證。
- 三十五、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自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證件如下：
- (一) 香港、澳門、中華民國護照及有效入出境許可證。
  - (二) 旅客入境登記表。
  - (三) 離境機（船）票。

三十六、外國人自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證件如下：

- (一) 外國護照上有效簽證。
- (二) 旅客入境登記表。
- (三) 離境機(船)票。

三十七、收繳之證、表及旅客入境登記表，按船舶呼號每日彙送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 第六章 違規處理

三十八、電腦顯示係禁止出境對象，製作禁止出境處分書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境。

三十九、查獲持用偽造、變造或冒用身分證案件之處理方式：

- (一) 申請案件：申請案不予許可，並予註參。
- (二) 入出境查驗：偵訊後原船強制出境或解送當地警察局處理，相關資料註參。

四十、查獲無有效入出境證件對象之處理方式：

- (一) 無有效出境證件者，拒絕查驗出境，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 無有效入境證件者，強制遣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將違規情形填舉發單，由移民署處罰船舶運送業者。

四十一、大陸地區人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逾期停留、非法工作，代申請人之處罰規定如下：

- (一) 以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等事由代申請者，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代申請之案件，第二次以後違反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代申請。
- (二) 以旅行事由代申請者：
  1. 一人違規者，該違規人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不受理期間最長為一年。
  2. 一個月內有二人違規且已出境者，三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三人至五人違規者，六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六人以上違規者，一年不受理其代申請。

前項違規案件，送移民署原案件承辦單位製作處分書，通知代申請人，副知當地縣政府、服務站。

- 四十二、大陸地區船員違規者，移民署不受理其服務之船舶六個月辦理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該船員在一個月內出境者，不受理期間縮短為三個月。
- 四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依法應強制出境，無有效出境證件者，由移民署發給出境通知單，並通報註參。查驗出境時，於通知單上蓋出境章後收繳之。

## 第七章 附則

- 四十四、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啟航或抵達時，應由所屬船舶公司造具乘客名冊，送服務站備查。
- 四十五、依本辦法發給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許可證污損或遺失，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補發，並依規定收繳證件費：
- (一) 入出境許可申請書。
- (二) 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 四十六、中華民國船舶經申請專案核准，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其人員名冊，得由交通部轉送移民署，或由專案申請之團體送移民署。
- 船舶由臺灣本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人員並應上岸，其在臺灣本島登船時檢查有效護照。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登船時辦理出境查驗，於護照加蓋出境章。自大陸地區返回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時辦理入境查驗，於護照蓋入境章。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登船返回臺灣本島，憑蓋有入境章戳之護照檢查後登船。前項查驗得於船舶上辦理。
- 四十七、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

##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

1.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君字第 09100904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鑑字第 09200545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51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0435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132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238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5200697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5 月 1 日起實施
8.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第 09620001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定自 9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一、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包括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居留之期間；其在金門、馬祖間遷徙者，設戶籍之時間併計）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各服務站申請許可核發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 二、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服務站申請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 （一）經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
  - （二）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負責人與所聘僱員工之子女，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之所聘僱臺籍員工之子女，於金門馬祖就學者，及其直系血親。
  - （三）在金門、馬祖出生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
  - （四）與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或前款人民同行之配

偶、直系親屬、二親等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五) 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
- (六) 與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同行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七) 與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大陸配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
- (八) 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之大陸配偶，已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及其同行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子女。

三、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應備文件：

- (一) 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申請書（附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白色背景照片一張）（在金門馬祖申請核發照片二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免附。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查核在金門、馬祖設戶籍日期）。
- (五) 地方公務員：服務於金門、馬祖當地縣級以下機關人員，所列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者，附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文件。
- (六) 服務於金門、馬祖縣營事業單位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公務活動，或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滿六個月以上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者，附所屬縣政府同意文件。
- (七) 中央、省級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人員，所列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及警監四階以下，且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或未設有戶籍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者，附所屬中央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文件。
- (八) 政務人員、機密科技研究人員或涉密人員：附服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及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暨活動行程表（同意函內已附者免附）。
- (九) 退離職政務人員及涉密人員：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暨活動行程表。
- (十) 年滿十八歲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以民國九十三年為例，即民國五十三年次至七十四

年次之男子)，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未附者按役男規定辦理。

1. 退伍令、轉役證明書、因病停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
2. 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3. 禁役證明書。
4.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代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
6.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十一）服替代役役男：附內政部役政署核准出境文件。

（十二）役男：

1. 國內在學、未在學役男：附戶籍地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役男出國核准文件。
2. 二十歲以上緩徵在學役男、大陸或港澳來臺設籍未滿一年役男：由移民署電腦檔案資料審查，免附相關文件。
3. 役齡前出國於國外就學役男：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於大陸地區就學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4. 僑民役男：附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或僑務委員會出具之有效僑民身分證明。

（十三）未成年人應由父或母代申請或同意，於申請書背面簽名。由其他人代申請或同意者，另附監護權證明文件。

（十四）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委託他人在台北署本部代領或在當地發證者免附）。（多次證郵資三十元、單次證二十五元）

四、依第二點申請者應備文件：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申請書（免附照片、免驗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申請書上）。

（一）負責人：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已實行投資證明文件。

（二）受聘僱員工：須繳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濟部許可其雇主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已實行投資證明文件。
2. 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聘僱證明（如附件）。

（三）負責人與受聘僱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前述證明文件影本（同時申請者免附），及親屬關係證明。

- (四) 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在金門、馬祖就學之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及父母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或受聘僱在大陸工作證明。
  - (五) 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在金門、馬祖出生之證明或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相關舉證資料）。
  - (六) 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其配偶、直系親屬、二親等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親屬關係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相關舉證資料）及其有效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有效蓋有許可章戳之護照影本。
  - (七) 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者：榮民證及在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證明。
  - (八) 依第二點第六款申請者：為大陸地區福建出生或籍貫為大陸地區福建之榮民之親屬關係證明（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有效蓋有多次許可護照影本。
  - (九) 依第二點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者：大陸地區配偶在福建設有戶籍文件（如居民身份證影本）、親屬關係證明（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有效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載明出生地為福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十) 公務員：附服務機關或所屬中央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函。
  - (十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第三點（七）至（十二）。
- 五、證件費用：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費。第二點人員多次有效許可新臺幣八百元；單次有效許可新臺幣四百元。
- 六、申請方式：不受理郵寄申請。
- (一) 成年人由本人親自申請；未成年人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申請。
  - (二) 委託親友代申請。於申請書背面填明，並繳驗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 (三) 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於申請書正面及背面蓋章。
- 七、申請地點：移民署及全省各分支機構：
- (一) 金門服務站：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電話：(082) 323695、323701
  - (二) 馬祖服務站：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一三五號福澳港候船大樓2樓  
電話：(0836) 23736、23738
  - (三) 本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總機電話 (02) 2388-9393 人工答詢專線 (02) 2389-9983  
語音答詢專線 (02) 2370-2797

(四) 臺中服務站：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一號 1 樓

電話 (04) 2254-2545, 2254-9981

(五) 高雄服務站：高雄市成功一路四三六號 1 樓

電話 (07) 282-1400, 282-3740

(六) 花蓮服務站：花蓮市中山路三七一號 7 樓

電話 (038) 338-077

八、相關事項：

(一)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中午不休息，放假日不受理。

(二) 發證種類及工作天：

1. 第一點身分申請者：工作天六天，發三年以內效期之金門、馬祖專用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具有公務員、政務人員、縣營事業單位人員、涉密人員、機密科技研究人員、退離職政務人員、退離職涉密人員（政務人員以下四類身分人員需經內政部審查，請於三週前送件）、役男或服替代役役男：在金門、馬祖服務站申請者，工作天一天；在境管局本部申請者，工作天三天；在其他服務處申請者，工作天五天。發一個月效期之金門、馬祖專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1) 服替代役役男：入出境效期，依內政部核准文件所載返國日期。

(2) 國內在學、未在學役男：出境效期依戶籍地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之役男出境核准文件所載日期，入境效期為出境效期加二個月。

(3) 二十歲以上緩徵在學役男：出境效期為二個月，入境效期為四個月。但緩徵最後一年，出境效期不得逾緩徵截止日。

(4) 役齡前出國於國外就學役男：出境效期為自入國之次日起二個月，入境效期為六個月。

(5) 僑民役男：出境效期自入國之次日起四個月，入境效期為六個月。

(6) 自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來臺設籍未滿一年役男：出境效期為六個月。但不得逾自設戶籍之日起屆滿一年之日

止，入境效期為六個月。

(7) 其他人員：出境或入境效期均為六個月。

2. 依第二點身分申請者：隨到隨辦。

(1) 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於護照加蓋一年效期多次入出章戳。

(2) 第二點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於護照加蓋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章戳。

(3) 專案許可：於護照加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章戳。

(4) 戶籍遷出金門、馬祖者，其所領多次入出境證自動廢止註銷，有自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者，應另依規定重新申請。

九、緊急赴大陸地區就醫：

(一) 因病需赴大陸地區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人員，另應檢附金門、馬祖公立醫院出具需赴大陸地區就醫之證明文件。(在金門、馬祖出生未滿一個月者，免附戶口名簿)在金門水頭港或馬祖福澳港向服務站申請一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護照上加蓋一個月效期單次許可章戳，船舶有開航均予受理並發證。

(二) 赴大陸地區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醫護人員，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就醫者及其同行照料之人員，如係出境應先經核准人員，得先行出境後再補辦核准手續。

十、專案許可：

(一) 下列各款情形，經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於護照加蓋章戳，得持憑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

1. 處理試辦通航事務或相關人員。

2. 從事與試辦通航業務有關之航運、商貿活動企業負責人。

3. 臺灣本島或澎湖人員，經檢具航空公司包機合約文件，包機前往金門或馬祖，轉搭船舶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或其他專業交流活動者。

4. 服務於金門、馬祖縣營事業單位以外各機關(構)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

- 5.服務於金門、馬祖縣營事業單位，且未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或設籍未滿六個月，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非公務活動者。
  - 6.中央、省級各機關（構）及警察機關服務於金門、馬祖人員，所列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及警監四階以下，且未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
- (二)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航行許可及核發入出境；船舶經金門、馬祖應停泊，人員並應上岸，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及人員入出境許可證後，得進入大陸地區。前項專案核准，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三) 試辦通航期間，基於大陸政策需要，中華民國船舶得經交通部專案核准由澎湖航行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大陸政策需要，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審酌國家安全及兩岸情勢，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收件號：

### 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申請書

文 併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任職單位	電話及手機號碼
	出生地 省市	緊急聯絡人 縣市	電話及手機號碼
	設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金門馬祖設籍滿六個月(設籍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全門馬祖設籍六個月		
	戶籍地址 縣市區鎮	村鄉里	路段巷號之樓室 街弄室
現任地址	電話：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徵備軍人(01) <input type="checkbox"/> 編(0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02) <input type="checkbox"/> 禁役(05)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06) <input type="checkbox"/> 除役(07)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役(08)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03) <input type="checkbox"/> 編(09) <input type="checkbox"/> 職替代役(D)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備役(E)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役政(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動(09)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試辦通航(111)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122) <input type="checkbox"/> 同行入出境(123) <input type="checkbox"/> 金馬團體交流活動(124) <input type="checkbox"/> 十職等以上交流活動(12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許可(95)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人民(01)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僑商員工及眷屬(83)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金馬就學臺商子女及直系血親(84)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出生、籍貫福建居民(8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1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15) <input type="checkbox"/> 商界人員(17)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人員(84)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鄉政務人員(9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9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9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一、臺灣本島居民持護照加蓋許可章戳請黏貼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二、金門馬祖設籍六個月以上居民請於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金馬居民十四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須填寫本欄，並附戶口名簿(驗畢退還)及其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正面)

(背面)

<b>貼照片處</b> 1.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白色背景、同式照片1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3. 持護照加蓋許可章戳，將愛物照片。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戳記
--	-----------------------------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子郵件信箱為：[boi@msf.immigration.gov.tw](mailto:boi@msf.immigration.gov.tw)  
 請多加利用

表單編號：QW2401-1

庫碼編號請仍舊類

委 任 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辦入出境許可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 面)</p> <p>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者：</p> <p>1. 受委任人以下列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之親屬 (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li> <li>• 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證或識別證影本)；</li> <li>•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li> </ul> <p>2. 代辦旅行社於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須於右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名章。</p> <p>3. 其他受委任人須填寫上欄委任書，並於本欄黏貼身分證影本及繳驗身分證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 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 行 社 專 用 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top;">受委任旅行社</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top;">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初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變更時，應由原旅行社之委託人，加蓋該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本公司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人出境證，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td> </tr> </tbody> </table>	旅 行 社 專 用 欄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初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變更時，應由原旅行社之委託人，加蓋該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本公司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人出境證，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旅 行 社 專 用 欄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初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變更時，應由原旅行社之委託人，加蓋該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本公司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人出境證，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未成年人申請入出境許可應黏貼父或母 (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背 面)

簽 名 欄	<p>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p>除未成年人外，不論親自申請與否，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p> <p>受委任人簽名：_____</p> <p>茲聲明本票未成年人申請入出境許可業經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正式同意。</p> <p>父親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母親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監護人簽名：_____</p>	
-------------	---	--

經經濟部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員工聘僱證明書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申請之事業或個人：

事業(或個人)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在臺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在臺地址：\_\_\_\_\_

在臺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二、聘僱員工：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任職大陸事業名稱：\_\_\_\_\_ 大陸事業地點：\_\_\_\_\_

擔任大陸事業職務：\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大陸事業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敘薪方式：\_\_\_\_\_。

三、在大陸停留期間概況說明：\_\_\_\_\_

四、茲證明以上所填列聘僱等事項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刑事偽造文書責任。

五、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臺灣地區薪資扣繳憑單、勞健保加保證明或其他可供證明聘僱關係之相關文件。

六、聘僱員工範圍：具有僱傭關係，提供一個月以上繼續性勞務且受有報酬者。

事業(或個人)名稱：\_\_\_\_\_ (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章)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

- 一、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特訂定本送件須知。
- 二、適用對象：
  - (一) 旅遊（包含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 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非福建籍居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證照轉赴進入金門二日團體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 馬祖二日團體旅遊：非福建籍居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證照轉赴進入馬祖二日團體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澎湖二日團體旅遊：非福建籍居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證照轉赴進入澎湖二日團體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方式：

由受託代申請金門旅行社以電腦登錄方式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作業平臺進行申請。
- 四、團體旅遊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申請書（於移民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 (二)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該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件、居民身分證能辨識為同一人。但所附旅行證件核發日期未超過二年者，免另備照片。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人簽章欄，由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3. 代申請之旅行社負責人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三) 團體名冊：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名冊（組團

人數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以下簡稱團體名冊）暨行程表一份。帶團之領隊請填序號第一位，備註欄填領隊及註明是否已有多次證，申請書附領隊執照影本及大陸地區旅行社從業人員在職證明（已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附）。

(四) 大陸地區所核發有效且尚餘三十日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如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五、個人旅遊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申請書（於移民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該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件、居民身分證能辨識為同一人。但所附旅行證件核發日期未超過二年者，免另備照片。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人簽章欄，由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3. 代申請之旅行社負責人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二) 大陸地區所核發有效且尚餘三十日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如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簽注事由為「G」之簽注頁影本。

(三) 簡要行程表。該表應詳實填寫預定來金門、馬祖或澎湖起迄年月日及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資料。

(四) 已投保最低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其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六、金門二日團體旅遊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申請書（於移民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該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件、居民身分證能辨識為同一人。但所附旅行證件核發日期未超過二年者，免另備照片。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人簽章欄，由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3. 代申請之旅行社負責人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二) 檢附大陸地區所核發有效且尚餘三十日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

行證件影本，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收據影本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尚未取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之未成年申請人，請檢附常住人口登記卡。

- (三) 檢附團體名冊（組團人數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及行程表。帶團之領隊請填序號第 1 位，備註欄填領隊及註明是否已有多次證，申請書附領隊執照影本及大陸地區旅行社從業人員在職證明（已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附）。

#### 七、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 (一) 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提出，由該旅行社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登錄代為申請（於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
- (二) 申請案已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再臨時提出申請增加團員。
- (三) 經移民署許可並完成繳費後，由代申請旅行社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大陸地區組團社或申請人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由該申請人持憑入境。
- (四) 列印移民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 八、證件費：

- (一) 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新臺幣二百元。
- (二)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八百元。
- (三)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二千元。

#### 九、注意事項：

- (一) 審核時，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件（如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與領隊證均應尚餘三十日以上效期。
- (二) 職業欄，應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並逕不予許可其申請。
- (三) 審核許可期間（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補正時間）：
  1. 申請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者，如申請文件均符合規定時，服務站於上班時間內（八時至十七時）審核，四小時核證。申請案如於十三時前送件者，當日核證；十三時後送件者，次一工作日核證。
  2. 申請個人旅遊者，如申請文件均符合規定時，服務站一個工

作日核證。

(四) 退(補)件規定：

1. 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

(1) 如同一團內有五人以上未檢附申請人身分資格證明文件者，整團得不予受理；送件旅行業可選擇撤銷未檢附申請人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之團員或整團撤件重送，惟撤件後致該團成員未滿五人，仍應整團退件。

(2) 申請案如於十三時前送件，經移民署通知補件且於當日十七時以前補正者，當日核證。

2. 個人旅遊：

(1) 如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者，自移民署通知補正之日起算八小時內或申請人入境前四小時內仍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予以退件。

(2) 經移民署通知補件者，於補正後起算四小時內核證。

(五) 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合計不得逾十五日（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金門二日團體旅遊停留地點，以停留金門二日為限；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停留地點，以停留馬祖二日為限；澎湖二日團體旅遊停留地點，以停留澎湖二日為限。

(六) 以旅行事由申請再次入境及領隊，得核發一年至三年效期金門、馬祖或澎湖專用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七) 大陸地區人民以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入境，因故急於個別出境者，得逕持尚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出境，代申請之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八) 申請地點：移民署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服務站，聯絡方式如下：

金門縣服務站 TEL: (082) 323695 FAX: (082) 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TEL: (0836) 23736 FAX: (0836) 23740。

澎湖縣服務站 TEL: (06) 9264545 FAX: (06) 9269469。

(九) 移民署線上系統使用操作及相關資訊，請洽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諮詢，TEL: (02)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三四三六，或洽上述服務站。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 — 社會交流

一、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二、應備文件：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申請書。
- (二)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三)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 6 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貼於申請書上）。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年齡未達請領身分證規定者，附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1. 探親者：
    - (1) 其親屬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2) 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2. 探病、奔喪者：
    - (1) 其親屬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但被探對象非臺灣地區人民者，檢附停、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
    - (2) 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文件等）。
  3. 人道探視者：
    - (1) 足資證明申請人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之文件。
    - (2) 隨行之配偶、子女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出生證明文件。

- (五) 被探對象非臺灣地區人民或雖為臺灣地區人民但未成年者，應另檢附具有保證人資格者出具保證書（保證人資格參閱保證書背面說明）。
- (六) 委託書：被探人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或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七)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八) 證件費：
  -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400 元。
  - 2.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800 元。
  - 3.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2,000 元。

三、代申請人資格：

- (一) 探親、探病、奔喪者：由被探人代申請，但探病、奔喪對象係大陸地區人民者，得由被探人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親友或救助單位代申請。
- (二) 人道探視者：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友代申請。

四、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6 個月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一般延期。再次申請時，得核發 1 年至 3 年效期金門、馬祖或澎湖專用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停留地點：限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

六、申請地點：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服務站，聯絡方式如下：

金門縣服務站 TEL:082-323701 FAX：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TEL:0836-23738 FAX：0836-23740。

澎湖縣服務站 TEL:06-9267150 FAX：06-9269469。

七、注意事項：

由代申請人擔任保證人，被保證人人逾期不離境時，保證人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八、相關事項：

- (一)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 時至 17 時，中午不休息，例假日不受理。
- (二) 工作天：5 天。

九、特殊事故延期：

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齊下

列文件，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向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 15 日：

- (一)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三) 大陸居民旅行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 (四) 相關證明（如診斷證明）。
- (五) 延期費用新臺幣 200 元。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 一、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二、本須知所稱藝文商務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商務等相關領域之活動，為以下類型：
  - (一) 學術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宗教活動。
  - (四) 文化活動。
  - (五) 商務活動。
- 三、申請資格：
  - (一) 邀請單位：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立有案之廠商、學校或相關團體代申請。
  - (二) 具備相關專業或商務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申請及發證方式：
  - (一)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立有案之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至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澎湖從事藝文商務交流線上申辦」（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97368&ctNode=32828&mp=mt>）代為申請。
  - (二) 經核准後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繳費及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轉發申請人列印或自行列印後再轉寄申請人持憑入境。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並使用 A4 白色紙張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有關現（曾）任黨政軍之資料請據實填寫。

- (二)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 6 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大頭照圖檔，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參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 (四) 保證書：於保證人欄位加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對代申請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擔負保證責任。
- (五) 藝文商務交流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
- (六)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職務或專業造詣證明應為正本）。
- (七) 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 (八)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六、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 (二) 1 年至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 七、辦理天數及費用：

- (一) 辦理天數：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5 個工作天。
- (二) 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事由無法於二個月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 (三) 證照費用：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400 元。  
2 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800 元。  
逾 2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2000 元。

#### 八、停留期間（限停留在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 學術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

- 不得辦理延期。
- (二) 體育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三) 宗教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四) 文化活動：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五) 商務活動：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九、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入境後遺失或毀損者，由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經核准後於線上繳費新臺幣 200 元，並自行下載列印持憑出境。
- 十、注意事項：
- (一)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jpg 或 jpeg，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 (二) 有關藝文商務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 (三)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許可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四) 有關證照查驗、違規處理及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事故者申請特殊延期等相關規定，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五、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1. 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3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4.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1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5.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6.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0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7.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逾二年未超過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逾三年未超過五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六、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七、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 十、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十一、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②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 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之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 ⑤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者，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 ⑥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 第四條

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五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 第六條

下列入出境許可證件免收費：

- 一、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
- 二、大陸、香港澳門機組員及船員因任務進入臺灣地區所申請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第七條

- ①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 ②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 第八條

- ①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境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

前條規定。

②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六、其他



## 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行注意事項

1. 民國 8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85）臺外字第 010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臺 88 外字第 37176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88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原名稱：各級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
3.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30049405A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93 年 11 月 9 日生效（原名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

- 一、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應以配合總體外交，促進雙方文教、經貿、科技、體育等交流，增進彼此間之瞭解與友誼，及加強兩國之友好關係為宗旨。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方政府，指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 三、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雙方層級應力求相當。
- 四、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擬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其研擬之盟約草案，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應報行政院核定；其他地方政府應循行政體系報內政部會商外交部核定。盟約草案之研擬，應參照國際慣例並協調外交部辦理，草案核定前，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不得向對方預作承諾，在洽商過程中並應透過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協助辦理。
- 五、盟約草案經核定後，由雙方商議簽署盟約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結盟儀式，應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代表人主持。
- 六、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為結盟而出國訪問者，應事先知會外交部，並由駐外館處提供適當協助。
- 七、有關結盟及結盟後活動所需經費，包括對結盟後合作事項所作之承諾，應由省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自行籌措。
- 八、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為結盟或結盟後交流組團出國訪問之經費，應分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項

民國 82 年 9 月 22 日外交部外（82）研設字第 8232465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 一、基本原則：

- (1) 堅守基本國策，把握政府嚴正立場，秉持不退讓、不迴避之原則積極參與。
- (2) 把握機會，儘量宣揚我政治民主、經濟自由、民生富裕、社會繁榮之進步事實，各國及大陸參加人員對我之認同。
- (3) 維護我在國際組織、會議、活動中之權益與地位；防止中共取代、排除我會籍或貶低我地位。

### 二、參加會議及活動時之因應原則與具體作法：

- (1) 我與中共均為會員者：應事先注意主辦單位對會籍、名稱及有關事宜之安排。於必要時，應促請主辦單位依會章規定或平等原則對待，不得歧視或損害我方權益與地位。倘發現主辦單位對我稱呼或有關安排有不當之處，應即交涉更正；倘交涉無效，應發言闡明立場並請列入紀錄，再繼續積極參與，相機交涉以爭取權益。
- (2) 我為會員，會方另邀中共參加會議及活動：我應積極參加並敦促主辦單位不得懸掛中共偽旗或標示中共偽國號，中共參加者之名牌僅可示明姓名及所屬機構；否則我可採較強烈反應，如發表聲明抗議，惟防止中共影響或取代我權益與地位。另倘我係以國家會員身分參加國際組織之會議或活動，更應審慎因應，防止中共對主辦單位或會方施壓迫我更改名稱或取代、貶低我會籍與地位。
- (3) 中共為會員，會方另邀我參加之會方或主辦單位積極交涉懸掛我國旗及標示我國號，或建議一律不掛旗或標示國號。另我宜積極爭取加入為會員。倘中共為「國家會員」，我仍應在我權益不受損害之情形下，參加並設法爭取加入為國家會員。
- (4) 我與中共皆非會員之會議及活動：我應積極參與並使用我國旗與國號，倘發現會場僅懸掛中共與國旗幟而未懸掛我國旗，或會議

文件與名牌上標示中共偽國號而不標示我國號，或以「臺灣」、「中國臺灣」等不當稱謂稱呼我國者，應全力交涉更正。我亦宜積極爭取加入為會員或國家會員。

三、有關注意事項：

- (1) 參加會議及活動人員出國前除應先瞭解有無中共人員參加同一會議、活動及洽查瞭解會方對我立場態度外，並應就所擬因應措施與主管機關及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切取聯繫，研商因應之道；抵達會議、活動地點後，應即與我駐當地館處保持聯繫。參加會議及活動時宜密切注意我國名及會籍名稱事宜；若主辦單位對我有不利之安排或不當稱呼，應交涉更正；倘與會人士在論文或報告、發言中對我有不當稱呼時，亦應交涉更正，以維護我國家形象。
- (2) 與中共人員相遇時，我應泰然面對，倘對方主動與我寒暄，或有人攝影，我亦不必規避，以免予人畏縮印象。中共人員倘藉口與主辦人合影留念，請我方人員合照時，我亦宜坦然處之。
- (3) 遇有中共人員參加之宴會、酒會或其他社交活動時，在可能範圍內應事先設法瞭解主辦人背景、立場、目的及中共人員之身分背景。倘宴會排有座次，應注意其座次安排，避免發生主從關係或中央與地方代表之印象。
- (4) 對中共人員可能之統戰言論應預作準備，以備適時掌握先機予以反制。
- (5) 我參加會議及活動人員倘被詢及與中共同時參加會議活動之看法時，可強調我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吾人不反對會議活動主辦單位依會章規定邀請具備資格之任何團體或個人參加。
- (6) 中共人員如在會中提出與會議主題無關之問題，例如涉及我主權等問題時，應立即要求發言，斥其利用國際會議活動進行統戰與政治宣傳，並指出中共無權對我目前有效管轄地區（臺、澎、金、馬）內之一切活動提出主張或意見。
- (7) 會中中共人員如對我方人員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演說提出政治性問題時，在程序上，我應只對主席酌予答復而不直接對中共人員答復。
- (8) 參加有中共人員同時與會之會議及活動者，返國後應就會議、活動經過情形，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政府及國人參考之問題、資料或建議，向主管機關及外交部提送報告。

- (9) 我政府人員參加國際及活動遇有中共記者要求採訪時，可以大方之態度接受，惟發言時應堅守國家利益、業務機密之原則，並於事先預作週全之準備，如我方係以團體方式前往參加，應選定一人為發言人，以避免發言內容不一致。
- (10) 我政府人員不得擅自與中共機構、人員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 (11) 我政府人員赴海外訪問時，不得拜會中共駐外機構及其外圍機構；拜會當地僑團或參與當地僑團活動時宜先與駐當地館處磋商。
- (12) 上述有關注意事項係舉例性質，凡遇有疑慮時，參加會議及活動人員應根據基本原則籌策應對，並儘可能與我駐當地地館處密切磋商，妥慎因應。

## 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審查要點

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5）陸文字第 8510741 號函

- 一、為規範臺灣地區民間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事宜，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捐贈獎助學金，係指對大陸地區之優秀或清寒學生無償性贈與金錢。
- 三、民間對大陸地區學生捐贈獎助學金，限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名義為之，該項捐贈並應符合其創設目的。
- 四、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捐贈前，須檢具左列文件，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
  - （一）法人登記證明影本。
  - （二）組織章程。
  - （三）捐贈計畫書（列明捐贈目的、時間、方式、人數及金額）。
  - （四）上年度收支決算表影本。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五、本會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捐贈獎助學金事宜。審查小組由相關主管機關組成。
- 六、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本會許可之捐贈，憑許可文件辦理結匯手續。
- 七、完成捐贈行為後，須檢附左列文件送本會備查：
  - （一）結匯資料影本。
  - （二）受贈者受贈證明影本。
  - （三）受贈者所屬學校證明影本。
  - （四）其他有關資料影本。
- 八、依本要點經許可之捐贈，如有增加金額者，應另案申請。
- 九、民間對大陸地區學生捐贈獎助學金，未經依本要點申請許可及備查者，於申報所得稅時，該捐贈不得列為費用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

自然人對大陸地區學生捐贈獎助學金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發放作業要點

1. 民國 81 年 2 月 11 日國防部仰依字第 0748 號令
2. 民國 82 年 2 月 17 日國防部仰依字第 0962 號令修正第 8 點

- 一、本要點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訂定。
- 二、合於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現居住大陸地區人員之範圍如左：
  - （一）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以下簡稱授田憑據）之戰士。
  - （二）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所稱視同已發給授田憑據之無職軍官。
  - （三）前二款人員死亡，其在臺灣地區無依法合於受領補償金之家屬，而依法合於受領補償金之家屬現居住大陸地區者。
- 三、合於領取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其補償金發放作業，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辦理，並由國防部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協助辦理有關事宜。
- 四、合於領取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申請登記領取補償金所需寄（繳）送之證件如左：
  - （一）領有授田憑據之戰士：
    - 申請表兩份。
    - 授田憑據原本。
    - 戰士本人退除役證件原本。
    - 經現居地區之縣、市公證機構公證足以證明申請人大陸地區之身分證明原本一份、影本兩份。
    - 領款領據。
  - （二）視同已發給授田憑據之無職軍官：
    - 申請表兩份。
    - 經現居住地區之縣、市公證機構公證足以證明申請人大陸地區之身分證明原本一份、影本兩份。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當日在臺戶籍未除籍之證明文件。  
領款領據。

(三) 領有授田憑據戰士或視同已發給授田憑據之無職軍官亡故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

申請表兩份。

經現居住地區之縣、市公證機構公證足以證明該家屬確具繼承人身分之證明原本一份、影本兩份。

切結書。

領款領據。

五、合於申請補償金現居大陸地區人員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之程序如左：

(一) 自大陸地區函請海基會辦理者：

申請人應依其身分，檢具第四點規定有關之證件，寄送海基會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海基會對所收之各項文件，應予驗證，完成驗證者，應將所需證明文件原本或影本各一份轉寄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留守署）審查。

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不齊全者，海基會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申請登記者：

申請人得委託其居住臺灣地區親友代為申請登記，除應按第四點規定備妥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外，另需繳送經現居住地區縣、市公證機構公證之委託書一份，由在臺受委託人一併送海基會驗證。

海基會完成驗證後，將所需證明文件原本或影本各一份轉寄留守署審查。

受委託人所提出之證件不齊全者，海基會應通知受委託人補正。

六、留守署受理海基會轉寄之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無誤者，核定其補償金基數，並將應發給大陸地區申請人之補償金撥交海基會轉發；至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申領者，由留守署通知受委託人具領。

七、合於領取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應於本條例規定之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逾期申請登記者，其授田憑據作廢，不再處理。

八、本處理要點所需處理授田憑據之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由處理條例所定之預算支應。但因兩岸關係之發展狀況致發放作業費產生鉅額短差時，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要點實施計畫及所需表格由留守署另定之。

##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

1. 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6839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綜二字第 076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
3.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624Z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1001021608Z 號令修正第 11 點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部文交字第 10230378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0 點；刪除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指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專業人員。
- 三、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四、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洽臺灣地區新聞事業或相關團體擔任邀請單位，於來臺之日十四日前，由邀請單位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五、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最近二吋半身黑白照片二張及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
  - （二）保證書。
  - （三）採訪計畫及行程表。
  - （四）邀請函影本。
  - （五）邀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文件（內容包括：1. 媒體概述。2. 任職簡歷—任職年限、工作性質、曾任職務等。3. 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 六、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依許可之採訪計畫及行程表從事採訪活動，不

得擅自變更。採訪計畫及行程表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或該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先向文化部報核，再檢具變更採訪計畫及新行程表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 七、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遵守新聞人員職業道德，並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從事採訪活動。
- 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駐點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由文化部核發記者證。記者證效期與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間同。  
前項大陸地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活動時，應事先徵求受訪機關（構）或單位之同意，並主動出示記者證。  
記者證僅供持證人證明新聞人員身分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記者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函向文化部申請補發。
- 九、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廢止其記者證；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出境許可證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二）採訪期間變換所屬媒體或喪失新聞人員身分。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繳回記者證及入出境許可證，並於三日內離境。
- 十一、（刪除）

##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

1. 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677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2.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600026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
3.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0388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條文；並增訂第 6 點條文
4.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1001021608Z 號令修正第 7 點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文化部文交字第 102303784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政府機關（構）對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採訪案，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准駁：
  - （一）採訪者有無文化部核發之記者證；
  - （二）申請採訪是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之行程表內容相符；
  - （三）考量業務性質是否接受採訪；
  - （四）申請人所屬媒體之前次新聞人員是否配合辦理第六點事項。
- 三、政府機關（構）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  
涉及外交事務者，由外交部發言；涉及大陸事務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言，其他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關（構）本於職掌發言。
- 四、受訪之政府機關（構），對於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未依規定申請或其他異常行為者，應即停止採訪，並及時向政風單位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文化部反映。
- 五、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結束後七日內，將採訪紀錄分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紀錄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 六、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應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於採訪結束後儘量提供刊播報導剪報或影帶供參。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接獲報導剪報或影帶後，應分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

附件

## 政府機關（構）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紀錄表

- 一、請於受訪七日內填寫完成並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文化部，倘未同意受訪，亦請填寫一至五、十至十一項後依前述程序辦理，至紐約公館。
- 二、對申請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身分有疑義者，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兩岸事務科（電話：02-3343-6376）。

填報單位：

一、新聞人員姓名：
二、職稱：
三、所屬媒體：
四、洽訪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五、洽訪主題：
六、受訪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七、受訪人員：
八、職稱：
九、訪談長度：自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洽訪累積次數： 共      次（自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十二、訪談重點及情形：（請以一、二、三...條列式） （一）

## 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

1. 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新影三字第 0980521104Z 號令訂定發布，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生效
2.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新影一字第 1000521834Z 號令修正第 8 點
3.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文影字第 10120338662 號令修正發布
4.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3031123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

### 一、訂定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士應有電影專業造詣或實務經驗。

邀請單位應為臺灣地區電影片製作業。

本原則所稱電影主創人員，指主要演員（主角、配角）、製片、導演、編劇。

###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來臺人數

申請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不得逾下列各款職務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不得逾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各款職務之總人數：

（一）主要演員（主角、配角）。

（二）製片、導演、編劇。

每位申請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主要演員得申請助理人員（以五人為限）陪同來臺。

助理人員在臺僅得協助處理大陸地區主要演員製作相關事宜。

### 五、許可證效期及停留期間

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得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 (二) 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及助理人員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 六、邀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 應備文件

邀請單位除繳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九、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來臺參與國產電影製作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簡歷，主要演員有申請助理人員陪同來臺時，並應敘明該助理人員來臺擔任之工作內容及其來臺、離臺日期。
2. 參與演出之電影片劇本（含劇情大綱、人物介紹）。
3. 參與國產電影製作之電影主創人員明細表（應註明各該電影主創人員之國籍或設籍地區及擔任職務；其為主要演員者，應註明國籍或設籍地區、飾演電影片人物之姓名及主配角別）。
4. 製作預定日程表
  - (1) 內容應含預定拍攝及其他製作行為之日期、地點、場次、電影主創人員，並應就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參與製作之部分，以及在臺灣地區以外場景特別標註。
  - (2) 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來臺製作國產電影片期間，參加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召開記者會、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參加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非戲劇節目表演者，應在活動計畫書與預定日程表中敘

明。

(二) 行程安排、變更及保證人

依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行程之變更有涉及前款第四目之二媒體活動之情形者，應符合來臺目的性質，且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七、違規之處理

違反許可辦法規定者，依該辦法規定處理。

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製作之大陸地區電影主創人員及助理人員，違反臺灣地區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各法令規定處理。

## 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

1.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80622155Z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新廣一字第 1010620407Z 號令修正第 10 點

### 一、訂定目的

為審核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陸方人士）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以下簡稱合拍劇）之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定義

本原則所稱主創人員，係指擔任製作人、編劇、導播（演）、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職務之人；所稱技術人員，係指擔任攝影、燈光、收音、剪接、動畫及音效職務之人。

### 三、合拍劇應具之條件

合拍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該合拍劇之原產地為臺灣地區。
- （二）參與合拍之邀請單位應為依法設立之臺灣地區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製播廣播節目者除外）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參與合拍之臺灣地區業者應為依法設立之臺灣地區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製播廣播節目者除外）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以下簡稱我方）。
- （四）合拍劇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
  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4. 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 （五）合拍劇主要場景（包含棚內及外景，以下同）應有臺灣地區場景，且其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

作)應於臺灣地區完成。但臺灣地區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六)陸方人士薪資非由參與合拍之我方支付。

(七)參與合拍劇之臺灣地區人民應逾下列各目職務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1.製作人、編劇、導播(演)。
- 2.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
- 3.技術人員。

#### 四、申請人資格

陸方人士應有表演或節目製作經驗，並符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 五、申請方式

陸方人士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內政部申請。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並備具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代向內政部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內政部申請。

#### 六、來臺人數

(一)申請來臺參與合拍劇之陸方人士，不得逾下列各目職務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1.製作人、編劇、導播(演)。
- 2.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
- 3.技術人員。

(二)陸方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合拍劇之男主角、女主角。但男主角及女主角逾二人時，不在此限，且陸方人士擔任男主角及女主角之人數不得逾該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每位陸方男主角及女主角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助理人員在臺僅得協助處理上述人員拍戲相關事宜，不得參與合拍

劇之演出或製作。

#### 七、許可證效期及停留期間

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上述人員須經常來臺，且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許可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八、邀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 邀請單位應備下列文件：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文件。
2. 來臺參與合拍之陸方人士履歷，其有申請助理人員陪同來臺時，並應敘明該助理人員來臺擔任之工作內容及其來臺、離臺日期。
3. 陸方人士之酬勞支付方式及邀請單位與陸方人士合作方式細目（應含節目銷售模式及合拍劇版權分配方式）。
4. 合拍劇劇本大綱（含每集一千二百字至一千五百字之劇情大綱、人物、主要場景及次要場景之介紹）。
5. 節目內容無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形之切結書。
6. 參與合拍劇之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明細表（各該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請註明國籍、擔任職務；其為主要演員者，應註明國籍、所飾演人物之姓名及主配角別）。
7. 製作計畫及製作預定日程表（內容應含合拍劇預定製作完成期程、合拍劇預定拍攝及後製作之期程、地點、場次、參與之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並應就陸方人士參與演出、製作部分，及後製作地點、臺灣地區以外場景特別標註）。
8. 經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公證，並將公證書正本送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驗證之合拍協定意向書。
9. 經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公證，並將公證書正本送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驗證之參與合拍之陸方法人註冊登記證

明（陸方自然人者，應提交履歷）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影本。

10.合拍劇劇本大綱、製作計畫及製作預定日程表之內容，與向大陸地區申請合拍及發行許可之申請文件內容相同之切結書；如有不相同者，應提出說明。

（二）行程安排、保險、保證人及保證責任

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陸方人士及其助理人員來臺期間，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

（四）邀請單位應於合拍劇製作完成後六十日內，將完成之合拍劇光碟片、製作完成日期、主要場景拍攝地點、後製作地點、參與合拍劇之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明細表（各該主創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製拍作業人員請註明國籍、擔任職務；其為主要演員者，應註明國籍、所飾演人物之姓名及主配角別；其為我國籍者並應含聯絡地址與電話），陳報行政院新聞局。

（五）邀請單位應於合拍劇在大陸地區首播十日內，將播送之通路、日期及時段，陳報行政院新聞局。

（六）合拍劇製作完成後一年內未於大陸地區首播者，邀請單位應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期限內，檢附該局指定之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該局。

九、違規之處理

（一）違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者，依該辦法規定處理。

（二）來臺製作節目之大陸地區人士及其助理人員，違反我國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處理。

十、組織改造後本原則有關本局權利義務移轉承接機關之規定

因組織法變更，本原則有關本局之權利及義務，由承接本原則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19845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202343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8002542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7、13~16、21、24、25、27、28、33、34、38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28456-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1000179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4.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15911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3000550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5、28、37 條條文
5.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126437B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50005546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5、19、24、28、3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 第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 第六條

- ①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 六、擬設年級、科、班。
  - 七、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 ②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 第七條

- ①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②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 ③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 第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 第十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為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 第十一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三個

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 第十二條

- ①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 ②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會。

#### 第十三條

- ①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②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長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 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
  -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 六、未來五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
  - 七、課程教材規劃。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②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 ②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 第十七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瞭解設校準備作業。

#### 第十八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本部備查。

####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②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 ②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二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為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情事。
- ③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
- 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

#### 第二十八條

- ①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
- ②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③商借教師每次商借期間為二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④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⑤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勵，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三十三條

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

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
- ③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 第三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
- ②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兒園者，其幼兒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1. 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 (83) 經貿字第 085380 號令、財政部 (83) 臺財關字第 83165923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農企字第 3010171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
2. 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 (87) 經貿委字第 87462551 號令、財政部 (87) 臺財關字第 87205057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7) 農合字第 870750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6、8、9、11、18、19、27 條條文
3.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 (89) 經貿委字第 89016302 號令、財政部 (89) 臺財關字第 0890550291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合字第 89006019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13~16、20、26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 (91) 經調字第 09104603340 號令、財政部 (91) 臺財關字第 091055009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農合字第 0910060079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26-1~26-6、28-1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10461778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10550481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100607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6-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 條條文
6. 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10462033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1055056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100607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27 條條文
7.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20461148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20550725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200609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17、21 條條文
8.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30460890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5970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30061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20 條條文
9. 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40003464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405501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400603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18、20、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26-7~26-15 條條文
10.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70460695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8050000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80060196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7~26-15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二章節
11.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90460596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9050344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合字第 09900611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增訂第 26-16~26-19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三章名；本辦法第四章之三之施行日期，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0990460844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9050446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際字第 0990060713 號令會銜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經調字第 1020460726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102102970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際字第 103006200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26-1~26-6 及第四章之一章節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
- ②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 ③前項所稱嚴重損害，指國內產業所受之顯著全面性損害；所稱嚴重損害之虞，指嚴重損害尚未發生，但明顯即將發生。

### 第三條

- ①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
  - 一、市場占有率。
  - 二、銷售情況。
  - 三、生產量。
  - 四、生產力。
  - 五、產能利用率。
  - 六、利潤及損失。
  - 七、就業情況。
  - 八、其他相關因素。
- ②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應同時考慮主要出口國之產能及出口能力，衡量該產業是否將因不採取救濟措施而將受嚴重之損害。

- ③經濟部於進行前二項之認定時，對於調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均應予以考量，如發現與進口無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應予排除。

#### 第四條

- ①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
- 一、調整關稅。
  - 二、設定輸入配額。
  - 三、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 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不得同時採行。
- ③第一項第一款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二款措施，經濟部得就相關事宜與出口國訂定執行協定；第三款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其他救濟措施，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第五條

- ①本辦法所稱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
- ②本辦法所稱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所稱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之貨品。

#### 第五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貨品之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
- 二、貨品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
- 三、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
- 四、其他經委員會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 第六條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經濟部得依有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之申請，交由委員會進行調查。

####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之一

依本辦法應行公告事項，應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二章 申 請

#### 第八條

- ①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為之：
  - 一、符合第六條規定資格情形。
  - 二、輸入貨品說明：
    - (一)貨品名稱、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號別、品質、規格、用途及其他特徵。
    - (二)貨品輸出國、原產地、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
  - 三、產業受影響之事實：
    - (一)產業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生產量、銷售量、存貨量、價格、利潤及損失、產能利用率、員工僱用情形及其變動狀況。
    - (二)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進口數量、價格及國內市場占有率。
    - (三)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自主要輸出國進口數量、價格。
    - (四)其他得以主張受影響事實之資料。
  - 四、該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
- 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應載明事項及所需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經委員會同意者，得免提供。
- ③第一項第四款之調整計畫，得於申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

#### 第九條

- ①經濟部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外，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但申請人補正所需時間，不計入三十日期限：
  - 一、申請人不具備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 二、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
- ②經濟部決定進行或不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

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 第三章 產業受害之調查

#### 第十條

委員會為調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並得視調查案件之需要，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或由主任委員專案遴聘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調查。

#### 第十一條

- ①委員會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資料，並得派員實地調查訪問，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舉行聽證。
- ②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委員會之要求提供資料，其未提供資料者，委員會得就既有資料逕行審議。

#### 第十二條

- ①委員會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②委員會對前項保密之請求，得要求其提出可公開之摘要；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提出摘要者，得不採用該資料。

#### 第十三條

- ①委員會應於舉行聽證前預先公告之。
- ②委員會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

#### 第十四條

出席聽證陳述意見者，得於聽證前向委員會提出其出席意願，並得於聽證前，將其對案件之實體意見，以書面提交委員會。

#### 第十五條

- ①委員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②聽證由主任委員依第十條指定之委員主持。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

- ①案件經委員會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委員會得於作成

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前，先行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並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為之。

- ② 委員會應於作成前項臨時提高關稅措施之建議後十日內提報經濟部；經濟部同意採行前項建議後，應於十日內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二百日，並計入第二十三條實施期間。
- ③ 前項臨時措施，於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或產業受害不成立時，停止適用。
- ④ 臨時課徵之關稅，得以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經經濟部公告產業受害不成立時，應予退還臨時課徵之關稅或解除擔保；經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應於補繳臨時課徵之關稅後解除擔保。

#### 第十七條

- ① 委員會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調查完成時，應召開委員會會議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 ② 前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 ① 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
- ② 前項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延長期限及事由，應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 第十九條

- ① 易腐性農產品進口救濟案件，不即時予以救濟將遭受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者，經濟部除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外，有關補正、駁回、通知及公告事項，準用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② 前項案件經經濟部決定進行調查者，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
- ③ 第一項所稱易腐性農產品，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認定之。

#### 第二十條

- ① 委員會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應製作決議書，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將調查報告及決議書提報經濟部，由經濟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 ②其為產業受害成立之決議，委員會應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並將擬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提報經濟部。
- ③委員會提出不採行救濟措施建議時，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不予實施救濟措施；如認其建議不可採，應即命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後，將建議提報經濟部。
- ④前項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為建議經濟部採行或不採行救濟措施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四章 進口救濟

#### 第二十二條

- ①經濟部同意委員會提出採行救濟措施建議後，除採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救濟措施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六十日內依職權或與有關機關協商決定應採行救濟措施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 ②經濟部作成前項決定前，必要時得事先通知利害關係國進行諮商。

#### 第二十三條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四年。

#### 第二十四條

- ①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
- ②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九十日前提出。
- ③對於第一項之申請，委員會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調查後，經決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之建議，提報經濟部。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

#### 第二十五條

- ①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申請人認為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者，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之具體理由、該產業調整之成效與計畫說明，並檢附證據，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一百二十日前向經

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

- ②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作成決定，公告延長實施之措施及期間。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 ③第一項延長措施之救濟程度，不得逾越原措施。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 ①委員會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之實施成效與影響，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如認為實施該措施之原因已消滅或情事變更者，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
- ②委員會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前，應舉行聽證。有關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四章之一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二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三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四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五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六 (刪除)

### 第四章之二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七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八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十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十一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十二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十三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十四 (刪除)
- 第二十六條之十五 (刪除)

### 第四章之三 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

#### 第二十六條之十六

- ①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單就大陸早期收穫貨品為之。
- ②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早期收穫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 第二十六條之十七

- ①經經濟部依前條第二項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案件，得採行調整關稅措施。
- ②前項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之十八

前條措施之實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二十六條之十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外，於本章準用之。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

經濟部於產業受害之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有關稅法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之補貼、傾銷情事者，應即通知財政部及原申請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認定、諮商、救濟措施等事項，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及慣例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第四章之三之施行日期，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

1. 民國 53 年 4 月 24 日總統（53）臺統（一）義字第 54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2. 民國 57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8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在臺公司，係指左列公司：

- 一、政府遷臺前，在臺設立本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並在臺設分支機構，經政府核准改為獨立機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於政府遷臺後，在臺復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股東，係指政府遷臺時，留居大陸地區而持有在臺公司股份之股東。

### 第三條

- ①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其有繼承或轉讓者，亦同。
- ② 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在國家統一前，暫緩受理。

### 第四條

在臺公司之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五條

- ① 保留股之股利或其他收益，在國家統一前，以保留股專戶存儲於各該公司。
- ② 國家統一前，在臺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大陸地區股東無新股認購權利。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1. 民國 83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3）經中標字第 085145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2.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0200302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3.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者，其權利始受保護。
- 三、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
- 四、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屆期未補正者，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簡體字本視為未提出。
- 五、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指定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審查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經濟部經投字第 101031334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三款提出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名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指非以營利為目的，由經濟部指定，負責辦理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兩岸投資補償爭端調解業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經濟部指定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聲譽良好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二）前款法人、團體或機構之業務應包含調解業務，並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
  - （三）置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專職人員。
  - （四）具備辦理業務需要之辦公處所或場地。
  - （五）訂有執行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兩岸投資補償爭端調解業務之調解規則。
- 四、經濟部依前點所為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之指定，應附期限，其期限以二年為限；經指定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得於期限屆滿六十日前向經濟部提出延長申請，其延長以二年為限。
- 五、經濟部依第三點規定指定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指定：
  - （一）違反法令、章程或調解規則。
  - （二）管理或運作方式與指定目的不符。
  - （三）對於調解業務未按時陳報或為不實之陳報，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停止業務活動繼續二年以上。
  - （五）經指定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申請廢止指定。
  - （六）因其他重大事由顯難辦理兩岸投資補償爭端調解業務之情形。
- 六、經指定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指定期限屆滿，未依第四點之規定

申請延長，或經經濟部依前點之規定廢止指定者，其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調解案件，得由經濟部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指定其他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繼續辦理。

## 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 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

1. 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10204602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105046017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與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外籍人士以彈性入境方式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由本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外籍人士，係指受邀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之人員與參展廠商。
-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際會議，係指本部主辦、協辦或贊助之會議，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與大陸人士達五十人以上，或占與會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舉行之企業會議：
    1. 申請前一年之資產達十億美元以上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營運總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者。
    3. 國內員工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6. 經本部或外交部等駐外單位認可之海外臺商，其外籍員工來臺參加之企業會議或教育訓練。
  - （三）推動國際會議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之會議。
  - （四）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會議或企業會議。
- 五、本要點所稱之國際展覽，係指本部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展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占參展廠商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之計算，不包括代理商。
  - (二) 推動國際會議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或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之展覽。
  - (三)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展覽。
- 六、外籍人士申請彈性入境，經貿易局書面審查符合基本條件，且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可者，得採線上申請電子簽證方式辦理入境。
- 七、外籍人士申請彈性入境者，在臺主辦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申請表（附件一）。
  - (二) 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附件二）。
  - (三) 外籍人士護照資料內頁（**BIO PAGE**）影印本一份。
  - (四) 在臺主辦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附件三）。
- 前項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主辦單位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他法人組織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
  -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申請之企業，應檢附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 (三)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之企業，應檢附本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四)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申請之企業，應檢附國內員工數之相關證明。
  - (五)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申請之企業，應檢附前一年度損益表或營業稅申報表。
  - (六)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申請之企業，應檢附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總表。
  - (七)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申請之企業，應檢附駐外單位推薦函。
- 八、在臺主辦單位應於外籍人士抵臺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申請；貿易局得依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在臺主辦單位。
- 經審查符合基本條件者，貿易局應將相關文件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准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給在臺主辦單位電子簽證憑證（Ecode）及其有效期限。

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作業流程圖（附件四）。

九、經核准採用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入境前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於抵臺七個工作日前，持有效電子簽證憑證（Ecode）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MRVWeb/](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MRVWeb/)）填寫「電子簽證申請」，並於線上刷卡付費，始完成申請手續。

（二）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將收到審核結果電子郵件及列印電子簽證之連結。申請人需於辦理登機手續時，出示電子簽證紙本及主辦單位核發之活動正式英文邀請函。

（三）入境時，其所持護照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

十、外籍人士申請彈性入境者，國內主辦單位應確認該外籍人士之人別及身分屬實；外籍人士入境後，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時，應主動告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政及境管相關機關查察。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1. 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八十七體委國字 0008642 號函核定全文 5 點
2. 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031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體育交流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 （八）邀請單位應於邀訪活動終了後一個月內，將邀訪情形（含有無不妥言行資料）函報本署及移民署備查。其有必要者，亦應副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邀請單位應於事前安排來臺行程階段併同說明各該活動方式及配套場

地布置情形。

-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請求更動各該活動場地原有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布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於活動開始前，宜多作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避免使其誤認有意作此擺設。
  - (二) 堅持國旗及元首肖像維持原狀。
  - (三) 於活動過程有媒體拍攝或照相者，得依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意願而避免將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
- 五、有關名稱及稱謂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不得更改。
  - (二)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例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台」、「京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均不得使用。
  - (三) 其有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者，應以職稱稱呼，例如：「某署長」或「某組長」等。
  - (四) 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為民間體育團體人員者，得以其職銜稱呼，例如：「某秘書長」或「某顧問」等。
- 六、交流活動涉有體育活動或相關活動舉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國際性體育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有關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 (二) 涉有兩岸政府者，宜以「大陸方面（當局）或北京方面（當局）」稱謂彼此政府。
  - (三) 涉有兩岸區域者，得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謂彼此區域。
  - (四) 體育學術活動涉有論文年號、地理或歷史等名詞使用者，應尊重原著作人用語或各自沿用習慣語詞。其屬共同性文件者，得使用西元年號。
  - (五) 論文印發涉有中文書寫使用者，應配套提供正體字及簡體字二種字體版本。
- 七、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但其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註冊有案之名稱及旗歌，應依規定辦理。

(二) 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 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

八、接待單位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發生民事糾紛者，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九、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行為者，應儘速告知本署依法處理並告知移民署。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

1. 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304007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利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及旅遊等之國人，掌握目的地之警示資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會依據本原則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旅遊警示，係為提供國人旅行相關資訊，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旅行計劃，僅係參考性之建議，並無強制約束力。
- 三、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
  - (一)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一般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如下：

警示等級顏色 (程度)	警示意涵	警示等級參考情況
灰色警示 (輕)	提醒注意	當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發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所列事由，可能些微影響人身健康、安全及旅遊便利者，宜注意身邊安全，做好正常安全預防措施。
黃色警示 (低)	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當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發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所列事由，可能影響人身健康、安全及旅遊便利者，宜高度警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橙色警示 (中)	避免非必要旅行	當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發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所列事由，且足以影響人身健康、安全與旅遊便利者，應避免非必要旅行。

紅色警示 (高)	不宜前往	當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發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旅遊警示事由相關業務協處分工表」所列事由，嚴重影響人身健康、安全與旅遊便利者。
-------------	------	---

(二) 當表列警示等級參考情況已改變或不存在時，得隨時變更或解除之。

(三)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疫情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

四、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

(一)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一般警示之發布時機及方式如下：

警示等級	發布時機	發布方式
灰色警示	視情況發布、更新	直接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黃色警示	視情況發布、更新	直接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橙色警示	情況確認後發布、更新	由本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
紅色警示	情況確認後發布、更新	由本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並刊登於本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政府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

(二)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疫情警示之發布時機與方式，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

## 第四章、港澳事務法規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民國 86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86）臺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88）臺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3.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2 條、第 33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5.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5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 ①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 ②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 第二條

- ①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 ②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第四條

- ①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②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③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第二章 行 政

## 第一節 交流機構

### 第六條

- ①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 ②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 ③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 第八條

- ①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

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②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 第九條

①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②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十二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②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 第十三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②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十四條

①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②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

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 ③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④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⑤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十四條之一

- ①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 ②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③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④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

原裁定法院。

- ⑤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⑦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 ⑧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 ⑨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⑩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第十五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 ②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③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六條

- ①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 ②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 第十七條

- ①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 ②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 第三節 文教交流

####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二十條

- ①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②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四節 交通運輸

##### 第二十四條

- ①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②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臺港或臺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 ③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 第二十六條

- ①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②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條

- ①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 ②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五節 經貿交流

## 第二十八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 ②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 ③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第二十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②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三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 ②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

出。

###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三十五條

- ①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 ②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③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 第三十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 ②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

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③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 第三章 民 事

#### 第三十八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 第三十九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 第四十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 第四十二條

- ①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 ②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刑 事

#### 第四十三條

- ①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四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 第四十六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 ②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 ③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 第五章 罰 則

#### 第四十七條

- ①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八條

- ①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 ②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③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第四十九條

- ①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 ②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 第五十二條

- ①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

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五十四條

- ①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五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 第五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 第五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 第五十九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 第六十條

①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②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六十二條

①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86）臺僑字第 263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2.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臺 89 僑字第 30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6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1 條、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20、22、24、26、27、29、31、37 條條文；刪除第 17、19、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 第五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

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第六條

- ①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②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 第七條

- ①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驗證，包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

灣地區工作。

#### 第十六條

- ①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 ②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 第二十四條

- ①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 ②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③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文化部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 \text{香港或澳門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 第三十一條

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②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 第三十六條

- ①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②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 ①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港澳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86）臺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88）臺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3. 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8、34、35、38 條條文
  4. 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90）臺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91）臺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6、22、24、25、29、30、35、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6. 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3、25 條條文
  8. 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31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5、31 條條文
  13.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20263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7、27、4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5. 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
-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

第 1 項、第 3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 ①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②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

-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 第五條

- ①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 ②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分不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二章 入出境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申請書。
-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第九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情形者。
- 三、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
- 四、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 五、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 六、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七、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
- 八、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九、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

②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 ③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 ⑤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款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 第十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②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 ③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 ④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 ⑤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 ⑥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 ⑦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

####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二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 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 第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
  - 三、回程機（船）票。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 第十四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入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 第十五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 ③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 第十六條

- ①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無效；污損或遺失，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 第三章 居 留

#### 第十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

- 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 八、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

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 ③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 第十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 ③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 第二十條

- ①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 ②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 ③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

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第二十二條

- ①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七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八條第一項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同：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者。
  -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 四、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 五、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
  -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 ②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 ③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 ⑤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三十日以上者，其居留申請案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 第二十四條

- ①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 ②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③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 ④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

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為一年至三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 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 ③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

### 第二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 ②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③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 第二十九條

- ①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者。
  - 六、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 ②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 第四章 定 居

### 第三十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

不在此限。

- ④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 ⑤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 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 第三十二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②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
- ②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

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 第三十五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其戶籍登記：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者。
  - 二、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
  -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
- ②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 第三十七條

- ①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 ②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 第三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三十九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 第四十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港澳條例第十三條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1. 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臺勞職外字第 09013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臺勞職外字第 022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14 條條文
3.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7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4.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80506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5.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2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第四條

- ① 申請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應由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 第二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五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第六條

- ①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
- ②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 第七條

- ①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②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八條

- ①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胸部 X 光攝影檢查肺結核。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
  -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五、漢生病檢查。
- ②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 第九條

- ① 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者。

- 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者。
  - 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但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②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第十條

- ①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②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 第十一條

- ①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 ②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工作者，其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港澳條例第十四條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1.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88）臺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2 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2.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0 條條文
3.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04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41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權責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 第三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權責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 第四條

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獲或發現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

案件者，其他機關並應檢附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 ②依前項規定移由移民署處置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 ③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 ④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第五條

-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其船上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留置調查處分後，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扣留之船舶經依規定發還，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原船遣返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 二、扣留之船舶經依法沒入（收），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併船遣返方式或依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強制出境。
  - 三、船舶未予扣留，僅留置其人員調查，其留置之人員依前款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 ②前項人員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依前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於逕行強制出境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為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三、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②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查獲或發現

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境者，經查無違反其他法令、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等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十日內自行出境。

####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案件，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作成紀錄，由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捺印。移民署並應參酌其意見，即時審認，認有理由者，不執行強制出境；無理由者，應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境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臺灣地區住、居所。
  - 二、事實。
  -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及理由。
  -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原籍地之在臺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其原籍地在臺無授權機構及其在臺無指定之親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 ①執行前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境，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境，亦無人協助出境。
  -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
-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臺設有授權機構者，得請求其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境。
- ③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出境之情形者，除未滿十八歲者外，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 第九條

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強制出境事由者，移民署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召開審查會審查。但當事人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由移民署作成強制出境處分書後，逕行強制出境。

#### 第十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受強制出境處分人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 第十二條

- ①依第二條規定逕行強制驅離或第三條規定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經依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執行前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受強制出境處分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 二、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戒具或武器。

####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依規定得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境：
  -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未擅離限制居住所逾二十四小時。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
  - 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
-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境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 第十六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1. 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89）臺內警字第 8981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90）臺內警字第 90816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028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12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 ②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

### 第三條

- ①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時，應製作移送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及從事何種工作。
  - 三、查獲時間、地點及查獲機關。

- 四、隨身攜帶之財物及證件。
- 五、收容理由。
- 六、在臺灣地區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七、指紋。
- 八、詢問筆錄。

②前項被移送對象，如為女性，應檢附驗孕證明。

#### 第四條

-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製作收容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內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事實。
  - 三、收容之理由。
  - 四、收容之處所。
  - 五、收容之期間。
-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收容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指定之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③第一項之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境為止。

#### 第五條

- ①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得暫予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②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
- ③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境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 第六條

受收容人入所時，收容處所應檢查其身體，並按捺指紋及照相。受收

容人為婦女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 第七條

- ①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收容處所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收據，於出所時發還；其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令受收容人為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 ②為確保收容處所安全及收容管理之需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 第八條

- ①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鬧房、絕食、鬥毆、欺凌他人、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 ②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九條

- ①收容處所對於受收容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訓誡。
  - 二、勞動服務。
  - 三、禁打電話。
  - 四、禁止會見。
  - 五、獨居戒護。
- ②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 ③施以第一項之處置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為必要之調查。

#### 第十條

- ①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予以隔離或護送至醫院治療：
  - 一、罹患疾病或傳染病。

- 二、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他人群居。
- 三、有鬧房、自殺或絕食之傾向。
- 四、有鬥毆、欺凌他人之習慣。

②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第十一條

受收容人為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 第十二條

- ①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
- ②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 ③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第十三條

- ①收容處所應辦理各項活動。
- ②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應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 第十五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 第十六條

- ①受收容人之親友得申請會見受收容人。
- ②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 第十七條

①受收容人之親友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三、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②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不聽戒護或管理人員之勸阻，收容處所得終止其會見。

#### 第十八條

會見受收容人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

#### 第十九條

申請會見手續及會見應遵守事項，應張貼或懸掛於收容處所內易見之處。

#### 第二十條

①受收容人因疾病死亡，應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官依法相驗及開立死亡證明。受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依規定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②受收容人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其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 第二十一條

收容處所於辦理入所時得製作相關表冊，並建立受收容人檔案。

#### 第二十二條

執行收容及管理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港澳條例第十九條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臺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二) 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二) 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二) 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3、16 條條文
9. 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 (二) 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 (以下簡稱港澳) 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三條

- ①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②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③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④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四條

- ①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③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五條

- ①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

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②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③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

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③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⑥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 第七條

-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③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④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⑤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 ⑥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 ①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②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③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④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九條

- ①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 ②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十條

- ①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②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③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二條

- ①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

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②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 ①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②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③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十七條

- ①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②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十八條

- ①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②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港澳條例第二十條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 ①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②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 ①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②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六、港澳條例第二十三條



#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 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091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2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0、19 條條文
3. 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綜二字第 03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 條條文
4.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8、9、12 條條文
6. 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7、10~13、15、17 條條文（原名稱：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7.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香港或澳門者。
- 六、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 第二章 香港澳門出版品之管理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 第五條

- ①香港或澳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 第六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第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雜誌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銷售登記許可證後，始得在臺灣地區銷售。銷售時，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銷售登記許可證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終止銷售時，應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銷售之香港或澳門新聞紙、雜誌逾三個月未進入臺灣地區，或中斷進入臺灣地區，新聞紙逾三個月、雜誌逾六個月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銷售登記許可證。
- ④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銷售登記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 第七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新聞紙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接受香港或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之委託，以傳版方式在臺灣地區印製銷售。
- ②前項新聞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香港或澳門發行未滿五年者。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應於適當版面登載接受委託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事業名稱、地址、電話，並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第八條

經第五條核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圖書、有聲出版品，得在臺灣地區銷售。

## 第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其為簡體字者，應改用正體字，並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前項出版品，主管機關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第十條

依第五條進入臺灣地區、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在臺灣地區銷售或依第九條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出版品，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屬新聞紙、雜誌者，主管機關並得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 第三章 香港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免送審類別之錄影節目及屬主管機關公告應送審查許可類別之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應改用正體字後，始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
- ③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④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適用之，且申請者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於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二、於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⑤前二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⑥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第四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為代理商者，並應檢具代理契約書影本，其內容應載明代理期間。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節目規畫。

五、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董事、監察人姓名（名稱）、經歷及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⑦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⑧主管機關為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⑨前六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⑩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經營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準用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取得許可後，始得繼續經營。

#### 第十二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九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第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

可。

- ②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 第十四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香港或澳門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觀摩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出版品者，不得於展覽時銷售；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節目者，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③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項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者，不在此限。
- ④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香港或澳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及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

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逾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 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 第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七、港澳條例第二十四條



## 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

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5000917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方式依本規範規定辦理，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香港、澳門船舶，係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註冊）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 三、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得懸掛其公司旗及信號旗，在船艙旗桿，祇懸掛特別行政區區旗；在船舶主桅桿，不掛旗。



## 八、港澳條例第三十條



##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 (86) 經投審字第 86021025 號令、財政部 (86) 臺財證 (法) 字第 036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 金融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③ 對香港或澳門證券投資，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四條

- ① 本辦法所稱之投資如下：
  - 一、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 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之貸款。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
- ② 前項第三款之貸款投資，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
- ③ 第一項投資，如係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者，包括對其投資或參與其所設或新設之基金委託其經營管理。
- ④ 本辦法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香港或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

- 一、外匯。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六、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
- 七、有價證券。

### 第六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備查：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
-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
- 六、破壞國家形象。

### 第七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②對香港或澳門技術合作，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③前二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金融保險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並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如有代訓投資事業員工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②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融資或保險。

### 第九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於實行後，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主

管機關查核：

-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其已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報請備查者，免檢具。
- 二、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三、投資事業開始營業日期。
- 四、技術合作開始實行日期。

#### 第十條

- ①本國公司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於實行國外投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核准文件及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提撥損失準備。
- ②本國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撥投資損失準備者，並應於每年度檢具投資事業經會計師簽證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第十一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於核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全部或一部之投資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即行失效。
- ②前項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之投資，如具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第十二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已開始實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之。
- ②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備查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註銷之。

#### 第十三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轉讓其出資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撤銷其許可或註銷其備查：

-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查核，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依限辦理者。
-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

#### 第十五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經由在香港或澳門投資事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仍適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九、港澳條例第三十二條



##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1. 民國 86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86）台財融字第 862052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762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台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5 款、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序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銀行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第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守法經營、業務績效良好且財務結構健全。
- 二、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人才。
- 三、已設立國外部二年以上。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其設立國外部為一年以上。

### 第四條

①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營業計畫者。
-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五、其他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②前項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申請設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之子公司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之許可，財政部應洽商中央銀行。

####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第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第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者，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式設立：

- 一、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 第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 ①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 ②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負責人、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報財政部備查。

#### 第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於財政部核准其設立香港或澳門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前，須派員常駐當地辦理工情蒐集及籌備事宜者，應先檢具派駐人員及地點資料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派駐。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併購香港或澳門之銀行或公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三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1. 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86）臺財保第 8623971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財政部（89）臺財保字第 0890751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6 款、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序文、第 9 條、第 10 條序文、第 11 條、第 13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479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②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 ③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 第三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

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②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累積指撥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總額，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投資總額，兩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其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③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④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保險業預定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條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預定負責人應分別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

####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 ②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該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開業前，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

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 第十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持有香港或澳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③香港或澳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 ④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變更代表人時，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 ②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資保險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1. 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財政部 (86) 台財證 (法) 字第 540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 (89) 台財證 (法) 字第 80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台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6 款、第 3 項序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所列屬「財政部」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港澳事務法規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係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第三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一年未曾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命令其解除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證期會為撤銷或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 五、財務結構符合證券或期貨管理法令規定者。

#### 第四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二、業務章則（申請設立子公司者免附）。
  - 三、投資計畫書。
  - 四、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之投資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其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原則。
  - 三、組織編制與職掌：含公司組織圖或控股公司集團組織圖、部門職掌與分工。
  - 四、人員規劃：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
  - 五、場地及設備概況：含場地佈置、重要設備概況。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含開辦費、未來三年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
- ③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 一、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 二、子公司轉讓其出資。

#### 第五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②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由該公司轉送財政部；僅與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由該中心轉送財政部；均未訂立者，應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財政部。
- ③期貨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應由期貨交易所轉送財政部。

#### 第六條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出資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
- 二、對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三、對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或其他收益。

②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於前項資金匯出後，對於投資在香港或澳門之登記、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每年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子公司，以該地法令准許其經營之證券或期貨業務為限。但該地法令另有規定得兼營相關證券、期貨、金融業務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子公司經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子公司，轉投資當地證券、期貨相關機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經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證券、期貨機構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其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得撤銷之。

#### 第十條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投資額度得依證期會之規定辦理。

②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期貨市場狀況限制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證期會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二條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十、港澳條例第五十九條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 規費收費標準

1. 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 (89) 台內警字第 8981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 (90) 台內警字第 9088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3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4.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1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5.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6.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0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7.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逾二年未超過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逾三年未超過五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六、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七、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 十、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十一、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②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 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之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 ⑤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者，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 ⑥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 第四條

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五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 第六條

下列入出境許可證件免收費：

- 一、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
- 二、大陸、香港澳門機組員及船員因任務進入臺灣地區所申請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 第七條

- ①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 ②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 第八條

- ①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境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

前條規定。

②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2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港澳  
事務  
法規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之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轉換雇主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前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
- ②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其他



##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1. 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 條條文
3. 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1 條條文
4. 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01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 4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30080307 號令發布第 4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自 93 年 1 月 15 日施行
5. 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7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8、51~53 條條文
6. 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7. 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83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8.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0、55、58、60 條條文
9.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10. 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
11.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4、26 條條文
12. 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
13.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14.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2、40、46、54、56、58、60、62、67~69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5.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7、24、29、46、48、5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文

16.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 條條文

17.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第四十六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②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 第四十七條

-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四十八條

-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②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⑤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 ⑥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 第四十八條之一

- ①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 ②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條

-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第五十一條

- ①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 ②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③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 第五十二條

- ①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 ②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③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 ④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⑤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⑥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 ⑦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三條

- ①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 ②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③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 ④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

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⑤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四條

-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十五條

- ①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 ②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③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 ④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 ⑤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 ⑥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⑦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第五十八條

- ①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 ③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 第五十九條

-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 ②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十條

- ①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

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②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③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④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 第六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②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章 罰則

#### 第六十三條

①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六十四條

①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六十五條

- ①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六十六條

- ①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六十七條

- ①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六十八條

- ①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②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④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

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 第七十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

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第七十四條

①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②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 第七十八條

①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②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③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

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20962 號函核定
2.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陸港字第 0950007751 號函發布生效
3. 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陸港字第 1050500067 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赴港澳之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得獲得必要之救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人，指持用中華民國護照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 三、駐港澳機構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以供轄區內國人遭遇急難時聯繫之用。駐港澳機構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值機人員應即時接收訊息，立即通報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 四、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儘速予以探視、慰問，並於不抵觸當地法令規章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其下列協助：
  - （一）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 （二）代為聯繫通知親友或雇主。
  - （三）通知家屬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提供理賠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五）提供當地醫師、醫院、殯葬服務業者、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 （六）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駐港澳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 （一）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 （二）干涉香港或澳門司法。
  - （三）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 （四）擔任刑事事件之具保人或民事事件之保證人。
  - （五）為在港澳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 (六) 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及保釋金等款項。
  - (七) 提供無關急難協助之翻譯、轉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
  - (八) 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糾紛。
- 六、駐港澳機構得透過下列方式，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之國人，獲得財務方面之濟助：
- (一) 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轉帳至駐港澳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後，再由駐港澳機構轉交當事人。
  - (二) 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先向本會繳付款項，經本會轉請駐港澳機構將等額款項轉交當事人。
- 七、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或車、船票，協助其返國或返回居所地，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四十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
- 前項機、車、船票款和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合計最高金額以每人港幣五千元為限，超過此金額，應先專案報經本會核准。
- 八、在港澳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立即危及其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情形者外，駐港澳機構應拒絕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五款但書及第七點提供金錢借貸：
- (一) 曾向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本會駐港澳機構借貸金錢尚未清償。
  - (二) 拒絕與其親友、雇主聯繫請求濟助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三) 拒絕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
  - (四) 不願返國或返回居所地。
  - (五) 拒絕詳實提供身分資料或隱瞞事實情況。
- 九、駐港澳機構依第七點提供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或依第五點第五款但書履行保證債務者，由本會負責依法追償。
- 前項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



## 第五章、兩岸事務相關協議



一、79年9月12日簽署之兩岸協議



## 金門協議

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對象：

(一) 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 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

四、遣返程序：

(一) 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二) 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三) 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於金門簽字，各存一份。

陳長文 七九·九·十二

韓長林 九十·九·十二



二、82年4月29日簽署之兩岸協議



##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汪道涵會長代表兩會於本年四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新加坡進行會談。本次會談為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與功能性之會談，海基會邱進益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等參加會談。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 一、本年度協商議題

雙方確定今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暫定）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

### 二、經濟交流

雙方均認為應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互補互利。雙方同意就臺商在大陸投資權益及相關問題、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等問題，擇時擇地繼續進行商談。

### 三、能源資源開發與交流

雙方同意就加強能源、資源之開發與交流進行磋商。

### 四、文教科技交流

雙方同意積極促進青少年互訪交流、兩岸新聞界交流以及科技交流。在年內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及互訪，促成青年交流、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促進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以及探討科技名詞統一與產品規格標準化問題，共同促進電腦及其他產業科技之交流，相關事宜再行商談。

### 五、簽署生效

本共同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實施。

本共同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辜振甫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汪道涵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為建立聯繫與會談制度，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會談

海基會董事長與海協會長，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地點及相關問題另行商定。

海基會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或兩會秘書長，原則上每半年一次，在兩岸輪流和商定之第三地，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

兩會副秘書長、處長、主任級人員，就主管之業務，每季度在兩岸擇地會商。

### 二、事務協商

雙方同意就兩岸交流中衍生且有必要協商之事宜，儘速進行專案協商，並簽署協議。

### 三、專業小組

雙方同意因業務需要，各自成立經濟小組與綜合事務小組。

### 四、緊急聯繫

雙方同意各自指定副秘書長作為緊急事件之聯絡人，相互聯繫並採行適當措施。

### 五、入出境往來便利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所定之事由，相互給予經商定之兩會會務人員適當之入出境往來與查驗通關等便利，其具體辦法另行商定。

###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 七、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八、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壹式肆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辜振甫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汪道涵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就兩岸掛號函件查詢及補償事宜，進行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開辦範圍

本協議所稱掛號函件係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及盲人文件。上述開辦範圍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增減。

### 二、聯繫方式

掛號函件之查詢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郵件處理中心（航郵中心）相互聯繫。

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相互聯繫。

### 三、傳遞方法

掛號函件通過第三地轉運辦理。

### 四、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

### 五、答覆期限

接受查詢一方應於收受查詢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答覆。

### 六、繕發驗單

一方接收他方封來之函件總包，遇有掛號函件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即繕發驗單，由對方迅予查覆。

### 七、各自理賠

掛號函件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 八、文件格式

雙方各依郵政慣例印製查詢表格、驗單、答覆函及簡函，相互認可後使用。

### 九、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與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生效實施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 辜振甫 邱進益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代表 汪道涵 唐樹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2 號函、司法院（82）院臺廳司三字  
第 09181 號函、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666 號函會銜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聯繫主體

（一）關於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雙方分別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相互聯繫。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寄送公證書副本

（一）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

（二）雙方得根據公證書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減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

### 三、公證書查證

#### （一）查證事由

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

1.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2.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3.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4.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5. 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6.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7. 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 （二）拒絕事由

未敘明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接受查證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絕該項查證。

(三) 答覆期限

接受查證一方，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

(四) 查證費用

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

查證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另行商定。

四、文書格式

寄送公證書副本、查證與答覆，應經雙方協商使用適當文書格式。

五、其他文書

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進行個案協商並予協助。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 辜振甫 邱進益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代表 汪道涵 唐樹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附註：

- 一、關於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事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並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二條規定，商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 二、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兩岸公證書副本之寄送範圍，即增加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肥料、人用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化妝品（眼線及睫毛膏）、含藥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品、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環境衛生用藥品等物品之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涉及授權文書、製造工廠資料、標籤及說明書、水產品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成分證明文件、產品檢驗證明文件之公證書副本。



三、82年5月至97年5月

未簽署兩岸協議



四、97年6月後簽署之兩岸協議  
(除21項協議外，另包括5項備忘錄、  
2項共識及3項共同意見)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76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有關兩岸旅遊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宜，雙方分別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下簡稱台旅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旅會）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的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旅遊安排

- (一) 雙方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採取團進團出形式，團體活動，整團往返。
- (二) 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視情對組團人數、日均配額、停留期限、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

### 三、誠信旅遊

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誠信服務，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倡導品質旅遊，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

### 四、權益保障

- (一) 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簡化出入境手續，提供旅行便利，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
- (二)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相互配合，化解風險，及時妥善處理旅遊糾紛、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等事宜，並履行告知義務。

### 五、組團社與接待社

- (一) 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資質，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名單。

- (二)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簽訂商業合作契約(合同)，並各自報備，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業務。
- (三)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按市場運作方式，負責旅遊者在旅遊過程中必要的醫療、人身、航空等保險。
- (四) 組團社和接待社在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害時，應主動、及時、有效地妥善處理。
- (五) 雙方對損害旅遊者正當權益的旅行社，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六) 雙方應分別指導和監督組團社和接待社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依契約(合同)承擔旅行安全保障責任。

#### 六、申辦程序

組團社、接待社應分別代辦並相互確認旅遊者的通行手續。

旅遊者持有效證件整團出入。

#### 七、逾期停留

雙方同意就旅遊者逾期停留問題建立工作機制，及時通報信息，經核實身分後，視不同情況協助旅遊者返回。任何一方不得拒絕送回或接受。

#### 八、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二、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一：

#### 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組團一方視市場需求安排。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
- 二、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 三、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
- 四、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

附件二：

#### 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依據本協議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兩岸旅遊業者應遵守如下規範：

- 一、台旅會和海旅會提供的組團社和接待社名單內容包括：旅行社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聯繫人及其移動電話等信息。若組團社或接待社的相關信息發生變動，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二、台旅會應設置旅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以便旅遊者諮詢及投訴。
- 三、台旅會和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聯繫主體，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及時交換信息，密切配合，妥善解決赴台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 四、組團社應向接待社提供旅遊團旅客名單及相關信息，組團社應為旅遊團配置領隊，接待社應為旅遊團配置導遊。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由領隊和導遊共同協商，妥善處理，並分別向組團社和接待社報告。
- 五、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
- 六、接待社不得引導和組織旅遊者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及有損兩岸關係的活動。
- 七、組團社、接待社均不得轉讓配額及旅遊團。接待社不得接待非組團社的旅遊者，不得接待持其他證件的旅遊者。如有違反，應分別予以處

理。

- 八、旅遊者未按規定時間返回，均視為在台逾期停留。因自然災害、重大疾病、緊急事故、突發事件、社會治安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逾期停留之旅遊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負責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不以旅遊為目的、蓄意逾期停留情節嚴重者，由台旅會和海旅會與雙方有關方面聯繫，安排從其他渠道送回；須經必要程序者，於程序完成後即時送回。
- 九、旅遊者逾期停留期間及送回所需交通等費用，由逾期停留者本人承擔。若其無能力支付，由接待社先行墊付，并于逾期停留者送回之日起三十天內，憑相關費用票據向組團社索還。組團社可向逾期停留者追償。

附註：

兩岸事務  
相關協議

-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換文方式向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提出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第二條和第三條內容變更，將旅遊團下限由「十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不超過十天」改為「不超過十五天」。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函復確認。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換文方式，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第一條之「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修正為「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四千人次為限」，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以換文方式，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第一條之「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四千人次為限」修正為「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五千人次為限」，並自一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33375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修正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52816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根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第二條，雙方除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外，另依據第九條規定，就開放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等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以下修正：

### 一、生效日期

自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之次日起生效。

### 二、開放區域

第一批試點城市為北京市、上海市、廈門市。今後將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視市場發展情況逐步增加開放區域。

### 三、開放人數

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配額，可由接待一方視市場供需調整。

### 四、停留時間

旅遊者在台灣停留時間，自入境次日起不超過十五天。

### 五、申辦程序

大陸試點城市常住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透過試點城市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經台灣有接待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資格的旅行社，向台灣相關部門申請、代辦入台相關入出境手續。

大陸及台灣代辦社相互確認有關手續的辦理情況，申請人可透過相關管道查詢辦理進度。

### 六、旅行安排

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的旅行安排，可委託試點城市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業務的旅行社代辦代訂機票、住宿或行程等，也可自行辦理。

### 七、逾期停留

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應持規定的證件前往台灣，並在規定時間內返回。

因自然災害、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灣逾期停留的旅遊者，台旅會應及時將情況通知海旅會，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可自行返回。

無正當理由在台灣非法逾期停留的旅遊者，雙方相關部門應及時通知查找，情節輕微者可自行返回，情節嚴重者安排遣返，相關費用由旅遊者自行負擔。

台灣相關部門遣返非法逾期停留旅遊者的同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 八、實施方式

本修正文件商定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相關事項的實施，由台旅會與海旅會指定聯絡人，建立季度磋商制度，使用雙方商定的文件格式相互聯繫，並互相通報信息、答復查詢等。

雙方對本修正文件的實施或者解釋發生爭議時，由雙方協商解決。

#### 附註：

-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以相互通報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第二批試點城市，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並於四月二十八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以相互通報方式確認於八月二十八日啟動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來台個人旅遊。
-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以相互通報方式向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確認增加開放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第三批城市，第一階段先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 6 個城市，並於四月二十八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 7 個城市，並於八月二十八日啟動。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函復確認。
-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以相互通報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及漳州 10 個城市，為大陸居民赴

台灣個人旅遊第四批城市，並於八月十八日啟動。

-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換文方式，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第四條「旅遊者在台灣停留時間，自入境次日起不超過 15 天」修正為「旅遊者在台灣停留時間，自入境次日起不超過 15 天，接待一方可視市場發展需求視情酌予增加」。
- 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以相互通報方式確認增加開放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 11 個城市，為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第五批城市，並於四月十五日啟動。

##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76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認為，近年來兩岸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人道包機及專案貨運包機相繼開通，促進了兩岸人民往來和經濟交流。為儘早實現兩岸直接通航，雙方就開通兩岸客運包機和貨運包機等事宜，經平等協商，形成會談紀要如下：

- 一、承運人。雙方同意在航班總量相等的情形下，各自指定包機承運人，並事先知會對方。
- 二、搭載對象。雙方同意凡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的旅客均可搭乘客運包機。
- 三、飛行航路。雙方同意儘快協商開通兩岸直達航路和建立雙方空管方面的直接交接程序。在直達航路開通前，包機航路得暫時繞經香港飛航（行）情報區。
- 四、通關便利。雙方同意簡化客、貨通關手續，為旅客及機組人員提供便利。
- 五、保稅措施。雙方同意對承運人租用機場公共保稅倉庫儲備飛機維修配件，提供便利並予以保稅監管。
- 六、互設機構。雙方同意包機承運人得在對方航點設立辦事機構。在本紀要簽署後，大陸包機承運人即可派出員工駐台，辦理有關事務，設立辦事機構籌備處。台灣方面同意大陸承運人於六個月內設立辦事機構。
- 七、輔助安排。雙方同意有關地面代理、銷售途徑、票款結算、航空器及機組證照證明與檢查、機務及飛行前安全檢查、檢驗檢疫等事宜，比照節日包機做法處理。如遇飛行安全、急難救助等特殊情況，雙方同意以個案方式協商處理，並提供必要協助。
- 八、申請程序。包機承運人按照各方規範逐月申請飛行班次，每次飛行前十五日提出申請。
- 九、准用事項。雙方同意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等仍暫按雙方已經公佈的框架性安排執行，並得准用本紀要搭載對象等條款。

- 十、貨運事宜。雙方同意在週末客運包機實施後三個月內就兩岸貨運包機進行協商，並儘速達成共識付諸實施。
- 十一、定期航班。雙方同意儘快就開通兩岸定期直達航班進行協商，以實現兩岸人民的共同願望、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
- 十二、聯繫機制。本會談紀要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十三、簽署生效。本會談紀要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紀要的附件與本紀要具有同等效力。
- 本會談紀要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 一、時段。週末包機時段為每週五至下週一計四個全天。自七月四日起正式開始實施。
- 二、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先行開放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航點，並陸續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以及其他有市場需求的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
- 三、班次。雙方同意在週末包機初期階段，每週各飛十八個往返班次，共三十六個往返班次。根據市場需求等因素適時增加班次。

每週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九個往返班次；  
大陸方面至台中清泉崗的班次不超過六個往返班次。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117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92639 號函送立法院決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空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空中航路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空）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 二、承運人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航空客貨運輸業務。

### 三、直航航點

雙方同意根據市場需求開放適宜客貨直航的航點。

### 四、定期航班

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 五、貨運包機

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運載兩岸貨物。

### 六、客運包機

雙方同意在兩岸週末包機的基礎上，增加包機航點、班次，調整為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

### 七、商務（公務）包機

雙方同意視情開辦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

### 八、準用條款

雙方同意客貨運包機等相關事宜，準用「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的規定。

### 九、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

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兩岸事務  
相關協議

附件

#### 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直達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空)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北線飛航路線為：自 B576BERBA 點 (N27° 04' 41" E123° 00' 00") 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 A 點 (N27° 26' 20" E122° 25' 19") 至東山雙向使用。

##### 二、貨運包機

(一) 承運人：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或三家航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

- (二) 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大陸方面同意開放上海（浦東）、廣州作為貨運包機航點。
- (三) 班次：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返班次，每方三十個往返班次。其中，雙方上海（浦東）、廣州兩個航點每月每航點各飛十五個往返班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十五個往返班次。
- (四) 商務安排：雙方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 三、客運包機

- (一) 航點：台灣方面同意將已開放的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週末包機航點的基礎上，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十六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
- (二) 班次：雙方每週七天共飛不超過一百零八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不超過五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二十個往返班次。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 (三) 其他事宜：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此前的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四) 郵件運輸：雙方同意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117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92639 號函送立法院決議

為實現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促進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海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經營資格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 二、直航港口

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

### 三、船舶識別

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

### 四、港口服務

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

### 五、運力安排

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 六、稅收互免

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七、海難救助

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 八、輔助事項

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處等方面，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

### 九、互設機構

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 十、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件

##### 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比照直航船舶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在進出兩岸港口期間，其船舶識別方式比照「台港海運商談紀要」有關香港船舶的規定。
- 二、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集裝箱）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本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 三、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下列港口：  
台灣方面為十一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

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六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五個「小三通」港口。

大陸方面為六十三個港口，包括：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等四十八個海港，以及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陰、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等十五個河港。

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附註：

-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開放臺灣蘇澳港及花蓮和平港等二個港口。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大陸銅陵港(河港)、石島港、萊州港、台州一大麥嶼港區、寧波一舟山港沈家門港區等五個港口。
-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大陸濰坊及安慶等二個港口。
-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大陸煙台港蓬萊港區一個港口。
-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開放大陸深圳港大鵬灣港區一個港口。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117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92639C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訊息（信息）通報

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信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信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信息）。

針對前項查詢請求，應迅速回應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

- （一）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信息）；
- （二）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三）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四）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五）核實發布訊息（信息），並相互通報；
-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七）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八）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三、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信息）交換。

### 四、文書格式

雙方訊息（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五、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六、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117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92639C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直接郵政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業務範圍

雙方同意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郵政匯兌等業務，並加強其他郵政業務合作。

### 二、封發局

臺灣方面郵件封發局為：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大陸方面郵件封發局為：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雙方可視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並由增加或調整一方通知對方。

### 三、郵件運輸

雙方同意通過空運或海運直航方式將郵件總包運送至對方郵件處理中心。

### 四、規格及限定

雙方同意商定郵件尺寸、重量等規格，並尊重對方禁限寄規定。

### 五、帳務結算

雙方同意建立郵政業務帳務處理直接結算關係。

### 六、文件格式

處理郵件使用的吊（袋）牌、清單、郵袋、查詢表格等，依雙方認可之格式。

### 七、郵件查詢

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特快專遞）等郵件業務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相互聯繫，並應提供便捷的業務聯繫渠道。

### 八、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包裹之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快捷郵件（特快專遞）自交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 九、補償責任

雙方對於互相寄遞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及其內容全部或一部分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由責任方負責補償，並相互結算。

快捷郵件（特快專遞）之遺失、內件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自行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 十、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具體郵政業務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註：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完成通知確認增加臺中為兩岸郵件封發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通知確認增加蘇州為兩岸郵件封發局。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

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

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第三章 司法互助

####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第四章 請求程序

##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第五章 附 則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根據「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就開通兩岸定期客貨運航班等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補充協議如下：

### 一、飛行航路

雙方同意在台灣海峽北線航路的基礎上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的新航路。

### 二、運輸管理

雙方同意兩岸定期航班使用的運輸憑證及責任條款，參照兩岸現行作業方式管理。

### 三、承運人

雙方同意可各自指定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在本補充協議附件規定的航點上經營分別或混合載運旅客、行李、貨物及郵件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並事先知會對方。撤銷或更改上述指定時亦同。

### 四、通航航點

雙方同意兩岸通航航點沿用「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的規定，並可根據市場需求經雙方協商確定增開新的航點。

### 五、航空運價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

### 六、代表機構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在對方區域通航地點設立代表機構，並自行或指定經批准的代理人銷售航空運輸憑證、從事廣告促銷及運務（運行保障）等與兩岸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上述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應遵守所在地規定。

### 七、互免稅費

雙方同意在互惠的基礎上，磋商對兩岸航空公司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和物品，相互免徵關稅、檢驗費和其他類似稅費，具體免稅費項目

及商品範圍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對兩岸航空公司參與兩岸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八、收入匯兌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隨時將其在對方區域內取得的收入按照所在地規定的程序兌換並匯至公司總部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

#### 九、航空安全

雙方同意建立航空安全聯繫機制，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兩岸航空運輸的飛行安全及旅客的人身財產安全。發生危及航空安全事件或威脅時，雙方應相互協助，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結束上述事件或威脅。

#### 十、輔助事項

雙方同意有關證照查驗、適航認證、機場安檢、檢驗檢疫、地面代理、資料提供、服務費率等事宜，參照航空運輸慣例和有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 十一、適用規定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在對方區域內從事兩岸航空運輸，應適用所在地有關規定。

#### 十二、聯繫機制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建立聯繫機制，視必要隨時就兩岸航空運輸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

#### 十三、實施方式

本補充協議議定事項的實施，由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相互聯繫，並相互通報信息、答覆查詢等。

雙方對協議的實施或者解釋發生爭議時，由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協商解決。

#### 十四、簽署生效

本補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補充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 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新闢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南線台北與廣州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第二條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及航（空）管直接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南線飛航路線為：

自 N22° 36'15" E117° 57'16" 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 N23° 00'00" E117° 30'00" 至 N22° 57'00" E116° 21'36" 雙向使用。

第二條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 N27° 56'18" E123° 41'39" 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 N28° 41'57" E123° 41'39" 至 N30° 45'46" E123° 41'39" 雙向使用。

#### 二、客運

##### （一）承運人

除桃園和台北松山機場與上海（浦東）航線雙方各指定四家航空公司外，其餘航點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 （二）航點

1.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與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其餘台北松山、台中、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六個航點為客運包機航點。

2. 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二十一個航點基礎上，新增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寧波、濟南等六個航點。

上述二十七個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 （三）班次

雙方同意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百七十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一百三十五個往返班次。

其中以下航點每方每週往返班次不超過：

1. 台灣方面：台北松山二十一班。
2. 大陸方面：上海（浦東）二十八班；北京十班；深圳十班；廣州十四班；昆明十四班；成都十四班。

其他航點可根據市場需求在航班總量範圍內安排定期航班或包機。

### 三、貨運

#### （一）承運人

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 （二）航點

1.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2. 大陸方面同意上海（浦東）、廣州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 （三）班次

雙方同意貨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十八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廣州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上海（浦東）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

#### （四）腹艙載

雙方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

### 四、其他事宜

雙方同意在有定期航班飛行的航線上原則上不再許可包機飛行。

附註：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長春、太原、南寧、煙台等四個大陸航點。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一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065864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開通臺北松山-上海虹橋航線

雙方同意開通臺北松山-上海虹橋定期航班，每方可指定二至三家航空公司每週營運十四班。雙方同意時間帶予以特別安排。

### 二、客運航點及班次

(一) 雙方同意增加上海虹橋、石家莊兩個客運航點，上海虹橋限定與臺北松山對飛。

(二) 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五十班，其中臺北松山-上海虹橋十四班，北京及深圳各增四班，其餘新增二十八班中，二十班須用於廈門及/或福州航點。

### 三、貨運航班及班次

(一) 雙方同意增加南京、廈門、福州、重慶等四個貨運航點。

(二) 每週總班次各方增加十班，其中新航點各二班，上海、廣州各增一班。

### 四、不定期旅遊包機

雙方同意各方航空公司可在每個日曆月二十班額度內飛航花蓮、台東、台中及馬公之不定期旅遊包機，當月未使用之班次，不得留至次月使用。日後可視實際需要，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聯繫管道溝通調整。

### 五、購艙及代號共享

(一)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在其營運的航線上可與同一方或對方具該航線營運權的航空公司簽署商業合作協議，進行購艙或代號共享等商業合作。該商業合作協議須經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批准後實施。

(二) 代號共享的航班僅計算營運方的班次。

### 六、濕租飛機

雙方同意同一方航空公司間可相互濕租飛機，並依各方規定管理。

- 七、在「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附件中「其他事宜」條款內增補：  
雙方同意排定每週固定日期及時間往返臺灣六個客運包機航點的航線  
以定期航班管理。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14700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新增大陸方面客運航點如下：

雙方同意增加徐州、無錫、泉州及三亞 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無錫機場初期須由雙方航空公司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定期航班，並暫由大陸之航空公司為營運方。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33376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客運航點及班次：
  - (一) 臺灣方面新增臺南一個客運包機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大陸方面新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四個客運航點。
  - (二) 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九十四班，其中臺北松山增加每週七班飛航大陸上海（虹橋）以外航點；北京增加一班；上海（浦東）增加三班，其他航點根據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商定的增班安排執行。
- 二、貨運班次：貨運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四班，其中廈門、福州各增加一班；重慶增加二班。
- 三、各方航空公司在每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可在每個日曆月二十班額度內飛航澎湖（馬公）與福建通航點間之季節性旅遊包機，當月未使用之班次不得留至次月使用。日後可視實際需要，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聯繫管道溝通調整。
- 四、雙方同意增加臺南及高雄為不定期旅遊包機航點。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

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法揆字第 1020007683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客運航點及班次：

- (一) 臺灣方面新增嘉義客運包機航點，並以定期航班管理。
- (二) 大陸方面新增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等八個客運定期航點。
- (三) 雙方同意上述大陸新增八個航點，各航點每方不超過每週三個往返航班。
- (四) 至今已營運二個日曆月（含）以上的不定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五個往返航班轉為定期航班。
- (五) 總班次由每週五百五十八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六百一十六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二十九個往返航班。

### 二、不定期旅遊包機

雙方同意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由每個日曆月二十個往返航班增為三十個往返航班，用於大陸定期及包機航點與臺灣高雄、花蓮、臺東、臺中、馬公、臺南和嘉義等七個航點。

### 三、季節性旅遊包機

雙方同意季節性旅遊包機實施期間放寬為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航班額度維持每方每個日曆月二十個往返航班，臺灣方面航點除澎湖（馬公）外，增加花蓮、臺東、嘉義及臺南等四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航點除泉州、廈門、福州外，增加武夷山、揭陽潮汕、梅州、宜昌及洛陽等五個包機航點。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52127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一、空運承運人及班次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 承運人

上海浦東與桃園和臺北松山航線指定承運人數量由目前的每方四家增加為六家。

#### (二) 班次

1. 自二〇一三年八月起增加上海浦東與高雄間每方每週不超過六個往返航班；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增加上海浦東與桃園間每方每週不超過十四個往返航班。
2. 臺北松山增加每方每週不超過七個往返航班，用於臺北松山與天津、福州或上海浦東等三個航點間的航線。
3. 總班次由每週六百一十六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六百七十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二十七個往返航班。其中上海浦東由每方每週各三十一個往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五十一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二十個往返航班；臺北松山由每方每週四十二個往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四十九個往返航班，其中十四個往返航班用於上海虹橋。

### 二、貨運航點及班次

- (一) 大陸方面新增天津、鄭州、寧波三個貨運定期航點，各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二個往返航班。
- (二) 總班次由每週五十六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六十八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六個往返航班。
- (三) 大陸福州和廈門二個貨運航點視為同一市場，兩個航點班次合併，每方每週可在兩個航點共安排不超過六個往返貨運航班。鄭州可作為與上海浦東、廣州以外其它六個大陸貨運航點的串飛點，但任一航點的串飛及直飛班次量之和不得超過該航點的往返航班量，串飛的大陸航點間無業務載運權。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六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66428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中，臺北松山增加每方每週不超過七個往返航班，其中，每週二個往返航班用於與天津間航線、每週二個往返航班用於與福州間航線、每週三個往返航班用於與上海浦東間航線；上海浦東由每方每週五十一個往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五十四個往返航班。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03968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客運航點及班次：

- (一) 大陸不需要協調起降時間帶的二十二個客運航點，每方每週共計增加七十二個往返航班。
- (二) 至今已營運二個日曆月（含）以上的不定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七個往返航班轉為定期航班，並保留每月三十個往返航班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
- (三) 總班次由每週六百七十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百二十八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七十九個往返航班。

二、季節性旅遊包機臺灣方面航點除馬公、花蓮、臺東、嘉義及臺南外，增加臺中包機航點。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

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69553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客運航點及班次

- (一) 大陸方面新增常州客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二) 揭陽潮汕客運包機航點轉為客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三) 總班次由每週八百二十八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百四十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六個往返航班。

### 二、貨運航點及班次

- (一) 大陸方面新增深圳貨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五個往返航班。
- (二) 寧波增加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三) 總班次由每週六十八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十四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八個往返航班。

### 三、大陸包機航點經調整，大陸武夷山、梅州、宜昌、洛陽等四個航點仍為包機航點。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13908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無錫機場開放雙方航空公司均可實際營運客運航班，每方每週不超過  
七個定期往返航班。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

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1040046652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雙方磋商，議定新增客運航點及班次如下：

- 一、大陸方面新增淮安、揚州、南通、義烏、延吉、喀什等六個客運定期航點，各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二、至今已營運二個日曆月（含）以上的不定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七個往返航班轉為定期航班，並保留每月三十個往返航班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
- 三、總班次由每週八百四十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百九十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二十五個往返航班。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促進海峽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便利兩岸經貿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金融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 (一) 金融監督管理

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 (二) 貨幣管理

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 (三) 其他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雙方同意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 二、交換資訊

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穩定，相互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對於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金融市場安定的重大事項，雙方儘速提供。

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商定。

### 三、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僅為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目的使用，並

遵守保密要求。

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之處理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 四、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及競爭秩序，儘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

有關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資格條件以及在對方經營業務的範圍，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雙方同意對於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

#### 五、檢查方式

雙方同意依行業慣例與特性，採取多種方式對互設金融機構實施檢查。檢查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 六、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培訓、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加強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

#### 七、文書格式

雙方資訊交換、徵詢意見等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八、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貨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

因執行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兩岸事務  
相關協議

## 海基會與海協會就「陸資赴臺投資」事宜達成共識

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於南京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共同發表之共識

雙方一致認為，目前兩岸關係面臨難得的歷史機遇，為促進兩岸雙向直接投資創造了良好的環境，尤其是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對兩岸經濟的影響和衝擊，雙方應秉持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原則，積極鼓勵並推動大陸企業赴臺考察、投資，以利於加強和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和制度化。

雙方希望兩岸業務主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建立溝通機制，共同推動大陸企業赴臺投資。

海基會表示：臺灣方面誠摯地歡迎陸資來臺投資。將儘速發布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循序漸進擴大開放投資領域，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協助解決投資所衍生之問題，以利陸資來臺投資。

海協會表示：大陸方面將積極支持大陸企業赴臺投資。鼓勵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臺考察，了解投資環境，尋找投資機會。根據頒布的有關規定，為大陸有實力的企業赴臺投資提供便利。

##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為建立雙方的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經友好平等協商，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訂本備忘錄。

### 一、合作宗旨

1. 確保兩岸銀行機構在對方設立的分支機構能按照審慎經營原則開展業務。
2. 確保兩岸銀行機構總部對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能充分有效地控制經營情況。
3. 確保雙方對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能持續有效地合併監理（併表監管），並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二、資訊（信息）交換

4.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銀行機構進行合併監理（併表監管）所需要的資訊（信息）。
5.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金融監督管理法規與制度重大變革或最新發展的相關資訊（信息）。
6.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涉及銀行機構的總部、分支機構及參股對象的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相關資訊（信息），並就解決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具體作為，保持聯繫及溝通。
7. 前述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適用情形是：經營是否合乎法規、是否安全穩健、是否遵循審慎標準、是否存在財務穩定性問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以及其他依審慎監督管理原則，有可能影響銀行機構營運安全事項。
8. 雙方同意當一方對重要監督管理問題採取措施時，應儘可能於事前通知對方；如無法事前通知，應於事後立即通知。
9. 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請求後，對方應根據其有關規定提供相關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緊急需求時，一方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便捷方式提出請求，隨後應以書面確認，對方應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資訊（信息）。

10. 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可能會遭到拒絕：導致違反有關法規或協議，妨礙案件調查，損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存款人的重大權益。

### 三、許可諮詢

11. 在許可一方銀行機構在對方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對方銀行機構等申請之前，受理申請方應徵求對方的意見。雙方達成一致後，方給予許可，並立即通知對方。
12. 受理申請方為審核申請的需要，可以請求對方提供銀行機構有無前述第7點所列重大監督管理問題的相關資訊（信息）。

### 四、檢查方式

13. 雙方可對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採取非現場的合併監理（併表監管）及經雙方同意的現場檢查。
14. 一方派員檢查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時，應於事前將檢查計畫通知對方，檢查計畫應說明檢查目的及範圍，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得告知其對檢查計畫的特別關切事項。此類檢查，可以由一方單獨進行，但另一方也可以派員陪同檢查。現場檢查完成後，雙方人員應進行意見交流。
15. 雙方得在特殊情況下，委託另一方辦理現場檢查。

### 五、資訊（信息）保密

16. 依本備忘錄提供的機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法使用。
17. 雙方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取得的所有資訊（信息）只適用於履行監督管理職責，不得向第三方揭露（披露），雙方應予以保密。
18. 當一方依其強制法規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9. 當一方因第三方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並在己方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20.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依據『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 六、危機處置

為促進兩岸銀行業的健康發展，共同應對發生金融危機時產生的衝擊，當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分行或子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雙方按以下原則進行有效的危機處置合作：

21. 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總行及其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共同協助處置，總行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持）。分行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為維護當地金融市場穩定，可以協助解決其流動性困難。
22. 一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子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子行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處置，由子行承擔全部清償責任。同時，母行應給子行提供必要的支援（持）並協助清償債務。
23. 雙方在不違反已方法規和保密的前提下，要及時全面地為對方提供處置危機所需要的各類資訊（信息），在處置危機中盡力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制訂有效的危機處置應急預案，共同解決危機處置中所面臨的問題和障礙。

#### 七、持續聯繫

24. 為增進合作，雙方將根據需要舉行會談，討論金融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及市場准入問題，並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多種形式持續交流。

#### 八、用詞定義

25. 本備忘錄所稱銀行機構，係指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各自監督管理的機構。
26.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其範圍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辦理。
27. 本備忘錄所稱參股，係指一方的銀行機構投資對方的銀行機構，其持股比例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辦理。

#### 九、聯繫主體

28.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9. 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依據本備忘錄所進行的所有溝通與聯繫工作，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限於附錄所列的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 十、簽署生效

30.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任一方如欲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31. 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

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有關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32.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冲

大陸方面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劉明康

##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為加強海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的合作，雙方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就建立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事宜，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共識，並簽訂本備忘錄，具體內容如下：

### 一、總則

#### 1. 基本原則

- (1) 根據雙方適用的有關法規，在各自職能和權限範圍內，加強雙方的合作。
- (2) 確保雙方在對方設立的保險業機構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開展業務。
- (3) 確保雙方對相互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管理，並積極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4) 雙方只有在符合有關法規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本備忘錄提供有關資訊（信息）。

#### 2. 用詞定義

- (1) 本備忘錄所稱保險業機構，是指按照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的營業性保險業機構，其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保險業代理、經紀、公估公司）。
- (2)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是指保險業機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 (3) 本備忘錄所稱關係機構，在臺灣方面是指控制機構及從屬機構，在大陸方面是指關聯機構及附屬機構。
- (4) 本備忘錄所指保險業機構進入對方市場方式包括設立和參股兩種方式，其中設立包括合資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三種形式，參股是指股權比例未滿（低於）25%的股權投資形式。

### 二、資訊（信息）交換

3. 當一方保險業機構提出在對方設立或參股另一方保險業機構的申請時，收到申請方應在做出許可意見前徵求另一方的意見。意見達成一致後，方可核發執照或核准投資，並立即告知對方。

4. 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雙方將積極保持聯繫，提供包括涉及保險監督管理所必要的保險業機構及其關係機構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的資訊（信息）。此處所指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一方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違規行為，而有可能影響該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正常營運（運營）。
  - (2) 一方保險業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問題或其主要股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遭遇重大事故，而有可能對投資保險業機構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3) 任一方因其保險業機構發生財務、業務問題或其活動、行為或事件，而有可能對另一方的金融體系造成負面影響。
  - (4) 根據審慎監督管理原則，發生了可能對雙方保險業機構正常營運（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5. 一旦需要對重大監督管理事項採取措施，雙方應盡可能在採取措施前通知對方。如確有困難，一方應在採取措施後，儘快通知另一方。
6. 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的書面請求後，另一方得在有關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資訊（信息）提供予另一方。
7. 任一方認為有採取緊急必要措施時，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請求另一方提供資訊（信息），受請求方應儘快回應此類要求，但隨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8. 基於雙方友好協商，雙方可承諾互相提供其他資訊（信息）。這些資訊（信息）既可應一方請求而提供，也可在雙方一致同意時由提供方主動提供。
9. 依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請求方可考慮部分或全部拒絕提供：
  - (1) 該請求是否符合本備忘錄規定的基本原則。
  - (2) 該請求是否符合被請求方適用的有關法規或協議。
  - (3) 該請求是否妨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保戶（投保人）的重大利益。
  - (4) 提供該資訊（信息）是否會影響被請求方正常履行監督管理職能。

(5) 該請求是否有可能導致違反有關法規，妨礙案件調查。

### 三、檢查方式

10. 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進行檢查。

### 四、資訊（信息）保密及使用

11. 任何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理使用。

12. 雙方要對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獲取的所有資訊（信息）保密。

13. 當一方依其法規強制規定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4. 當一方因第三人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否則不能向第三方提供該共有資訊（信息），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5.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密件-依據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 五、聯繫交流

16. 雙方可根據需要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會晤，討論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以及有關在對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經營情況和其他監督管理相關問題。雙方交流可採取互訪、參與對方的訓練計畫以及人員交流等方式。

17. 為增進合作，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進行討論。

### 六、一般條款

18. 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 七、聯繫主體

19.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0. 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之資訊（信息）提供、交換及一般聯繫，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經由附錄所列之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 八、簽署生效

21.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除非一方提前三十日書面通知本備忘錄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始終有效。如有修改，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雙方仍需按本備忘錄精神維護所交換的資訊（信息）。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九、未盡事項

22.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法規如有重大變更，雙方應協商並對本備忘錄予以修訂。
23.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

大陸方面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吳定富

##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穩定發展，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下列瞭（諒）解事項。

### 一、原則

1. 本備忘錄之目的係為建立共同合作之架構（框架），以加強對投資者保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前述架構（框架）包含確立聯繫方式與溝通管（渠）道、交換監督管理和技術資訊及協助調查。
2. 本備忘錄提供雙方相互合作之基礎，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取代雙方現行之各項規定。
3. 本備忘錄並未賦予雙方以外之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之權利。
4. 本備忘錄之執行應符合雙方相關規定及慣例，並不得與公共利益相違背。
5. 雙方應在相關規定及慣例允許之範圍內，儘可能地提供可能違反或預期違反對方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規定之資訊及其他有關資訊。

### 二、範圍

6. 雙方同意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以履行相關監督管理職能：
  - (1) 監督證券發行人、公開發行或銷售證券依有關規定揭（披）露相關資訊。
  - (2) 執行與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之發行、交易、安排、管理和諮詢服務之有關規定。
  - (3) 促進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遵循相關規定，及確認其從業人員之適任性並遵循相關規定。
  - (4) 監督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交割活動符合有關規定。
  - (5) 查處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內線（幕）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詐欺（欺詐）行為。

(6) 雙方同意之其他事項。

### 三、互設機構

7. 雙方同意對於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並於核准後告知對方。

### 四、檢查方式

8. 在有關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對在對方設立之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進行檢查。

### 五、請求與執行

9. 協助請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用對方同意之其他便捷的方式提出，但應儘快以書面確認。

10. 請求內容應當包括：

- (1) 所請求之資訊。
- (2) 請求此資訊之目的（包含可能或預期違反規定之行為及相關規定之詳細內容）。
- (3) 請求方監督管理職能與上述規定之關聯性。
- (4) 請求方認為可能持有該資訊之人員或機構，或可能獲取該資訊之處。
- (5) 是否有必要揭（披）露予第三人之情形及理由。
- (6) 希望回覆的期限。

11. 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限處理請求方所提事項。

12. 被請求方應依本備忘錄之規定決定是否可提供資訊或協助，被請求方如不能完全接受請求時，應考慮是否可提供其他相關之資訊或協助。

13. 被請求方決定是否接受請求時，應考慮下列事項：

- (1) 是否違反監督管理範圍內之有關規定。
- (2) 對方能否提供對等協助。
- (3) 是否在被請求方之監督管理範圍內。
- (4) 是否違反公共利益。
- (5) 請求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有司法或行政之處分。

14. 如果一方提出資訊返還要求，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資料及其複製品應予返還。

15. 如一方持有可能有助於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之資訊，可考慮主動提供該資訊。

### 六、資訊保密及使用

16. 一方根據本備忘錄提供的協助或資訊，僅限用於協助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根據本備忘錄提出的任何請求及其相關事項，雙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17. 請求方如需向第三方揭（披）露從被請求方獲得的資訊時，應徵得被請求方同意，並應要求該第三方對該資訊保密。
18. 依本備忘錄所請求之資訊，如為請求方依有關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或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披）露時，應告知被請求方，由雙方協商決定適當處理方式。

#### 七、技術合作

19. 雙方基於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需要，可在人力、物力資源許可條件下，進行技術合作、人員交流及培訓。

#### 八、諮商

20. 雙方對本備忘錄解釋有疑義或爭議時，可進行諮商。
21.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規定或實際情況發生重大變更而影響本備忘錄的執行時，由雙方協商對本備忘錄進行補充或修改。
22. 為增進合作，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執行情況進行諮商，並就雙方所關切之監督管理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九、聯繫

23.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4. 雙方之間所有的聯繫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應當在附錄所列之聯絡人間進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更換聯絡人，而無需重簽備忘錄。

#### 十、生效

25.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 十一、終止

26.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備忘錄對終止日期前提出的協助請求繼續有效。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

大陸方面  
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尚福林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177 次院會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980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農業生產安全與人民健康，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互信互惠原則，在科學務實的基礎上，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業務會商、研討、互訪、考察及技術合作機制。必要時，可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檢疫檢驗專項領域技術合作研究。

### 三、訊息查詢

（一）雙方同意提供檢疫檢驗規定、標準、程序等訊息查詢，並給予必要協助。

（二）雙方同意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安全衛生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

### 四、證明文件核查

雙方同意建立檢疫檢驗證明文件核查及確認機制，防範偽造、假冒證書行為。

### 五、通報事項

（一）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

（二）雙方同意定期通報進出口農產品中截獲的有害生物、檢出的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

###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重大檢疫檢驗突發事件協處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 七、考察確認

雙方同意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協助進口方到出口農產品生

產加工場所考察訪問，對確認符合檢疫檢驗要求的農產品，實施便捷的進口檢疫檢驗措施。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九、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177 次院會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980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質量）及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共同採取措施，開展下列領域的交流合作：

- （一）標準領域：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開展標準資訊（信息）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信息）平台建設；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
- （二）計量領域：促進兩岸法定（法制）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信息）交流；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正（校准）的技術合作。
- （三）檢驗領域：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四）驗證認證（認證認可）領域：溝通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標準和程序；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推動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五）消費品安全領域：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信息）通報聯繫機制；建立兩岸貿易消費品安全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
- （六）加強上述合作領域內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信息）交換。
- （七）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事項。

### 二、合作形式

雙方同意就前述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

- （一）分別成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

品安全合作工作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明確活動範圍等，並可根據需要形成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

(二) 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資訊(信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三) 雙方業務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各工作組開展工作，並指定聯絡人負責各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

### 三、相互協助

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

### 四、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信息)，遵守約定的保密要求。

### 五、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信息)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六、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七、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八、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177 次院會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臺陸字第 098009980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維護海峽兩岸漁船船主、漁船船員正當權益，促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符合雙方各自僱用漁船船員規定下，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勞務合作，並對近海與遠洋勞務合作分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 二、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兩岸船員勞務合作應通過雙方各自確定的經營主體辦理，並各自建立風險保證制度約束其經營主體。

### 三、契約（合同）要件

雙方同意商定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

### 四、權益保障

（一）雙方同意保障船員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受簽訂契約（合同）議定的工資保護；
2. 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3. 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
4. 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5. 往返交通費；
6. 船主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7.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二）雙方同意保障漁船船主（以下簡稱船主）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
2. 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3. 船員應接受船主、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
4. 船員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5.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五、核發證件

雙方同意各自核發船員身分或查驗證件。

六、協調機制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船員、船主申訴制度和兩岸船員勞務合作突發事件處理機制，並指導經營主體解決勞務糾紛和突發事件。

如遇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形，雙方應及時通報，共同採取措施，妥善處理。並嚴格處理違反協議的經營主體。

七、交流互訪

雙方同意定期進行工作會晤、交流互訪，評估協議執行情況。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九、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根據本協議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雙方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經營主體

台灣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仲介機構，大陸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營公司。

雙方將在協議簽署後儘快交換並公布經營主體名單。

#### 二、契約（合同）種類

兩岸船員勞務合作須簽訂以下契約（合同）：

-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
- （二）經營公司與船員簽訂外派勞務契約（合同）；
- （三）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
- （四）仲介機構與船主簽訂委託勞務契約（合同）。

#### 三、契約（合同）要件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傭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3. 應給付船員工資額度及支付方式；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往返雙方口岸及返鄉交通費分擔標準；
4. 船員及船主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5. 船主及船員違約處理；
6. 可歸責船員或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由經營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
7.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8.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二）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船員姓名及其住址、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交通費和支付方式；
3. 船員勞動保護、在暫置場所休息和避險的權利、食宿、福利；
4. 船員遵守事項；
5. 船主提供福利；

6.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7.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 四、證件查驗

近海船員須持登輪作業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遠洋船員須持海員證件。在雙方商定的過渡期內，近海船員可持登輪作業證件或身分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

#### 五、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雙方共同議定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事項。

#### 六、轉船程序

雙方同意嚴格界定船員合理轉船和違規轉船事項，具體程序由雙方商定。

#### 七、接駁船舶

雙方同意船員接駁船舶須符合對客船等有關技術安全標準要求，並持有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可搭載非本船船員人數的證明文件。

#### 八、近海船員登船港口

大陸方面近海船員登船港口為：福建省福州平潭東澳、廈門東渡同益、漳州漳浦舊鎮、泉州惠安崇武、莆田湄州宮下、寧德霞浦三沙、寧德福鼎沙埕；浙江省舟山沈家門、溫州霞關。

近海登船港口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 九、暫置場所

（一）台灣方面岸置處所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

（二）台灣方面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為：基隆市長潭里漁港、外木山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富基漁港、磺港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龜吼漁港、萬里漁港、深澳漁港、鼻頭漁港、龍洞漁港、澳底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大武漁港、小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宜蘭縣大溪漁港、大里漁港、石城漁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鎖港漁港、桶盤漁港、山水漁港、龍門漁港、鳥嶼漁港、竹灣漁港、風櫃東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南北寮漁港、沙港東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橫礁漁港、合界漁港、小門漁港、大池漁港、赤馬漁港、內垵北漁港、內垵南漁

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莒光青帆漁港、福澳漁港、北竿后澳漁港。

- (三) 船員第一次進港台灣方面查驗漁港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溪第二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澳底漁港、野柳漁港、磺港漁港、深澳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高雄市高雄港第二港口；屏東縣東港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桶盤漁港、龍門漁港、鳥嶼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小門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福澳漁港。

暫置場所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 十、過渡安排

本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經營主體風險保證制度等相關規定。台灣方面負責將已在台灣近海漁船工作的大陸船員進行登記並與大陸方面交流有關資訊。同時，台灣船主應根據規定為已在台灣近海漁船作業尚未辦理保險的大陸船員辦理保險，並要求上述船員契約（合同）期滿後返回大陸。如需僱用，需依本協議辦理。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一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12002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四、證件查驗

近海船員須持登輪作業證件或旅行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遠洋船員須持海員證件。在雙方商定的過渡期內，近海船員可持登輪作業證件或身分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

### 七、接駁船舶

雙方同意船員接駁船舶須符合對客船等有關技術安全標準要求，並持有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可搭載非本船船員人數的證明文件。

雙方同意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許可的海上客運船舶，可搭載持各自主管部門發給許可/旅行證件的船員，往返兩岸直航港口履行本協議。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修正文件一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29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35008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四、權益保障

(一) 雙方同意保障船員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受簽訂契約（合同）議定的工資保護；
2. 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3. 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
4. 工傷保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含意外及疾病死亡）、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
5. 往返交通費；
6. 船主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7.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二) 雙方同意保障漁船船主（以下簡稱船主）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
2. 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3. 船員應接受船主、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
4. 船員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5.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二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29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35008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三、契約（合同）要件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傭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3. 應給付船員工資額度及支付方式；船員工傷保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含意外及疾病死亡）、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船員往返雙方口岸及返鄉交通費分擔標準；
4. 船員及船主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5. 船主及船員違約處理；
6. 可歸責船員或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由經營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
7.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8.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二）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船員姓名及其住址、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工資；工傷保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含意外及疾病死亡）、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交通費；支付方式；
3. 船員勞動保護、在暫置場所休息和避險的權利、食宿、福利；
4. 船員遵守事項；
5. 船主提供福利；
6.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7.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五、船員工傷保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雙方共同議定船員工傷保險、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事項，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含意外及疾病死亡）、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第 3202 次院會核定，同日以院臺陸字第 099009998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次日函復行政院  
民國 99 年 9 月 1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書面相互通知，依協議第 15 條自次日（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 序 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

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三、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四、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 第三條 貨品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 原產地規則；
  - (三) 海關程序；
  - (四) 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 (五)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 三、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
- 四、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 第四條 服務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應致力於：
  - (一)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措施。

### 第五條 投資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協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 促進投資便利化。

### 第三章 經濟合作

#### 第六條 經濟合作

-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 (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二) 金融合作；
  - (三)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四) 海關合作；
  - (五) 電子商務合作；
  - (六)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七) 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 第四章 早期收穫

####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三)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

協議附件三。

-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三) 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 (四)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 第五章 其 他

####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 第十條 爭端解決

-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進行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終止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磋商。如磋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 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	27079100	雜酚油	1.0
2	27101941	燃料油，溫度 15°C，比重超過 0.93	5.0
3	27111990	其他液化碳化氫（煙）	5.0
4	27131200	石油焦，已燒	1.0
5	28030010	碳烟	2.5
6	28121010	三氯化磷	5.0
7	28151200	氫氧化鈉水溶液（鹼水或液）	2.5
8	28161010	氫氧化鎂	5.0
9	28230090	其他氧化鈦	2.0
10	28258000	氧化銻	2.5
11	28273990	其他金屬氯化物（氯化鈉歸列第 2501 節）	3.4
12	28332400	鎳之硫酸鹽	2.7
13	28352500	磷酸氫鈣（磷酸二鈣）	5.0
14	28362010	晶鹼	5.5
15	28362090	碳酸鈉（純鹼）	3.5
16	28419090	其他氧金屬或過氧金屬酸鹽	5.0
17	29033990	其他非環煙之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5.0
18	29034900	其他含二種或以上不同鹵素原子之非環煙鹵化衍生物	5.5
19	29055990	其他非環醇之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5
20	29094999	其他醚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
21	29103000	1-氯-2,3-環氧丙烷	1.0
22	29124990	未列名醛醚、醛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醛	2.5
23	29145000	酮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酮	2.5
24	29151100	蟻酸（甲酸）	2.5
25	29152100	醋酸（乙酸）	1.0
26	29153100	醋酸乙酯	2.5
27	29153900	其他醋酸之酯類	2.5
28	29159090	其他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及酸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4.0
29	29161200	丙烯酸之酯類	2.5
30	291614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2.5
31	29163990	其他芳香族一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5.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32	29181400	檸檬酸	3.5
33	29182900	其他具有酚官能基但無其他氧官能基之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5.0
34	29209049	其他亞磷酸酯及其鹽類，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
35	29211900	其他非環一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1.0
36	29214200	苯胺衍生物及其鹽類	2.5
37	29215990	其他芳香族多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0
38	29222100	胺基羧基茶磺酸及其鹽類	5.0
39	29224990	其他胺基酸（含氧官能基超過一種以上者除外）及其酯類；其鹽類	5.0
40	29239000	其他第四銨鹽類及氫氧化物	5.0
41	29241910	二甲基甲醯胺	2.5
42	29242990	其他環醯胺（包括環狀胺甲酸酯）及其衍生物及其鹽類	5.0
43	29270010	偶氮二甲醯胺	5.0
44	29270090	其他重氮、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	5.0
45	29291020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2
46	29299000	其他氮官能基化合物	4.0
47	29309090	其他有機硫化物	2.5
48	29310029	有機錫化合物	4.0
49	29321310	呋喃甲醇	2.5
50	29321320	四氫呋喃甲醇	5.0
51	29321990	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呋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0
52	29322900	其他內酯	5.0
53	29329900	其他僅具有氧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0
54	29333990	其他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吡啶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0
55	29336990	其他含有一未經稠合之三氮口井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0
56	29339990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0
57	32041120	以分散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0
58	32041210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已金屬預處理	5.0
59	32041220	以酸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0
60	32041230	媒染染料	5.0
61	32041240	以媒染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0
62	32041711	有機螢光顏料	5.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63	32041719	其他合成有機顏料	5.0
64	32041720	以合成有機顏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0
65	32042000	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	5.0
66	32061100	以乾物質計，含二氧化鈦在80%或以上之顏料及調製品	2.0
67	32061900	其他以二氧化鈦為基料之顏料及調製品	2.0
68	32141090	其他玻璃匠用之油灰、接合用之油灰、樹脂黏合劑，填隙料及其他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	5.0
69	33073000	沐浴香鹽及其他沐浴用劑	5.0
70	33074100	亞珈倍地及其他燻香物品	5.0
71	33074900	其他室內薰香或除臭劑，包括用於宗教儀式之芳香製品	5.0
72	33079090	脫毛劑及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化粧品或盥洗用製劑，不論是否芳香或有消毒性質者	5.0
73	34021300	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4.0
74	34022000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劑、洗滌劑及清潔劑	4.0
75	35061000	適於作膠用或粘著劑用之產品，以零售包裝當作膠或粘著劑出售，每件淨重不逾一公斤者	6.5
76	35069110	熱熔膠	6.5
77	35069190	其他以第3901至第3913節之聚合物或以橡膠為基料之粘著劑	6.5
78	35069900	其他調製膠及調製粘著劑	6.5
79	37079030	供照相用調色劑	3.5
80	38021000	活性碳	6.5
81	38061000	松香及樹脂酸	1.2
82	38069090	其他松香及樹脂酸之衍生物	1.2
83	38121000	調製之橡膠促進劑	5.0
84	38123020	橡膠或塑膠用其他複合安定劑	5.0
85	38151900	其他載體上觸媒	1.0
86	38159019	其他觸媒	1.0
87	38160000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3801節所列者	2.5
88	38243000	未經凝聚之金屬碳化物混合物或其與金屬黏結劑混合者	5.0
89	38249099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5.0
90	39029090	其他烯烴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2.5
91	39039090	其他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2.5
92	3906101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2.5
93	3906901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1.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94	3906909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乳液，初級狀態	4.0
95	39074000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2.5
96	39075000	醇酸樹脂，初級狀態	5.0
97	39079100	其他聚酯，不飽和者，初級狀態	2.5
98	39091000	尿素樹脂或硫脲樹脂，初級狀態	5.0
99	39092000	三聚氰胺樹脂，初級狀態	5.0
100	39093090	其他胺基樹脂，初級狀態	5.0
101	39094000	酚樹脂，初級狀態	5.0
102	39095000	聚胺基甲酸乙酯，初級狀態	2.5
103	39100030	矽樹脂	4.0
104	39100040	矽橡膠	4.0
105	39111010	石油樹脂	5.0
106	40111000	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10.0
107	40112000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10.0
108	40115000	新橡膠氣胎，腳踏車用	5.0
109	52054800	多股（合股）或粗股精梳棉紗，單股紗支數在 83.33 分德士以下（公制支數超過 120 支）者	4.0
110	52081300	未漂白棉三枚或四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公克者	7.5
111	52083200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100 公克，不超過 200 公克者	10.0
112	52083900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公克者	10.0
113	54021900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4	54022000	高強力聚酯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5	54024900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 50 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6	55039090	其他合成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1.5
117	55081000	合成纖維棉製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者	4.0
118	55092200	多股（合股）或粗股紗，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非供零售用者	4.0
119	560312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0
120	560313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0
121	560392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0
122	560394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0
123	58012300	棉製其他緯線圈絨梭織物	10.0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124	5902100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5.0
125	59031010	P V C 合成皮	5.0
126	59031020	其他用聚氣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棉紡織物， 但第 5902 節所列者除外	8.0
127	59032010	P U 合成皮	5.0
128	59069990	用橡膠處理之其他紡織物，其他紡織材料製	10.0
129	60041010	絲製其他針織品或針織品，寬度超過 30 公分且含彈性 紗重量在 5% 及以上，但不含橡膠線者，第 6001 節除外	10.0
130	70139100	其他鉛水晶玻璃器	6.5
131	70140011	道路標線及標誌用反光玻璃	10.0
132	70140019	其他信號用玻璃器，未經光學加工	10.0
133	70171090	其他實驗室、衛生或醫療用之玻璃器，已否刻度或校正 者均在內，屬熔凝石英或其他熔化砂製者	5.0
134	74111000	精煉銅管	3.0
135	78041900	鉛板及其他鉛片、扁條及箔	1.2
136	82072020	擠壓金屬用模	4.0
137	82073010	冷壓及衝壓金屬片機器用衝頭及模；落錘鍛模	10.0
138	82073090	其他壓、衝、撞打工具之可互換工具	5.0
139	82075010	可互換之鑽孔工具，手工具用	4.0
140	82075020	可互換之鑽孔工具，工具機用	5.0
141	82079010	其他可互換工具，手工具用	4.0
142	82089090	其他機器或機械工具用刀及刀片	5.0
143	84122110	液壓缸	5.0
144	84123110	氣壓缸	5.0
145	84138190	其他液體泵	3.0
146	84139100	液體泵之零件	3.0
147	84141000	真空泵	3.0
148	84143010	輸出功率 600 瓦特及以上但未達 2000 瓦特之冷藏設備用 壓縮機	5.0
149	84143020	其他冷藏設備用之壓縮機	5.0
150	84145900	其他風扇	4.7
151	84148011	離心式空氣壓縮機	2.5
152	84148019	其他壓縮機	4.0
153	84148020	鼓風機	4.0
154	84148090	其他第 8414 節所屬之貨品	4.0
155	84149010	空氣泵及真空泵之零件	3.0
156	84149020	壓縮機之零件	3.4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57	84149030	風扇及鼓風機之零件	3.4
158	84149090	其他第8414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4.0
159	84159000	空氣調節器零件	1.5
160	84178090	其他非電熱式工業或實驗室用爐及烘烤箱	4.0
161	84193200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機	4.0
162	84193900	其他乾燥機	4.0
163	84195000	熱交換器	3.0
164	84212190	其他水過濾或淨化機具	4.0
165	84212900	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3.0
166	84213990	其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4.0
167	84219990	其他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之零件	3.0
168	84243000	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器	4.0
169	84388000	其他第8438節所屬之機械	4.0
170	84392000	紙或紙板製造機械	4.0
171	84411000	切紙機	3.0
172	84418090	其他第8441節所屬之機械	4.0
173	84431990	其他印刷機	3.0
174	84440000	人造纖維材料射絲、延伸、撚絲或切割機器	3.0
175	84471100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不超過165公厘者	3.0
176	84471200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超過165公厘者	3.0
177	84472000	編織針織機；合縫機	3.0
178	84485900	其他第8447節機器或其輔助機械之零件及附件	2.5
179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3.0
180	84515090	其他織物之捲取、鬆捲、摺疊、切斷或剪邊機器	4.0
181	84518090	其他第8451節所屬之機械	4.0
182	84522110	鎖邊縫紉機(拷克車)	2.0
183	84529000	縫紉機之其他零件	2.5
184	84729090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3.5
185	84772090	其他押出機	3.0
186	84774000	真空成型機及其他熱定型機	3.0
187	84775900	其他模製或造形用機械	3.0
188	84778000	其他第8477節所屬之機械	3.0
189	84779000	第8477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2.5
190	84798100	處理金屬用機械，包括電線捲繞機	3.0
191	84798200	混合、揉合、軋碎、磨粉、篩分、精選、均質、乳化或攪拌機器	2.5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92	84798990	其他第 8479 節所屬之機械	4.0
193	84799090	其他第 8479 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2.5
194	84804100	金屬或金屬碳化物用射出模或壓縮模	4.0
195	84807900	其他橡膠或塑膠用模	2.5
196	84812000	油壓或氣壓傳動閥	3.0
197	84813000	止回(不回流)閥	3.0
198	84814000	安全閥或放洩閥	3.0
199	84818020	消防栓及消防撒水頭	2.5
200	84819020	消防栓之零件	2.5
201	84819090	其他第 8481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5.0
202	84824090	其他滾針軸承	10.0
203	84829910	軸承用鋼圈(未經研磨)	2.5
204	84829920	軸承用保持器	2.5
205	84829990	其他滾珠或滾子軸承之零件	2.5
206	84834090	其他第 848340 目所屬之貨品	5.0
207	84839090	其他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及第 8483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5.0
208	84841000	密合墊及金屬片與其他材料或兩層或多層金屬片合成之類似接合墊	5.0
209	85011010	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7.5 瓦者	5.0
210	85011090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7.5 瓦者	5.0
211	85030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01 或 8502 節所列機器之零件	1.0
212	85044091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5.0
213	85049000	第 8504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214	85051100	金屬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2.5
215	85051900	其他材料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1.7
216	85061021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未超過 300 毫升者	7.5
217	85061090	其他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2.5
218	85078000	其他蓄電池	2.5
219	85129010	腳踏車用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	5.0
220	85181090	其他有線微音器及其座	7.5
221	85184090	其他聲頻擴大器	10.0
222	85189090	其他第 85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0
223	85258010	電視攝影機	5.0
224	85285910	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10.0
225	85361000	熔絲裝置，電壓未超過 1000 伏特者	6.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226	85371010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包括數值、程式、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0
227	85392100	鹵素鎢絲燈泡	5.0
228	85393920	冷陰極燈管	1.0
229	85393990	其他放電式燈泡	5.0
230	85399000	第8539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231	87120010	二輪腳踏車	6.0
232	87120090	其他腳踏車	5.0
233	87149120	其他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5.0
234	87149200	輪圈及輪幅	5.0
235	87149310	輪轂,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除外	5.0
236	87149320	飛輪之鏈輪	5.0
237	87149410	鋼線煞車器及其零件	5.0
238	87149420	倒煞車輪轂及其零件	5.0
239	87149490	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	5.0
240	87149500	腳踏車車座	5.0
241	87149610	踏板及其零件	5.0
242	87149620	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5.0
243	87149910	邊車零件	5.0
244	87149920	車輛用反光片、帶	5.0
245	87149990	其他第8711至8713節所屬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5.0
246	87150000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	5.0
247	90015000	其他材料製眼鏡用透鏡	3.0
248	90019090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5.0
249	90021100	物鏡,供照相機、投影機或照相放大器或縮影器用者	5.0
250	90021900	其他物鏡	3.4
251	90029032	電視或電影攝影機或放映機用附加鏡頭	3.4
252	90029090	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	5.0
253	90292090	其他第902920目所屬之貨品	7.5
254	90330090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1.7
255	91021100	手錶,電動者,僅有機械顯時裝置者,已列入第9101節者除外	5.0
256	94051000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3.4
257	94059900	第9405節所屬貨品之其他材料製零件	3.4
258	95063900	其他高爾夫球設備	5.0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259	95066990	其他球	3.3
260	95069100	一般體能運動、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	3.0
261	95089000	其他遊樂場迴轉台、鞦韆台、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之娛樂設備；巡迴劇團	5.0
262	96032100	牙刷，包括假牙床用刷 5.0	
263	96039090	其他帚、刷，手操作之機械式地板刷，無動力拖把及羽毛揮帚；型擦乾器（滾筒擦乾器除外）	3.3
264	96072000	拉鍊之零件	2.5
265	96081000	原子筆	3.4
266	9609100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硬質護層內者 3.4	
267	96170000	具有外殼之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5.0

註：表中產品名稱為簡稱，具體產品範圍按台灣 2009 年稅則相應稅則號列的規定執行。

## 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 年進口 稅率(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1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2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3 年
1	$0 < X \leq 2.5$	0		
2	$2.5 < X \leq 7.5$	2.5	0	
3	$X > 7.5$	5	2.5	0

註：

1. 2009 年進口稅率指台灣 2009 年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如在上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當年的 7 月 1 日，如在下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次年的 1 月 1 日。
3. 早期收穫計畫產品的協議稅率在該計畫實施後不超過 2 年的時間內最多分 3 次降為零，第 1 年開始降稅時間為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時，第 2 年、第 3 年的降稅時間為當年的 1 月 1 日。

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	03019999	其他活魚	10.5
2	03026990	其他鮮、冷魚	12
3	03037990	其他未列名凍魚	10
4	03042990	其他凍魚片	10
5	04100090	其他編號未列名的食用動物產品	20
6	06031300	鮮蘭花	10
7	07095930	鮮或冷的金針菇	13
8	08030000	鮮或乾的香蕉,包括芭蕉	10
9	08051000	鮮或乾橙	11
10	08055000	鮮或乾的檸檬及酸橙	11
11	08071910	鮮哈密瓜	12
12	08109080	火龍果	20
13	09021090	每件淨重≤3 千克的其他綠茶	15
14	09022090	每件淨重>3 千克的其他綠茶	15
15	09023010	每件淨重≤3 千克的烏龍茶	15
16	09023090	每件淨重≤3 千克的其他發酵、半發酵紅茶	15
17	09024010	每件淨重>3 千克的烏龍茶	15
18	09024090	每件淨重>3 千克的其他紅茶(已發酵)及半發酵茶	15
19	25231000	水泥熟料,不論是否著色	8
20	25232100	白水泥,不論是否人工著色	6
21	25232900	其他矽酸鹽水泥,不論是否著色	8
22	27101911	航空煤油	9
23	27101919	其他煤油縮分產品	6
24	27101993	潤滑油基礎油	6
25	27101994	液體石蠟和重質液體石蠟	6
26	28030000	碳(碳黑及其他稅號未列名的其他形狀的碳)	5.5
27	29012200	丙烯	2
28	29012400	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	2
29	29024100	鄰二甲苯	2
30	29024200	間二甲苯	2
31	29024300	對二甲苯	2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32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異構體	2
33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2
34	29031300	氯仿(三氯甲烷)	10
35	29032100	氯乙烯	5.5
36	29051220	異丙醇	5.5
37	29051300	正丁醇	5.5
38	29051410	異丁醇	5.5
39	29094100	2,2'-氧聯二乙醇(二甘醇)	5.5
40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單丁醚	5.5
41	29103000	1-氯-2,3-環氧丙烷(表氯醇)	5.5
42	29152110	冰乙酸(冰醋酸)	5.5
43	29153200	乙酸乙烯酯	5.5
44	29161300	甲基丙烯酸及其鹽	6.5
45	29161400	甲基丙烯酸酯	6.5
46	29173200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6.5
47	29173300	鄰苯二甲酸二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癸酯	6.5
48	29173490	其他鄰苯二甲酸酯	6.5
49	29241910	二甲基甲醯胺	6.5
50	29291010	2,4和2,6 甲苯二異氰酸酯混合物(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	6.5
51	29321100	四氫呋喃	6
52	29333100	吡啶及其鹽	6
53	32041200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預金屬絡合)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媒染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4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5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6	32041700	顏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7	32041990	由子目號 3204.11 至 3204.19 中兩個或多個子目所列著色料組成的混合物,(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8	32042000	用作螢光增白劑的有機合成產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9	32061110	鈦白粉	6.5
60	32061900	二氧化鈦為基料的顏料及製品,乾量計二氧化鈦<80	10
61	32064900	其他著色料及其製品;32章注釋三所述的製品,但稅目 32.03,32.04 及 32.05 的貨品除外面	6.5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62	3208100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10
63	3208201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的丙烯酸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4	3208909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10
65	32099010	以環氧樹脂為基本成分的溶于水介質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6	32099090	溶于水介質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漿塗料); 皮革用水性顏料	10
68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不論是否固體或濃縮)黑色印刷油墨除外	6.5
69	34021300	非離子型有機表面活性劑	6.5
70	35061000	適於作膠或粘劑的產品, 零售包裝每件淨重≤1 千克	10
71	35069110	以聚醯胺為基本成份的粘劑	10
72	35069120	以環氧樹脂為基本成份的粘劑	10
73	35069190	以其他橡膠或塑膠為基本成份的粘劑	10
74	35069900	其他調製膠、粘劑	10
75	38170000	混合烷基苯及混合烷基萘,但稅目 27.07 及 29.02 的產品除外	6.5
76	39023010	初級形狀的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膠丙烯單體單元的含量大於乙烯單體單元)	6.5
77	39029000	其他初級形狀的烯烴聚合物	6.5
78	39032000	初級形狀苯乙烯-丙烯共聚物	12
79	39039000	初級形狀的其他苯乙烯聚合物	6.5
80	39052100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水分散體	10
81	39053000	初級形狀的聚乙烯醇(不論是否含有未水解的乙酸酯基)	14
82	39061000	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6.5
83	39069010	聚丙稀醯胺	6.5
84	39069090	其他初級形狀的丙烯酸聚合物	6.5
85	39071010	初級形狀的聚甲醛	6.5
86	39072010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	6.5
87	39073000	初級形狀的環氧樹脂	6.5
88	39074000	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	6.5
89	39075000	初級形狀的醇酸樹脂	10
90	39079100	初級形狀的不飽和聚酯	6.5
91	3907999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酯	6.5
92	39091000	初級形狀的尿素樹脂及硫尿樹脂	6.5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93	39092000	初級形狀的蜜胺樹脂	6.5
94	39093090	其他初級形狀的其他氨基樹脂	6.5
95	39094000	初級形狀的酚醛樹脂	6.5
96	39095000	初級形狀的聚亞氨基	6.5
97	39100000	初級形狀的聚矽氧烷	6.5
98	39111000	初級形狀的石油樹脂、苯並呋喃-茛樹脂、多萜樹脂	6.5
99	39191099	其他材料製的,寬度≤20釐米的其他成卷塑膠膠粘板片等	6.5
100	39199090	其他自粘塑膠板、片、膜等材料	6.5
101	39201090	其他乙烯聚合物製板、片、帶	6.5
102	39202090	其他丙烯聚合物製板、片、帶	6.5
103	39203000	非泡沫聚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4	39204300	按重量計增塑劑含量不小於6%的聚氯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5	39204900	按重量計增塑劑含量小於6%的聚氯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6	392051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7	39206100	聚碳酸酯製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8	39206200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板片膜箔扁條	6.5
109	39206900	其他聚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
110	39209990	其他塑膠製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6.5
111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稀人造革及合成革	9
112	39211310	泡沫聚氨基酯製人造革及合成革	9
113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14	39219090	未列名塑膠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15	39231000	塑膠製盒、箱及類似品	10
116	39235000	塑膠製塞子、蓋子及類似品	10
117	39239000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其他塑膠製品	10
118	39269010	塑膠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	10
119	39269090	其他塑膠製品	10
120	40029911	其他初級形狀的合成橡膠	7.5
121	40111000	機動小客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
122	40112000	客或貨運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
123	40114000	摩托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5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24	40115000	自行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20
125	40116100	農業或林業車輛及機器用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17.5
126	40116900	其他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17.5
127	40119200	農業或林業車輛及機器用非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25
128	42021210	以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衣箱	20
129	42021290	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20
130	42021900	其他材料製箱包	20
131	42022200	以塑膠片或紡織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10
132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純棉單紗	5
133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單紗	5
134	5206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紡棉單紗	5
135	5206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紡棉單紗	5
136	52062400	非零售精梳較細支混紡棉單紗	5
137	52083100	染色的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138	52083200	染色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139	52083900	染色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40	52084200	色織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141	52085990	印花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42	52093100	染色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0
143	52093200	染色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0
144	52093900	染色的重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45	52094100	色織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0
146	52094200	色織的重質全棉粗斜紋布(勞動布)	10
147	521031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平紋棉布	10
148	521039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其他棉布	10
149	52104100	與化纖混紡色織的輕質平紋棉布	10
150	52104990	與化纖混紡色織的輕質其他棉布	10
151	521139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重質其他棉布	10
152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縫紉線	5
153	54022000	非零售聚酯長絲高強力紗	5
154	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彈力絲	5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55	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紗線	5
156	5407101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機織物	10
157	54071020	聚酯高強力紗製機織物	10
158	54074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純尼龍布	10
159	54074200	染色的純尼龍布	10
160	54074300	色織的純尼龍布	10
161	54075100	未漂白或漂白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2	54075200	染色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3	54075300	色織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4	54075400	印花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5	54076100	其他純聚酯非變形長絲布	10
166	54076900	其他純聚酯長絲布	10
167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68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69	54078200	染色的與棉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0	54078300	色織的與棉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1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2	54079300	色織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3	54082220	純醋酸長絲製染色機織物	10
174	54082290	純其他人造長絲製染色機織物	10
175	54082390	純其他人造長絲製色織機織物	10
176	54083200	染色的人造長絲混紡布	10
177	55039000	未梳的其他合成纖維短纖	5
178	55049000	未梳的其他人造纖維短纖	5
179	55093200	非零售純聚丙烯短纖多股紗線	5
180	55095300	非零售與棉混紡聚酯短纖紗線	5
181	55099200	非零售與棉混紡其他合成纖維短纖紗線	5
182	55101100	非零售純人造纖維短纖單紗	5
183	55101200	非零售純人造纖維短纖多股紗線	5
184	55103000	非零售與棉混紡人造纖維短纖紗線	5
185	55121100	未漂或漂白的純聚酯布	16.9
186	55121900	其他純聚酯布	10
187	55129900	其他純合成纖維布	1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188	55132100	與棉混紡染色的輕質聚酯平紋布	10
189	55151100	與粘膠纖維短纖混紡的聚酯布	10
190	55151200	與化纖長絲混紡的聚酯布	10
191	55161200	染色的純人造纖維短纖布	10
192	55162200	與化纖長絲混紡的染色人造纖維布	10
193	56012290	化學纖維製的絮胎及其他絮胎製品	12
194	56031110	每平方米.25克經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5	56031290	25克<每平方米≤70克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6	56031310	70克<每平方米≤150克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7	56031390	70克<每平方米≤150克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8	56031410	每平方米>150克經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9	56031490	每平方米>150克的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200	56039290	25克<每平方米≤70克其他無紡織物	10
201	56039390	70克<每平方米≤150克的其他無紡織物	10
202	56039410	每平方米>150克經浸漬其他無紡織物	10
203	56039490	每平方米>150克的其他無紡織物	10
204	56075000	其他合纖製線、繩、索、纜	5
205	56081900	化纖材料製成的其他網	12
206	58012200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	10
207	58013300	其他化纖緯起絨織物	10
208	58041030	化纖製網眼薄紗及其他網眼織物	12
209	58041090	其他紡織材料網眼薄紗及其他網眼織物	10
210	58042100	化纖機製花邊	10
211	58061090	其他材料狹幅起絨織物及繩絨織物	10
212	58062000	含彈性紗線≥5%的狹幅織物	10
213	58063200	化纖製其他狹幅機織物	10
214	58071000	機織非繡製紡織材料標籤、徽章等	10
215	58109200	化學纖維製見底布刺繡品	10
216	5903102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人造革	10
217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218	5903202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人造革	10
219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220	5903902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人造革	1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221	5903909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222	59069100	用橡膠處理的針織或鉤編的紡織物	10
223	59069990	用橡膠處理的其他紡織物	10
224	59100000	紡織材料製的傳動帶或輸送帶及帶料	8
225	600192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起絨織物	10
226	60041030	寬>30釐米彈性紗線.5%合成纖維製針織、鉤編織物	10
227	60041090	寬>30釐米彈性紗線.5%其他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0
228	60049030	寬>30釐米含橡膠線的合成纖維製針織、鉤編織物	10
229	60049090	寬>30釐米含橡膠線的其他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0
230	60053100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纖維製的其他經編織物	10
231	60053200	染色合成纖維製的其他經編織物	10
232	60062400	印花棉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3	60063100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4	60063200	染色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5	60063300	色織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6	60063400	印花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7	60064200	染色人造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8	61051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男襯衫	16
239	61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女襯衫	16
240	61101100	羊毛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4
241	61102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4
242	611030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6
243	61124100	合纖製針織或鉤編女式游泳服	17.5
244	61152200	單絲≥67分特合纖製連褲襪等	16
245	611529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連褲襪及緊身褲襪	14
246	611599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襪類	14
247	61178010	針織或鉤編領帶及領結	14
248	61178090	針織或鉤編其他衣著附件	14
249	61179000	其他針織或鉤編衣著零件	14
250	62089200	化纖製女式背心、內衣及類似品	16
251	62121010	化纖製胸罩	16
252	62121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胸罩	14
253	62122010	化纖製束腰帶及腹帶	16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254	62122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束腰帶及腹帶	14
255	62129010	化纖製吊褲帶、吊襪帶等	16
256	6212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吊褲帶、吊襪帶等	14
257	62171010	非針織非鉤編襪子及襪套	14
258	62171020	非針織非鉤編和服腰帶	14
259	6217109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附件	14
260	6217900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零件	14
261	6301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毯子及旅行毯	16
262	63026010	棉製浴巾	14
263	63026090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毛巾織物	14
264	63071000	擦地布、擦碗布等	14
265	64061000	鞋面及其零件，硬襯除外	15
266	64062010	橡膠製的外底及鞋跟	15
267	64069900	其他材料製鞋靴、護腿等零件	15
268	70031900	鑄、軋製的其他非夾絲玻璃板、片	17.5
269	70060000	經其他加工稅號 70.03-70.05 的玻璃	15
270	70091000	車輛後視鏡	10
271	70191100	長度≤50 毫米的短切玻璃纖維	12
272	70191900	玻璃纖維、梳條、紗線	10
273	70193900	玻璃纖維製的網及類似無紡產品	10.5
274	72082790	其他厚度<3 毫米的其他經酸洗的熱軋卷材	5
275	72083890	其他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的其他卷材	5
276	72083990	其他厚度<3 毫米的其他熱軋卷材	3
277	72091690	其他 1 毫米厚度<3 毫米的冷軋卷材	6
278	72091790	其他 0.5 毫米≤厚度≤1 毫米的冷軋卷材	3
279	72091890	其他厚度<0.5 毫米的冷軋卷材	6
280	72103000	電鍍鋅的鐵或非合金鋼寬板材	8
281	72104900	鍍鋅的其他形鐵或非合金鋼寬板材	4
282	72171000	未鍍或塗層的鐵或非合金鋼絲	8
283	72191200	4.75 毫米≤厚度≤10 毫米熱軋不銹鋼卷板	4
284	7219131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於 4.75 毫米的未經酸洗的其他不銹鋼卷板	4
285	7219132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於 4.75 毫米的經酸洗的其他不銹	4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鋼卷板	
286	72192300	3毫米≤厚度<4.75毫米熱軋不銹鋼平板	10
287	72192410	1毫米<厚度<3毫米熱軋不銹鋼平板	10
288	72193100	厚度≥4.75毫米冷軋不銹鋼板	10
289	72193200	3毫米≤厚度<4.75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0	72193300	1毫米<厚度<3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1	72193400	0.5毫米≤厚度≤1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2	72193500	厚度<0.5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3	72199000	其他不銹鋼冷軋板材	10
294	72209000	其他不銹鋼帶材	10
295	72251900	其他矽電鋼寬板	6
296	74071000	精煉銅條、杆及型材及異型材	4
297	74072100	黃銅條、杆及型材及異型材	7
298	74072900	其他銅合金條杆、型材及異型材	7
299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6毫米的精煉銅絲	4
300	74081900	截面尺寸≤6毫米的精煉銅絲	4
301	74082100	黃銅絲	7
302	74091900	其他精煉銅板、片、帶	4
303	74092100	成卷的黃銅板、片、帶	7
304	74092900	其他黃銅板、片、帶	7
305	74093100	成卷的青銅板、片、帶	7
306	74093900	其他青銅板、片、帶	7
307	74094000	白銅或德銀製板、片、帶	7
308	74099000	其他銅合金板、片、帶	7
309	74101100	無襯背的精煉銅箔	4
310	74101210	無襯背的白銅或德銀銅箔	7
311	74101290	無襯背的其他銅合金箔	7
312	74102110	印刷電路用覆銅板	4
313	74102190	有襯背的其他精煉銅箔	4
314	76061190	純鋁製矩形的其他板、片及帶	6
315	76061220	厚度<0.28毫米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
316	76061230	0.28毫米≤厚度≤0.35毫米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
317	76069100	純鋁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6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318	76069200	鋁合金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10
319	76071190	軋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的無襯背鋁箔	6
320	76071900	其他無襯背鋁箔	6
321	76072000	有襯背鋁箔	6
322	81130000	金屬陶瓷及其製品，包括廢碎料	8.4
323	82032000	鉗子、鑷子及類似工具	10.5
324	82041200	可調式的手動扳手及板鉗	10
325	82052000	手工錘子	10
326	82054000	手工螺絲刀	10.5
327	82055900	其他手工工具	10
328	82072010	帶起硬部件的金屬拉拔或擠壓用模	8
329	82072090	其他金屬拉拔或擠壓用模	8
330	82073000	鍛壓或衝壓工具	8
331	82074000	攻絲工具	8
332	82075010	帶起硬材料部件的鑽孔工具	8
333	82075090	帶其他材料工作部件的鑽孔工具	8
334	82076010	帶起硬材料部件的鑽孔或鉸孔工具	8
335	82077000	銑削工具	8
336	82078000	車削工具	8
337	82079010	帶起硬材料部件的其他可互換工具	8
338	82079090	其他可互換工具	8
339	82082000	木工機械用刀及刀片	8
340	82084000	農、林業機器用刀及刀片	8
341	82089000	其他機器或機械器具用刀及刀片	8
342	84122100	直線作用的液壓動力裝置(液壓缸)	12
343	84123100	直線作用的氣壓動力裝置(氣壓缸)	14
344	84138100	其他液體泵	8
345	84139100	液體泵用零件	5
346	84141000	真空泵	8
347	84143013	功率 0.4-5 千瓦的空氣調節器用壓縮機	10
348	84143014	功率 >5 千瓦的空氣調節器用壓縮機	10
349	84145120	功率 ≤125 瓦的換氣扇	20
350	84145199	功率 ≤125 瓦其他風扇、風機	1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351	84145990	其他扇，風機	8
352	84148090	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通風罩或循環氣罩	7
353	84149019	其他用於製冷設備的壓縮機零件	8
354	84149020	風機、風扇、通風罩及循環氣罩零件	12
355	84149090	稅號 84.14 其他所列機器零件	7
356	84159090	製冷量>4 千大卡/時等空調的零件	10
357	84178090	其他非電熱的工業用爐及烘箱	10
358	84191900	其他非電熱的快速或貯備式熱水器	35
359	84193200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器	9
360	84193990	其他用途的乾燥器	9
361	84195000	熱交換裝置	10
362	84199090	稅號 84.19 的其他機器設備用零件	4
363	84201000	研光機或其他滾壓機器	8.4
364	84212190	其他過濾或淨化水的裝置	5
365	84212990	其他液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5
366	84213910	家用型氣體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15
367	84213921	工業用靜電除塵器	5
368	84213923	工業用旋風式除塵器	5
369	84213929	工業用其他除塵器	5
370	84213990	其他氣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5
371	84219990	其他過濾、淨化裝置用零件	5
372	84243000	噴汽機、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	8.4
373	84281090	其他升降機及倒卸式起重機	6
374	84283300	其他帶式連續運貨升降、輸送機	5
375	84283910	鏈式連續運送貨物的升降機及輸送機	5
376	84283920	輥式連續運送貨物的升降機及輸送機	5
377	84283990	其他未列名連續運貨升降、輸送機	5
378	8428909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械	5
379	84388000	84 章其他未列名食品等加工機器	8.5
380	84392000	紙或紙板的抄造機器	8.4
381	84393000	紙或紙板的整理機器	8.4
382	84411000	切紙機	12
383	84418090	其他製造紙漿製品、紙製品的機器	12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384	84431922	平網印刷機	10
385	84431929	其他網式印刷機	10
386	84431980	其他印刷機	8
387	84440010	合成纖維長絲紡絲機	10
388	84463040	所織織物寬度>30釐米的噴水織機	8
389	84471100	圓筒直徑.165毫米的圓型針織機	8
390	84471200	圓筒直徑>165毫米的圓型針織機	8
391	84472020	平型緯編機	8
392	84485900	稅號84.47機器用的其他零附件	6
393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8.4
394	84515000	紡織物捲繞、退繞、折疊、剪切或剪齒邊機器	8
395	84518000	稅號84.51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機器	12
396	84522190	其他自動縫紉機	12
397	84529099	其他縫紉機用其他零件	14
398	84581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臥式車床	9.7
399	84589100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車床	5
400	84592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鑽床	9.7
401	84601100	數控平面磨床	9.7
402	84604020	研磨機床	13
403	84609010	砂輪機	15
404	84609020	拋光機床	15
405	84612020	插床	15
406	84613000	拉床	12
407	84615000	鋸床或切斷機	12
408	84619011	龍門刨床	15
409	84619019	其他刨床	15
410	84621010	數控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	9.7
411	84621090	非數控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	12
412	84624900	非數控沖孔、開槽機、沖剪兩用機	10
413	84629910	其他機械壓力機	10
414	84631019	其他冷拔管機	10
415	84662000	工件夾具	7
416	84669400	稅號84.62-84.63機器用其他零附件	6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417	84772010	塑膠造粒機	5
418	84772090	其他加工橡膠或塑膠的擠出機	5
419	84774010	塑膠中空成型機	5
420	84774020	塑膠壓延成型機	5
421	84774090	其他真空模塑及熱成型機器	5
422	84775900	其他橡膠或塑膠的模塑機、成型機	5
423	84778000	其他橡膠或塑膠加工機器	5
424	84798110	繞線機	9.5
425	84798190	其他處理金屬的機械	9.5
426	84798200	其他混合、研磨、篩選、均化等機器	7
427	84804100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8
428	84807900	塑膠或橡膠用其他型模	5
429	84812010	油壓傳動閥	5
430	84813000	止回閥	5
431	84814000	安全閥或溢流閥	5
432	84818010	其他閥門	7
433	84819010	閥門用零件	8
434	84819090	龍頭、旋塞及類似裝置的零件	8
435	84824000	滾針軸承	8
436	84829900	滾動軸承的其他零件	6
437	84834010	滾子螺桿傳動裝置	8
438	84834090	其他齒輪及齒輪傳動裝置	8
439	84839000	單獨報驗的帶齒的輪及其他傳動元件；零件	8
440	84841000	金屬片密封墊或類似接合襯墊	8
441	84879000	本章其他稅號未列名機器零件	8
442	85011010	輸出功率≤37.5瓦玩具電動機	24.5
443	85011099	其他輸出功率≤37.5瓦微電機	9
444	85013100	輸出功率≤750瓦直流電動機、發電機	12
445	85030010	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	12
446	85030090	其他電動機、發電機(組)零件	8
447	85043110	額定容量≤1千伏安的互感器	5
448	85043190	額定容量≤1千伏安的其他變壓器	5
449	85049019	其他變壓器零件	8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450	85049020	穩壓電源及不間斷供電電源零件	8
451	85049090	其他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	8
452	85051110	稀土永磁體	7
453	85051190	其他金屬的永磁體	7
454	85078020	鋰離子電池	12
455	85081100	功率不超過 1500 瓦，且帶有容積不超過 20L 的電動真空吸塵器	10
456	85094090	食品研磨機及攪拌器或果、菜榨汁器	10
457	85122010	機動車輛用照明裝置	10
458	85129000	稅號 85.12 所列裝置的零件	8
459	85158000	其他焊接機器及裝置	8
460	85162100	電氣儲存式散熱器	35
461	85164000	電熨斗	35
462	85166030	電鍋	15
463	85166050	電烤箱	15
464	85167210	家用自動麵包機	32
465	85181000	傳聲器(麥克風)及其座架	10
466	85184000	音頻擴大器	12
467	85189000	稅號 85.18 所列貨品的零件	10.5
468	85258013	非特種用途的其他電視攝像機	35
469	85299042	非特種用途的取像模組	12
470	85299049	其他電視攝像機、靜像視頻攝像機及其他視頻攝錄一體機、數位相機零件	12
471	85361000	熔斷器(電壓≤1000 伏)	10
472	85371011	可編程式控制器	5
473	85371019	其他數控裝置	5
474	85389000	稅號 85.35、85.36 或 85.37 裝置的零件	7
475	85393990	其他用途的其他放電燈管	8
476	85399000	稅號 85.39 所列貨品的零件	8
477	85408900	其他電子管	8
478	85432010	輸出信號頻率<1500 兆赫的通用信號發生器	15
479	85432090	輸出信號頻率≤1500 兆赫的通用信號發生器	8
480	85441100	銅製繞組電線	10

序號	2009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年 進口稅率(%)
481	85442000	同軸電纜及其他同軸電導體	10
482	85444929	80伏<耐壓≤1000伏無接頭電導體	12
483	87081000	緩衝器(保險杠)及其零件	10
484	87082930	車窗玻璃升降器	10
485	87082941	汽車電動天窗	10
486	87082942	汽車手動天窗	10
487	87082951	側圍	10
488	87082952	車門	10
489	87082953	發動機罩蓋	10
490	87082954	前圍	10
491	87082955	行李箱蓋(或背門)	10
492	87082956	後圍	10
493	87082957	翼子板(或葉子板)	10
494	87082959	車身的其他覆蓋件	10
495	87082990	車身的未列名零部件	10
496	87084010	牽引車、拖拉機用變速箱及零件	6
497	87084020	大型客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498	87084030	非公路自卸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6
499	87084040	柴、汽油輕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0	87084050	其他柴油型重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1	87084060	特種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2	87084099	未列名機動車輛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3	87087010	牽引車及拖拉機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6
504	87087020	大型客車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10
505	87087030	非公路貨運自卸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6
506	87087040	中小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507	87087050	大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508	87087060	特種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509	87087090	其他車輛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10
510	87089991	其他稅號所列車輛用車架	10
511	87089992	汽車傳動軸	10
512	87089999	機動車輛用未列名零附件	10
513	87120020	競賽型自行車	13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514	87120030	山地自行車	13
515	87120041	16、18、20 英寸自行車	13
516	87120049	其他越野自行車	13
517	87120081	≤16 英寸的未列名自行車	13
518	87120089	其他未列名自行車	13
519	871200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	23
520	87149100	非機動腳踏車車架、輪叉及其零件	12
521	87149200	非機動腳踏車輪圈及輻條	12
522	87149310	非機動腳踏車的輪殼	12
523	87149320	飛輪	12
524	871493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的飛輪	12
525	87149400	非機動腳踏車的制動器及其零件	12
526	87149500	非機動腳踏車的鞍座	12
527	87149610	非機動腳踏車腳蹬及其零件	12
528	87149620	非機動腳踏車曲柄、鏈輪及其零件	12
529	87149900	非機動腳踏車的其他零附件	12
530	90021190	其他照相機、投影儀等用物鏡	15
531	90021990	稅號 90.02 未列名的其他物鏡	15
532	90029010	照相機用未列名光學元件	15
533	90029090	其他光學儀器用未列名光學元件	15
534	90213100	人造關節	4
535	90318090	未列名測量、檢驗儀器器具及機器	5
536	95063900	其他高爾夫球用具	14
537	95069110	健身及康復器械	12
538	96062100	塑膠製鈕扣，未用紡織材料包裹	21
539	96062200	金屬製鈕扣，未用紡織材料包裹	15

註：表中產品名稱為簡稱，具體產品範圍按大陸 2009 年稅則相應稅則號列的規定執行。

## 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 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1 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 施第 2 年	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3 年
1	$10 < X \leq 5$	0		
2	$25 < X \leq 15$	5	0	
3	$3X > 15$	10	5	0

註：

1. 2009 年進口稅率指大陸 2009 年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如在上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當年的 7 月 1 日；如在下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次年的 1 月 1 日。
3. 早期收穫計畫產品的協定稅率在該計畫實施後不超過 2 年的時間內最多分 3 次降為零，第 1 年開始降稅時間為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時，第 2 年、第 3 年的降稅時間為當年的 1 月 1 日。

##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 第一條 定義

就本規則而言：

**關稅估價協定**指作為「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組成部分之「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

**可互換材料**指在商業上可互換之材料，其性質實質相同，僅憑目視無法加以區分。

**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指一方有關記錄收入、支出、成本、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方面公認之實質上具有權威性之會計準則。上述準則包括普遍適用之概括性指引、詳細之標準、慣例及程序。

**材料**指構成另一貨物之一部分或用於生產另一貨物之貨物，包括組成成分、零件、部件、組件及半組裝品。

**中性材料**指在另一貨物之生產、測試或檢驗過程中使用，但本身不構成該貨物組成成分之貨品。

**非原產材料**指除依據本規則規定具備原產資格之材料以外之其他材料。

**原產材料或原產貨物**指依據本規則規定具備原產資格之材料或貨物。

**生產**指獲得貨物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種植、飼養、開採、收穫、捕撈、耕種、誘捕、狩獵、捕獲、採集、收集、養殖、提取、製造、加工或裝配。

**調和制度**指世界海關組織編製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節**指調和制度使用之四位碼。

**目**指調和制度使用之六位碼。

## 第二條 原產貨物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貨物應認定為原產於一方：

- (一) 該貨物是依據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在一方完全獲得；
- (二) 該貨物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由原產材料生產；
- (三) 該貨物是在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符合第四條產品特定規則。

## 第三條 完全獲得貨物

依據本規則第二條(一)之規定，下列貨物應認定為在一方完全獲得：

- (一) 在一方出生並飼養之活動物；
- (二) 在一方從上述(一)所述活動物中獲得之產品；
- (三) 在一方收穫、採摘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四) 在一方狩獵、誘捕、捕撈、耕種、採集或捕獲獲得之貨物；
- (五) 在一方採掘之礦物；
- (六) 一方在相關之水域、海床或底土獲得之產品；
- (七) 在一方註冊之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六）所述貨物加工、製造之貨物；
- (八) 在一方加工過程中產生且僅用於原材料回收之廢碎料，或在一方消費後所收集且僅用於原材料回收之廢品；
- (九) 在一方完全從上述（一）至（八）所述貨物獲得之貨物。

#### 第四條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之貨物，應依據本規則附件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區域產值含量、加工工序標準或其他標準認定其原產資格。

上述附件由雙方原產地規則磋商小組另行商定後實施。

#### 第五條 稅則號別變更

在適用本規則第四條所稱之稅則號別變更標準時，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在一方或雙方經過生產後，均須發生本規則附件所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

#### 第六條 區域產值含量

- 一、在適用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RVC）標準時，其區域產值含量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上述 VNM 指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該價格應以起岸價格（CIF）為基礎進行核定。

- 二、本規則所述之離岸價格（FOB）及起岸價格（CIF）應依據「關稅估價協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定。

#### 第七條 加工工序

在適用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加工工序標準時，貨物只有在一方或雙方經過本規則附件所規定之加工工序後，方能賦予原產資格。

#### 第八條 累積規則

一方之原產材料在另一方構成另一貨物之組成部分時，該材料應視為原產於該另一方。

#### 第九條 微末加工

- 一、本條所稱「簡單」指既不需要專業技能，也不需要專用之機器、儀

器或設備即可進行加工或處理。

二、對貨物之本質特性影響輕微之簡單加工或處理，無論是單獨或合併，均應認定為微末加工，不得賦予原產資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之處理，例如通風、乾燥、冷藏、冷凍、上油、塗抹防鏽漆、包覆保護層、加鹽或水溶液；
- (二) 為便利托運而對貨物進行之拆解、組裝；
- (三) 以銷售或展示為目的之包裝、拆包或重新包裝等處理；
- (四) 動物屠宰、冷凍、分割、切片；
- (五)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搭配（包括成套物品之組合）、縱切、彎曲、捲繞、展開等作業；
- (六) 洗滌、清潔、除塵、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塗層；
- (七) 簡單之上漆、磨光、削尖、研磨、切割、裝配或拆卸等作業；
- (八) 裝瓶、裝罐、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類似之包裝工序；
- (九)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粘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十) 稀釋、溶解或簡單混合，未實質改變貨物本質者；
- (十一) 除稻米以外之穀物之去殼、部分或完全之漂白、拋光及上光；
- (十二)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之操作；
- (十三) 紡織品之熨燙或壓平；
- (十四) 水果、堅果及蔬菜之去皮、去核或去殼。

#### 第十條 微小含量

貨物不符合本規則附件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仍應視為原產貨物：

- 一、對於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之非原產材料，其依據第六條規定核定之價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格之百分之十；
- 二、該貨物符合其所適用之本規則所有其他規定。

#### 第十一條 可互換材料

- 一、在認定貨物是否為原產貨物時，任何可互換材料應據實加以區分；或依據出口方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承認之庫存管理方法擇一辦理。

- 二、上述經擇定之庫存管理方法，應在其整個會計年度內，連續使用該方法對上述貨物或材料進行管理。

#### 第十二條 中性材料

在認定貨物是否為原產貨物時，下列中性材料之原產地應不予考慮：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劑及溶劑；
- (二)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之設備、裝置及相關用品；
- (三) 手套、眼鏡、鞋靴、衣服、安全設備及用品；
- (四) 工具及模具；
- (五) 用於維護設備和建築之備用零件及材料；
- (六) 在貨物生產過程中使用，雖未構成該貨物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為該貨物生產過程一部分之其他貨物。

#### 第十三條 成套貨品

調和制度解釋準則三規定之成套貨品，如果各組成貨品均原產於一方，則該成套貨品應認定為原產於該方；若部分組成貨品非原產於一方，依第六條規定所核定之非原產材料價格不超過該成套貨品離岸價格之百分之十，該成套貨品仍應認定為原產於該方。

#### 第十四條 包裝材料及容器

- 一、對於應適用本規則附件所列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之貨物，如零售用包裝材料及容器與該貨物歸在同一稅號，則在認定該貨物之原產地時，零售用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考慮。

但對於必須符合區域產值含量標準之貨物，在認定該貨物原產地時，零售用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予以核計。

- 二、在認定貨物原產地時，用於貨物運輸之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考慮。

#### 第十五條 配件、備用零件及工具

- 一、對於本規則附件規定之原產地所需稅則號別變更標準，在貨物進口時，貨物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及資訊資料等，與該貨物一併報關，並與該貨物歸入同一稅號，且不單獨開具發票，則在認定該貨物原產地時，上述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及資訊資料等應不予考慮。

- 二、對於必須符合區域產值含量標準之貨物，如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及資訊資料等，與該貨物一併報關，且不單獨開具發票，則在計算該貨物之區域產值含量時，上述配件、備用零件、工

具、說明書及資訊資料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予以核計。

三、上述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及資訊資料之數量及價值，應符合該貨物之慣例。

#### 第十六條 直接運輸

一、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一方原產貨物，應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

二、貨物運經雙方以外之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不論是否在第三方轉換運輸工具或臨時儲存，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仍應視為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

- (一) 基於地理原因或運輸需要；
- (二) 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商業或消費之情況；
- (三) 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經任何其他處理。

三、在本條第二款規定情形下，貨物在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並且貨物在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監管之下。

四、對於本條第二款所述貨物，在貨物申報進口時，應提交中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及進口方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 第十七條 原產地相關行政程序

執行本規則所需之行政程序由雙方原產地規則磋商小組另行商定後實施。

##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 一、進口方因履行早期收穫計畫，導致從另一方進口特定產品的數量絕對增加或與其產量相比相對增加，且此種情況已對其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進口方可要求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規定，經調查，如一方決定採取雙方防衛措施，可將所涉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實施的普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 二、雙方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限應儘可能縮短，並以消除或防止進口方產業受到損害的範圍為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 三、當一方終止針對某一產品實施的雙方防衛措施時，該產品的關稅稅率應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一所規定的降稅模式，按照該措施終止時的關稅稅率執行。
- 四、實施雙方防衛措施時，對於本附件中未規定的規則，雙方應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但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五條所列的數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適用。
- 五、本附件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條款時所稱的「貨品貿易理事會」或「防衛委員會」均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所稱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 六、一方不得對另一方同一產品同時實施以下措施：
  - (一) 雙方防衛措施；
  - (二)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

##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sup>1</sup>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	諾其他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C.研究與發展服務業 (CPC851、852、853)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研究與發展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F.其他商業服務業 (s)會議服務業 (CPC87909*) —*指為會議或類似事件提供計畫、組織、管理及行銷等營業性活動(包括外燴及飲料服務)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會議服務。	

<sup>1</sup> 行業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行業分類 (GNS/W/120)，行業的內容參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F.其他商業服務業 (s)展覽服務業 (CPC87909) — 限合辦之專業展覽		允許大陸企業、事業單位、與會展相關之團體或基金會等來臺從事與臺灣會展產業之企業或公會、商會、協會等團體合辦之專業展覽，惟須符合相關規定。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F.其他商業服務業 (t) 其他 v. 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CPC87907) — 凡從事室內設計以外專門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服裝、珠寶、家具等商品及其他個人或家庭物品之設計、視覺傳達（平面）設計及包裝設計等服務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特製品設計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二、通訊服務業		
D.視聽服務業 (b)電影放映服務業 — 華語電影片和合拍電影片		根據大陸有關規定設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符合臺灣相關規定所定義之大陸電影片，經臺灣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每年以 10 部為限，可在臺灣商業發行映演，並應符合大陸電影片進入臺灣發行映演相關規定。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四、配銷服務業		
A. 經紀商服務業 (活動物除外) (CPC621) — 凡以按次計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從事有形商品買賣居間說合而收取佣金之行業均屬之。經由網際網路從事商品經紀亦歸入本類	(1) 沒有限制。 (2) 沒有限制。 (3)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經紀商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十、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視聽服務業除外) D.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CPC 96411、96412、96419)	(1) 沒有限制。 (2) 沒有限制。 (3)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休閒服務。	

兩岸事務相關協議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務 (2) 境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十一、空運服務業		
(c) 電腦訂位系統 <sup>2</sup>	(1) 沒有限制。 (2) 沒有限制。 (3)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2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空運服務業附則』」的定義。

## 臺灣方面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

行業別名稱	具體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在臺灣設立分行。

大陸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sup>3</sup>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A.專業服務 b.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除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內容外，不作承諾。	允許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1年。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B.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b.軟件實施服務 (CPC842)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	
c.數據處理服務(CPC843，不包括 CPC8439)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數據處理服務。	

3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臨時中央產品分類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C.研究和開發服務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CPC8510)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F.其它商業服務 s.會議服務 (CPC87909)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會議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商業服務		
F.其他商業服務 －專業設計服務 (CPC87907)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專業設計服務。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2、通訊服務		
D.視聽服務 —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軟件及 (CPC83202) —錄音製品分銷服務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除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內容外，不作承諾。	根據臺灣有關規定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 50% 以上的電影片著作權的華語電影片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大陸發行放映。該電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 <sup>4</sup> 中臺灣居民應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 以上。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8、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除專業服務中所列以外)		
A.醫院服務 (CPC9311)	(1)不作承諾 (2)不作承諾 (3)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院；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設立獨資醫院。 <sup>5</sup>	

兩岸事務相關協議

4 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5 應符合大陸關於外商投資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醫院的有關規定。

服務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費 (3) 商業存在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11、運輸服務		
C.航空運輸服務 d.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sup>6</sup> (CPC8868)	(1)不作承諾 <sup>7</sup> (2)沒有限制 (3)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的基礎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或合資形式投資大陸航空器維修領域，臺灣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法人或多個臺灣服務提供者共同投資時其主要投資者必須為法人。	

## 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兩岸事務相關協議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1.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2.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3.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6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關於空運服務的附件』」的定義。

7 由於缺乏技術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p>4.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p> <p>5.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p> <p>6.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p>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p>1.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p> <p>2.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p> <p>3.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p>

##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雙方同意，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以下簡稱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訂定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定義<sup>1</sup>如下：

一、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指為另一方提供服務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法人。<sup>2</sup>

（一）「一方自然人」指持有兩岸任一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一方法人」指根據兩岸任一方相關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或協會（商會）。

二、一方法人服務提供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該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sup>3</sup>

（二）在該方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在該方從事與擬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相同的商業經營持續三年以上<sup>4</sup>。其中：

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的一方銀行機構，應在該方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從事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的一方證券期貨公司，應在該方獲得證券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從事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的一方保險公司，應在該方獲得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營業許可並註冊或登記設立且從事商業經營持續五年以上；

2. 在該方繳納所得稅；

3. 在該方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

三、一方服務提供者為享有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優惠待遇，應按下列規定向該方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提供文件、資料，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1 僅適用於以商業據點呈現模式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2 不包括在一方登記的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和其他非法人機構。

3 就臺灣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包括：（1）法人醫療機構；（2）醫療機構的設置人；（3）醫療機構設置的特定目的公司。

4 就臺灣方面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註3規定的醫療機構應符合此項規定。

- (一) 一方自然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 (二) 一方法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
  - 1. 註冊登記證明影本；
  - 2. 最近三年或五年的完稅證明影本；
  - 3. 最近三年或五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 4. 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
  - 5. 其他證明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文件或其影本；
  - 6. 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 四、一方服務提供者按本附件第三點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業務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認為符合本附件規定，向其核發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五、一方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另一方提供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服務時，應向另一方的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提交有效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申請所涉服務部門規定的文件、資料。
- 六、已在另一方提供服務的一方服務提供者可按照本附件的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享有附件四所列並超出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的優惠待遇。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第 3202 次院會核定，同日以院臺陸字第 099009998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次日函復行政院

民國 99 年 9 月 1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書面相互通知，依協議第 17 條自次日（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植物新品種權）（以下簡稱品種權）等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二、優先權利

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

### 三、保護品種

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進行協商。

### 四、審查合作

雙方同意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

### 五、業界合作

雙方同意促進兩岸專利、商標等業界合作，提供有效、便捷服務。

### 六、認證服務

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於一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圖書、電腦程式（軟件）等其他作品、製品

認證制度交換意見。

#### 七、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 (一) 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件）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
- (二) 保護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
- (三) 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
- (四) 其他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

#### 八、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開展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業務交流與合作事項如下：

- (一) 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考察參訪、經驗和技術交流、舉辦研討會等，開展相關業務培訓；
- (二) 交換制度規範、資料庫（數據文獻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 推動相關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 (四) 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交流與合作；
- (五) 加強對相關企業、代理人及公眾的宣導；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九、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分別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

#### 十、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交換、通報、查詢資訊及日常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十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四、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本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五、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六、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七、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227 次院會核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108616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本於維護人的健康價值，保障海峽兩岸人民健康權益，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與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醫藥衛生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 一、合作領域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在下列領域進行交流合作：

- (一) 傳染病防治；
- (二) 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
- (三) 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
- (四) 緊急救治；
- (五) 雙方同意的其他領域。

### 二、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醫藥衛生業務交流與合作：

- (一) 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定期工作會晤、考察參訪、技術交流及舉辦研討會等；
- (二) 交換、通報、查詢及公布相關業務資訊、制度規範及實際運作措施；
- (三) 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四、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分別設置下列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方案：

- (一) 傳染病防治工作組；

- (二) 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
- (三) 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工作組；
- (四) 緊急救治工作組；
- (五) 檢驗檢疫工作組；
- (六) 雙方商定設置的其他工作組。

各工作組應於本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召開會議，商討資訊交換和通報項目、內容、格式、頻率及聯繫窗口等相關事宜。

必要時，各工作組得商定變更相關事宜，並得另設工作分組。

## 第二章 傳染病防治

### 五、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就可能影響兩岸人民健康之傳染病的檢疫與防疫、資訊交換與通報、重大傳染病疫情處置、疫苗研發及其他事項，進行交流與合作。

傳染病範圍、類別依雙方各自規定及商定辦理。

### 六、檢疫與防疫措施

雙方同意依循公認檢疫防疫準則所規範的核心能力，加強合作，採取必要檢疫及防疫措施，避免或減少傳染病傳播至對方。

雙方同意對在己方發現對方的疑似或確診傳染病人，進行適當處置或協助返回原居住地治療。

### 七、傳染病疫情資訊交換與通報

雙方同意平時應以書面方式定期互相交換傳染病疫情及衛生檢疫等資訊。

雙方同意儘速通報可能或已構成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傳染病疫情，並持續溝通及通報相關資訊。如接獲對方查詢時，應儘速給予回應與協助。

重大疫情通報的內容，包括病例定義、實驗室檢驗數據、疫情來源、病例數、死亡數及採取的防治措施等。必要時，雙方得商定變更通報內容。

如有對方人民在發生重大疫情方受感染的資訊，該方應通報對方。

### 八、重大疫情處置

發生重大疫情方，應即時採取有效監測及處置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對方積極提供協助。

發生重大疫情方，於對方請求時，應提供疫情調查情況，並積極考量

協助對方實地瞭解疫情。

#### 九、共同關切的傳染病防治交流與合作

雙方同意就共同關切的傳染病防治策略、檢疫標準、處置措施及其實務演練、檢驗技術與實驗室標本以及疫苗研發等，進行交流與合作。

### 第三章 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

#### 十、合作範圍

本協議所稱醫藥品，指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及化粧品，不包括中藥材。

雙方同意就兩岸醫藥品的非臨床檢測、臨床試驗、上市前審查、生產管理、上市後管理等制度規範，及技術標準、檢驗技術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交流與合作。

#### 十一、品質與安全管理

雙方同意就下列兩岸醫藥品事項，建立合作機制：

- (一) 非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LP）、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及生產管理規範（GMP）的檢查；
- (二) 不良反應及不良事件通報、處置與追蹤；
- (三) 偽、劣、禁及違規醫藥品的稽查，並交換資訊及追溯其來源。

#### 十二、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醫藥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

- (一) 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資訊；
- (二) 採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態蔓延；
- (三) 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四) 核實發布資訊，並相互通報；
- (五) 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時通報調查及處理結果；
- (六) 督促應負責的廠商及其負責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受損害廠商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給予積極協助。

#### 十三、標準規範協調

雙方同意在醫藥品安全管理公認標準（ICH、GHTF 等）的原則下，加強合作，積極推動雙方技術標準及規範的協調性，以提升醫藥品的安全、有效性。

在上述基礎上，進行醫藥品檢驗、查驗登記（審批）及生產管理規範檢查合作，探討逐步採用對方執行的結果。

#### 十四、臨床試驗合作

雙方同意就彼此臨床試驗的相關制度規範、執行機構及執行團隊的管理、受試者權益保障和臨床試驗計畫及試驗結果審核機制等，進行交流與合作。

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以減少重複試驗為目標，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積極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並在此基礎上，探討逐步接受雙方執行的結果。

### 第四章 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

#### 十五、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就中藥材品質安全保障措施、中醫藥診療方法研究、中醫藥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交流與合作。

#### 十六、品質安全

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合作：

- （一）中藥材品質安全標準及檢驗方法的交流合作；
- （二）相互協助中藥材檢驗證明文件查核及確認。

#### 十七、輸出檢驗措施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保障輸往對方的中藥材符合品質安全要求：

- （一）輸入方應及時通知輸出方最新制度規範、檢驗標準、檢測方法及限量要求，並由輸出方轉知相關機構及企業，要求企業對輸往對方的中藥材，依輸入方要求取得檢驗證明文件，保證品質和安全；
- （二）輸出方應對申報輸出的中藥材實施檢驗，並對輸入方多次通報的品質安全不合格項目，根據需要實施密集輸出檢驗。

#### 十八、通報及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中藥材重大的安全事件、不良反應及品質安全問題通報及協處機制，並依第十二條所定措施妥善處理。

#### 十九、中醫藥研究與交流

雙方同意共同商定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優先合作項目，建立交流平台，積極舉辦交流活動，促進中醫藥發展。

### 第五章 緊急救治

#### 二十、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就兩岸重大意外事件所致傷病者的緊急救治措施、資訊交換及傷病者轉送等事項，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十一、緊急救治措施

雙方同意對在己方因重大意外事件所致傷病的對方人民，提供緊急救治，協助安排收治醫院，並採取其他適當醫療措施。

#### 二十二、緊急救治資訊交換

雙方同意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方，應儘速提供對方傷病者名冊、傷病情形、收治醫院和聯繫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十三、緊急傷病者轉送協助

雙方同意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方，於對方請求時，應積極協助辦理傷病者轉送事宜。

## 第六章 附 則

#### 二十四、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所獲個人資料、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五、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的資料。但雙方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二十七、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本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二十八、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舉行。

#### 二十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三十、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 註

(本附註非協議內容，僅係供瞭解之參考)

- 一、GLP：非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係用於規範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研發過程中的非臨床安全性、有效性試驗（包括動物試驗及細胞試驗），以確保試驗數據的品質與可信度。
- 二、GCP：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係用於規範藥物研發過程中的人體安全性、有效性試驗，能確實遵守研究倫理，以確保受試者之權益，且執行所得的資料能符合科學要求。
- 三、GMP：生產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係用於確保醫藥品的生產及品質管制等作業上，皆能持續達到適合其預定效用及上市許可或產品規格所要求的品質標準。
- 四、ICH：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為美國、歐盟及日本於 1990 年所設立的國際平台，透過會議討論，目的在於發展及制訂國際一致化之規範及準則，促進新藥研發，提升審查品質。
- 五、GHTF：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為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與澳洲的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與製造業者於 1992 年所成立的國際平台，目的在於促使國際間醫療器材安全、有效及品質管理法規的協合、以提倡技術革新與增進新器材使用。

##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27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106355B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安全第一」是核電應用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則，攸關人的健康、安全、財產及環境。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核電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就兩岸核電安全及事故緊急通報等事宜，在下列領域進行交流合作：

#### (一) 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

核電安全相關之法規、標準、導則、參考文獻等資訊交流。

#### (二) 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經驗

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之方法、流程、報告、參考文獻及安全分析審查評估所需使用之相關工具發展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三) 核電安全監督方法與經驗

核電安全監督架構作業方式、報告、參考文獻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四) 核電廠基本資訊

核電廠機組運轉、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環境輻射監測、安全指標、異常事件及機組興建進度等相關基本資訊定期交換。

#### (五) 核安事件安全評估與運轉經驗回饋

就國際核安事件分級（INES）各級之重要核電機組異常事件，定期交換調查報告、改進措施及後續安全監督報告，並進行經驗交流。

#### (六) 核電廠老化管理

核電廠老化管理、評估、監督、現場查證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 (七) 核電安全研究經驗

核電安全研究發展，包含燃料安全、熱傳流力、數位儀控、防火安全、人因工程、風險評估、地震與海嘯防護、事故分析與評估及非破壞檢測品質驗證等資訊交換及經驗交流。

(八) 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

任一方發生國際核安事件分級 (INES) 二級及二級以上或引發大眾關注之事件，事故 (件) 方在通報相關方面的同時，應通報對方，並持續溝通及通報完整即時之相關資訊，如接獲對方查詢時，應儘速給予回應與協助。

雙方指定聯繫及事故通報的單位與人員，平時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核電廠事故通報內容包括事故電廠名稱、事故發生時間及可能原因、機組最新狀況、放射性物質外釋狀況、未來可能影響及進行評估的相關資料、已採取的防護措施等。必要時，雙方得商定增加通報內容。

事故方應積極協助確認對方人民在事故方受影響地區的安全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九) 核電廠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進行環境輻射監測資訊交換及符合公認標準之環境樣品放射性分析比對之交流。

(十) 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及準備之經驗

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經驗交流，包含應變計畫、平時準備、民眾防護行動、復原規劃等。

(十一) 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

核電安全資訊公開，包含資訊透明化、民眾參與、科普實務等經驗交流。

(十二) 雙方同意之其他核電安全合作事項。

二、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核電安全及緊急應變主管部門以下列方式進行核電安全事宜的交流與合作：

(一) 雙方人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由雙方輪流主辦。

(二) 推動人員參訪、舉辦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三) 發生核電廠重要事件或緊急事故時，進行通報、資訊交換、查詢與公開。

(四) 雙方同意的其他增進核電安全之合作方式。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核電安全及緊急應變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四、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設置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方案。

工作組應於本協議生效後二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商討雙方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資訊交換與通報的項目、內容、格式、方式、頻率及工作業務交流會議、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 五、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的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七、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八、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十個工作日內舉行。

### 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十月二十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兩會於天津舉行第七次「江陳會談」共同發表之共同意見

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經一年來雙方協商團隊多次積極、深入的業務溝通，已取得重要和積極進展。雙方就協議內容形成諸多共識並基本達成一致，兩會對此表示充分肯定。

鑒於協議涉及面廣、專業性強，且雙方管理體制存在差異，還需要各自內部及相互之間進行必要的溝通協調，兩會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的商談，在下一兩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雙方認為，兩岸投保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架構協議）後續商談的重要內容，對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依據架構協議相關規定儘速完成協商，以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促進相互投資、創造公平的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

雙方同意，協議內容應參考一般投保協議的基本架構、考量兩岸特殊性、回應雙方投資人關切，並強化協議的可操作性。文本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

- 一 妥善定義投資及投資人，明確協議的適用範圍。
- 一 投資待遇的規定兼顧投資及投資人待遇，將對投資人人身自由和安全保護作出適當安排，並依據架構協議的規定，就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促進投資便利化等進行規範。
- 一 雙方同意徵收（包括間接徵收）應符合公共目的等基本原則，並按公平市場價值予以補償；損失補償、代位、移轉及拒絕授予利益等條文，則參考通行慣例妥善處理。
- 一 雙方已就爭端解決的機制架構進行充分溝通，並將就協議雙方的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雙方投資人商務契約爭議解決進行深入討論，以期達成有效解決相關爭端的機制安排。
- 一 雙方將建立聯繫平臺及相關協處機制，以有效執行協議，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相關服務。

兩會肯定雙方團隊在協商過程中積極謀求共識的善意及誠意，並表示將繼續積極溝通，早日完成協商。

## 海基會與海協會關於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見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兩會於天津舉行第七次「江陳會談」共同發表之共同意見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 10 月 20 日上午在天津舉行會談。會談中，雙方就兩岸產業合作事宜交換意見，就兩岸產業合作願景、目標及先期合作項目達成共同意見。內容如下：

雙方同意，合作願景包括繼續完善兩岸投資環境，發揮產業互補優勢，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擴大產業合作範圍，提高產業合作層次，強化兩岸合作創新能力，發展自主品牌，促進兩岸產業轉型升級，共同培育兩岸企業參與國際競爭合作的新優勢和競爭力，繁榮兩岸經濟。

雙方表示，將積極推動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合作中出現的問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增加兩岸人民就業機會。

雙方選定，以 LED 照明、無線城市、低溫物流、TFT-LCD 和電動汽車作為先期合作項目，並將繼續優先在雙方的重點發展產業中選擇合作項目。

雙方同意，將定期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協助推動產業合作，以達到凝聚共識、加強交流和深化合作的成效。

##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1410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投資人權益，促進相互投資，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本協議內：

- 一、「投資」指一方投資人依照另一方的規定，在該另一方所投入的具有投資特性的各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利；
  - (二) 企業的股份或出資額及其他形式的參股；
  - (三) 金錢請求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的履行請求權；
  - (四) 智慧財產權、企業名稱及商號、商譽；
  - (五) 統包、工程建造、管理、生產、收益分配及其他類似契約權利；
  - (六) 經營特許權，包括培育、耕作的特許權利，以及探勘、開採、提煉或開發自然資源的特許權利；
  - (七) 各種擔保債券、信用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的債。投資特性指資本或其他資源的投入、對收益或利潤的期待和對風險的承擔。作為投資的資產發生任何符合投資所在地相關規定的形式上變化，不影響其作為投資的特性。
- 二、「投資人」指在另一方從事投資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企業：
  - (一) 一方自然人指持有一方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 (二) 一方企業指根據一方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包括公司、信託、商行、合夥或其他組織；
  - (三) 根據第三方規定設立，但由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的投資人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亦屬一方企業。
- 三、「收益」指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利潤、股息、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措施」指包括任何影響投資人或投資的規定、政策或其他行政行為。

五、「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指本協議生效後，經雙方確認並書面通知的仲裁機構、調解中心及其他調解機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和例外

- 一、本協議應適用於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採取或維持的措施。
- 二、本協議應適用於一方投資人在另一方於本協議生效前或生效後的投資，但不適用於本協議生效前已解決的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投資爭端」。
- 三、本協議適用於任一方各級主管部門及該類部門授權行使行政職權的機構所採取或維持的措施。
- 四、一方可採取、維持或執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確保其重大的安全利益。
- 五、一方基於非任意與非不合理歧視的原則，且對貿易或投資不構成隱性限制，可於下列情形採取或維持對投資的限制措施：
  - (一) 為遵守與本協議不相牴觸的規定所採取的必要措施；
  - (二) 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採取的必要措施；
  - (三) 為保護可耗盡的自然資源所採取的必要措施。
- 六、一方基於審慎理由可採取或維持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有忠實義務的人所採取的措施；
  - (二) 為確保金融體系運作與穩定所採取的措施。
- 七、本協議不適用於：
  - (一) 公共採購；
  - (二) 由一方提供的補貼或補助。
- 八、除下列情形外，本協議不適用於任一方的租稅措施：
  - (一) 如一方投資人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租稅主管部門主張該另一方的租稅措施涉及本協議第七條的規定，雙方租稅主管部門應於六個月內共同決定該措施是否構成徵收。如該租稅措施構成徵收，則本協議應適用於該措施。
  - (二) 如雙方租稅主管部門未能在六個月內一致認定該租稅措施不構成徵收，該一方投資人可依本協議第十三條及附件的規定尋求解決。

### 第三條 投資待遇

- 一、一方應確保給予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公正與公平待遇，並提供充分保障與安全：
  - (一)「公正與公平待遇」指一方的措施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且不得對另一方投資人拒絕公正與公平審理，或實行明顯的歧視性或專斷性措施。
  - (二)「充分保障與安全」指一方應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安全。一方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不構成對本款的違反。
- 二、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
- 三、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就其投資的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該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 四、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就其投資的設立、擴大、營運、管理、維持、享有、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形下給予任何第三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
- 五、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不適用於一方現有的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一方應逐步減少或消除該等不符措施，且對該等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增加對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限制。
- 六、另一方投資人不得援引本條第四款的規定，要求適用本協議以外的爭端解決程序。

### 第四條 透明度

- 一、一方應依其規定及時公布或用其他方式使公眾知悉普遍適用的或針對另一方與投資有關的規定、措施、程序等。
- 二、應另一方請求，一方應依其規定，就已公布並影響另一方投資人的規定、措施、程序的變化提供訊息。

### 第五條 逐步減少投資限制

- 一、雙方同意，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接受並保障相互投資。
- 二、雙方同意，逐步減少或消除對相互投資的限制，創造公平的投資環境，努力促進相互投資。

### 第六條 投資便利化

- 一、雙方同意逐步簡化投資申請文件和審核程序。

二、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投資便利，包括：

- (一) 一方對另一方投資人取得投資訊息、相關營運證照，以及人員進出和經營管理等提供便利；
- (二) 一方對另一方及其投資人舉辦說明會、研討會及其他有利於投資的活動提供便利。

#### 第七條 徵收

一、除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外，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投資人在該一方的投資或收益採取徵收（包括直接徵收和間接徵收）：

- (一) 基於公共目的；
- (二) 依照一方規定及正當程序；
- (三) 非歧視性且非任意的；
- (四) 依據本條第四款給予補償。

二、間接徵收指效果等同於直接徵收的措施。確定一項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構成間接徵收應以事實為依據逐案評估，並應考慮以下因素：

- (一) 該措施對投資的經濟影響，但僅對投資的經濟價值有負面影響，不足以推斷構成間接徵收；
- (二) 該措施在範圍或適用上對另一方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歧視程度；
- (三) 該措施對另一方投資人明顯、合理的投資期待的干預程度；
- (四) 該措施的採取是否出於善意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且措施和目的之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雙方為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環境等正當公共福利所採取的非歧視性管制措施，不構成間接徵收。

四、本條第一款所稱的補償應以徵收時或徵收為公眾所知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或收益的公平市場價值為基準，並應加計徵收之日起至補償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補償的支付不應遲延，並應可有效實現、兌換及自由移轉。

#### 第八條 損失補償

一方投資人在另一方的投資或收益，如因發生在該另一方的武裝衝突、緊急狀態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受損失，另一方給予其恢復原狀、補償或其他解決方式的待遇，應不低於相似條件下給予該另一方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投資人的待遇中最優者。

#### 第九條 代位

一、一方指定的機構根據其與投資有關的貨幣匯兌、徵收等非商業風險的擔保、保證或保險契約給付一方投資人後，可以在與投資人同等

的範圍內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利和請求權，並承擔該投資人與投資相應的義務。

二、一方應將其依本條第一款指定的機構及其變更通知另一方。

#### 第十條 移轉

一、一方應依其規定准許另一方投資人移轉其投資及收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設立、維持和擴大投資的資本；
- (二) 利潤、股息、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及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費用；
- (三) 與投資契約相關的支付，包括貸款協議產生的相關款項；
- (四) 出售或清算全部或部分投資所得款項；
- (五) 自然人投資人與該項投資相關的收入和報酬；
- (六) 根據第七條和第八條所獲得的款項；
- (七) 依本協議附件第三款所獲得的補償。

二、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雙方應保證本條第一款移轉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雙方同意且按當時規定可匯兌的貨幣，以移轉當日的市場匯率不延遲地進行。

三、基於公平、公正、非歧視的原則，一方可於下列情況下，誠信適用相關規定阻止或延遲移轉，不受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限制：

- (一) 破產、無力償還或保護債權人利益；
- (二) 有價證券、期貨、選擇權和其他衍生品的發行、買賣、交易、處理；
- (三) 刑事犯罪偵查或行政處分調查中的必要保全措施；
- (四) 現金或其他貨幣工具必要的移轉申報；
- (五) 確保司法裁判或行政處分決定的執行。

四、一方對外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時，可依規定或慣例暫時限制移轉，但實施該等限制應遵循公平、非歧視和善意的原則。

#### 第十一條 拒絕授予利益

第三方的自然人或企業所有或控制的一方企業如在該一方未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則另一方有權拒絕授予該企業在本協議項下的利益。

#### 第十二條 本協議雙方的爭端解決

雙方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

- 一、一方投資人主張另一方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致該投資人受到損失所產生的爭端（以下稱「投資爭端」），可依下列方式解決：
  - （一）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 （二）由投資所在地或其上級的協調機制協調解決；
  - （三）由本協議第十五條所設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協助解決；
  - （四）因本協議所產生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補償爭端，可由投資人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通過調解方式解決，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每半年將投資補償爭端的處理情況通報本協議第十五條的投資工作小組；
  - （五）依據投資所在地一方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解決。
- 二、投資人根據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解決投資補償爭端，適用本協議附件的規定。
- 三、協議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並公布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名單。雙方經協商可調整該機構名單。
- 四、如投資人已選擇依本條第一款第五目解決，除非符合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投資人不得再就同一爭端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調解。
- 五、本協議生效前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投資爭端」，除非當事雙方同意並符合投資所在地一方相關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的調解程序。

#### 第十四條 投資商務糾紛

- 一、雙方確認，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依相關規定及當事人自主原則簽訂商務契約時，可約定商務糾紛的解決方式和途徑。
- 二、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自然人訂立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如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
- 三、一方投資人與另一方法人或組織訂立商務契約時，可就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商務糾紛訂立仲裁條款。如未訂立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仲裁解決。
- 四、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如商務契約中未約定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兩岸的仲裁機構，在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解決爭議。

五、雙方確認，商務契約當事人可依據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

#### 第十五條 聯繫機制

- 一、雙方同意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協議相關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各自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 二、投資工作小組設立下列工作機制，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特定事項：
  - (一) 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協助處理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爭端，並相互通報處理情況；
  - (二) 投資諮詢機制：交換投資訊息、開展投資促進、推動投資便利化、提供糾紛處理及與本協議相關事項的諮詢；
  - (三) 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與本協議相關的工作機制。

#### 第十六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第十七條 修正

本協議的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第十八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八月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件 投資補償爭端調解程序

##### 一、調解原則及程序

- (一) 一方投資人依據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提出調解申請後，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依其規則受理申請，啟動調解程序。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應客觀、公正、公平及合理地處理投資補償爭端。爭端雙方應積極、誠信參與調解，不得無故拖延。
- (二) 除爭端雙方另有約定外，調解過程不公開。

- (三) 除爭端雙方同意公開的事項外，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調解人對投資爭端案件應保守秘密。

## 二、調解成立

- (一) 調解人應保持中立，促使爭端雙方達成合意。
- (二) 爭端雙方經調解達成合意，調解人應根據合意內容製作調解書，由爭端雙方及調解人在調解書上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印信。
- (三) 雙方應確保建立、完善與調解書執行相關的制度。投資人可依據執行地一方相關規定聲請調解書的執行。

## 三、補償方式

投資補償爭端的補償方式以下列類型為限：

- (一) 金錢補償及適當利息；
- (二) 返還財產，或以補償金和相應利息代替財產返還；
- (三) 爭端雙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補償方式。

## 四、調解請求權的消滅

自投資人知悉或可得而知另一方違反本協議義務之日起，如超過三年未行使調解請求權，則該請求權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導致的延誤，不計入前述三年期間內。

## 五、調解資訊的使用限制

如投資補償爭端依本協議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規定的程序仍無法解決，除爭端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後就同一爭端進行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援引對方當事人和調解人在前述程序中所做出的任何陳述、承認和讓步，作為不利於對方當事人的資料或證據。

## 六、調解規則的通報

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的調解規則應向本協議第十五條的投資工作小組進行通報。

##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於台北舉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共同發表之共識)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1410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商同意，就兩岸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同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的聯繫機制，及時通報對方指定的業務主管部門，並且應儘量縮短通報的時間。如果當事人家屬透過一方業務主管部門向另一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查詢，另一方應將查詢結果儘快回覆。

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的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大陸的投資企業。

臺灣法務及司法警察機關對大陸投資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大陸投資企業中的陸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臺灣的家屬或所投資企業。

雙方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施以來，雙方透過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及時相互通報了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者的重要訊息，並依據各自規定，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了便利。在此基礎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簽署，實為更進一步加強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雙方在既有協議的基礎之上，將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310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1410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促進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第六條有關規定，就兩岸海關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定義

在本協議中，

海關程序指雙方海關及利害關係人應遵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海關合作指雙方為執行海關規定而進行的各項合作；

運輸工具指用以載運人員、貨物、物品入出境的各種船舶、車輛及航空器；

請求方海關指請求協助的一方海關；

被請求方海關指被請求協助的一方海關。

#### 第二條 範圍

本協議適用於執行海關程序及進行海關合作的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一、促進雙方海關程序的簡化及協調，提高通關效率，便利 ECFA 的執行。

二、便利兩岸人員及貨物的往來，促進兩岸貿易便利與安全。

### 第二章 海關程序

#### 第四條 便利化

一、雙方應確保海關程序及其執行具有可確定性、一致性及透明性，其關稅估價、稅則分類等規定應與世界貿易組織或世界海關組織有關規定相一致。

二、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利貨物、物品及運輸工具的通關，並逐

步應用資訊技術，促進無紙化通關的發展。

#### 第五條 風險管理

雙方海關應注重識別高風險企業及貨物，實施優質企業（以下簡稱 AEO）認證制度，便利貨物通關。

#### 第六條 透明度

雙方海關應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提高透明度：

- 一、公布與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有關的規定。
- 二、設置必要的諮詢點，受理利害關係人相關業務諮詢。
- 三、一方海關規定有重大修正，且可能對本協議的實施產生實質影響時，應及時通知另一方海關。
- 四、應一方海關請求，另一方海關應就已公布並影響利害關係人規定的變動情況提供訊息。

#### 第七條 行政救濟

雙方海關的規定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對海關作出的決定申請行政救濟的權利。

### 第三章 海關合作

#### 第八條 合作內容

雙方海關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內進行合作：

- 一、相互通報有關海關規定；及時交換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認定所需的證件、文書等相關資料。
- 二、為正確核估 ECFA 貨品貿易進口貨物關稅，主動或應請求提供及查核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認定有關資訊。
- 三、進行查處走私相關合作與技術交流，主動或應請求提供查處走私及其他違反海關規定行為的情報資料與協助。
- 四、對通關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應及時進行溝通協調，採取必要措施予以解決。
- 五、對各自海關監管中應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選取可行項目進行合作。
- 六、逐步實施 AEO 相互承認並給予通關便利。
- 七、對各自海關監管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方法，進行交流與合作。
- 八、加強在海關保稅區海關管理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九、建立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

- 十、對暫准貨物通關事項進行合作。
- 十一、進行海關貿易統計合作，定期交換貿易統計數據，進行貿易統計制度、方法、統計數據差異分析等技術交流。
- 十二、進行人員互訪、交流、觀摩學習及專題研討。

## 第四章 請求程序

### 第九條 請求的方式

請求方海關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並附所需文件。如情況緊急，請求方海關可提出口頭請求，但應儘速以書面方式加以確認。

### 第十條 請求的內容

- 一、依據本協議所提出的請求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提出請求的海關；
  - (二) 請求的目的及理由；
  - (三) 請求事項的相關情況；
  - (四) 請求採取的措施；
  - (五) 涉及有關規定的說明；
  - (六) 答復時限及聯絡方式；
  - (七) 其他經雙方海關同意應說明的事項。
- 二、被請求方海關必要時可要求請求方海關對上述請求進行更正或補充。

### 第十一條 請求的執行

- 一、被請求方海關應在其權限及能力範圍內採取合理的執行措施。
- 二、被請求方海關可依請求提供經過適當認證的文件資料及其他物件。除被特別要求書面文件外，被請求方海關可傳送電子資訊並提供必要的說明。
- 三、若請求事項涉及被請求方海關以外的其他相關部門，被請求方海關應將該項請求轉送相關部門，並將處理情況通知請求方海關。
- 四、被請求方海關可按請求方海關的要求執行有關請求，除非該要求與被請求方海關的規定或做法相抵觸。

## 第五章 其 他

### 第十二條 聯繫機制

- 一、雙方同意，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協

議及海關合作相關事宜，由雙方海關各自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並建立聯絡熱線，以保障協議的順利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聯絡特定事項。

- 二、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可視需要成立工作分組負責處理本協議有關事宜，並向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報告。
- 三、雙方海關視需要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協議執行情況及研究解決有關問題。

###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依據本協議所取得的任何資訊，應受到在接受方取得同類資訊所應受到相同程度的保護。
- 二、一方海關對所提供資訊的保密性有特殊要求並說明理由，另一方海關應給予特殊保護。
- 三、如未事先獲得被請求方海關的書面同意，請求方海關不得將取得的資訊轉交其他單位及人員，亦不得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

### 第十四條 費用

- 一、雙方海關就執行請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原則上應放棄獲得補償的要求。如執行請求需要支付巨額或特別性質的費用，雙方海關應商定執行該項請求的條件及有關費用負擔的辦法。
- 二、雙方海關可就執行本協議第八條規定的合作事項所產生費用的補償問題另行商定。

### 第十五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第十六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第十七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有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八月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10142652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貿和金融合作，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貨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經友好平等協商，就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達成如下共識。

### 一、基本原則

1. 雙方同意以本備忘錄確定的原則和合作架構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雙方認可本備忘錄生效之日即表明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建立。雙方將在後續合作中不斷完善該機制。
2. 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為對方開展本方貨幣業務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
3. 雙方同意兩岸貨幣用於商品、服務和投資等經貿活動的結算與支付。兩岸金融機構可互開相應幣種代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也可辦理雙方法規許可的其他業務。
4. 雙方同意兩岸貨幣清算機構可依照兩岸相關監管法規辦理兩岸貨幣的現鈔調運。
5. 雙方致力確保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能按照雙方的有關法規及管理要求穩健運作。
6. 本備忘錄所訂事項的實施以不違反兩岸相關法規為前提。

### 二、用詞定義

7. 本備忘錄所稱「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係指雙方對兩岸金融機構間本幣業務往來所做的清算制度安排，包括同意貨幣清算機構，規範業務內容，確立監管合作機制等。
8. 本備忘錄所稱「貨幣清算機構」，係指依雙方各自的相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在各自職能與權限範圍內監督管理，及依照相關協議或許可內容提供本方貨幣的結算及清算服務的金融機構。
9. 本備忘錄所稱「貨幣清算業務」，係指貨幣清算機構提供其與參與清算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參加行」）間本方貨幣相關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 三、對貨幣清算機構的要求

10. 雙方應分別與貨幣清算機構簽訂協議或訂定許可貨幣清算機構的規章，明確相關權利和義務，規範業務內容。

上述協議或規章應先相互徵詢意見獲取共識，並抄送對方一份。

11. 貨幣清算機構辦理貨幣清算業務，應遵守其所在地及其總行所在地的法規及貨幣管理要求。如有違反，發現的一方應通知對方。

#### 四、訊息交換

12. 為履行對貨幣清算機構辦理貨幣清算業務的管理，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有關的業務統計、法規、反偽鈔、貨幣清算機構與各參加行簽署的參加協議文件及相關管理要求等訊息。
13. 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請求後，對方應根據其有關規定提供與第 12 條相關的訊息，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當緊急需要時，一方可以對方同意的其他便捷方式提出請求，隨後應以書面確認，對方應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訊息。
1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依據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訊息可能會遭到拒絕：足以導致違反相關法規或協議、妨礙案件調查、損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存款人的重大權益之情形。

#### 五、保密要求

15. 雙方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取得的所有訊息只適用於履行貨幣管理職責的合法使用，雙方應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6. 當一方依其強制法規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披露對方所提供的保密訊息時，應立即通知對方，並在本方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訊息的隱密性。
17. 一方因第三方請求向其提供對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訊息前，須立即通知對方並徵求其同意，並在本方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訊息的隱密性。
18.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依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提供」的字樣。

#### 六、業務檢查

19. 雙方可對本方的貨幣清算機構就貨幣清算業務採取非現場的報表稽核及經雙方同意的現場檢查。
20. 一方派員檢查貨幣清算機構時，應事前將檢查計畫通知對方，檢查計畫應說明檢查目的及範圍。對方接獲通知後，可告知其對檢查計畫的特別關切事項。此類檢查，可以由一方單獨進行，但對方也可以派員陪同檢查。現場檢查完成後，雙方應交換意見。

21. 雙方可在特殊情況下，委託對方辦理現場檢查。

#### 七、危機處置

22. 為促進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健全發展，當一方貨幣清算機構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雙方按以下原則進行有效的危機處置合作：

- (1) 貨幣清算機構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其總行及總行所在地的貨幣管理機構共同協助處置，總行負責提供流動性並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貨幣清算機構所在地的貨幣管理機構為維護當地貨幣市場穩定，可以協助解決其流動性問題。
- (2) 雙方在不違反本方法規和保密的前提下，要及時、全面地為對方提供處置危機所需要的各類訊息，在處置危機中盡力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制訂有效的危機處置應急方案，共同解決危機處置中所面臨的問題。

#### 八、聯繫機制

23. 本備忘錄議定事項，由雙方指定的聯絡人持續聯繫實施。
24. 雙方依據本備忘錄進行的所有溝通與聯繫工作，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限於附錄所列的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修訂本備忘錄。
25. 為增進合作，雙方可根據實際需要舉行會談，討論貨幣管理的一般性及市場發展等問題，以及有關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的相關事項，並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各種形式的持續交流。

#### 九、爭議及終止

26. 本備忘錄執行過程中出現的所有爭議和分歧應協商解決。經雙方同意，可簽訂補充備忘錄對本備忘錄進行補充和修改，並視為本備忘錄的組成部分。
27.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書面通知對方。本備忘錄終止日期前，雙方依本備忘錄所執行的行動繼續有效。本備忘錄所涉應予保密的事項，除經雙方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 十、簽署生效

28.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並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29. 本備忘錄於八月三十一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貨幣管理機構代表  
彭淮南

大陸方面  
貨幣管理機構代表  
周小川

兩岸  
事務  
相關  
協議

## 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20021760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大陸方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就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相關事宜達成以下共識：

1. 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
  - i. 投資於已獲得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認可的固定收益類產品；
  - ii. 投資於已獲得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發布的法規允許的集合投資計畫／公募基金；
  - iii. 投資於臺灣公開上市公司的有價證券，並選擇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可得以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機構及／或股票經紀為其提供服務；
  - iv. 投資於經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認可的其他可投資性金融產品。

上述業務活動均指「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2. 為促進雙方的相互理解和資訊（信息）交換，雙方願意在符合雙方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本備忘錄，建立一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3. 雙方對於本備忘錄中所提及的合作、資訊（信息）交換和互助活動將在互惠的基礎上開展。本備忘錄僅是一種意願的表達和陳述，不產生任何法律約束義務，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有關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以及以監督管理為目的的資訊（信息）交換。
4. 雙方已就監督管理合作簽署了備忘錄。在互惠的基礎上，這將最大限度地告知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相關資訊（信息）及可能存在的不利情況。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所涉及的大陸商業銀行和受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在本備忘錄中均以「相關機構」代稱。關於雙方合作的相關安排具體如下：
  - i. 相關機構在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過程中所涉及的實質性監督管

理問題，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應及時通知大陸方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ii. 關於相關機構的實質性監督管理問題，大陸方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及時通知臺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實質性監督管理問題」如下：
    - a. 相關機構是否能穩健安全操作，以及是否遵守相關法規；
    - b. 是否存在與法規發生實質性違背的現象；
    - c. 是否存在對相關機構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ii. 如果雙方相關機構在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問題需要採取補救性措施，雙方需在採取適當措施之前盡力合作，並在合作可行後立即通知對方。
  - iv. 在目前的安排下，雙方代表需要定期會晤，討論監督管理的總體發展以及相關機構的情況。如果任意一方計劃就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訪問另一方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機構，需要將該計畫通知另一方，並就訪問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進行討論。
  - v. 本備忘錄並未要求雙方共享非公開監督管理資訊（信息）。在特殊情況下，一方可以從另一方尋求獲得非公開監督管理資訊（信息），但一般情況下這種要求並不能頻繁使用。雙方只有在得到相關法規的允許或至少未禁止的情況下，方可向對方提供資訊（信息）。在特殊情況下，當相關法規允許提供非公開監督管理資訊（信息）時，接收方需要確保所接收資訊（信息）的機密性，除非雙方依強制法規被要求向特定人或機構提供這些非公開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在此情況下，雙方需要立即通知對方以合作保護這些資訊（信息）的機密性。
5. 雙方依據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依據《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6. 通過上述監督管理合作的安排，雙方同意增進相互支持和資訊（信息）交換，以促進雙方在各自體系中能夠更好地履行各自的監督管理職能。
  7.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指定的聯絡人實施。雙方依據本備忘錄所進行的所有溝通與聯繫工作，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限於附錄所列的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8.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雙方可以在達成書面共識的前提下，修訂或終止本備忘錄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9. 本備忘錄於四月一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裕璋

大陸方面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尚福林

##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兩會於上海舉行第九次高層會談共同發表之共同意見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 6 月 21 日在上海舉行會談。雙方就金門用水之原則性問題交換意見，達成如下共識：

金門方面希望通過兩會合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海協會表示，大陸有關方面願給予積極回應。

兩會認為，金門用水攸關民生問題，通過兩岸合作解決金門居民用水問題，有助於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兩會願積極全力促成。雙方同意依各自程序協調主管部門積極推動，共同落實相關事宜。

##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第 3388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12722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兩岸地震防災減災能力，促進兩岸地震合作與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地震監測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就兩岸地震監測業務等事宜進行下列交流合作：

#### (一) 地震監測業務合作：

1. 地震活動監測合作；
2. 災害性地震的溝通；

#### (二) 地震監測應用技術交流合作；

- (三) 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
- (四) 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震合作事項。

### 二、合作事宜

雙方同意地震監測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下列地震監測交流與合作事宜：

#### (一) 地震監測業務合作

##### 1. 地震活動監測合作

透過雙方商定的地震站數據資料及時交換，監測臺灣海峽及鄰近地區地震活動。

就地震監測技術進行經驗交流及合作開發。

雙方地震速報資訊交換，任一方發布地震相關資訊時，依雙方商定方式立即傳達相關報告。

##### 2. 災害性地震的溝通

任一方發生災害性地震，應通知對方。如接獲對方查詢時，應儘速給予回應及協助，雙方可就餘震相關資訊交換意見。

雙方加強地震預測研究的交流，但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發布對方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預測訊息。

雙方指定聯繫及通報溝通的單位與人員，應建立通報溝通作業

流程，平時定期進行通報溝通測試。

(二) 地震監測應用技術交流合作

就地震監測的前瞻性發展、地震速報預警的技術開發、地震背景與前兆分析、地震預測研究及地震監測在防災減災的應用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合作開發。

(三) 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

定期交流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經驗，交換最新公眾宣傳資料。

(四) 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震合作事項。

三、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就上述合作範圍與事宜採取如下方式：

(一) 以合作研究、工作會議、考察訪問、技術人員交流及舉辦研討會等方式進行交流與合作；

(二) 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或研討會，由雙方輪流主辦；

(三) 雙方同意的其他增進地震合作方式。

四、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地震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五、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設置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方案。

工作組應於本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商討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資訊交換與通報的項目、內容、格式、方式、頻率及工作業務交流會議、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所獲得資訊，遵守約定的保密要求。

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的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提供給第三方。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

式。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本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舉行。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第 3388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12722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兩岸人民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兩岸氣象觀測、預報及氣象災害警報能力，促進兩岸氣象合作與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氣象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進行下列交流合作：

#### (一) 氣象業務交流與合作：

1. 災害性天氣業務合作；
2. 氣象資料與資訊交換；

#### (二) 氣象業務技術交流合作；

#### (三) 氣象業務人員交流；

#### (四) 雙方同意的其他氣象合作事項。

### 二、合作事宜

#### (一) 氣象業務交流與合作

##### 1. 災害性天氣業務合作

就颱風、豪雨、熱浪、寒潮等重大災害性天氣系統，在觀測、監測、預測、預報及警報等方面進行及時、持續通報與溝通。如接獲對方查詢，應儘快給予回應及協助。

雙方指定聯繫及通報溝通的單位與人員，應建立通報業務流程，平時定期進行通報溝通測試。

##### 2. 氣象資料與資訊交換

就氣象業務相關規定及制度規範等資訊進行交流。

就氣象觀測、監測、預測、預報及警報等資訊與產品，定期進行交換及經驗交流。

雙方商定的其他氣象資料和產品的交換。

#### (二) 氣象業務技術交流合作

就開發氣象相關業務系統、災害潛勢預報警報、氣候資源利用、氣象災害風險評估等業務技術進行交流及合作開發。

就氣象業務發展，包括最新氣象業務技術、天氣監測和預報在防災減災的應用、特定或個案天氣監測及預報等成果進行交流。

就颱風、豪雨及強對流天氣進行聯合觀測實驗，並針對兩岸共同關注的氣象業務技術進行合作研究。

### (三) 氣象業務人員交流

雙方人員每年原則上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或氣象業務相關研討會，由雙方輪流主辦。

積極推動氣象業務人員互訪，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業務人員的專業素質。

### (四) 雙方同意的其他氣象合作事項。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氣象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四、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設置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方案。

工作組應於本協議生效後二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商討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等相關事宜。

## 五、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所獲相關資料及其他資訊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的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提供給第三方。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八、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本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九、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舉行。

十、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一、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德銘

##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第 3464 次院會核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44081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民用航空飛航安全與維護公眾利益，促進民用航空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保障飛航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在專業務實的基礎上，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建立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機制，增進兩岸民用航空發展。

### 二、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開展海峽兩岸民用航空飛航安全與適航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一) 規範領域

參照航空慣例加強合作，建立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業務交流合作平臺，積極推動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合作。

#### (二) 監理機制

建立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飛航標準與適航有效監理。

#### (三) 證照管理

就兩岸航空機構、航空產品及航空人員等證照管理有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 (四) 專業認可

就飛航標準與適航有關專業認可事項，作出具體安排。

#### (五) 訊息交換與通報

加強上述合作領域相關訊息交換與通報。

#### (六) 其它合作事項

### 三、合作形式

雙方同意就前述交流與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

#### (一) 成立專業工作小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並可根據需要形成

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

(二) 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訊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的交流與合作。

(三) 指定專業工作小組聯絡人負責相關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

#### 四、相互協助

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和便利。

#### 五、通報事項

雙方同意建立聯繫與通報機制，及時通報意外事件訊息，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航空運輸及旅客人身財產安全。

####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意外突發事件協調處理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 七、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八、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除另有約定外，協商應於請求提出後 30 個工作日內舉行。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有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八月二十五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德銘

## 第六章、其他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0）陸法字第 1002 號令發布
2. 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7）陸法字第 0970002092-2 號令發布全文 24 點
3.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10400312-1 號令修正
4.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20400111 號令修正

### 壹、通則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特定名稱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 貳、受理及審查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向本會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五、本會受理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但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本會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及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

六、本會受理許可設立財團法人，應請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申請書。

其  
他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由政府機關或團體捐助設立者，應附政府機關核准文書或該團體決議捐助之會議紀錄文件。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八)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九)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 業務計畫說明書。
- (十一)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大陸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本會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十、本會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會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參、財團法人之運作

十一、財團法人應置董事，並得置監察人。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三)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十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

其  
他

須於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會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十三、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修訂或目的之變更。
- (二) 基金之處分。
- (三)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通知各董事及本會，本會得派員列席。

第二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情形，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項之決議事項，應報經本會核定後，依法向法院登記。

#### 肆、監督

十四、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二) 財團法人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接受補助、捐贈及運用於支付獎助或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三)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財團法人應業務需要，得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前項所

訂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十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 十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 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十九、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本會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進行監督。

其  
他

前項之財團法人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前項規定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本會核轉立法院。

二十、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本會得依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本會得依第二十點規定處理；必要時，本會並得聲請法院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十三、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會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應歸

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伍、附則

- 二十四、非依本要點申請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者，如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會得協調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處理之。
- 二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內，依本要點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依第二十點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本會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其  
他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陸港字第 0980025648-1 號令發布全文 23 點
2.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港字第 1020500161 號令修正

### 壹、通則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港澳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辦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居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臺港澳人民權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特定名稱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 貳、受理及審查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向本會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五、本會受理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但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本會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及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
- 六、本會受理許可設立財團法人，應請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由政府機關或團體捐助設立者，應附政府機關核准文書或該團體決議捐助之會議紀錄文件。
  - （五）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

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八)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九)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 業務計畫說明書。
  - (十一)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港澳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本會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十、本會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

其  
他

聲請設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會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參、財團法人之運作

十一、財團法人應置董事，並得置監察人。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外國人或香港、澳門居民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三)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十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於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會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十三、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修訂或目的之變更。
- (二) 基金之處分。
- (三)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通知各董事及本會，本會得派員列席。

第二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情形，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項之決議事項，應報經本會核定後，依法向法院登記。

#### 肆、監督

十四、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二) 財團法人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接受補助、捐贈及運用於支付獎助或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三)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財團法人應業務需要，得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前項所訂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十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

其  
他

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十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九、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本會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進行監督。

前項之財團法人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前項規定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本會核轉立法院。

二十、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本會得依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本會得依第二十點規定處理；必要時，本會並得聲請法院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十三、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會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其  
他

#### 伍、附則

二十四、非依本要點申請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辦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居民往來有關事務者，如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會得協調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處理之。

##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

民國 83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83）台秘字第 01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為釐定受政府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協議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第三條

- ①本準則所稱協議，係指受託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具有協議或其他相當效力之文書。
- ②協議之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應併同處理。

### 第四條

協議之文字，以使用中文正體字為原則。

### 第五條

協議之內容，涉及二機關以上業務者，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處理之。

### 第六條

協議訂定前，主管機關得先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

### 第七條

協議之內容，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或應另以法律定之者，主管機關應於協議訂定後一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

### 第八條

協議之內容，未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即送立法院查照。

### 第九條

- ①就協議所進行之協商，於協議訂定前，除依職權得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者外，其他參與人員不得將協商內容外洩。離職後，亦同。
- ②前項參與人員如有洩漏情事，其所涉刑事或行政責任，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協議經完成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後，受託財團法人始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換生效文件。

**第十一條**

協議生效後，應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分行，或會同相關機關分行實施，並刊登公報。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其  
他

##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83）臺八十三秘字第 3264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 一、依據

本辦法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第五條訂定。

### 二、商定會務人員範圍

本辦法所稱商定會務人員係指：

1. 海基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長；海協會長、副會長、秘書長。
2. 海基會副秘書長、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海協副秘書長、主任、副主任。

### 三、具體便利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由對方代為辦證並持證，按指定地點入出境。對兩會處長或主任級以上主管相互給予適當查驗通關等便利。

前項主管之隨行會務人員及經同意之同行人員亦得享有前二項之便利。

### 四、申請期限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遇特殊情況，另行商定。

### 五、交換資料

兩會應相互提供商定會務人員學經歷及職務等資料，如有變動亦同。

### 六、必要協助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對方應提供通訊便利等必要協助，但攜帶特殊通訊設備，應先知會對方同意，並於出境時攜出。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1. 民國 79 年 11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2. 民國 82 年 3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3. 民國 82 年 8 月 31 日第 1 屆第 12 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4. 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第 2 屆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通過刪除第 19 條條文
5. 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第 4 屆董監事臨時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條文
6. 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董監事第 1 次臨時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條文
7.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第 6 屆董監事第 12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3 項及第 17 條條文
8. 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7 屆董監事第 12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3 條條文
9.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8 屆董監事第 4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提供服務時，得酌收服務費用。

#### 第三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下列業務：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案件之收件、核轉及有關證件之簽發補發事宜。
- 二、兩岸文書之查驗證、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事宜。
- 三、兩岸投資貿易和經貿交流有關之聯繫服務、臺商投資權益保障與經貿研究事宜。
- 四、兩岸文教及交流交往之聯繫服務、協調處理與研究事宜。
- 五、協助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期間之合法權益事宜。
- 六、兩岸人民往來有關諮詢服務事宜。

其  
他

- 七、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研究與出版事宜。
- 八、大陸政策之宣導與推廣事宜。
- 九、兩岸協商與會談事宜。
- 十、章程所定及政府委託辦理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海外及大陸地區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 ①本會基金來源，由捐助人五十三人共捐助新臺幣陸億柒仟萬元成立之。
- ②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基金運用之孳息。
  - 二、委託收益。
  - 三、政府或民間捐贈。
  - 四、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

#### 第七條

- ①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
- ②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為有給職。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
- ③本會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
- ④名譽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 第八條

- ①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②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在任期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③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解任之。
  - 一、因刑事犯罪經判刑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
  - 二、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五、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會利益者。

#### 第九條

- ①每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選次屆董事人選。
- ②新任董事會於上屆任滿之日成立，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第十條

- ①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 第十一條

- ①董事會之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②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修訂或目的之變更。
  - 二、基金之處分。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法人之解散。
- ③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由捐助人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第十四條

監事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事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其  
他

①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②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 第十六條

本會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第十七條

①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文教處
- 二、經貿處
- 三、法律處
- 四、綜合處
- 五、秘書處
- 六、人事室
- 七、會計室

②各處置處長一人，視業務繁簡，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各處室置會務人員若干人。

③本會置參事一至二人。

④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會務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⑤本會會務人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由秘書長依業務需要，提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其  
他

#### 第十八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

### 第三章 基金之管理

#### 第十九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定業務計畫及預算，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暨全年度決算，經監事查核，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 ①本會因情勢變更，致不能達捐助目的時，得依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解散之。
- ②本會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 第二十三條

- ①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②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③本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其  
他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規程

1. 民國 80 年 2 月 26 日董事長核定
2.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條文
3. 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第 4 條條文
4.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核定修正第 1 條至第 15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8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定修正第 11、14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施行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①本會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及政府委辦之兩岸事務，設下列各處室：

- 一、文教處
- 二、經貿處
- 三、法律處
- 四、綜合處
- 五、秘書處
- 六、人事室
- 七、會計室

②本會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服務中心、派出服務單位。

### 第三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於海外及大陸地區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人員編制另定之。

### 第四條

文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 二、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及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 三、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 四、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 五、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 六、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經貿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 二、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議題協商與研究。
- 三、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 四、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 五、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法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 二、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 三、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 四、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 五、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 六、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七條

綜合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 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 三、國會聯絡及服務。
- 四、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 五、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 六、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其  
他

- 七、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 八、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相關事宜。
- 二、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 三、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 四、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 五、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 六、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 七、機要事務。
- 八、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第十條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統計及稅務等事項。

#### 第十一條

- ①各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各室置主任一人。
- ②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置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雇員。
- ③第二項專員職稱區分為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專員。

#### 第十二條

- ①本會會務人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由秘書長依業務需要，提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②前項人員之任用，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職等、薪級、職掌及編制另定之。

#### 第十四條

- ①本會得聘任有給職顧問一至二人、無給職顧問若干人。
- ②有給職顧問得比照本章程所定會務人員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董事長核定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1. 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 3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3.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 4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4.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 8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5.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 9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6. 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第二屆董事、監察人第 2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7. 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屆董事、監察人第 4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8.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屆董事、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9.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屆董事、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
10. 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屆董事、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aiwan-Hong Kong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THEC”。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辦理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下列業務:

- 一、有關臺港經貿、文化、投資、金融、旅遊等之推廣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三、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相關事宜。

### 第四條

- ①本會設立基金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萬元,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捐助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區電機電

其  
他

- 子工業同業公會、彭蔭剛、李棟樑各捐助新臺幣貳佰萬元共同設立。
- ②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③本會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及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
  - ④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捐助財產之孳息。
    - 二、政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其他收益。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六條

- ①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為本會之決策機構。置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九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人以上，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關督導相關業務之副首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局長及政府指定人選一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本會設立登記成立後，遇有董事增聘時，由董事會選聘之。
- ②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另因業務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襄助董事長，由董事長自董事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董事長得指定具政府代表身分之董事或具政府現任官員身分之顧問，代表本會辦理政府委託事項。
- ③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車馬費。

其  
他

#### 第七條

- ①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組下屆董事會。
- ②董事長及董事在任期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董事長由董事會補選之，捐助單位之董事由出缺之原捐助單位推薦，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八條

- ①董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 ③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定期限內整頓改善；董事因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違害公益或本會之利益者，亦同。

####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補選。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七、其他章程規定事項。

#### 第十條

- ①董事會之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②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 ①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後，不得為之：
  - 一、章程之修訂或目的之變更。
  - 二、基金之處分。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本會之解散。
- ②前項事項之討論，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③第一項決議事項於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其中政府代表為行政院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指派之人選各一人，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

其  
他

核等事宜。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察人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各種專業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及職員若干人，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副秘書長及職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第十七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監察人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會設置經濟組、文化組及綜合組等單位，秘書長得視未來會務發展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調整或增設行政組織。

#### 第十九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

其  
他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業務以外之用途。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核備。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當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接受補助、捐贈及運用於支付獎助或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報經董事會同意，送請監察人核備，並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基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予他人。

#### 第二十六條

- ①本會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達成章程所定之目的時，得依法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後，解散之。
- ②本會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並處理財產，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並經管轄法院完成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  
他

其  
他

第七章、司法院大法官就兩岸事  
務有關之解釋



**釋字第 242 號（兩岸條例第 64 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旨在建立一夫一妻之善良婚姻制度，其就違反該項規定之重婚，於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以資限制。此項規定，並不設除斥期間，乃在使撤銷權人隨時得行使其撤銷權，為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修正公布前民法親屬編未如修正公布後之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重婚為無效，則重婚未經撤銷者，後婚姻仍屬有效，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甚或音訊全無，生死莫卜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有不得已之因素存在，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其結果將致人民不得享有正常婚姻生活，嚴重影響後婚姻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至此情形，聲請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提起再審之訴，併予說明。

**釋字第 328 號**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理由書：

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若予解釋，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不予解釋。

### 釋字第 329 號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外交部所訂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應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乃屬當然。

至條約案內容涉及領土變更者，並應依憲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議決之。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因非本解釋所稱之國際書

面協定，應否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說明。

**釋字第 454 號（兩岸條例第 10、11、12、14 條）**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即原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同作業要點第六點），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除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規定，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等特別法所必要者外，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第三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均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關於居住大陸及港澳地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籍之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設定戶籍，各該相關法律設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併予指明。

理由書：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固得視規範對象究為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之人民，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惟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定之」（現已刪除），乃立法機關本於實際需要授權行政機關就戶籍登記之事項為補充規定。行政機關據此訂定之行政命令應遵守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惟內政部並未依據上開授權訂定辦法，送請立法院查照。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修正核定，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施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申請戶籍登記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並撤銷其居留許可及限期離境。（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二）曾有犯

罪紀錄者。(三) 未經許可而入境者。(四) 以偽造、變造證件或冒用身分矇混申請或入境者。(五) 有事實足認其為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者。」同點第二項：「前項各款人民如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予撤銷，並限期離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同年五月十三日實施之同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 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二) 曾有犯罪紀錄者。(三) 未經許可入境者。(四) 以偽造、變造證件或冒用身分申請或入境者。(五) 曾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境，或身分證件曾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境者。(六) 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者。(七) 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八) 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九) 曾逾期停留者。」同點第二項：「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戶籍登記，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但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者，不在此限。」同點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前項得不予許可情形之人民，其已許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撤銷其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境管局通知戶政機關撤銷或註銷其戶籍；已入營服役者，由境管局通知原徵集之役政機關，轉報國防部解除其徵集。並限期離境。」同點第四項：「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其不予許可長期居留期間自其出境之日起算為一年。」現行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所稱「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依同作業要點第三點，係指(一) 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地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二) 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民而言。同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申請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得不予許可，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必要，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意旨亦屬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形，均欠缺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即逕以命令限制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同點第二項之戶籍登記相關規定及第三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四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設有強制出境之規定外，同作業要點上開規定對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一概適用，亦屬欠缺法律之依據，與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關於居住大陸及港澳地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籍之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設定戶籍，各該相關法律設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併予指明。

**釋字第 475 號（兩岸條例第 63 條）**

國民大會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制定憲法增修條文，其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係基於當時國家籌措財源之需要，且以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為清償之擔保，其金額至鉅。嗣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政府遷臺，此一債券擔保之基礎今已變更，目前由政府立即清償，勢必造成臺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沉重負擔，顯違公平原則。立法機關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授權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其延緩債權人對國家債權之行使，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與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遵守之要件亦無抵觸。

理由書：

國民大會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據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制定憲法增修條文。其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

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係基於當時國家籌措財源之需要，且以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為清償之擔保，其金額至鉅。嗣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政府遷臺，此一債券擔保之基礎今已變更，目前由政府立即清償，勢必造成臺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沉重負擔，顯違公平原則。

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受憲法之保障，惟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權衡個人私益所受影響，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者，立法機關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又憲法於一定條件下明確授權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為特別規定時，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範圍內，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授權而制定，該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其延緩債權人對國家債權之行使，係因情事變更，權衡國家情勢所為必

要之手段，無違上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與憲法尚無抵觸。

**釋字第 497 號（兩岸條例第 10、17、18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抵觸。

理由書：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固為憲法第十條所保障，惟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亦有明文。又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上開增修條文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再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固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則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以推知立法者授權之意旨，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一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二項）、「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同條第七項（現行條文為第八項）「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及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等規定，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前政部臺（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三四五六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三四五九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定居或停留期限及逾期停留之處分等規定，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

#### 釋字第 521 號（兩岸條例第 35 條）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運用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闡釋在案。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之執行，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除於前三款處罰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外，並於第四款以概括方式規定「其他違法行為」亦在處罰之列，此一概括規定，係指報運貨物進口違反法律規定而有類似同條項前三款虛報之情事而言。就中關於虛報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處罰，攸關海關緝私、貿易管制有關規定之執行，觀諸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貿易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明，要屬執行海關緝私及貿易管制法規所必須，符合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上述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至於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處罰，仍應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應予以適用，併此指明。

理由書：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受規範者之行為準則及處罰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闡釋在案。

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

之執行，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除於前三款處罰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外，並於第四款以概括方式規定「其他違法行為」亦在處罰之列，此一概括規定，係指報運貨物進口違反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而有類似同條項前三款虛報之情事而言，此乃目的性解釋所當然。

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就私運貨物進口或報運貨物進口，有查緝管制之規定。貿易法第五條前段，政府基於國家安全之目的，亦得依法定程序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同法第十一條並授權主管機關「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限制貨品之輸入或輸出。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亦明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凡此均顯示，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經濟貿易正常發展等政策目的，得禁止或限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上開規定之執行，均以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為基礎，若進口人得就貨物之原產地為不實之申報，則國家貿易管制政策勢將難以實現。是關於虛報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處罰，攸關海關緝私、貿易管制有關規定之執行，觀諸前述海關緝私條例、貿易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要屬執行海關緝私及貿易管制法規所必須，符合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上述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至於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處罰，仍應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本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應予以適用，併此指明。

#### 釋字第 558 號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

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理由書：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因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此項處罰條款對於受理法院在審判上有重要關連性，而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七十六年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立法機關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家安全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其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 釋字第 618 號（兩岸條例第 2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 205 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之比例原則。

理由書；

本件聲請釋憲之標的，關於兩岸關係條例部分，乃聲請宣告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憲。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係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等規定。惟影響本件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者僅其中限制擔任公務人員部分，爰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之意旨，本件僅就該部分之規定是否違憲為審查，其餘部分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合先敘明。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惟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係依據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與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第二十一條規定相同），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

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若採逐案審查，非僅個人主觀意向與人格特質及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認同程度難以嚴密查核，且徒增浩大之行政成本而難期正確與公平，則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至於何種公務人員之何種職務於兩岸關係事務中，足以影響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釋憲機關對於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宜予以尊重，系爭法律就此未作區分而予以不同之限制，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關於各級法院法官聲請本院解釋法律違憲事項應以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為準，其聲請程式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本件聲請法院係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釋憲聲請書第三頁貳、四參照）。是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並非聲請法院於原因案件之裁判上或本件聲請解釋程序上所應適用之法律，故此一部分違憲審查之聲請，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應不予受理。

#### 釋字第 692 號（兩岸條例第 1、22、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七八九六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第六七四號解釋參照）。

九十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均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下稱上開所得稅法)」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七八九六號函則認為：「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下稱系爭函釋)

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者，納稅義務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惟並未限制該子女以在臺灣地區就學者為限。至於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如何，所得稅法並未明白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其入學資格經學校報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如其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者，固屬在校就學（參見教育部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臺社字第二七七五六號函說明二），然在大陸地區就學者，既不可能期待其入學資格經大陸地區學校報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自無從比照於臺灣地區求學之情形認定是否符合在校就學之要件，則在大陸地區求學是否具備在校就學之要件，自應秉持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及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闡釋，始符首開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查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我國重視子女教育之固有美德，考量納稅義務人因之增加扶養支出，而減少負擔所得稅之經濟能力；再參酌前述於臺灣地區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對前往大陸地區求學，是否符合上開所得稅法在校就學之要件，應以確有就學之事實，且該子女所就讀者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之正式學校，具有正式

學籍，如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即堪認為在校就學，而符合上開所得稅法之要件。對在校就學之認定，縱因考量兩地區差異而有其他標準，仍應以符合在校就學之事實，且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確實相關者為限，始不逾越租稅法律主義之界限。

鑒於兩地區教育學制及課程不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教育部擬訂採認辦法，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並公告認可名冊，俾據以辦理採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此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認可，旨在採認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大陸地區學歷，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立法意旨、適用對象，顯然有別，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亦與納稅義務人負稅能力減少之考量無涉，自非得據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是否認可資為認定有無在校就學之標準。是系爭函釋逕以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認可作為認定是否在校就學之標準，與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不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限制人民依法享有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本件聲請人另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簡字第五七六號及九十六年度簡字第八三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二二二五號函釋，有違憲疑義。核其所陳，關於前述九十五年度簡字第五七六號判決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適用上開函釋之法律見解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摘該函釋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至於前述九十六年度簡字第八三號判決部分，經查該判決並未適用上開函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此等部分之聲請，均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 釋字第 710 號（兩岸條例第 1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

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第七〇八號解釋參照）。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明揭：「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本院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是在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之自由受有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第五五八號解釋參照）。惟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第六點）。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者外，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號議定書第一條）。尤其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審慎。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未經許可入境者。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

罪行為者。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本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項僅為文字修正)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固增訂：「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上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以外之情形，於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未明定治安機關應給予申辯之機會，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此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按暫予收容既拘束收容人於一定處所，使與外界隔離(內政部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參照)，自屬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暫予收容之事由爰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律規定之內容並應明確，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六三六號、第六九〇號解釋參照)。前揭第十八條第二項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其文義過於寬泛，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次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方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鑑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七〇八號解釋參照)。為防範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脫逃，俾能迅速將之遣送出境，治安機關依前揭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暫時收容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內，尚屬合理、必要，此暫時收容之處分固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仍應予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是治安機關依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作成暫時收容之處分時，應以書面告知收容人暫時收容之原因及不服之救濟方法，並通知其所指定在臺之親友或有關機關；收容人一經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

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者，暫時收容機關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收容。至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前，未能遣送出境者，暫時收容機關應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本院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參照）。另兩岸關係條例關於暫予收容之期限未設有規定，不符合「迅速將受收容人強制出境」之目的，並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審酌實際需要並避免過度干預人身自由，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得暫予收容之具體事由，並以法律規定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合理之暫予收容期間及相應之正當法律程序。屆期未完成者，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得暫予收容」部分失其效力。

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至授權明確與否，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本院釋字第六一二號、第六七六號解釋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固僅概括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惟自該條例整體觀之，應認已授權行政院為有效執行法律、落實入出境管理，得以施行細則闡明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之涵義。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旨在闡明「未經許可入境」乃指以自始非法之方法入境臺灣地區而言。核其內容並未逾越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義，與法律保留原則尚屬無違。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下稱面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同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按兩岸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

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是面談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法定程序。自該條例整體觀之，應認主管機關於面談時，發現有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之情事，自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入境許可。次按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一、結婚已滿二年者。二、已生產子女者。」（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文字為「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同條第七項並規定：「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足徵前揭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說詞有重大瑕疵」，係指有事實足認申請人與依親對象間，自始即為通謀虛偽結婚，惟治安機關一時未察，而核發入境許可者而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就此並未增加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下稱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惟暫予收容乃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其事由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授權以命令定之，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本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參照）。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第七項）僅授權內政部訂定強制出境辦法及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前揭強制出境辦法補充規定得暫

予收容之事由。前揭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現行第六條）之規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 釋字第 712 號（兩岸條例第 65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而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明揭：「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亦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本院釋字第六一八號、第七一〇號解釋參照）。該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下稱系爭規定）是在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就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而欲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者，明定法院應不予認可，對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自由有所限制。

鑑於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

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固宜予以尊重（本院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參照）。惟對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自由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立法者鑑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血統、語言、文化相近，如許臺灣地區人民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而無其他限制，將造成大陸地區人民大量來臺，而使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失衡，嚴重影響臺灣地區人口發展及社會安全，乃制定系爭規定，以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五十一期（上）第一五二頁參照），核屬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系爭規定就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時，明定法院應不予認可，使大陸地區人民不致因被臺灣地區人民收養而大量進入臺灣地區，亦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

惟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將有助於其婚姻幸福、家庭和諧及其與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系爭規定並未就此種情形排除法院應不予認可之適用，實與憲法強調人民婚姻與家庭應受制度性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不符。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對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由限制所造成之效果，與其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顯失均衡，其限制已屬過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收養子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為減少干預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相關機關對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其他相關規定，仍應考量兩岸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之變遷，適時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 【常用法規索引】

### 一、公務員赴陸事宜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195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 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199

### 二、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事宜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21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349

### 三、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事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39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	418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	339

### 四、海空運直航事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53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539
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	537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 .....	559

### 五、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商業行為及貿易事宜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59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627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	638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	64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64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6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6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708

## 六、陸資來臺投資事宜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79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795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75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83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6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6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708

## 七、中國大陸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事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78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 及執行方式 .....	787

## 八、小三通事宜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847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858

## 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及在臺居留、定居與就學事宜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969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1005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修訂 14 版.--臺北市：陸委會，民 106.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3275-3 (精裝)

1. 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106014693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5 樓 - 18 樓

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mailto:macst@mac.gov.tw)

印刷者：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電話：02-3365-3666

展示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11.pdf>

版次：修訂 14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印量：7,000 冊

定價：新臺幣 400 元

GPN 1010601282

ISBN 978-986-05-3275-3 (精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